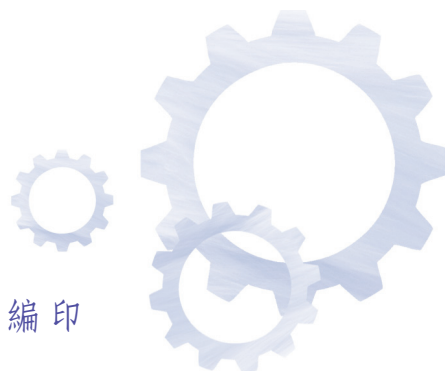


2018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編印



201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目錄

序	2
編者的話	4
第一章 緒言	6
第二章 再造台灣成長的新動能	9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17
第一節 產業發展	18
第二節 能源政策	30
第三節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36
第四節 賦稅暨金融政策	44
第五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58
第六節 國際經貿	68
第七節 兩岸政策	80
第八節 智慧財產權	88
第九節 青年政策	99
第四章 結語	108
附表一 2018年建言簡表	110
附表二 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132

序

全國工業總會成立七十多年來，在歷任理事長的經營下，除了建立良好的基礎及社會聲譽之外，也成為產業與政府溝通最重要的代言人，是政府與工商業界最重要的溝通平台。

今天 文淵承全體會員之付託接下理事長職務，將會繼續秉持工總「創新、服務、關懷」的核心理念，全力以赴為產業界奉獻服務，持續做好「產業界與政府溝通平台」的角色，除定期透過發表白皮書等各種方式，即時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產業意見，與政府共同擬定台灣產業的發展策略，為產業界營造一個良好的創新研發環境，以協助國內產業突破轉型與升級的瓶頸，加速台灣成長。

當前台灣社會存在著若干問題，已影響到台灣未來經濟發展， 文淵於4月17日就任工總理事長時，即曾就此闡述個人的看法，今天想藉白皮書的序再次轉述。

首先在兩岸關係方面：台灣是個島國經濟，沒有天然資源，必須以外銷為導向，而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出口市場，2017年台灣對大陸及香港出口約占總出口41%，大陸也是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大陸市場是台灣產業全球投資佈局及貿易的最重要環節，若兩岸關係持續未改善，將會導致台灣企業喪失發展契機，影響企業未來發展。因此，希望政府能重視台灣經濟的發展，積極有效改善兩岸關係。

其次是目前政府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個人以為台灣是必須往外發展，拓展東協市場也確實重要，未來我們會盡力配合政府，幫助國內產業與東協各國進行全方位的產業鏈結。不過，除了鼓勵企業南向投資外，更重要的是政府要能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包括RCEP、CPTPP，或單獨與東協各國達成貿易協定，爭取比照東協間的進口關稅，而此比南向政策更有意義，可讓在台灣的企业能夠在國際市場更有競爭力。

第三是能源政策問題：政府為達到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採取「以綠能取代核電、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的政策，值得商榷，基本上它是違背國際能源多元化的潮流，對於電力穩定供應有很大的風險，若堅持執行，將不利台灣經濟的發展。綠能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受到自然環境的限制，時有時無，不可能做為基載，用它取代核能的政策，值得商榷。核能在世界歷史上有三個事故：美國三哩島事件，是在事件發生時已經停俾，沒有輻射外洩；蘇聯烏克蘭車諾比核事故是在反應爐供電測試時，因設計缺陷及人員訓練不足所導致，是權威時代的因素；日本福島事件除了海嘯堤防高度設計不足外，若當時能不用上報東京總部核定，而授權發電廠主管當機立斷及時停俾，應該可以避免這個劫難，這是管理上的問題。所以核發電技術是成熟的，是安全的，在管理上才是重點，所以日本在福島事件後逐一恢復核電，有它的道理的。

至於天然氣發電，不論它的成本如何，因天然氣須保持在零下約165度的低溫運輸及儲存，安全性上煤炭比天然氣高很多。況且現今的燃煤發電空氣污染防治已經很先進，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都可以做到與天然氣發電相當，而且燃煤的氮氧化物反而會比天然氣發電少。現在台灣的燃

煤發電，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及韓國等的發電配比都相同。

第四是環保問題：我們應該以數據來做論點，用PM2.5來代表。依環保署的數據為基礎，從2013年至2017年的五年統計資料來看，PM2.5都在每年第1季及第4季達到高峰，平均為 $29.1 \mu\text{g}/\text{m}^3$ ，第2、3季就降為低峰，平均為 $18.5 \mu\text{g}/\text{m}^3$ ，相差蠻大的，平均濃度相差約36%。根據環保署資料，台灣PM2.5來源，交通約佔1/3、境外輸入佔1/3、工業佔1/4，其中有七萬家餐飲業約佔1/10，也歸納於工業，剩下1/10為自然界現象。交通與工業的排放不會因季節性而大幅度的變化，這樣來源就很清楚，只有二種，一是境外輸入，二是受風向及氣壓的影響，也會影響境外輸入量。可是目前都將PM2.5怪罪於燃煤電廠及化學工業，這兩個產業僅佔總量不到5%，卻被認為是罪魁禍首，這種民粹，未依數據的根據，這不是解決環保問題的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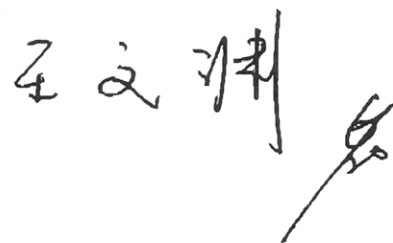
第五在《公司法》修法方面：最近有人提議刪除《公司法》27條，取消法人董事，如果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將造成現存的投資控股公司無所適從，降低法人的投資意願，同時也違反憲法對於法人的財產權，以及與自然人享有平等權利的保障，應慎重三思。立法不應該因某個案的異常就輕易要修法，應回歸「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才不會傷害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

第六是有關稅制問題與民間投資意願方面：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已經由17%調升到20%，這個措施正好與世界各國採取的「減稅降負」潮流相反，一定會影響企業的國際競爭力。政府對今後的租稅政策應該再慎重考慮恢復「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租稅優惠，並設法降低如遺產稅等重複課稅的稅率，以留住資金、鼓勵企業投資及轉型升級。

最後為了台灣的未來，包括產業界及社會各階層，有必要與政府共同攜手找回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再創台灣經濟新局。

今年工總白皮書的草擬過程中，在本會理事會下各個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學者專家，以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官的熱心參與與投入，並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問題」和「政策建言」進行熱烈討論與獻言，方便本書能夠順利完成，文淵謹致以十二萬分的謝意，謝謝大家！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編者的話

工業總會產業政策白皮書自2008年發刊已來，如今已邁入第 11年，在過去的漫長歲月中，歷經兩度政黨輪替，但不論藍綠執政，工總總是堅持站在產業的一邊，本乎愛台之初衷，針對台灣經濟面臨的問題，向當政者提出具體建言。但由於忠言逆耳，建言中有些難免與當政者政策相左，所以建言者必需要有比較大的勇氣，而接受建言者也必需有比較大的寬容。

「2017年工總白皮書」共提出272項建言，我們很感謝政府各相關部會都能對我們提出的問題，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作出具體的回應。對於政府的回復經調查有六成不再續提，這也代表業界所關切的問題有60%獲得政府解決。所以我們要對政府的努力表示肯定與感激之意。

「2018年工總白皮書」從今年2月展開作業，政策建言計分「產業政策」、「能源政策」、「環安政策」、「賦稅與金融」、「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國際貿易」、「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及「青年政策」等9個單元。共有110項議題，231項建言，不論是議題或建言的數量均較上年度明顯減少。

台灣在戰後曾歷經長達數十年的經濟高速成長，創造了傲人的經濟奇蹟。但最近十年來，台灣經濟逐漸步入失落的年代，2010年至2016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只有2.4%，遠低於亞洲四小龍。由於總體經濟失衡，投資環境惡化，超額儲蓄攀升，投資長期偏低，薪資長期停滯，企業創新能力不足，高素質的人力沒有發揮的舞台，進一步造成人才外流。台灣今日許多問題的根源都在經濟，如何再造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已成為我們當務之急。因此，我們特別在第二章中對此提出完整的論述，提出9大策略方向，以供政府參考。

在「2018年工總白皮書」編輯、製作與審查期間，承蒙工總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團體會員的積極參與與配合，不斷提出各項具體意見，讓白

皮書內容更加具體豐富；同時，也承蒙魏啓林教授、王健全副院長、李堅明教授、賴俊谷顧問、吳琮璠教授、林建山社長、徐遵慈教授、張五岳教授、吳冠賜理事長、林辰璋副校長等10位編輯指導委員，為各項建言補充據數、論述及潤飾，使工總白皮書內容更具前瞻性，並可受公評，我們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

另外，我們引以為傲的，工總白皮書自問題的蒐集、分析到撰述，都是由相關會務同仁親自為之。由於他們不分晝夜及熱情付出，才能讓「2018年工總白皮書」得以順利出版，並獲外界的好評，我也要在此表示無限感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蔡煥志

第一章

緒言

3年前，本會從產業的回應中感受到台灣的投資環境正逐漸走向崩壞，如對內逐漸陷入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的五缺危機，對外則因始終無法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中而逐漸失去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進而導致國內外投資裹足不前。為此，本會乃於2015年白皮書中向政府大聲疾呼：應儘速探究台灣投資環境走向崩壞的原因，積極尋求改善，以引領國內外企業在台灣投資創新。

然而，3年過去，不僅台灣投資環境仍然存在五缺危機，我們依舊是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旁觀者而不是參與者；同時，更因外在環境遭遇中美貿易大戰、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高張，以及大陸祭出惠台31項措施強力拉攏台灣高端、智能及綠色製造企業與專業技術人才，內部則受到調升營利事業所得稅至20%、一例一休修法缺乏彈性、以綠電取代核電之新能源政策失當、不合理環評制度阻礙投資、兩岸關係僵滯不前等影響，內外資依然不願意投資台灣。

這也難怪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於今年6月6日發表〈2018世界投資報告〉指出，2017年台灣外來投資只有75.13億美元，年衰退32%，是大陸去年共吸收外資1360億美元的5.5%。再依據反映我國投資動能強弱的投資率，即國內投資毛額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觀之，去年我國投資率僅19.8%，是全球金融海嘯以來的低點。另洛桑理學院（IMD）2018世界競爭力報告，也指出台灣競爭力倒退至第17名，為9年來最差，還輸給中國大陸。

其實，台灣是一個不具備規模經濟的小型開放經濟體，如果長期投資創新不足，產業國際競爭力勢將逐漸喪失，最後勢必淪入無法創造就業、提升薪資及帶動經濟成長的惡性循環風暴之中。因此，政府當今之計，應儘速排除五缺困境、設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同時祭出「把餅做大」的政策，以鼓舞國內外企業在台灣投資創新，再造台灣成長的新動能。

我們欣見去年行政院賴院長上任時，即以「壯大台灣、振興經濟」為施政主軸，且積極排除企業投資的五缺障礙，極力打造台灣友善的投資環境；而國發會主委陳美伶也認為「池塘建好、清乾淨，自然就會有魚進來」，並以「把大環境弄好」為首務。甚至，蔡總統於今年2月間在台商春節聯誼中也發表了一個十分正確的政策指引，即政府將透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解決五缺問題等，打造一個更加適合產業發展的經濟環境。

本會今(2018)年白皮書，特以「再造台灣成長的新動能」作為論述主軸，並向政府提出包括「租稅政策應激勵投資創新，揚棄反商」、「重新檢討能源政策、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改革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昇投資台灣的誘因」、「突破兩岸僵局，謀取台灣人民的最大利益」、「加速推動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國際經貿連結」、「解決青年的低薪與失業問題，建構台灣為青年的發展舞臺」等建言，盼能把國內投資環境弄好，既帶動投資創新、創造就業、提升薪資，也帶動經濟成長，最後追求台灣的永續發展。

至於在白皮書各單元，我們更以「鼓

舞內外資台灣投資，再造台灣成長新動能」的基調，提出建言。例如本會鑒於在數位經濟時代，世界正因為新科技的發展逐漸翻轉，而我產企業為與時俱進，攫住新商機，也皆積極投入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大數據、雲端運算、區塊鏈等新科技的投資，並不斷掌握最新資訊科技應用趨勢，將本身擁有的製造優勢，與不同行業、不同領域佼佼者進行跨界合作，發展新營運與商業模式。因此，特在產業發展及賦稅暨與金融政策單元，除建議政府給予投入數位經濟投資的企業，其「權利金」不納入消極性所得計算、其員工分紅配股採優惠課稅、其原始投資額、在軟硬體及人才培育上的投資等享有營所稅投資抵減優惠，同時也請政府積極打造軟硬整合平台、協作網絡，協助產企業進行跨業、跨領域媒合，進而建構重點產業系統性價值鏈，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價值與新動能。

由於本會調查發現，產業界甚為憂心政府為達到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所提出的「天然氣占50%、燃煤占30%、再生能源占20%」發電配比，因缺乏核電選項，除會折損電力系統的可負擔性與低碳化，也會提高缺電風險，既不利國家競爭力與低碳經濟發展，更會影響企業投資。為此，本會乃在能源政策單元，籲請政府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明確提出能源轉型的合理配套措施，避免核能機組在除役前停止運轉，同時務實檢討2025年發電結構的可行性，並在核電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維持適當核能發電配比，以提供穩定、充裕、乾淨的電力，支援我產業長期投資與發展。

我國目前環評制度因存在環評委員會具有絕對否決權、審查無明確量化標準、不依變更內容及範圍審查、可無依據要求加嚴標準、無信賴保護原則等問題，因而導致環評審查天馬行空、漫無標準、曠

日廢時，影響投資開發案甚鉅。為此，我們在環安政策單元，籲請政府修改《環評法》，將投資案開發同意權改由政府機關主導，以承擔應負之責任；同時遴選環評委員及專案小組委員時，應增加社會、經濟背景委員之比例，以兼顧環境、社會及經濟三方之平衡。另應僅針對污染產生量達一定規模且對環境產生影響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對產業投資與發展產生過大的衝擊。

對於因應大陸祭出惠台31項措施強力拉攏台灣高端、智能及綠色製造企業與專業技術人才方面，我們在諸多單元皆有提出建議，尤其我們在兩岸政策單元，建議政府除應該審慎因應彼岸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的措施外，也應理解我企業需求，思考如何以「合作」來替代「對抗」，創造雙贏；在產業政策單元，則請政府善用我方制度優勢，持續開放外資來台直接投資、獎勵在台企業培育人才加薪、恢復員工分紅制度等，甚至重新調整年金改革的進程，以有效回應對岸的磁吸效應。

在完善一例一休政策，避免執行爭議方面，我們在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單元，建議加強勞檢人員訓練使勞檢認定標準齊一化、擴大勞基法第34條第二項有關輪班換班間距例外（即可由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變更為8小時）之公告範圍、增加勞基法第36條第四項有關例假七休一鬆綁（即例假日得由勞雇雙方另約定於每七日週期內調整之）之指定行業，以及月薪逾基本工資三倍半（約新臺幣7萬7千元）者，即納入勞基法第84條之一的適用對象，不受《勞基法》工時、休（例）假等限制。

近來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高張，尤其美國與中國大陸間貿易摩擦加劇，貿易戰似有一觸即發的風險，由於我國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等供應鏈密切連結，一旦

美中或其他國家間貿易戰開打，對於我國產業發展與出口貿易勢必造成極大的影響。故我們在國際經貿單元，不僅呼籲政府應即時因應中美貿易關係，協助企業趨吉避凶，同時也應更積極推動對外洽簽經貿協議與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助我企業全球布局。

因為大陸市場是台灣全球市場布局的重要環節，我們期待政府能夠以「溝通、溝通、再溝通」的精神，建立兩岸彼此都能夠接受的互動模式，維護兩岸持續對話與兩岸經貿往來的穩定環境。

由於工業總會代表國內159個產業，且長期關心台灣這塊土地的未來經濟發展，故長期以來積極擔負起為產業代言的角色，促使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與發展困境，以共同營造台灣成爲一個有利於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的環境。今（2018）年我們依循過去10年製作白皮書方式，即時就產業發展與政府的能源、環保、租稅、勞工、福利等政策發生失衡，以及國內產業經濟與區域、國際連結發生問題的癥結，提出政策建言，盼與政府共同攜手捍衛臺灣這塊宜商宜居的人間樂土。

「2018年工總白皮書」內容分爲：「緒言」、「再造台灣成長的新動能」、「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及「結語」四大章節，以及「2018年建言簡表」、「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兩大附表。其中第一章「緒言」，係在敘述本白皮書研擬背景與內容摘要。第二章「再造台灣成長的新動能」，是本白皮書對政府政策建言的總論。第三章「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係依工總理事會所屬16個委員會之任務，分「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賦稅暨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及「青年政策」9個單元，向政府提

出政策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爲台灣產業營造一個優質的經營與發展環境。第四章「結語」，是本白皮書的建言總結。

另附表一「2018年建言簡表」，是將2018年白皮書的9個單元、110個議題、231項建言摘要列表簡述，並詳列政府主辦機關，方便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彙辦與回覆，以及讀者摘要與運用。附表二「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是將主管機關回應2017年白皮書的10個單元、119個議題、272項建言之滿意度列表，方便追蹤了解與摘要運用。✪

第二章

再造台灣成長的新動能

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景氣易受國際影響，天然資源短缺，能源仰賴進口，完全不具備規模經濟效益。所幸，台灣人非常重視教育，人力素質高，早期儘管人口密度全球最高，仍能以出口導向的製造業吸收大量就業人口，**台灣的製成品有七成供應出口，半世紀以來，出口一直是經濟起飛的動力，但是，只要出口減緩，常造成經濟成長與所得停滯，導致內需市場衰退。**

台灣顯然不是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式的市場大國，因為市場規模太小，**也不是印度、中國大陸式的生產大國**，因為土地與資源稀少昂貴，所以台灣要像美歐、中國大陸式的吸引投資很不容易。**台灣的生存關鍵，就在不具生產利基亦不具市場利基下，卻又要吸引投資，才能為廣大的勞動力找到就業機會，提昇薪資水準。**

此外，面對高科技及跨國時代，台灣不應再迷思中小企業，因為面對國際競爭，中小企業雖然具有靈活的優勢，但因中小企業規模過小，往往難以面對國際挑戰。

試想，一個不具規模的經濟體，如果本土的長期投資與創新嚴重不足，國際競爭力逐漸喪失，產業無法提供充分就業，就無法提升薪資。因此，台灣在海外深造具有國際視野的年輕子弟，學成之後，因台灣與國外薪資差距太大，無法返台就業。甚至在台灣受教育、具高度專業的人才，亦逐漸被新加坡、香港與中國大陸挖角出走，造成台灣人才與產業兩失。

可見，**經濟規模不足且人口密度過高的台灣，生存關鍵就在於鼓舞本土的投**

資創新。除鼓勵「把餅做大」的政策外，別無良策。證諸當前，全球為鼓勵本國投資，正趨向減稅潮流，採取親商(Pro-Business)政策，唯獨台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從17%增為20%，綜合所得稅可扣抵營所稅竟全數取消，政策面對資本市場與投資行為的所得仍持續增稅，實屬捨本逐末。

近年來，**不僅公共建設每年僅約2千多億元，民間投資大幅萎縮，整體經濟的創新與成長喪失動力，投資環境不僅面臨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的困境，稅負環境更喪失誘因，台灣社會近年醞釀的反商情結，也加速了廠商的外移。**反商情結誤將企業體定位為「財團」，財團財大氣粗、「無商不奸」，必須課以重稅，加以懲罰。

事實上，企業體或公司法人的組織型態是人類文明史上最大成就之一，也是自由經濟體系的國家公共財，因為人類不須以不擇手段打破頭方式控制經濟資源，反之能以文明的方式，設立公司法人之企業體，營造利潤、提供就業機會、貢獻稅收、維護國家穩定，優秀企業更可跨越國際市場，傳世百年。

台灣係屬自由經濟體系，並非計劃經濟國家，以市場經濟為導向，公司法人的企業體是國家的公共財，多數的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人數多達數十萬人，係屬公開發行公司，人人均可參與投資，企業體之利潤由全體投資人分享。

企業體承擔了整個國家的就業人口、技術進步、人才培育與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重責大任。試想，台灣的企業體除了支付全體就業人口的薪資報酬、安養家庭外，

更肩負隱藏性（非名目）薪資的社會安全負擔。例如，勞工保險中的一般保險，企業負擔了70%；職業災害保險，企業負擔100%；勞工退休金，企業負擔了50%~100%；全民健保，企業負擔了60%。如果企業體崩潰了，則台灣整個社會安全體系將面臨危機。

事實上，企業的最大股東就是國家，因為當一家企業經營，若虧損了100萬元時，企業只能自認經營不善，自行承擔損失，國家並不補償；反之，若企業獲利100萬元時，國家就可以從這100萬元中，課到營利事業所得稅20%，分配股息則最高課到28%的股利所得稅與1.91%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合計課稅（稅前基礎）共約50%。亦即企業每多賺100萬元，則國家稅收增加約50萬元，國家成了企業的最大股東。因此，企業愈有競爭力，則國力越強；企業盈利愈高，國家愈富有，才能為人民謀取更大的福利。

過去幾年，由於美國、歐盟、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先後祭出貨幣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 QE）策略，使得全球經濟得以從2008年的金融海嘯中緩步復甦。不過，在QE政策效應激情過後，全球經濟成長並未明顯加速，各國在面對成長停滯的困境下，皆力圖找尋新的成長動能，美國川普總統一方面實施減稅降低企業稅負，促進投資刺激消費，另一方面，對主要貿易對手加徵關稅實施貿易保護，希望讓美國再次偉大。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力推一帶一路擴大經濟影響力，讓過剩的產能有更多出口，意圖透過經貿制定權成為全球新霸主，尋求新的成長突破點。日本為挽救沉寂20年的經濟困局，力推安倍經濟學，歐盟及東協各國也都力圖振作，加速財經改革，擴大吸引投資，尋回經濟成長新動能。

台灣在戰後曾經歷長達數十年的經濟成長，創下1952年至1990年，近40年平均經濟成長率超過9%的「經濟奇蹟」；但是，

到了1990年至2000年，平均經濟成長率下降到6.5%，2000年至2010年台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更衰退到4.2%，2010年至2016年平均只有2.4%，昔日自豪的「經濟奇蹟」已成明日黃花。台灣經濟成長率大幅衰退，投資長期偏低，超額儲蓄持續攀升，反映出臺灣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欠缺投資機會，總體經濟失衡，也造成資金氾濫外流。近年台灣經濟缺乏創新力，資金閒置情況嚴重，企業寧可閒置資金，也不願意進行有助於未來發展的投資。反之，七年多來台灣的金融帳卻淨流出10兆多元到海外，高素質的人力沒有發揮的舞臺，如何再造台灣經濟成長新動能已是當務之急。

近期中國大陸國台辦公佈31項對台措施，繞過官方協商直接讓利，給予台灣廠商及民眾準國民待遇，涵蓋產業、財稅、金融、教育文化、就業就學、土地開發、醫療影視、設施建設、政府採購、國有企業改革等，享有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包括兩大面向，一是吸引高端企業赴中國投資、技術落地，給予台商投資、土地及稅賦優惠；二是開放科研與學術人才、醫療影視、金融服務人員西進，台灣專業軟實力若逐步西進，許多智慧財產權可能流失，長期影響台灣的全球競爭力，中國內需市場商機潛力大，台資企業為貼近市場，將結合當地供應鏈重組生產模式，台灣製造業的供應鏈恐將邊緣化。亦即，台灣之病在於經濟動能不足，台灣本土投資不足，造成薪資凍漲，貧富懸殊。

今年二月間，總統蔡英文在圓山飯店的台商春節聯誼中表示，2018年是台灣經濟全面提升的關鍵一年，強調政府將透過鬆綁法規、鼓勵創新，創造更好的發展環境。例如：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讓創新資本具有更多彈性空間；修改《科學技術基本法》，讓產學間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延攬人才、修改《公司法》，解決五缺問題，以及推動稅制改革等，要打造一個更加適合產業發展的經濟環境。這是一個

十分正確的政策指引，但是執行面尚可補強。因此，若要再造台灣成長的新動能，我們在此謹敬慎建言如下：

一、租稅政策應激勵投資創新，揚棄反商(Anti-Business)政策

政府應提升租稅政策的國際競爭力，以激勵投資為主軸，過去20年來，台灣本土長期投資不足，由於創新投資的風險大，若不改善投資稅制，揚棄反商政策，廠商缺乏誘因承擔風險，造成資金氾濫與外流，若本土實體投資少，高素質的人力沒有發揮的舞臺，薪資無法提昇，就不易打破「貧富不均」與「經濟動能不足」的困局，稅改若能以激勵投資為主軸，才能提昇GDP把餅做大，再以擴大的稅基與稅收照顧低所得者。例如：租稅獎勵投資人工智慧(AI)技術發展，培訓台灣人工智慧技術人才，帶動產業典範移轉，讓高技術製造業根留台灣，維護數位科技發展環境，運用台灣資訊通信科技優勢，加速企業數位轉型，適度放寬金融市場管制，開放金融跨業及創新空間，促進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建立長期的國際競爭優勢的契機。

反應亞洲區域競爭力，政府宜採自由開放政策，如：新加坡以東南亞為腹地，涵蓋中南半島五國(越南、寮國、柬埔寨、泰國、緬甸)及南洋群島六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新加坡、東帝汶)，吸引全球企業以新加坡為亞洲金融中心，建立東南亞據點。香港則是以中國大陸連結全球商業往來的網絡，愛爾蘭以歐盟為腹地，稅制在整個歐洲最具競爭力。政府應以新加坡、香港與愛爾蘭輕稅簡政的租稅制度，作為小型經濟體的發展模式，改善台灣投資環境，以全球為腹地，加入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向全球開放。

二、員工報酬配股改採面額課稅，幫助本土企業留才，促進消費動能

員工配股制度過去對高科技企業留才相當成功，創造了台灣經濟奇蹟，然而，

2008年1月起實施員工報酬配股依實價課稅後，企業獎酬員工效益大打折扣，當前，面對中國大陸對台灣企業頒布31項措施之誘因時，應採更具競爭力及吸引人才策略。

員工配股如何課稅屬各國之主權，國際會計準則(IFRS)僅規定國際財報必須透明化，員工分紅配股必須費用化，才能呈現真正盈餘，國際一體適用，至於員工分紅配股所得要如何課所得稅，則屬各國主權，國際會計準則(IFRS)並不規範。例如：新加坡將股票交易所與股東員工配息之紅利所得一律免稅，完全不課所得稅，並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

員工配股採面額課稅，應鼓勵全國企業執行，讓全國員工受惠，不僅可促進台灣員工實質薪資成長，又可增加民衆消費，活絡經濟動能。員工配股所得採面額課稅之重點應在留住企業基層人才，可考量設定採面額課稅的配股張數上限，例如：300或500張為門檻，因為員工配股300張以內，均屬中下基層員工，採面額課稅；300張以上者仍依實價課稅，以彰顯政府照顧基層之美意。

目前之員工配股採實價課稅，對員工不具誘因，依現行課稅方式，員工分配股票後，可能發生虛盈實虧，員工配股之意願喪失。因此，我們主張將員工報酬依實價費用化，遵守國際會計準則(IFRS)規定，但配股則依面額課徵所得稅，如此即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又可達到留才台灣之目標。

1998年台灣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營所稅+綜所稅)以來，減少了重複課稅問題，但2015年營所稅之扣抵減半，至2018年營所稅之扣抵全面取消，這幾年來有近兆元之企業潛在的可扣抵稅額，在稅制改革後，被政府一筆勾銷。因此應藉此員工配股採面額課稅，可將原先兩稅合一取消後，政府潛在增收之稅額部份還富於民，以促進國內消費與經濟發展。

三、重新檢討能源政策，電力供應的穩定攸關企業生存

近期英國《金融時報》報導，台灣正推動(一)2025年全面禁核、(二)促進再生能源發電、(三)逐漸減少煤炭發電的三大政策，但可能造成電力成本高漲與供電不足風險，能源轉型計畫面臨困境。2017年八月臺灣大停電，衝擊數百萬家庭，經濟部長更因此下臺。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表示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目前政府透過興建離岸風電場和太陽能裝置，同時安裝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和液化天然氣進口接收站，目標是在未來七年內，讓再生能源占台灣電力組成從6%提高至20%，期待2030年時，達成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0%之中程願景。惟主事官員指出，只要有一個進行中的計畫延誤，可能造成整個轉型計畫脫軌，增加再次停電的可能性；**政府並承諾，迄2035年禁售石化燃料的摩托車、2040年禁售石化燃料的汽車；全面改用電動車，如此電力需求將承受更大壓力。

論者嘗以為台灣可採行「以氣代煤」，以天然氣代替燃煤，惟燃氣成本極高，每度發電成本超過4元，燃煤成本約1.5元，**由於台灣並未生產天然氣，完全仰賴進口，新建天然氣接收站從環評到興建完成需時八年，極易激起環保團體與地方民衆抗爭，更重要的是電力價格勢必大幅提高，超越中韓兩國之工業用電成本，對台灣產業競爭力衝擊極大。**參考美、澳、德等「非核國家」的替代方案走向，其基載電力均在提升燃煤效率，將燃煤發電低碳化，引進國際高效率燃煤之流體化鍋爐，提高燃燒功率，適時填補廢核後再生能源比例不足的缺口，由近期深澳電廠爭議可知，能源政策必須是務實的彈性政策，成敗關鍵在於深澳電廠是否可能低碳化，甚至媲美燃氣的排放。

電力供應的穩定攸關企業的生存，如果不能確保穩定供電，將造成投資卻步、經濟重創。雖然我們的共同目標是

非核家園，但應考慮政策之彈性，在日本，風力加太陽能的目標是2030年占比達到8.7%，台灣的目標卻是2025年要達到20%，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況且，太陽能與風力發電受到自然環境限制，做為基載電力的可行性很低，七年內要完全以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成本巨大，只有目標卻沒有彈性可行的配套，違背一個正常國家的能源轉型政策，將置台灣於巨大的缺電風險中，我們建議在追求非核家園的最終目標上，給予務實的時間彈性考量。

四、水資源問題的多元解決方案

臺灣年降雨量豐沛，但因地形條件，僅20%可供使用，2015年統計，台灣的農業用水佔比高達71%，民生用水約19%，工業用水約10%。聯合國農糧組織統計各國農業用水比例，高所得國家約佔42%，中所得國家約佔70%。我國屬中高所得國家，但農業用水佔比過高，應有調整空間。根據水利法第18條規定之用水標的順序，依序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等，農業用水的用水順序優先於工業用水，然而，同條第二項又載明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變更用水標的順序。立法意旨中也說明，為了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與工業區的畫設而制定第二項條文。換言之，在立法之初即認為工業用水的需求，有優先於其他用水的可能。卻依然將工業用水的用水順序排在最後順位，再另行授權主管機關自行調整用水順序。這將使第18條第一項的用水序列形同虛設，無法真正區分用水標的的優先順序，應有修訂之必要。

我們建議：**為鼓勵產業充分使用水資源，應放寬再生水定義，獎勵使用再生水的廠商，再生水政策應涵蓋全體工業用戶，擴大整體再生水需求。另外，主管機關應排除政治考量，定期公告水源供應短缺的地區，以利產業遵循。**水價部份，應透過調整水價促進節約用水，針對超出用

水標準的用戶徵收耗水費，針對枯水期制定旱季水價，水價應合理上漲，對於各用水部門(民生、工業、商業)應一律公平調漲，以收全民節約用水的效益，對於使用再生水達一定比例的工業用戶，則應予停徵耗水費。

民生或工業用水若長期供水不足時，可向農田水利會尋求支援，由於水資源屬國家資產，應收歸國有，由主管機關重新統籌分配水源，確保用水公平性與最大用水效用。

五、改革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昇投資台灣的誘因

由於台灣投資率長期偏低，影響經濟成長甚巨，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在「台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研究中指出，台灣正面對經濟轉型挑戰，環評制度是危害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台灣環評制度在制度面及操作面都存在改善空間，尤其應慎重地反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衝突與平衡點該如何取捨與判斷，例如美國最高法院即要求該國環保部門，環保標準應將環保成本與效益納入考量；否則依照目前的環評制度，連台塑集團及鴻海等大型企業都表示，未來大型投資將考慮移往國外，不再考慮台灣，如此如何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目前的環評制度，除繁雜的行政作業外，環評審查之冗長最為人所詬病，尤其，許多開發單位環評案件，受到泛政治化杯葛、非理性抗爭，常造成重大投資案延宕。從美日環評經驗中可以發現，台灣現行環評制度存在許多爭議，除環保主管機關的集中審查權力外，環評透過專家代議，卻具有全面否決投資案的單一權力，為國際所罕見。尤其過度操作環保訴求，導致環評審查範圍無限上綱，造成社會對立內耗，使得許多大型投資案胎死腹中，不但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而且阻礙產業創新轉型。

我們以為，目前環保法規確實存在許多缺失，政府應藉本次修法徹底改善，包括：環評委員掌握環評與投資單一否決權的合法性，審查時礙於環保團體壓力，多著重於對環境的嚴苛調查，無視於對經濟成長貢獻，導致通過案件甚少。環評涉及的主管機關甚多，修法時宜將權責單位提升，改由行政院主政，開發案環評審查作業及最後核准權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外，環評審查對有條件通過的附帶決議應明確化並嚴格限制，對所附條件如有不服可單獨就此部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環評委員組成除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外，應有全國性工商團體之實務專家參與，以容納更多元的不同見解。

六、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有助台灣的經濟繁榮

自從1987年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以來，兩岸交流穩健發展，目前中國大陸已成為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出口與第二大進口地區、第一大外匯順差來源，從過去30年經驗可知，兩岸交流不論從貿易、投資與兩岸人民往來的角度觀察，均屬互利雙贏，經濟的互利對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有極大助益，由於大陸市場是台灣產業在全球投資與貿易布局的重要環節，如果兩岸關係惡化，將導致台灣企業喪失契機，影響未來發展，政府應重視台灣經濟發展，積極有效改善兩岸關係。

整體來說，密切經貿往來已使兩岸逐漸形成一個利益共同體，甚至對台、中、美三邊關係的影響日益顯著，我們可觀察到：一、兩岸經貿交流有助於台、中、美三邊建構一種三贏、合作的新互動關係。任何一方都不願意看到任何雙邊經濟關係受到損害，同時希望共同維護亞太地區的穩定與發展。二、台、中、美三邊都希望擴大兩岸經貿交流，以促進共同繁榮。此外，兩岸目前已經都成為WTO的會員國，對於未來三邊的合作與協商有正面的作用。同時，台、中、美三邊都希望兩岸能

夠透過和平方式建立一種新架構互動關係，使三邊能夠持續共同發展。

目前中國在全球經濟已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為世界最大的出口國，擁有最多的外匯存底，GDP排名第二大的經濟體，由於台灣與大陸同文同種，語言溝通沒有障礙，如果台灣逐漸喪失相對其他國家具有較佳競爭力的大陸市場，對台灣並不有利，當前，兩岸關係大環境陷入僵局，兩岸的協商機制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的未來可能產生深遠影響。政府應該思考如何突破兩岸僵局，謀取台灣人民的最大利益。

七、加速推動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國際經貿連結

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上，已大幅落後亞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已與東南亞國協、美歐、日本、澳紐、中韓等國簽署經濟整合協定，CPTPP與RCEP簽署亦在進行中；韓國則與東南亞國協、美歐、澳紐、加拿大、中國大陸簽署經濟整合協定，進行中的有中日韓FTA與RCEP等；中國目前已與東南亞國協、韓國、澳紐、智利、秘魯、哥斯大黎加、瑞士、冰島簽署協定，加入RCEP仍在談判中，台灣雖然與部份邦交國及新加坡、紐西蘭簽有自由貿易協定，也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但與貿易競爭對手國相較，相去甚遠，逐漸被邊緣化，對台灣未來的競爭力相當不利。

由於美國對自由貿易的政策轉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正產生遽變，美國退出TPP後，CPTPP改由日本主導，我們應把握契機，妥善處理日本災區食品進口問題，爭取加入CPTPP成員列車。近日美國貿易代表署貿易障礙報告重提美豬、美牛議題，政府應妥善處理，以利未來台美TIFA（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的談判，及早與美國簽訂雙邊經濟合作協定，作為主要貿易國範例，加速與台灣簽訂經濟合作協定。

八、解決青年的低薪與失業問題，建構台灣為青年的發展舞臺

人才是一個國家競爭力的根本，青年更是一國人力資本中最關鍵的資產。台灣35歲以下青年人所面臨的環境挑戰已經不同以往。長遠來說，面對激烈的國際人才爭奪，台灣應該推動積極的青年政策，才能打造出年輕人的發展平臺，創造更多年輕人的福祉。據此，我們提出五大青年政策的建議：

（一）中央及地方應加強推出攬才、留才措施，擴大青年就業機會

今年2月28日中國大陸公佈31項對台政策，預估相關具體措施公告後，將對年輕人赴中國大陸求職與創業形成很大的吸引力，政府必須提供年輕人創造夢想和聚集希望的平臺，啟發年輕人的理想抱負，宣示明確的發展藍圖，讓年輕人相信未來將比現在更美好，讓年輕人願意在台灣這塊土地深根茁壯。因此，我們建議：

1. 行政院建置青年政策的單一視窗，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依青年族群的需求提供服務。
2. 中央應掌握南北需才差異狀況，結合當地大專院校、研發法人及產業聚落，協助南部各縣市建立完善的留才攬才機制，促進有區域特色的平衡發展。
3. 建立我國重點產業人才地圖，掌握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
4. 提出更完善的育兒政策，幫助年輕人降低生兒育女的壓力。

（二）強化我國技職教育的國際競爭力，提升青年工作技能

根據主計總處2月份最新統計顯示，20至24歲的年輕族群失業率高達11.89%，是全體3.7%失業率的3倍之多。台灣的年輕人，高中畢業18歲進入大學，大學畢業後普遍就讀研究所，出社會已經是25歲了，延遲就業也造成高階及中階技術人才出現斷層，台灣求職市場長期處於「2高」狀態，即高缺工率及高青年失業率。對於上述問題，我們建議：

1. 提升實務教學師資和更新學校實作

設備。

2. 對於提供實習機會或實作設備、場域或獎助的企業給予租稅優惠。

3. 提升技職生溝通及語言能力。

4. 全面盤點證照種類，檢討各級技術檢定和技術層級，以結合產業需求。

5. 針對技術人才嚴重短缺的技術類別，由政府出資與產業合作，增設專業技術培訓的在職訓練課程。

（三）加速高等教育改革，重塑台灣高等教育的創新及研究能量，以培養高端人才

長期以來，台灣唯一引以為傲的天然資源就是人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研究與卓越的技術工藝是帶動經濟高成長的引擎。然而，台灣高等教育學府的世界排名節節落後，已嚴重影響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加上「少子化」的衝擊、招生困難的問題，我國的高等教育刻正進入改革階段。我們建議：

1. 增加教育經費，確保高教體系足夠資源維持高績效與高品質。

2. 破除齊頭式平等的思維，鬆綁大專院校限制，給予更多彈性，譬如鬆綁學費與招境外生（外籍生、僑生或陸生），以及辦理附屬機構的規範。

3. 加速輔導辦學成效不彰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鼓勵科技大學注重實務性之工藝技術教育。

4. 放寬就學貸款生活費之申貸資格，不須限於中低及低收入戶才可申請適用。

（四）放寬台灣創新創業限制，提供適合新創企業發展的環境

培育新創企業需要適合數位時代、知識經濟的發展環境，包括吸納優秀的高級人力、更開放與國際接軌的營商環境、更健全的財務金融市場，這些都需要政府大刀闊斧的革新投入，才能讓新創企業的發展水到渠成。我們建議：

1.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限制。

2. 政府計畫所輔導的新創團隊，除了

研發國際科技新領域，亦應與國內傳統產業對接，協助解決傳產面臨的困境。

3. 政府採購案可分割出小額實驗性專案，提供新創事業承接。

（五）加強輔助中小企業接班傳承，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我國乃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占整體企業家數比重高達97.73%，創造全國就業人數78.19%，奠定我國經濟成長的堅實基礎。台灣在2012年至2016年，50歲以上雇主之比重由46.1%提升至53.4%，甚至60歲以上的比重亦由10.9%提高至17.1%，顯示我國企業雇主呈現逐年老化現象，而中小企業除了傳承規劃不足，也因經濟規模有限，使得傳承課題更顯嚴峻，更需政府關注協助，才能使中小企業從傳承考驗蛻變為轉型升級之契機，我們才能解決青年長期低薪與失業問題，才能讓年輕人對未來懷抱希望。總之，加速台灣企業轉型，產業升級才是解決青年困境的根本。

九、推動英語化運動，增進台灣的國際化與能見度

美國知名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於今年2月的報告中建議，美國政府應鼓勵台灣將英語定為第二官方語言，並建議美國政府派遣大量英語為母語的青年語言教師赴台灣，協助台灣的中小學英語化運動，如此，才能有助於台灣的國際化與創新。

除了中文之外，英語是世界上最通用的語言，然而，網路世界與人工智慧(AI)正在改變人類，與電腦溝通的電腦程式語言已成為全球使用最多的語言(近20億人)，由於電腦講英語，「英語+電腦程式語言」將連結全世界，使得英語對一國競爭力與能見度的影響無遠弗屆，強化全民英語化運動已刻不容緩。

就2015年亞洲國家托福成績英語能力分析，台灣以80分在亞洲30個國家中與越南並列第12名，略高於亞洲平均分數79.6分，亞洲國家英文能力排名，新加坡排名第1，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香港等

因曾經被英美殖民，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托福成績亦名列前茅，相較之下，台灣的英文程度有很大提昇空間。

目前，**亞洲各國均致力提高英語水準，包括全面的教師再培訓計畫，各級學校英語課程用英語教學，讓學生直接以英語溝通，台灣可借鏡荷蘭(英語能力為全球第三)的英語化政策**，荷蘭從小學起開始學習英語。教學以遊戲帶動唱跳方式，引起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荷蘭中等教育目標在讓學生進入國際社會做準備，**以多元學習方式，培養學生與不同國家的人溝通**，荷蘭極高的英語普及率成為吸引外資進駐的特點。

日本英語能力原來排名亞洲最後，許多人都認為日本人不擅長英語，但**根據EF國際文教機構近期發表，全球非英語母語國家的英文程度排名，80個國家中，台灣排第40名，不但較上次的第33名下跌7名，還輸給日本的37名**，2020年東京將承辦奧運會和殘奧會，日本希望運用奧運推動旅遊與貿易、向世界展示日本的正面形象。日本小學生從八歲開始學英語，此後七年之內一直是必修課，並派遣大學生與英語老師到海外進修英語；日本企業為了國際化，更要求員工使用英語，Honda車廠2015年就宣佈將於2020年之前，公司內部所有的文件與跨國會議，或有任何一非日本人在的場合，都將以英語為共同語言，樂天集團2010年就宣佈集團語言是英語，所有董事會議、經營會議和每週例會皆以英語進行，並將多益(TOEIC)成績納入KPI，員工的英語能力與考核升遷連結，多益成績未達標準，即無法升遷。在日本政府的推動下，日本人的英語程度已經急起直追，值得台灣借鏡。

英語化對小國經濟的發展非常重要，諸如荷蘭、以色列、新加坡、愛爾蘭、杜拜等經濟表現優異的小型國家，極高的英語普及率成為吸引外資的最大特點，

高度英語化政策提升國民對英語的重視與應用，使這些國家國際能見度提高，精準掌握國際脈動與國際市場，雖受小國資源稀少及市場淺碟的限制，近年來均能脫穎而出，相較歐美大型國家經濟發展毫不遜色，**因此我們建議：**

(一) **由政府帶頭推動英語化的環境，推動英語為第二語言或官方語言**，除教育單位外，政府部門使用英語為第二語言，無論政府網站內容、政策公告及公開場合活動等逐步推動中英語言並行，讓雙重語言的環境從公部門根本做起，將有助於跨國公司在台灣的運作，吸引更多國外人才移入。

(二) **建構一個英語的公共電視台(英語台)與英語新聞廣播電台，帶頭製播英語新聞，宣導台灣的投資環境與民主成就，皆以英語原音呈現，製作具有國際觀以及台灣文化之英語節目**，除可服務在台工作的外籍人士與觀光客，更可讓台灣觀眾接觸多元之國際觀，藉由媒體的強大影響力，營造輕鬆友善的英文環境，逐步擴散至社會每個階層及環節。

台灣雖屬資源有限的蕞爾小島，早期依賴人民的勤奮儉樸，締造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但台灣屬不規模經濟的典型，市場狹小，生產成本高，資金極易外逃，本來就不易技術引進或招商引資。曾幾何時，台灣陷入人口老化，投資不振，低成長、低薪以及內需不足與資金外流的泥沼，台灣經濟體質逐漸喪失循環的動能，逐步趨向衰退，亟需大家共同努力突破困境。在此台灣經濟成敗關鍵的歷史時刻，更應積極採取輕稅簡政與全面國際化的政策，揚棄反商，建構更具競爭力與創新的投資環境，才能再造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追求台灣的永續發展。⚙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全國工業總會基於是國內159個產業的總代表，有責任擔負為產業代言的角色、發揮產業智庫的功能，積極發掘及將國內廠商在投資經營中所面對的問題與困境，透過對政府政策建言白皮書的研提，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並促使其儘速提出全面性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國內廠商改善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過去10年來，因為與政府的積極互動，工總白皮書的各項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多數皆獲得政府重視與解決，但也有許多政府主管單位的立場不動如山，採取隨意應付態度，令人遺憾。不過，工總

除持續定期彙整產業意見發表政策白皮書外，更積極展開與首長對話的政策溝通平台，設定主題邀請主管部會首長與產官學研專家直接對話，藉以縮短政府與企業間之歧異，獲致良好效果。

今年本會延續前10年製作白皮書的做法，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關鍵性及迫切性問題與困境，逐一分類、檢討及論述，並彙整提出如下「產業發展」等9大單元，共110個議題、231項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產業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產業發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今年（2018年）4月中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春季報告預估，今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高達3.9%，是近年來的最高水準；但該報告預估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卻僅有1.9%，除仍居亞洲四小龍之末，亦落後於東協國家。

另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於去年中發表的〈2017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台灣2016年的外人直接投資（FDI）流入存量僅占GDP比重14.2%，遠低於世界各國平均的35%。再依據反映我國投資動能強弱的投資率，即國內投資毛額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觀之，去年我國投資率僅19.8%，創下全球金融海嘯以來的低點。

正因為無論是國內投資或外人投資表現都不好，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5月底公布的2018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在63個受評國家中總排名倒退3名至第17名，為9年來最差，還輸給中國大陸。在全數下滑的4大評比項目中，以「企業效能」評項下滑5名最多，主要是受到勞動市場中項指標中的縮短工時細項指標暴跌17名拖累；當初，政府之所以在兩年內兩修《勞動基準法》，目的即在縮短工時、增加企業的用人彈性，結果卻修到無法留才及攬才，讓台灣競爭力嚴重下跌。至於「基礎建設」排名的下滑，應歸咎於水電的雙缺；「經濟表現」不佳，則因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的退步；「政府效能」排名的後退，係因經商法規與體制架構的退步。

其實，**競爭力評比的倒退，也是投資環境惡化的警訊，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個警訊，並把心力投入在經濟上，努力**

改善投資環境。

去年，行政院賴院長上任時，即以「壯大台灣、振興經濟」為施政主軸，且積極排除企業投資的五缺障礙，極力打造台灣友善的投資環境；而國發會主委陳美伶也認為「池塘建好、清乾淨，自然就會有魚進來」，並以「把大環境弄好」為首務。我們欣見政府首長一致願為打造台灣友善的投資環境而努力，因為把投資環境弄好，既能帶動投資、創造就業、提升薪資，更能帶動經濟成長。

不過，依台北市美國商會於今年3月發表的「2018商業景氣調查」，有近84%在台美商對台灣電力是否充足感到疑慮，且有近60%美商認為「2025非核家園」目標的實現，「很大程度」影響他們擴大在台投資的意願。換言之，政府的新能源政策不僅無法招商引資，更恐會因供電不穩的問題，將投資資金逼出去。為此，本會白皮書特於「能源政策」單元，籲請政府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以提供穩定、充裕的電力，支援我產業長期投資與發展。

在水資源方面，雖依經濟部水利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每年降雨量為2,510公釐，是世界平均降雨量973公釐的2.6倍，也在國際貨幣基金（IMF）39個先進經濟體中排名第一；但因台灣高山陡峭、河流湍急留水不易，現有水庫淤積難解、新水庫因環保問題增建不易，再加上目前台灣重視農業及民生用水，輕忽工業用水，因而導致產業有缺水的問題，故政府應立即、適當地調整供水順位或改變水資源分配原則，以建立有競爭力的產業供水機制。

中國大陸在19大後提出惠台31項措

施，希望擴大對我企業及專業人才吸引力道，而其中在吸引專才部分，即多達18項，這是對岸在2014年太陽花學運後，繼「三中一青」、「一代一線」之後的延伸措施，且結合「2025中國製造」等產業發展規劃，展現出策略性篩選的作為。儘管我國當下相對於大陸享有開放民主制度優勢，但在主動權旁落與人才流失下，實難樂觀，故我政府應善用我方制度優勢，持續開放外資來台直接投資、獎勵在台企業培育人才加薪、恢復員工分紅制度等，甚至重新調整年金改革的進程，以有效回應對岸的磁吸效應。

在面對如火如荼的數位經濟時代，企業界無不積極投入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大數據、雲端運算、區塊鏈等相關數位經濟的投資，也不斷掌握最新資訊科技應用趨勢，將本身擁有的製造優勢，與不同行業、不同領域佼佼者進行跨界合作，發展新商業模式。因此，政府此時除應提供投入數位經濟投資的企業相關的租稅優惠，也應積極打造軟硬整合平台、協作網絡，協助企業進行跨業、跨領域媒合，進而建構重點產業系統性價值鏈，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價值。

再者，目前以共享經濟模式設立的新創公司，在全球正急遽增加中，也大幅改變傳統企業的營利模式，政府應儘速建構共享經濟的發展環境，諸如釐清國內法律框架對共享經濟之管制規範，以鼓勵國內創業者利用共享經濟經營模式進行創業，協助傳統業者開創新營運模式。

近來，行政、立法兩院為免國內技術、人才流失，打算將歷經立法院第五屆至第七屆迄未通過的法案—《敏感科技保護法》草案，重新提出研議立法的可能性。鑒於該專法一旦訂定，恐增加企業在台投資的顧慮與不確定性、對研發型外商來台有負面影響、不利企業在全球的專

利佈局，以及將使技術研發、創新停滯不前等後遺症，故本會乃會同台積電、聯發科、友達、群創、宏碁、宏達電、默克、康寧等科技大廠籲請政府切勿疊床架屋另行訂定《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否則將嚴重影響產業生存與發展。由於現行《營業秘密保護法》之法律架構與體制已非常完整，特建議以加強執行或修訂《營業秘密保護法》取代訂立《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

本會於去年白皮書「產業發展」單元所提出的16大議題，雖皆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積極回應，但仍有9項議題業界認為還可以再加以改善，乃於今年白皮書持續提案，再加上7項今年新提出的議題，故今年本會白皮書「產業發展」單元，共提出以下16項議題：

議題一、政府應建構重點產業系統性價值鏈，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價值

鑒於資通訊新興科技的快速進步，以及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區塊鏈、網路資安、演算法等平台技術的快速發展，促使科技業者與領域業者或科技專家與領域專家展開合作，也推動多元的智慧產品或服務萌芽起步，甚至原由供給端決定產品功能之產業運作模式逐漸式微，轉為由應用端或使用者來主導，故本會特在2017年白皮書提出「政府應打造軟硬整合平台，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價值」建議。

經濟部回復：為因應「智慧化」的科技發展趨勢，現階段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在「智慧機械」方面，將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化外，並推動紡織、航太等重點產業引進智慧機械，達到產業智機化。另行政院科技會報於106年7月召開的「智慧系統與晶片產業發展策

略(SRB)會議」，也決議針對台灣優勢領域，如智慧製造(含電子零組件)、智慧醫療、物聯網應用、資訊安全等，協助發展人工智慧核心技術，以輔導業者加速發展軟硬整合的智慧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經濟部也配合上述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包括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立智慧系統整合平台(如物聯網整合服務中心IISC)，以結合軟硬體產業資源，並發展解決方案藉此輸出國際市場；推動法人建立「開放式創新系統平台」，藉以快速整合跨領域專業技術知識，形成創新研發協同網絡等。

對此，我們可感受到政府正努力規劃施行各種相關措施，以應產業發展需求，但經調查業者認為，**軟硬整合是當前全球迎向數位經濟時代的重要方向，也是國內產業創造新成長的關鍵，尤其目前國際市場上都在進行跨領域、跨產業、上下游產業之價值鏈整合，故希望政府能廣續透過產業上下游整合及跨產業價值鏈合作，開拓國內外市場。**另在人工智慧(AI)、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等新科技的廣泛運用上，未來交易將透過虛擬化、數位化等方式執行，亦即未來商業模式將不斷地推陳出新。但目前軟硬整合平台之使用普遍不足，而為因應AI趨勢，政府必須進一步**打造軟硬整合平台，同時也期望能輔導傳統加工產業導入智慧製造及管理。**

為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建構重點產業系統性價值鏈，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價值」，具體建議內容包括：經濟部應打造跨法人、跨領域的軟硬整合平台、協作網絡，並以人工智慧作為創新趨動因子，**媒合我ICT優勢產業與技術，與臺灣現行具有獨特優勢的製造業隱型冠軍結合，以開創國際市場的綜效，使業者從硬體或零組件供應商，轉變為具備服務價值之解決方案提供者。**

議題二、建構共享經濟發展環境，促進國內創業者利用共享經濟經營模式進行創業

面對全球創新的時代，世界正快速改變，每一次技術變革，商業模式都會隨之改變，尤其是目前最夯的「共享經濟」這個新穎的商業模式，在網際網路、智慧手機應用普及、社群分享活絡、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等技術的驅動下，能夠滿足市場多元化、客製化的各種需求，特別是在交通運輸、空間租賃、金融、企業服務、商品交易、健康保健、物流、食物食材、專業人力、線上學習等領域。因此，現今各國政府、全球大廠或新創公司都積極運用此一新的商業模式，來解決整個社會問題、各類產業的轉型、未被滿足的使用者需求等共通性問題上。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顧問公司(PWC)發表的資料顯示，**2013年全球共享經濟產值僅約150億美元，預估到2025年將高速成長逾20倍，產值可達3,350億美元**；目前以共享經濟模式設立的創新公司，在全球至少200家以上，傳統企業的營利模式將逐步地被影響而改變。

雖然國發會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勢，促進共享經濟的發展，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報院，並於2018年1月16日施行。但業者反映：**在共享創新服務發展快速且多變的情況下，政府應研擬積極對策，促進國內創業者利用共享經濟經營模式進行創業，並協助傳統企業能順應共享經濟潮流，開創新營運模式。**再者，共享經濟涉及許多跨部會所管理之範疇，國發會應盡快協調釐清國內法律框架對共享經濟之管制規範，積極制定共享經濟的法律規範，以降低其爭議性，加強維護共享平台的供需雙方權益，以建立有利於共享經濟發展環境，因而建議續

提本案。為此，本會建議國發會應透過跨部會研商研擬積極對策，釐清國內法律框架對共享經濟之管制規範，促進國內創業者利用共享經濟經營模式進行創業，以開創新營運模式。

議題三、政府應提升施政效能，以齊一中央與地方之作法，協助產業創造更多價值

儘管過去一年，政府積極將「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列為施政改革重點工作，但在年金改革、一例一休、公司法修法等所造成的諸多政策紛擾，充分凸顯政府規劃能力不足，甚至經常發生中央與地方政策不一之矛盾現象，讓業者無所適從，憑添投資障礙。

再如今年初，宜蘭縣政府無視經濟部水利署已有徵收耗水費制度，而開全國之首例，制定「宜蘭縣抽取水資源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然據業者表示，水利署在邀集廠商召開徵收耗水費說明會時，即曾表示只要中央課徵耗水費後，地方就不會再另外課徵。如今宜蘭縣竟開徵抽取水資源特別稅，不僅凸顯中央與地方政策說法不同調，更有重複課稅之虞，同時也造成企業不敢投資台灣。

因此，為避免中央與地方政策不同調，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產業投資，建議地方政府制訂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且不能與國家長期整體規劃相衝突，避免地方政府各自為政造成業者無所適從，產生一國多制之矛盾。

此外，過去以來，公務人員的執行力之所以不彰，多因其對「便民」與「圖利他人」混淆，不敢勇於任事、延滯行政效率所致；鑒於提升公務人員的執行能力，也是「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協助產業創造更多價值」的要項，且為鼓勵勇於任事官員積極作為，若其無圖利「特定者」，

則應去除其圖利他人的刑法罪刑，同時也應提高其考績獎金差距，以激勵士氣。

另因受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影響，公務人員士氣普遍低落，多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同時也造成優秀人才不願加入政府，影響政府未來，故政府應積極建立公務人員正面形象，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以吸引優秀年輕人加入。

議題四、建議政府應積極建立有競爭力的產業供水機制，以落實投資台灣政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每年降雨量為2,510公釐，比全世界平均降雨量973公釐高出約1.6倍，也在國際貨幣基金（IMF）的39個先進經濟體中排名第一，但台灣每人每年的可用水量只有0.41萬噸，低於世界平均的0.59萬噸。究其原因，係台灣高山陡峭、河流湍急留水不易，現有水庫淤積難解、新水庫因環保問題增建不易，再加上目前台灣重視農業及民生用水，輕忽工業用水，因而導致產業也有缺水的問題。

再依經濟部預估，如果不增加新的水源供應，到了民國120年（2031年），從北到南的竹科、中科、南科、以及中科后里和南科路竹基地，將會每天缺水超過40萬噸，尤其面臨氣候變遷，各地水源不足日漸嚴重，更增添產業用水困境，令人倍感憂心。

為解決產業用水困境，近年來本會白皮書雖然一直呼籲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但並沒有得到政府完整、具體的回應，諸如對於「開發傳統水資源」之回覆：目前水資源開發已朝向多元化，即傳統水庫開發方式外，既有水庫更新改善、再生水及海水淡化等皆可提升供水能力，政府均積極推動中；但近期有部分水資源推動計畫，地方民眾及外界仍有疑慮，將持續檢討及溝

通，建立多數共識後推動。

又如對「建議主管機關應統籌依整體貢獻程度重新分配水權(即修改水利法第18條用水標的之順序)，以確保最大用水效益」之府回覆：為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修水利法第22條規定，以期鼓勵農田水利會「主動」改善取水、用水方法或設備，因此所節約之水量，轉供其他標的使用。目前持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俟取得共識後再適時提出修法。

由於現行水利法第18條係依早年農業社會思維制定，用水順位依序為民生、農業、水力發電及工業，致供水將優先滿足農業後，最後才考慮工業用水，此一農業社會思維下制定的法令，早已不符合目前工商社會需要。因此，我們認為，水資源既然屬國有資源，應將其收歸國有，由水資源主管機關統籌重新分配水權，並應適當調整供水順位或改變水資源分配原則，以確保公平性與最大用水效益。

另外，為避免水資源浪費，我們主張自來水價格應合理調漲，除得因照顧弱勢而有特殊考量之外，對於各用水部門(農業、民生、工業、商業)皆應公平的調整水價，以收全民節約用水之效益。

為此，我們建議：

一、經濟部宜以創新做法與技術，消除反對傳統水資源開發者之疑慮，以維繫水資源的供給能量。

二、建議適當調整供水順位或改變水資源分配原則，以確保公平性與最大用水效益。

三、建議明定水價計價公式，透過調整水價促進各用水部門(農業、民生、工商業)積極節約用水。

議題五、建議修正「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放寬再生水的定義，並訂定使用再生水獎勵措施。

鑒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50%以上系統再生水」，且再生水源的定義為「經過處理後的水」，但因水源供應短缺地區開發單位為達到節水目的，卻經常直接使用回收之雨水及次級水，如果還要求開發單位須將回收之雨水或次級水經過處理後再使用，不僅耗能，也與節能減碳背道而馳。

同時，企業用水係以設計最大生產量作「用水計劃」，但部份工廠用水60%為冷卻蒸發損失，實際僅用水40%，實務上無法提供再生水達工業水使用50%之水源。若需協調同一水源區其他事業交換水源，作業上亦有相當困難。因此，適度放寬再生水的定義，將可減少外部取水量，改善用水短缺的問題，且若業者配合政府開發多元用水政策，設置海水淡化廠，亦應予以獎勵。

另外，目前主管機關研判是否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須以每6年滾動檢討報院核定，惟每6年檢討一次，時效仍偏長，故各地區水源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而且，若事業單位有新開發案之場址，其是否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涉及是否使用系統再生水，及投資選址重要評估項目之一，主管機關也應儘早依法公告，以利投資者遵循。

在此本會建議：

一、將「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50%以上系統再生水、回收雨水、次級水或海淡水」。

二、對於使用再生水之開發單位，應訂有獎勵措施，以鼓勵提高使用量。例如給予使用再生水達一定比例之事業，停徵耗水費之獎勵，另對於事業投資再生水回收設備也給予投資抵減獎勵。

三、各地區水源供應是否有短缺之虞，應視氣候變遷逐年檢討並儘速公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利廠商新開案選址之評估參考；同時，亦應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中，明訂退場機制。

議題六、耗水費制度與配套措施應周延考量，俾利整體產業發展

經濟部水利署基於用水正義，以及為檢修管線漏水、補貼休耕及推動節水籌措財源，特針對大量消耗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以促使其節約用水。目前課徵對象為每月用水超過1,000度的用水人(包括使用自來水及自行取用地面水、地下水者)，雖未限定工業用戶，但實質上用水量越多的業者負擔越多。

不過，工業用水量多並不代表浪費水；其次，用水超過1,000度者多是工業用戶，若耗水費僅針對9%的工業用水戶(農業用水占71%、民生用水占20%)課徵，有失公允，且節約用水效果有限；第三，為達到全民節約用水之目的，應採全面合理調整水價方式；第四，引用河、湖水之用水戶，可減低河、湖水直接排海之浪費。

因此，本會建議：

一、政府應透過全面合理調整水價方式達成全民節約用水之目的

二、政府開徵耗水費應依不同產業之用水特性及需求來訂定差別費率。

三、政府應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 簡稱BACT)精神來設訂用水標準，若業者已達標準，表示已無節水空間，應全額免徵耗水費。

四、引用河、湖水之用水戶，因可減低河、湖水直接排海之浪費，故免徵耗水費。另枯水期與豐水期耗水費收取方式應

不同，如枯水期為收「以價制量」之效，可徵收耗水費；豐水期之耗水費則應停徵或減徵。

議題七、《公司法》修正應在「防弊」之外，更重視「興利」精神，以促進投資

公司法修正草案目前正由立法院積極審議中，儘管依經濟部表示，《公司法》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對公司治理精神的落實、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轉型等，均有正面作用。不過，據本會調查，工商界對於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包括最終實質受益人揭露、持股過半股東召開股東會、董事對公司文件有調閱權、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等，仍有不同意見，咸認為應在「防弊」之外，更能重視「興利」精神，以促進投資。

例如在最終實質受益人揭露部分，若強制要求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負責人及股東名冊，勢必增加企業法遵成本及經營障礙，工商界建議應改為名冊有變動時再行申報更新。另因有限公司規模小、名冊變動少，應將其排除。

其次，在持股過半股東得直接召集股東臨時會部分，工商界人士普遍認為容易引起經營權爭奪，應該增訂持股期間的限制，譬如比照現行公司法第173條，有關少數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規定，設有須「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資格限制，或者參考證券交易法，有先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機制。

第三，在董事對公司文件有權隨時查閱、抄錄及複製部分，不僅會讓董事藉機洩露機密、鬥爭，干擾公司運作，同時也與現行股份有限公司體制相扞格，因為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是「董事會」而非「董事」，再者若讓董事和監察人一樣單獨行使監察權，會使兩者的角色混淆。

第四，在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部分，因依修正草案，未來公司治理人員的工作，係負責保管公司印章、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以及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除與公司現有業務職權有疊床架屋之虞，且遵法成本高、實務運作效益不大，故不應強制要求設置，應由公司視其需要委任。

第五，在反對廢除委託書制度方面，由於委託書制度運行有年，已建立完整配套及監督機制，不宜廢除，假使沒有完整配套措施，得確實辨識人別，反對增加以視訊、語音會議等方式參加股東會。

另外，對於有**部分立委提議刪除《公司法》第27條，取消法人董事部分**，工商界認為，如果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將造成現存的投資控股公司無所適從，降低法人的投資意願，同時也違反憲法對於法人的財產權，以及與自然人享有平等權利的保障，實應三思。

其實，立法不應該因某個案的異常就輕易修法，應回歸「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才不會傷害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何況，現行金管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均需設立獨立董事，因獨董需為自然人，已等同要求上市櫃公司之組成不得全為法人董事，已可達到外部監理的要求，未來此作法可擴及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以達到訴求。因此，工商界建議維持原法條之規範，不直接刪除法人代表可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

為此，我們建議：

一、有關立委提議刪除第27條（廢除法人董監）及修正第177條（弱化委託書），將衝擊集團企業轉投資之運作，茲事體大，應維持現行條文，並請從長討論，以降低對企業之衝擊。

二、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2條之1、第173條之1、第193條之1、第215條之1，在「防

弊」之外，應更重視「興利」，以促進投資。

議題八、建請增修訂《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子法，以協助企業投入智慧生產

研究發展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命脈也是極重要的核心價值，更是台灣產業的硬實力，支撐台灣躋身工業製造強國之林。惟投入研究發展之人力、物力、財力、時間都相當龐大，對企業來說，不啻是很沉重的負擔。再者，為因應全球工業4.0的發展浪潮，台灣多數廠商也都開始或希望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與經費，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自身的競爭力。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子法—《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雖然有規定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但僅限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之15%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上限。由於發展智慧製造，不僅須跨領域、全方位的投入，其所投入的研發、技術整合、生產數據蒐集、軟硬體整合、生產流程優化等，更需要大批的人力與資源。

因此，為鼓勵更多企業能夠投入發展智慧製造，提升競爭力，並在工業4.0浪潮中後來居上，建議經濟部能夠提高研究發展抵減比例為研發支出之25%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抵稅上限調高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40%。另也應儘速研擬採購智慧機械與從事智慧製造之投資抵減相關辦法，以協助企業投入智慧生產。

議題九、請公平會保障事業單位於受調查過程中所提供之營業秘密資訊（如契約內容、個別議約條件、實際交易金額等）

依營業秘密法第二條之規定，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等要件均屬之。

但公平會於調查相關案件階段時，會取得之受處分人及相關事業之許多營業秘密資料（如契約內容、個別議約條件、實際交易金額等），若將此等資訊於其新聞稿或處分書中完整揭露，將導致相關事業商業活動受到嚴重損害；例如，經公平會於處分書中，列表敘明事業與不同交易相對人所議定之不同價格，完全未經適當處理或遮蔽，致處分書公告周知後，使事業與各該交易相對人間關係緊張，無法維繫原來營業活動，受到極嚴重之不利影響。

故建議公平會於其新聞稿及處分書中，應就涉及事業之營業秘密資訊（如契約內容、個別議約條件、實際交易金額等），應予以妥善處理（例如改以代號或適當遮蔽）後，始得予以公告或送達給檢舉人等，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及相關事業就特定資訊公開與否表示意見之機會，而不宜率爾全文完整公告於眾，致嚴重損及各該事業之營業活動。

議題十、建議公平會應於處分書中具體明確說明罰鍰如何計算，且對於決定罰鍰多寡之各項裁量標準究竟採或不採之過程及結果，亦應於處分書中敘明

現行公平會處分書中關於罰鍰計算之段落，通常僅引用法律條文，並未實際解釋各要件在個案中如何適用（亦即欠缺涵攝之論述）。尤其，當裁罰金額甚高之案件，例如，在適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之案件，罰鍰金額動輒上億，公

平會卻完全未於處分書中說明如何計算此罰鍰。

此外，公平會於決定罰鍰時有許多法定裁量事項，可作為增減罰鍰之依據，公平會於處分書中，往往僅將所有裁量事項照本宣科抄一遍，對於如何認定、有無採納、採納多少比重等，均付之闕如，明顯不符行政明確性要求。故公平會除應於處分書中明確敘明罰鍰之計算方式，更應逐次敘明各項裁量事項之裁量過程及結果，始符合明確性原則，亦可有效減少行政爭訟時雙方對於罰鍰計算之爭執、保障受處分人權益。

在此，建議公平會應於處分書中具體明確說明罰鍰如何計算（尤其在適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之裁罰案件），且對於決定罰鍰多寡之各項裁量標準究竟採或不採之過程及結果，亦應明確於處分書中敘明。

議題十一、衛福部不宜錯用其他行政手段，規避法律程序要求，擴大解釋母法條文，尤其以Q&A（問答集）方式，且不經過正式法制程序，在未通知、無預告的情形下直接修訂

衛福部不宜錯用其他行政手段，規避法律程序要求，擴大解釋母法條文，尤其以Q&A（問答集）方式，且不經過正式法制程序，在未通知、無預告的情形下直接修訂。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稱主要成分，指食品用洗潔劑中具消毒、清潔作用者。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12月修訂逕行公告之『食品用洗潔劑管理QA』，Q20:何謂「主要成分」?A2.洗碗精配方中常添加少量抗菌劑，該類可抑制細菌生長(bacteriostatic)或可殺死細菌

(bacteriocide)之抗菌成份均屬消毒作用成分，故無論其作用對象為「食品用洗潔劑本身」或「供消費者使用之碗盤碟」，廠商皆應於產品標示抗菌成分之中文化學名稱。

事實上『具消毒作用』，在學理上有一定之定義，一般之「抑菌」「抗菌」成分就認定『具消毒作用』，有擴大解釋之嫌。就如同水有清潔效果，但並非「細則」第二十六條所稱之『具清潔作用』，故水非食品用洗潔劑之主要成分。

食藥署透過Q&A方式要求業者即刻遵行「主要成分」標示，此種作法不符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程序法」，故『Q&A（問答集）』法律位階不明，並不具法律效力；然而，行政機關透過此種方式使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消費者受到誤導，進而要求或申訴業者，明顯違背業者權益。

為免業者權益受損且後續受到相關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之質疑，業者應有受法律保障之權益，籲請行政機關應遵行現行規範SOP處理「Q&A」相關事宜。

在此本會建議：

一、行政機關擬定Q&A後，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消保團體、業者共同協調確認內容是否恰當，確認完成後須遵行「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相關程序進行中，應再次廣邀相關業者召開說明會，俾使將來推動、執行能夠順利，不應逕行公告於單位網址，造成業者與消費者認知為即刻遵行。

三、如與認知差距頗大，或實施上有一定困難度時，應給予業者適當的緩衝期，以維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

議題十二、在建公共工程常遭受國內外鋼料大幅漲價影響，導致營造業難以正常經營

近年來受到物價波動影響，導致營造業工程成本不斷增加，經統計：自2016年3月起，國際煉鋼材料逐月飆漲，至2018年3月漲幅達100%，國內煉鋼材料同時亦有達70%以上漲幅，致使國內鋼筋市場漲幅也達50%以上。

公共工程因履約期間較長，相較之下，其受物價波動的影響更為劇烈，再加上國內鋼筋、鋼板、型鋼廠商僅接受1年之合約訂單，致使營造廠商每年需依市場價格調整才能取得鋼筋、鋼板、型鋼之貨源，而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自105年3月至107年2月漲幅為4.9%，營造工程物價鋼筋分項指數漲幅39.9%、型鋼分項指數漲幅26.5%、鋼板分項指數漲幅26.5%。

而目前公共工程之物價調整依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規定「機關應同意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以下簡稱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2.5%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因此，工程會以總指數（105至107年漲幅4.9%再扣減2.5%，剩餘2.4%）為調整依據，如此杯水車薪難抵50%市場漲幅，不公平之公共工程物價補償，造成營造業經營陷入困境，尤其是自2017年下半年至今（2018）年更為嚴重。

又依行政院97年6月5日院授工企字第09700234100號函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施作之工程，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個別項目指數，就特定個別項目（例如鋼筋、預拌混凝土等）之契約金額占契約總金額10%以上。如此規定對現行統包工程及包括各項智慧型綠建築之AI建築工程之金屬鋼料占契約總金額10%以上，實務上很難達成。

因此，**建議政府對在建公共工程之物**

價調整，應依據92年訂頒之以金屬中分類指數，做為鋼筋、型鋼、鋼板等物價調整之標準。

議題十三、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條款不公平，造成工程契約履約爭議事件頻生

自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條文雖歷經多次部分修正，但仍未能將權利、義務及風險做出公平合理分配，常見的情形有：

一、雖有物價指數調整機制，但無法充分反應市場物價波動對契約價金的影響，主要風險仍由承包商承擔。

二、因主辦機關因素所造成的工程進度落後，承包商不得要求賠償。

三、契約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特別是統包契約，主辦機關要求承包商包山包海，而且常有細設預算審查時，減做項目、數量要扣預算，增做項目、數量不得增加預算。

四、總價契約在工程履約期間，發現有契約數量不足或工程項目漏列之情形時，其增加的成本，仍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五、主辦機關工期多採用日曆天，同時可扣除工期天數認定苛刻，所有不確定天然因素，全由承包商承擔。

六、主辦機關辦理工程驗收及給付尾款的期限規定，無強制性及賠償規定，造成辦理程序無限期拖延，其所衍生費用，承包商難以負擔。

為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條款不公平所造成工程契約履約爭議事件頻生。在此，建請政府邀請產官學全面檢討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俾落實政府採購法所揭櫫政府採購應以維護公平合理之原則。

議題十四、建請將石化業原料用之天然氣氣價標準比照汽電共生用料計價公

式，以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

台灣石化業現面臨全球化競爭及中國大陸擴張，處境已趨於危急，業界雖不斷追求創新，積極研發改善製程，惟存續仍相當艱難。而我國石化業產值高達2兆新台幣，相關從業人員約40萬人，石化業之存續有利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

天然氣為石化業重要高值化產品之上游原料，目前皆由中油進口供應，石化業使用穩定、用量大、且大都專管專用易於管理，明顯與民生用氣不同；建議作為「石化業原料的天然氣」其氣價標準能比照汽電共生計價公式，且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用戶氣價約為工業用戶的93.2%，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案曾於2017年白皮書提出，所獲經濟部回應為：中油公司現行供應各類用戶之天然氣價格分為四類，即工業、公用天然氣事業、電業及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石油化學工業係屬工業類別，依工業用戶價格計價。未來將由中油公司考量對所有用戶影響，再提出供應用戶價格計算方式修正案，但業者反映石化業現面臨全球競爭危急時刻，政府應積極協助以穩定產業發展並維繫社會安定。

在此，再次建請政府相關機構（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及中油公司等），參考援用汽電共生用料計價公式，以降低石化業原料天然氣價格，協助石化業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進而扶植國內塑膠及化纖產業高值化發展。

議題十五、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形塑國產爆竹煙火產品「安全健康且值得信賴之形象」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之規定，爆竹煙火產品區分為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以及專供民眾於

節慶、娛樂及觀賞使用之「一般爆竹煙火」兩大類；既然一般爆竹煙火係供民眾玩樂使用之產品，則屬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於102年5月15日勞安3字第1020012789號函覆「其說明二、另爆竹煙火成品若僅提供一般民眾施放，則屬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可參照，爰對內政部消防署將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列為高度管制品項，顯然有誤導社會大眾之疑慮。

對市面上流通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有高達99%係來自中國大陸，而國內產製品之市占率不到1%，惟因現行之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制度無論是台灣製造或者是中國大陸進口，均張貼同一款式之合格認可標示，且認可標示上並未明確區分國內製造或者國外輸入，致使國內產製品在市占率不到1%之市場上辨別度非常之低，購買消費者實在難以輕易分辨出產品之產地為台灣製，且因產品大小不一，印製在產品上之製造業者名稱、電話、地址及產品原產地等資料，字體都非常細小，購買消費者根本無法對市占率99%之中國大陸產品做有效區分屬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故而購買消費者不斷向本會反映必須建言政府機關，應對張貼之認可標示做產地明確區分，讓購買消費者能輕鬆辨識，以保障消費者購買產品之權益。

且因張貼在產品上之認可標示非為政府機關之標章，是內政部消防署委任之兩家檢驗機構自行印製之標示，只要產品給誰檢驗，就貼誰的標示，沒有一致性，導致市面上購買消費者對產品之辨識度更加混亂，按照常理內政部消防署收取龐大的檢驗費以及認可標示費，那麼認可標示就應該印有內政部消防署之字樣，誰收錢誰負責，畢竟購買消費者僅認定貼有政府機關標章之產品，才具有公信力，所以現行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張貼之認可標示非為政

府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標示，購買消費者根本就不認同，爰向本會反映國內產製品應張貼MIT微笑標章，可明確區分台灣製以及大陸製產品。

再者，因現行一般爆竹煙火張貼之認可標示未印有政府機關名稱不僅購買消費者認為無公信可言，連我國的海巡署也不認同，原本產品上只要貼有合格認可標示就可自由流通於市面上販售，然而當產品要販賣至非台灣本島時，即便貼有合格標示，海巡署一概視為非法產品，業者必須要出示產品合格證書，海巡署才會放行，就連本國自己的海巡署都無法辨識的標示，購買消費者為一般平民百姓當然無能力辨識，突顯出政府政策如果未有效區分台灣製品或國外輸入品，無法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現行亞洲一般爆竹煙火市場（不含專業爆竹煙火），光台灣每年內需約在40億台幣，大陸地區內需市場約740億台幣，日本約140億台幣，世界各國皆極力研發環保安全之產品，美國與大陸都聘請專業火藥化學博士（戴倫納德博士）、教授（潘功配教授）研發多項無煙且安全產品，我國業者亦有研發多項無煙且安全之產品，惟因政府政令宣導造成之既定印象，導致我國研發之產品卻難以對購買消費者做正確資訊傳達，因此實有做產品區隔之必要，可形塑台灣製產品高品質、安全健康且值得信賴之形象。

因此，**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爆竹煙火產業推動MIT微笑認證標章，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俾使國內產製爆竹煙火產品可以與進口品抗衡，保有國內市場。**

議題十六、建請內政部消防署調降一般爆竹煙火之認可檢驗費及標示費

一般爆竹煙火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自

國外輸入銷售前，需通過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程序，經驗證其形狀、構造、材質、成份、性能與標示符合規範，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才是安全有保障的合法產品，始得於市面上販售。

按「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15條之規定：「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收費為（一）型式認可審查費：在國內製造者，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自國外或大陸地區輸入者，為新臺幣一萬九千元。（二）核發、補發或換發型式認可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三）個別認可審查費：在國內製造者，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自國外或大陸地區輸入者，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元。（四）個別認可補正檢驗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辦理補正檢驗者，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五）每個個別認可標示為新臺幣一元。」；因收費太過昂貴，導致多年來業者難以負荷，爰建請應比照其他部會（如經濟部商檢局）之收費標準適度調降型式認可以及個別認可審查費，並將每個個別認可標示費由原本新臺幣一元，調降為0.5元或0.3元，尚屬公平合理，以符合比例原則。

其次，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檢驗制度自民國93年成立至今，已收取費用高達新臺幣7億多元，其中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認可標示費用都比其他部會檢驗費用高達數倍之多；而且行政機關並非營利機構，每年扣除認可檢驗之成本，多餘之款項應考量減少收取檢驗費及認可標示費用，或者應針對剩餘之款項成立基金管理，並用於對爆竹煙火相關業者有益之事務領域上，始符合取之於爆竹煙火業、用諸於爆竹煙火業，且不得挪作他用，以此健全爆竹煙火管理制度及產業永續發展。

因此**建請內政部消防署考量現行認可檢驗制度收取費用過高，且行政機關並非**

營利機構，應依成本檢討降低收費或將其多餘款項，成立「爆竹煙火管理及產業永續發展基金」，用於健全爆竹煙火管理制度及產業之永續發展。

結語

雖然本會提出諸多政策建議，但皆屬於善意的提醒，因為我們相信**台灣仍擁有深厚的製造業優勢基礎，政府不應隨意放棄此一優勢利基。因應現今環境變化，政府如果能秉持「創新的思維」與「興利的作為」適時鬆綁法規與調整政策，營造「優質的經商環境」**，同時有具體計劃落實溝通與執行，必可促進民間投資意願，重建台灣產業競爭力。✪

能源政策

隨著2025年的腳步日益迫近，業界對於台灣未來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倍感憂心，因為檢視政府將於2025年以「再生能源占20%、燃煤占30%及燃氣占50%」的配比作為能源轉型目標，對此，非核家園勢將降低電力系統組合的多元性。且由於再生能源以風力及太陽光電為主，在缺乏儲能設備下，面對極端氣候將降低供電穩定度，提高國家供電風險。一旦電力無法穩定供應，必將嚴重惡化國內產業經營環境，不利產業長期投資與發展。今年5月以來，台灣供電就頻呈現緊張狀態，隨時面臨限電的危機，令業界至感憂心。

為增加供電系統多元性，確保穩定供電，首先，建議政府應在核能安全無慮前提下，重新思考將核能納入國家電力系統選項。其次，政府應簡化地熱發電設置程序，促進地熱發展，提高再生能源供應。再者，燃煤機組雖具有安全與經濟優勢，然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是最主要限制，政府應制定燃煤機組清潔排放指標，推動潔淨燃煤機組發展。因此，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的適宜性與可行性，並加速推動潔淨燃煤機組的電力政策。

政府近來積極發展離岸風電，然台電公司饋線容量嚴重不足，將不利再生能源發展，宜針對具基載電源潛力區域，加速饋線容量建設，以穩定國家供電來源。現行離岸風電的價格遠高於國際水準，增加國家財政負擔，政府應修正離岸風電決標方式，採取「競價方式」，俾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與全民負擔。目前離岸風電政策已如火如荼展開，但相關風機組裝設置碼頭等基礎建設，仍未妥善規劃，政府應加速

台中港風電施工碼頭使用規劃、承租方式及承租期程等配套措施，以利離岸風電業者後續規劃。

另，配合再生能源持續發展，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達到節約用電目的，政府應建立長治久安的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制度，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轉嫁於終端電力使用者。

工業生產已朝向電力密集，提高工業生產的電力自足性，以減輕國家電力負載，已成為工業發展及國家推動分散電力的重要基礎。鑑此，協助產業發展燃料電池，可加速落實微電網政策目標。此外，隨著產業發展，製程愈精密用電需求將持續增加，政府的用電零成長政策，無疑將成為抑制產業發展的重要障礙。因此，政府應優先協助產業汰舊換新老舊設備，提高能源效率，以及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廢棄物發電設備之定義，協助產業回收廢熱、廢能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提高產業能源效率與能源自主性。

汽電共生系統熱效率具分散電源優勢，為促進能資源循環利用效益與效率，政府應制定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辦法，提高能資源循環利用價值，落實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降低環境負荷。目前汽電共生廠為配合台電供電緊澀時段的調度，導致熱能比無法達到政府規定的20%門檻值。為鼓勵汽電共生產業發展，政府可彈性調降熱能比門檻值至15%。另，為創造民營電廠、汽電共生系統及自用發電設備電能的最高效益，政府也應儘速啟動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期程，並擴大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以提高電業法修法的完整性與周

延性，促進國內能源供應的穩定度。

2018年本會在能源政策方面，經彙整產業界意見，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與檢討再生能源政策成爲企業界最關注的議題。加上鼓勵潔淨燃煤發電機組電力政策、廢熱回收再利用、積極鼓勵汽電共生產業發展及檢討推動離岸風電開發政策等共提出12項議題、22項建議事項，提供政府作爲施政參考。茲分述如下：

議題一、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

在電力密集經濟發展型態及高溫頻率增加下，電力需求負載不斷攀升，我國電力備用容量已顯不足，限電危機已將影響產業發展。政府爲達到2025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提出天然氣占比50%、燃煤占比30%及再生能源占比20%的發電配比。然而，在缺乏核電選項下，除折損電力系統的可負擔性與低碳化外，也提高缺電風險，不利國家競爭力與低碳經濟發展。因此，**產業界呼籲政府應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明確提出能源轉型的合理配套措施，避免核能機組在除役前停止運轉，並應思考核能機組延役的必要性，營造供電穩定的良好投資環境，俾利產業界進行投資規劃。**

依台電的資料顯示，2015年台電系統燃煤發電共850億度已高於2025年燃煤發電目標750億度。另，2020年前台電有5部燃煤機組陸續完工商轉（林口電廠3部機組，大林電廠2部機組），預估這5部機每年可發電超過300億度。亦即2025年燃煤發電應有1,150億度，佔總發電2,500億度的46%。換言之，**如果政府2025年燃煤發電佔比目標30%不變，表示花費近2,700億元興建的林口及大林5部機組均將面臨與核四相同命運全部封存，這些數據尚不包含深澳電廠的發電量。因此，政府應務實檢討2025年再生能源占20%、燃煤**

30%、天然氣50%發電結構的可行性。

產業界不反對非核家園政策，只求穩定供電、合理電價及達成減碳目標。從106年815停電事件、深澳電廠燃煤發電的爭議與台電申請重啓核二2號機，凸顯國內電力吃緊問題已不容小覷。由於核能發電仍是國際主要趨勢，**政府應重新檢討非核家園之期望，在核電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維持適當核能發電配比，將核能列爲未來制定能源政策的選項之一，並動態檢視再生能源發展進度，必要時讓既有核能機組延役，才能彌補未來電力不足的缺口。**

此外，政府「能源發展綱領」四大目標：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社會公平，與世界各國能源政策三大目標：能源安全、經濟成本、環境保護，相較下獨缺成本考量，建議能源發展綱領目標應加入「成本考量」。另，**政府擬定能源政策應考量電價、能源等相關成本，並主動公布未來各種能源價格的漲跌變化趨勢，讓產業界可及早因應評估。**

議題二、檢討再生能源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第12條明定「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部分地方政府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也規定：「轄內經常用電契約達800千瓦以上之能源大用戶，應於轄內至少設置契約容量10%以上之太陽光電系統。」**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針對一定規模用電戶設置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之要求應該一致，或是調整地方政府規定，統一依循中央做法，以避免業者營運時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雙邊管制。且由於目前再生能源供應量少，針對一定規模用電戶設置、使用再生能源之要求，也應**

避免一步到位，避免市場供需不平衡。

國內再生能源憑證交易為一封閉市場，為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法規要求，預期更多企業用戶有購買再生能源或是憑證之需求，**為避免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價格混亂，用電戶購買憑證的交易價格、買賣供需等資訊宜更加透明化**，以促使價格更合理化。

另，現行產業購買綠電後於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進行登錄時，外購電力排放量分列為「其他電力」及「認購綠電」二筆。由於目前電力排放係數僅使用能源局提供之平均電力排放係數，無法反映產業所購買綠電的實際排放係數，致使現行制度淪為象徵性做法。因此，**未來環保署制定「排放額度」時，應將被管制者購買綠色電力之總量納入考量，以促進企業認購綠電意願。**

議題三、制定鼓勵潔淨燃煤發電機組之電力政策

觀察全球各國發電，以燃煤發電占比最高，且現今燃煤發電機組也可達到接近天然氣發電機組的排放標準，因此，不宜將燃煤發電污名化，**建議參考國外環境及能源政策務實作法，制定潔淨燃煤發電機組清潔排放指標，輔導業者改善達到清潔排放標準，同時針對採用先進技術的潔淨燃煤發電企業予以獎勵，且不受地方政府空污限煤政策影響，以穩定供電。**

議題四、建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長治久安制度

經查99年至102年電業及自用發電業者已繳交基金，因經濟部未能准予核定附加於電費上，無法轉嫁。105年度雖獲經濟部同意附加，但又因電價審議會及台電公司列帳之爭議，一年內長達9個月未能

轉嫁。

由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轉嫁附加於電價，為發展再生能源重要基礎，每年所需基金也日漸龐大，但實際情形常發生政府未予核定或電價審議會未作成決議等情形，造成電業及自用發電業者繳交基金後卻無法向用電戶收取之困境。

因此，**建議應建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長治久安制度，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轉嫁於終端電力使用者，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修改為「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議題五、協助產業回收廢熱、廢能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經濟部提出廢熱與廢能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鼓勵業者進行廢熱與廢能回收。然因回收設置成本高昂，投資報酬率過低，並無足夠誘因鼓勵業者推動。另，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雖已列為再生能源範疇，**建議製程中產生氣體之「廢熱」、「廢能」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回收也應納入再生能源範疇，俾有助於產業進行廢熱和廢能回收發電。**

目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對廢棄物發電設備的定義，限定於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燃料。但產業界認為高熱值且不具其他有害特性之廢棄物，亦可納入成為發電燃料，因此，**建議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廢棄物發電設備定義，以促使更廣泛回收使用廢棄物之能源。**

議題六、制定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辦法

目前汽電共生系統熱效率達52%，且屬分散式電源，可避免電力傳輸之損失及發電設備污染過度集中。為讓產業汽電共生設備充分善用，**政府應建立能資源供需平台，善用產業園區汽電共生設備，協助解決管線鋪設等問題，將熱能及電能有效充份供應產業園區使用。因此，建議制定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辦法，以促進物質與能源之循環利用，降低環境負荷和能資源耗用，並創造經濟效益。**

另，因應台電供電緊澀時段，汽電共生系統之工廠會提高有效電能輸出，易導致廠內面臨有效熱能比低於門檻之情形。因此，**建議依供電緊澀程度，階段性調降現行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門檻20%為15%，以共同舒緩電力不足問題。**

議題七、台電饋線容量嚴重不足，不利再生能源推動

政府為達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目標，除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外，對環境衝擊小且屬基載電源之地熱能發電，亦屬主要推動方向。然而**國內所提供推動再生能源區域普遍有饋線容量不足的問題，特別是27處具開發地熱的潛能區，嚴重影響業者推動地熱開發的進度。因此，建議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優先針對再生能源潛能較大之區域，特別是可做為基載電源並有發電潛能的區域，加速改善饋線容量，以利國家能源政策的推動。**

議題八、檢討離岸風電決標方式

目前國內離岸風電遴選採評分方式選出得標廠商，決選後政府再以每度約6元之躉購費率與得標廠商簽定為期20年之

購電合約。但國際間離岸風電廠商決選方式多以價格競標方式決標，且目前歐洲風電價格落於每度約2.5元。因此，**建議經濟部採納國際作法，修正離岸風電決標方式，改採價格競標方式決標，俾節省購電成本。**

另，為配合為行政院推動離岸風電2025年達550萬瓩裝置容量目標，國內外廠商提出建置容量和未來可能設立風機數量。然這些風機需要龐大腹地、水深達11米的碼頭及重機具來承載，為此台電正式租下台中港5A、5B碼頭及4C碼頭後線土地，作為國內外廠商風機組裝碼頭。因此，**建議加速公告台中港風電施工碼頭使用規劃、承租方式、承租期程等配套措施，以及制訂開發商承租時相互衝突之分配機制，以利離岸風電開發業者後續規劃。**

議題九、簡化地熱能發電廠設置申請程序

台灣擁有優越的地熱資源，惟地熱潛能區多位於國有或公有林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上，開發時業者須接洽之中央部會和地方機關眾多，且所面對之法令規定及申請作業亦相當繁瑣冗長，不利申設地熱能發電廠。因此，**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召集相關單位，統一訂定申設流程並於地方政府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申設作業，加速推動地熱能發電。**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為簡化審議程序，**建議地熱開發案之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8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即可。**

另，地熱潛能開發區若位於原住民保留公有地，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

家戶數過半出席，且取得出席者半數同意，始得為之。然常因出席人員不足造成流會之窘狀，因此，**建議部落會議之原住民家戶代表人出席，能以委託書方式表達意見，廣納在外地工作無法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人之意見及看法，並可減除交通奔波和重新召開會議成本。**

議題十、用電零成長將壓抑經濟成長

行政院規劃啓動節電政策，針對契約容量1,000kW（瓩）以上用電大戶祭出「強制節電條款」，企業如未配合達成一定的節電目標，將被額外加收一筆電費。然**電力穩定供應是國家重要政策，不是企業節電就能解決，亦即問題不只是在需求面節電而已，政府應擴大電力供給面，才能達到電力穩定供電的目標。否則企業如果多接單、多生產，以致於多用電，反而會受到「懲罰」，阻礙企業全力拚經濟。**

根據主計總處資料，2011年與2014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8%與3.74%，用電量增幅約為2.7%。然2016年經濟成長率為1.5%，而台電總發購電量為2,258億度，較前一年增加67億度，約3.1%的用電量，增幅創近六年新高。因此，**建議經濟部必須務實面對用電持續成長與經濟成長的關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才是節約用電的根本之道，若一味追求用電零成長或強制企業採取節電措施，恐將壓抑國內經濟發展。**

議題十一、協助產業發展燃料電池

台電於用電高峰時期，實施「需量競價措施」，藉由用戶出價競標獲得電費扣減方式，激發抑低用電潛能。相同道理，若能補助業者裝設高效率的自發電設備（如SO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不僅可減低台電負擔，加上運維由業者自行負責，

且業者自發電設備裝設後，微電網概念就更容易落實，電力調度也更容易。因此，**建議補助定置型燃料電池設備，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自發電設備，以減低台電負擔，落實微電網概念。**

議題十二、儘速啓動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

電業法雖甫於106年1月經立法院通過第一階段修正，但為提供能源業者公平、合理、有效率之發展環境，**建議應再儘速檢討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時程，以增加民營電廠、汽電共生系統及自用發電設備電能。同時未來電業法修法過程應擴大辦理公聽會，邀請產業界用電大戶等相關團體參與，提供建設性意見，使電業法更趨完善，以促進電力事業健全發展，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穩定度。**

小結

107年4月迄今連日高溫、用電飆新高，各地跳電事件頻傳，繼苗栗地區高達7萬戶停電後，台北市信義區也驚傳跳電，台北101及新光三越等重要商場均受影響，不僅連續兩天出現大規模跳電狀況，2個月內更出現10餘起跳電問題，已造成逾16萬戶停電。突顯在現行的能源政策下，已嚴重影響台灣供電的穩定性，令人擔憂。

由於2025年能源配比目標面臨諸多的挑戰，包括：一、轉型時間太短，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於2025年前完全到位；二、降低發電系統組合的多元性，提高缺電風險；三、80%化石燃料占比，增加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環境負荷；四、再生能源與天然氣的高成本，降低供電系統的可負擔性；五、儲能技術發展無法與再生能源發展同步，降低再生能源供電穩定度。尤其電力系統低碳化，攸關國家減碳

目標的達成，因此，產業界呼籲政府應在滿足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供電安全穩定兩大目標下，納入核能與地熱選項，重新規劃2050年能源政策路線圖，作為修正2025年發電配比目標之依據，並納入「能源轉型白皮書」。

穩定供電攸關產業永續發展及人民生活福祉，亦是政府天職。本會邀請產學研代表，舉辦多次會議，凝聚26項能源政策的意見，提供政府施政參考，期待政府務實評估每項建議的可行性及適宜性，並擇優納入施政工作中，創造真正「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社會價值，共創國家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三節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近年來各項環保議題普受關注，例如：PM2.5排放、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效應與二氧化碳排放、空污總量管制、廢汙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等，產業界為了符合各界的期待，持續投資改善原物料使用及強化污染防治設備，並採用最佳可行技術。雖然環境品質已持續改善，但仍無法完全符合民間團體的期待，以致重大投資往往受到阻礙，產業發展出現瓶頸，亟待政府正視並協助解決。

目前環評制度與執行存有五大問題，包括：環評委員會具有否決權，下級機關可以否決上級機關決策、審查無明確量化標準，可無依據要求加嚴標準、只評負面，少評正面效益、不依變更內容及範圍審查，無信賴保護原則、問題一再重複討論。由於以往環評審查流程曠日廢時，成為阻礙投資一大原因，往往錯失投資良機。建議應修改環評法，將投資案開發同意權改由政府機關主導，以承擔應負之責任，同時應針對產業之污染產生量達一定規模足具對環境產生影響，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對產業發展產生過大的衝擊。

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於2050年降至2005年排放量50%以下。由於2016年政府確立核四不商轉及核一、二、三廠不延役政策後，我國能源結構已產生極大變化，特別是在天然氣發電及再生能源發展的進程受到阻礙，未能及時到位的狀態下，台灣對燃煤發電的比重勢必提高，最近環保署通過深澳燃煤電廠的環差案，就是明顯的例證。

由於燃煤發電除有空污疑慮，更將大幅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利達成我

國205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因此，實有必要重新檢討並調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避免對我國經濟民生造成過大衝擊。此外，各部門目標訂定亦應考量減碳技術可行性、減碳成本、國際競爭力及先期減碳努力等因素，打破齊頭式平等作法，合理訂定各產業可達成的標竿值，以促進各部門積極投入減碳行列。

近來地方自治在環安議題的討論也日趨熱烈，尤其在檢討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及空污管制標準方面，地方政府往往利用許可證准駁權限，在沒有任何法源依據下，針對業者許可證之產量、燃料量及空污排放額度等進行限縮，導致業者無法正常運轉。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相關子法時，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與產業界事先充分溝通，避免戕害經濟發展及產業權益。

目前正在立法院激烈攻防的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應秉持憲法精神，在考量環境及生態保護時亦應兼顧經濟發展，例如空污法中與經濟相關之重大管制措施，影響層面涵蓋工業、經濟、交通、教育等各部會之運作，由於對產業影響深遠，應維持現有空污法之精神，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避免產生政府施政顧此失彼，首尾不能兼顧之情形。

近10年來部份學者以學術自由為名，發表多項與工業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結果，引起媒體聳動報導，導致國人對工業是否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存行疑慮。學術自由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動力，雖應予以尊重和保護，惟濫用學術自由可能造成社會不安及不當左右公共決策，政府針對涉及公共決策領域之學術研

究，應研訂管理規範，才不致引起民眾不必要的恐慌。

此外，目前資訊取得方便，各界亦大力提倡資訊公開，但目前社會上流通的各種資訊來源複雜且品質參差不齊，尤其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等議題上，更是充斥許多似是而非的意見，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民眾環境教育，鼓勵優良環境教案，並妥善利用網路宣傳等方式導正民眾觀念，避免不正確的資訊誤導民眾。

本會2018年在環境及安全衛生方面，經彙整產業界意見，提出合理分配各部門與各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檢討環評法修正草案、檢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加速暢通廢棄物與污泥去化管道等共28項議題46項建議事項，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分述如下：

議題一、合理分配各部門與各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責任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經完成研商會、公聽會等法制程序，但行政院仍未核定施行，恐影響各部門行動方案執行的時程。**環保署應儘速公告國家階段目標，並及時檢討修正，避免產業因應時間過短而無法達標。**

環保署回應2017年產業白皮書時表示，由於各部門排放占比不同，因此，均承擔「對應之減排責任」，此說法不但未考量排放特性、減量潛力、過去減量努力，反而採齊頭式減量作法，且中央相關部門目前正研訂各產業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值，不應只參照其他國家或區域訂定的方式來訂定本國的標準值。因此，**建議應考量國內產業如原料、能源取得方式、種類之不同及生產運作條件不同等因素對排放值的影響，合理訂定各產業可達成的減量責任。**

議題二、儘速訂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

因應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政府雖已研擬抵換落日條款，但未實際考量執行中之專案，且因環保署審查期過長、方法學通過者少，恐損害碳額度申請量，因此，**建議應儘速訂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讓業者有所遵循。**

此外，環保署對於減量方法學在國內應用性太少、查驗證費用又高，導致降低產業取得碳權意願。因此，**建議儘速增訂定抵換專案之減量方法學、簡化減碳查驗程序及審查流程，以推廣業者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目前國內碳權供應端較少，未來若需求端提高，則會影響碳交易制度。**建議參考韓國做法將出口產值達一定量以上者，視為碳洩露，做為核配補償措施，提昇國家競爭力。**

議題三、自願減量績效應給予認可減量額度

製造業於2008年起即配合工業局執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前之自願減量計畫，惟自願減量績效如無法轉換成未來總量管制可使用之減量額度，將抹滅業者過去主動積極改善之努力。因此，建議環保署應認可產業部門自願減量之績效並納入核配額機制，以免抹滅業者過去的減量成果。

議題四、廢核將難以達到減碳目標

台灣2015年CO₂排放量為25,050萬公噸，其中發電業為14,982萬公噸，佔了近60%。近十年來，國家電力碳排放係數均是呈現下降趨勢，但在2015年卻逆勢上升，這與核一廠1號機停擺有相對關係。風電與太陽光電均為間歇能源，需要備用

火力發電隨時補上，換言之，使用多少量的風電與光電，就需多少量的火力發電備用，所以，要達到國家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如果不考慮零排放量的核能，未來恐難以達成減量目標。因此，**建議應詳細重新評估非核家園對我國減碳承諾的衝擊，並儘速提出替代方案。**

議題五、推廣再生能源憑證

經濟部標檢局建立再生能源憑證機制，加上環保署已接受使用再生能源憑證之電力，於執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時，排放係數可以「0」計算，然為使前項計算原則於法有據，因此，**建議應以公告正式告知業者經由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可以取得排放係數為「0」之電力，俾間接推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

議題六、合理修訂環評法規

我國現行環評制度係由環保署成立環評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委員會組成學者專家佔2/3，對投資案具有絕對否決權，尊重專業看似合理，卻使政府無法推動良好的開發計畫。

由於評估作業及審查範疇界定不明確，再加上很多熱心的環保人士，執著於眼前的環保問題，干擾審查會之議程，常忽略了在經濟及社會上對廣大民眾的長遠影響，所以實際審查範圍天馬行空、漫無標準，影響國家之開發建設甚鉅。因此，**建議應修改環評法，將投資案開發同意權改由政府機關主導，以承擔應負之責任。**

同時，現有之環評委員組成大多以環境背景相關之專家學者居多，惟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社會、環境及經濟層面，因此，**建議遴選環評委員及專案小組委員時應增加社會、經濟背景委員之比例，以兼顧環境、社會及經濟三方面之平衡。**

議題七、檢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為提昇業者更新發電效率更高機組之意願，以利於改善台灣整體供電之穩定度，**建議比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規定，工廠汰舊換新之精神，增列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之汰舊換新條款，在污染量未增加及單位能耗降低等條件下，選擇發電效率較高之設備提昇裝置容量，可免辦環評作業。**

此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29條第4項雖已增訂「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但是，對於更換不同燃料者，例如燃油改為燃氣，會有燃料增加與否之認定疑議，因此，**建議修改為「屬不增加燃料總熱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另，環境影響評估修法的目的是維護環境，故應針對產業之污染產生量達一定規模足具對環境產生影響，才應要求業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環保署針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附表一新增7項產業必須進行環評，**建議應維持現行規定，避免對產業發展產生鉅大衝擊。**

議題八、環評法規(修)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原則

製造業對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就業機會具有相當貢獻，若於產業尚無可行技術支援情況下，環保法規日趨加嚴，產業恐面臨遷（關）廠，導致就業機會減少及勞工失業，甚至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因此，

建議主管機關於制(修)訂環保法規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揭槩之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議題九、檢討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標準

地方政府審查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展延時，往往利用許可證之准駁權限，在沒有任何法源依據下，針對業者許可證之產量、燃料量及空污排放額度等進行限縮，導致現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遭到嚴重限縮使得業者無法正常運轉。

因此，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相關子法時，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事先與產業界事先充分溝通，避免戕害經濟發展及產業權益。爰提出下列建議：

-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及空污管制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全國一致性的規範標準。
- 二、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計算公式，應維持相同產業適用公式之一致性原則。
- 三、地方環保局委外代審許可證之人員資格或審查意見，應有所規範。

議題十、環保法規應考量污染防治技術之可達成性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規範鍋爐氮氧化物應於115年(新設)及120年(既存)應達到40ppm，然即使經濟部鼓勵業者換為天然氣鍋爐，也無法達到此標準。另「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法」草案也對部分物種加嚴管制，業者如已達世界最

佳的控制技術，就應回歸減量技術面管制即可。因此，建請環保署擬定各項環保法規時，應考量減量技術之可達成性、經濟效益及政策推動之合理性，以免影響產業發展。

議題十一、儘速修訂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我國半導體廠量體越來越大，新的12吋廠產能是早期8吋廠的數倍或十倍以上，多年來以整廠排放量固定限值管控之做法實已不合時宜，因此，建議參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以單一排放管道限制排放量。

議題十二、檢討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相關條文

燃料的成分如生煤屬礦物，不同礦區有不同品質的煤炭，石油焦屬煉油之副產品，也受原油來源不同而有不同的品質。因此，無法制訂成分標準，而且高效率燃煤機組已是超低排放技術，已接近燃氣機組的排放標準。因此，建議取消管制「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相關條文，回歸到污染物排放管末管制，並輔導業者汰換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符合相關環保管制標準較為適宜，而非採取源頭減量及管末雙頭管制，做為控制污染排放之手段。同時，主管機關公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的削減排放量及削減期程，應與業者協商在防制技術可行下制定。

議題十三、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

自空污費徵收、排放標準加嚴、業者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總量管制等各項空污管制策略實施後，空污排放量已明顯下

降，空氣品質也顯著提升。惟在空氣污染大幅改善情況下，空污費卻隨著費率調整及加徵VOCs項目，逐漸呈現不合理趨勢。空污費政策主要希望透過徵收費用，鼓勵業者投資污染防治設備，且降低污染排放之經濟誘因。然在排放標準日趨加嚴、空污總量管制及最佳可行技術等措施也已施行的情況下，業者已無再投資減量的空間，如再加徵高額的空污費，徒增業者經濟負擔，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因此，建請應審慎考量污染減量技術及市場現況，調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

議題十四、空污法總量管制等規定應維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憲法增修訂條文第10條：「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換句話說，環境及生態保護亦應考量經濟發展。空污法中與經濟相關之重大管制措施，由於實施時將影響工業、經濟、交通、教育等各部會之運作，應依現行空污法之精神，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避免政府施政顧此失彼，首尾不能兼顧之情形。

鑑於立法院部份委員提案刪除空污法中會同經濟部或有關機關之條文，建議空污法第12條總量管制規定之公告實施及第14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防控措施，仍應維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議題十五、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相關作法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仍未就移動源、面源、逸散源等訂出管制目標，減量責任仍以固定污染源為主，且第二期程減量目標持續增加固定污染源減量責任，對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極為不利。因此，針對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作法，提出下列建議：

一、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應有通盤考量之管制策略，再訂定各類污染源之管制方案及目標。

二、「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產業代表應增加為經濟部一席及工業界三席。

三、總量管制應依不同之製程型態與排放行為，分別擬訂適用之總量管制規定。

四、「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目標，應同時針對移動污染源及道路與旱季河床乾涸揚塵等來源訂出管制目標。

議題十六、檢討土污費收費辦法

土污費徵收辦法係參考美國超級基金會收費方式，依場址出現頻率、毒性與人類暴露潛勢分析結果而言，煤礦屬天然資源、具經濟價值，故無棄置於污染場址可能性、礦產原既存在環境中，可歸類為無毒性之物質，加上輸儲過程已投入大量設施採密閉方式，人類暴露潛勢極低。因此，建議不應將煤礦列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收費項目。

目前新修訂草案將廢棄物分類從「再生資源」、「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物」修改為「廢棄物代碼」，使得收費辦法之執行程序化簡為繁，建議應回歸原徵收種類，以達環保署所稱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的。

另，針對加徵的內容，建議應作更明確說明，包括：

一、應具體說明廢棄物費率提高與費率增幅的理由。

二、應具體說明廢棄物徵收對象從公告13個行業別變成全部事業單位的理由。

三、應具體說明廢棄物徵收方式從5項分類變為66項廢棄物代碼的理由。

四、應具體說明公告徵收化學物質費

率提高與費率增幅的理由。

議題十七、建議環保署應正視並協助暢通廢棄物去化管道

產業界雖已力行製程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措施，然對於無回收技術之固態或泥狀有害事業廢棄物，原係清運至經濟部工業局輔導之北、中、南三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焚化處理，近年來南區工廠因民營化事務及設備老舊等因素，導致收受處理量大幅下降，已嚴重影響原有去化管道，造成業者須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暫存廠內，長期而言勢必影響工廠正常運轉。因此，建議可於北、中、南區建置循環經濟示範園區，以協助產業處理事業廢棄物，加速暢通固態或泥狀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之管道。

議題十八、協助煉鋼爐渣（石）去化及推動資源化

針對煉鋼爐渣（石）現行法規不僅已加強管理，甚至產業公會也加強宣導及約束廠商自律管理，在多重管道嚴格把關下，基於「循環經濟」理念，工程及施工單位應鼓勵使用，以實現政府推動之資材循環、產業永續之願景。因此，提出下列建議：

一、將爐渣產品納入海事工程作為回填資材、鋪面材料、港灣施工便道、堤後背填、地盤改良、斜坡堤及人工魚礁。

二、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需要使用拋石、消波塊及人工魚礁，建議可以採用安定化後還原渣及氧化渣產製之產品。

議題十九、檢討堆置場設置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規定

有關堆置場所堆置物品為經水洗後之

石灰石（俗稱大理石）其表面已無附著粒狀污染物且無風化問題，粒度包括（25-90mm，100-350mm，100-600mm）應適用於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項粒料「指礫石、碎石、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因所堆置之物品即為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故該堆置場應可免設置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設施。

議題二十、檢討毒性化學物質清單

國際化學品法規管制是具毒性及人類致癌性的「六價鉻」，環保署106年9月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專家諮詢會議」時，會議結論已達成移除「六羰化鉻」之共識。因此，建議將「六羰化鉻Cr(CO)₆」自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移除。

議題二十一、加強化學品供應商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揭露責任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定雇主應確保勞工作業場所之危害暴露低於「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或「空氣中粉塵容許濃度」之規定。但「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廠商原物料添加量小於1%，不需揭露於SDS資料中，又未告知使用者，導致使用者無法判斷是否要進行相關作業環境採樣，且無法確保作業環境的長期暴露風險。

由於勞工長期暴露在小於0.1%CMR物質（致癌、致畸胎、致生殖突變），仍有致病疑慮，供應商應主動揭露，始能協助後端使用者正確評估暴露風險。因此，建議應修正危害物通識規則，明確揭露CMR物質。

議題二十二、削減HFCs消費量應參考競

爭國做法

削減HFCs消費量環保署尚在蒐集數據階段，尚未正式表明我國是否採取「開發中國家」之立場。配合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建議削減HFCs消費量時，宜比照韓國、新加坡等國採取「開發中國家」之立場，不應依過去「已開發國家」的情境進行管制。

議題二十三、鬆綁防爆電氣應通過TS認證使用之限制

美國及日本對於防爆電氣認證與產品開發早於台灣多年，且多為半導體廠採用，但國內最終僅認可IEC60079標準，導致現有產品不合法規要求，新購設施無產品可用。因此，建議將UL防爆認證或日本產業標準等納入同等標準，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如查驗機制、產品抽檢等，以維持使用者選擇產品之權益。

議題二十四、研訂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術研究之管理規範，加強民衆環境教育

近10年來部份學者以學術自由為名，發表多項工業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引起媒體聳動報導，導致國人對工業是否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多有疑慮。學術自由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動力，本該予以尊重和保護，惟濫用學術自由可能造成社會不安及不當左右公共決策。因此，建議政府針對涉及公共決策領域之學術研究，應研訂管理規範，結果公開前應邀集專家嚴謹審視研究結果，才不致引起民衆恐慌。

目前資訊取得方便，惟資訊來源複雜且品質參差不齊。因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民衆環境教育，鼓勵優良環境教

案，並妥善利用網路宣傳等方式導正民衆觀念，避免不正確的資訊誤導民衆。

議題二十五、檢討職業災害的定義

由於勞工保險條列與職業安衛法對職業災害定義不同，例如：同仁孕期貧血導致暈倒造成頭部撕裂傷、同仁於晶圓廠內走路左腳絆到右腳跌倒等，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受傷，依勞工保險條例均會列入公傷處理流程。但在職安法對職災定義與改善措施卻有爭議，造成廠區申請安全衛生績效認可的綜合職業災害指標較高與廠區安全衛生績效較不好。因此，建議釐清職災計算或績效認可，是否包含個人因素傷害。

議題二十六、修訂總機構與地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組織相關規定

由於地區事業單位設有安全衛生的一級單位且公司設有總機構安全衛生組織，為使權責相符建議應明定總機構與地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組織兩者的權責區分，例如：工廠發生人員致死事件時，應釐清地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組織與總機構安全衛生組織在民法與刑法的法律責任為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2條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且須依照此人數比例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然總機構人員並未參與地區事業單位相關安全衛生營運業務，且各地區事業單位已依法設有一定比例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由於上述相關人員有重複設置之問題，因此，建議修正總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設置應排除各事業單位已申報之人數，做為總機構人數計算基礎。

議題二十七、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二項「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目的在預防合梯側向傾倒造成事故。但如果已透過調整工序或修改硬體，例如取消爬高作業、設置固定梯、使用直梯等方式以提升安全性，應可達預防合梯側向傾倒之危險產生，因此，**建議在能充分固定合梯不致有傾倒之虞時，能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或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能有其他替代作法。**

議題二十八、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13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13條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建築物在五樓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須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然對於**非公衆使用之建築物，建議應考量各建物風險及自我管理能力的，讓事業單位依據建物使用特性能有更多彈性。**

小結

環保署近來大力推動多項環保法規修法，包括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這些重大法規修訂工作應該朝向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憲法精神前進，以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方向。

從近來深澳燃煤電廠引發的爭議來看，由於高效率燃煤發電每度約排放839公克二氧化碳，燃氣排放量約為389公克，均遠高於核能及再生能源。若以新建燃煤機組取代核四，估計每年約增加

1,670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換言之，燃煤發電除惡化空氣品質外，更大幅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利達成205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此刻政府應回歸務實與理性討論，在非核家園與達成減量承諾的前提下，重新檢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能兼顧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

賦稅暨金融政策

「賦稅」是人民與國家間最主要的法律關係，健全合理的租稅制度有助於產業及經濟的發展。而「金融」的本質在於有效支援民生經濟產業發展，其不僅是國家經濟之根基，亦為一般產業發展之命脈。

臺灣經濟從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導向，到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知識密集，以至現在數位資訊科技的創新導向，金融一直扮演著支持產業發展的角色，臺灣才能締造今日經濟成就，金融業亦得益於產業蓬勃發展，得以成長茁壯。金融業與產業互利共生，以金融支持產業，產業活絡金融，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因此，工業總會希望透過建言，對目前的賦稅政策、金融政策、金融業及產業產生正面作用，提升台灣的投資及經濟發展。

去年9月1日，政府所提出的「全民稅改方案」，雖名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以及消弭包括「薪資所得稅負較重」、「綜合所得稅稅率較高，不利留才、攬才及投資」、「未分配盈餘課稅，影響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股利所得者藉由內外資身分轉換規避租稅，對誠實投資人不公」等爭議。但該方案不僅無益財政收入、不利經濟發展與促進投資台灣，更與當今世界各國為擴大經濟發展、促進投資，皆相繼推出「減稅降費」措施大相逕庭、背道而馳。因而引起本會等工商團體強力反彈，並籲請政府應積極配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對於廠商投資購置智慧機械與從事智慧製造給予投資抵減，以及研發支出之抵稅上限調高為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40%，以彌補調增營利事業所得稅的不當與不公，並鼓勵企業轉型升級及投資。

去年臺灣出口年增率13.2%，創下7年最高增幅；經濟成長率2.86%，是近3年最佳；失業率3.76%，亦創下17年來最低；尤其股市站穩萬點以上，更創下28年新高，這些數據顯示這兩年台灣經濟表現較預期為佳。就金融面資料顯示，2017年底全體銀行業資產總額新臺幣59兆7,358億元，淨值規模新臺幣3兆8,829億元，金融業資產及淨值規模續創新高；稅前盈餘新臺幣3,526億元，已連續4年逾新臺幣3,000億元；顯示金融業足以擔任全力支持產業發展任務。

但是台灣金融帳淨流出，從2012年第3季起已淨流出金額高達3540億美元，換算成新台幣超過10兆元；2017年整年金融帳淨流出高達686億美元，創了歷年新高紀錄。其實，台灣的人流、物流、金流，過去30年不斷流出，這個現象一直沒有改善。

近來內外情勢變化超乎預期，首先，美中貿易衝突長期化，台商在美中台三角貿易及ICT供應鏈上扮演重要角色，美中貿易戰對台灣整體經濟的衝擊顯而易見，而且影響將愈來愈大。而大陸正全力貫徹31項惠台措施，無疑將對台灣產生很大的磁吸效應，削弱國內經濟成長的動能。從美國川普稅改大幅降稅、美中貿易戰持續升高、中國大陸祭出31項惠台措施，再加上各種國際因素，台灣面臨的經濟風險持續升高，台灣經濟必須立刻展開全面轉型，才能降低巨大風險，維繫經濟命脈。

就經濟成長率看，台灣2008年至2017

年平均為2.7%，落後新加坡4.4%、韓國3.1%，但台灣在前一個10年，平均經濟成長率是5%，台灣平均經濟成長率減少2.3%。去年，全年民間實質投資（固定資本形成）的成長為負0.9%，比前年的2.5%相去甚多。面對台灣「整體投資環境」的惡化，政府應立即進行更全面的政策調整及法規鬆綁，積極鼓勵大力投資、創新、研發與留才。

科技正在改寫人類的生活樣貌，同時也為全球企業競爭帶來變局，科技已是不可逆的全球趨勢。面對科技潮流的挑戰，各企業無不積極掌握資訊科技應用趨勢，並積極進行跨業合作，掌握科技創新機會，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產業之競爭力及服務效率。

「併購」是國際重要趨勢及企業成長策略，企業透過併購獲得所需資源，取得關鍵技術，擴大市場通路，甚至改變商業模式，並且藉併購綜效使企業壯大。故本會提出併購商譽認定、土地增值稅記存、取得資產延續租稅優惠等相關建議，以期減少併購之障礙，並藉併購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會於2017年白皮書在「賦稅與金融政策」方面，共提出16項議題建言，皆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積極回應，但仍有13項議題，企業界認為還有改善空間，故特於2018年白皮書中持續提出。再加上2018年新提出的12項議題建議，經彙整，工總在2018年白皮書「賦稅暨金融政策」部分，分別就「積極鼓勵投資創新」、「健全活絡資本市場」、「排除企業併購障礙」、「虧損扣抵、IFRS與法定公積等國際化稅務議題」、「境外課稅合理化、房屋稅及地上權租金合理調整、貨物稅合理化」、「公益信託及社會老弱扶助」等六大面向，共提出如下25項議題。

壹、積極鼓勵投資創新、法規鬆綁

議題一、建請投資新創產業的原始投資額得享有股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企業投入創新之軟硬體亦享有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本會於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主管機關回覆：新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已納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可適用穿透式課稅」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等條文，提供更多元之資金供給管道以扶植新創事業公司發展。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一、**投資創新產業既為國家政策，應用各種方法來鼓勵投資以達到目標，而給予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屬最具吸引力且最直接的激勵方法。**為配合國家發展計劃扶植具創新能力的新創事業，金管會放寬保險業資金得以專案運用方式，投資5+2新創產業。新創產業既為新創，其營利狀況未知，企業配合國家政策投入新創，扶植新創產業，勢必需投入大量投資成本，且風險高難以估算投資報酬率。因此，本會**建議：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給予投資新創事業之原始投資額享有20%營所稅投資抵減之優惠。**

二、現在正處於網路科技創新時代，金融業的FinTech、互聯網、大數據、智慧型機器人、電動車及無人駕駛、工業4.0等科技、服務創新，已顛覆傳統，為引導新的經濟模式，全球各國無不卯足力氣投入。為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助於國家經濟發展，**本會建議：企業創新其相關投入之軟體、硬體及人才培育，均享有營所稅投資抵減之優惠，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

議題二、為利企業留才，建請對員工配股修改所得稅法

過去國內企業所實施的員工分紅配股面額課稅制度，讓台灣企業具有誘因留才成功，對高科技企業留才相當成功，創造了台灣經濟奇蹟，更對台灣創造20世紀全球所欽羨的經濟奇蹟。然而隨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配股改以實價課稅，讓企業獎酬員工的效益大打折扣。企業若欲參與國際競爭，立足全球市場，其核心關鍵在於人才充沛與否。因此，留才已成為國安與經濟的重要議題，且面對大陸惠台31項措施對台灣之不利影響，我國應採取更具競爭力及吸引人才的方式。

為強化留才誘因，於2018年6月20日總統公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19-1條條文，放寬員工獎酬股票課稅規定，讓員工獎酬股票在500萬元限額內，轉讓時可選擇以取得價或轉讓時市價較低者課稅，但員工必須持有股票且繼續在公司服務2年以上。本次修法雖已合理處理稅基價差的問題，但企業界認為，面對中國砸錢挖角，只放寬員工獎酬股票課稅時點，根本不夠力，政府需要更積極進行留才政策大改造，不只產創條例、所得稅法也應該通盤檢討。

留才的關鍵在於所得稅率，應比照新加坡等國作法，對員工分紅採分離課稅並將稅率大幅下調至20%，以維護台灣的國際人才競爭力。否則，中樂透最高才課稅20%，但企業員工因分紅（含股票與現金）所得只要超過453萬元，就要被課以40%高稅率。員工配股改採優惠課稅之外溢效果有：

一、員工配股改採優惠課稅，鼓勵所有企業執行，全體員工受惠，以促進全台灣員工實質薪資成長，民衆消費增加，活絡經濟動能。

二、員工配股的課稅優惠措施將讓全體員工與企業共同分享企業成長，激勵員工與雇主的和諧勞動關係，增加所有員工

對所屬企業的向心力。

為有效鼓勵優秀員工繼續留任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經營成果，進一步發揮留才效果，因此，本會建議：請修改所得稅法，就員工分紅配股改採優惠課稅，以利企業留才。

議題三、為鼓勵創意經濟，請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將「權利金」不納入消極性所得之計算

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第5條有關實質營運活動之定義，其中須符合條件之一「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一定比率」，消極性所得指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等合計數。

如新創及高科技IP、AI、出版業等產業均屬知識經濟產業，權利金屬其主收入來源，權利金列為消極性所得，與政府鼓勵發展知識經濟產業政策相違背，法令不合時宜，對產業影響很大，影響創意經濟之發展。

因此，本會建議：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權利金」不納入消極性所得之計算。

議題四、建議於監理沙盒中實驗測試之金融創新活動，即視為符合創新高度之研發活動，可直接適用產創條例之投資抵減

對於申請進入監理沙盒實驗之金融創新活動，本質上均已具備創新高度，加之，審查進入監理沙盒實驗與研發投抵有無具備創新高度之主管機關均相同，因此，基於簡政便民，本會建議：對於核准進入監理沙盒實驗之研發活動，可直接適用產創條例研發投資抵減優惠。

議題五、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

本會於2014、2015、2016、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顯見業界對此一問題之重視，惟依經濟部回復，仍表示現階段不宜推動，令人費解，故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應於規定期間，將研究發展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投資抵減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受理七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稅捐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僅行文通知申請公司已審查完畢移送稅捐機關，至於有無符合投資抵減辦法之審查結果，不在通知範圍內，須等到稅捐機關主動核定才知道結果，中間有無遺漏疏失，公司完全無法知曉。

中央主管機關對研究發展審查認定結果應告知申請公司，建請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規定，研究發展審查具體結果應明確告知申請公司，告知有哪幾項審查通過，哪幾項審查沒通過，可作為企業研發方向的參考及繳稅之依據。如此並不會耗費太多行政成本，但可讓申請公司先行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審核方向，以作為公司未來年度申請投抵之參考依據。若等到國稅局核定後公司始知悉其審核方向，均已事過多年，緩不濟急。

對此，本會建議：基於便民立場，請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

果送交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並副知公司...」，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以利公司縮短調整及稅務不確定性時間，日後亦有依據與國稅局核對結果。

議題六、建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

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稅收分配不均，業者投資設廠所繳納稅收幾乎全給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分配很少，自然對業者投資計畫心生反感、發動抗爭，動輒要求鉅額回饋，以致業者投資計畫屢屢受阻而錯失商機，影響未來台灣經濟發展、地方繁榮與全民生計甚鉅。

唯有讓地方政府有一定稅收，使政府利益與產業投資息息相關，各地方政府才會相互競爭積極爭取業者赴當地投資，如此種種不合理之投資阻礙將可消弭，台灣的產業與經濟才能得以永續發展。

因此，本會建議：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例。在分配金額「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持續推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議題七、建議調整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相關規定

本會於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依金管會回復，因現行條文有關淨值定義係參考銀行法規定，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銀行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故銀行年度中淨值因增資之增加數，本可計入淨值，爰本項建議將納入研議。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盼能早日獲得結論。

目前大陸地區實屬亞洲一重要之經濟

區域，為布局亞洲杯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利本國銀行全面發展金融業務及開展大陸投資布局，建議：

一、調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1條規範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規定。

(一) 修改總曝險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為即時反應業者經營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建議將原以上半年度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後之淨值（即決算後淨值）為計算總曝險額度之依據，修改為「每季」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

(二) 調整資金拆借或存放銀行同業之計算方式-基於總行與分行法理上實為同一法人，於計算資金拆借餘額應由原同一金融機構各營業據點分別計算調整為「總分行」之債權債務合併計算。

二、建議放寬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調整為「淨值60%」。

(一) 雖然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0條規定超過證券商淨值40%可「專案」申請核准。但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之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得於企業之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範圍內為之。

(二) 為因應證券商布局亞洲市場發展，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證券商對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其投資總金額上限自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40%放寬為淨值之60%。且放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0條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亦自「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40%」放寬為證券商淨值之

「60%」，以減少不同主管機關間就台灣企業對大陸投資上限規範之歧異。

本會建議：

一、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計算方式，調整為「每季」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原為每半年）。

二、調整資金拆借或存放銀行同業之計算方式，由原同一金融機構各營業據點分別計算，調整為「總分行之債權債務合併」計算。

三、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放寬與其他產業相同為「淨值60%」。

貳、健全活絡資本市場

議題八、建請常態化「彈性證交稅」，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1至3）；調降期貨證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本會於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主管機關回覆：再就市場狀況、實施效益及稅收影響等面向，綜合評估是否調整徵收率。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主要原因在於：

一、為提升台股流動性，活絡證券市場，2017年4月28日起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千分之1.5），實施後現股當沖成交量增加，發揮帶動股市流動性效果，證券市場股票成交量及現股當沖交易證交稅稅收均有成長。立法院院會4月13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當沖降稅再延長3年8個月，自2018年4月28日起實施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適用對象，有助維持台股行情動能。

二、全球大環境仍具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資本市場波動加劇，且台灣經濟成長趨緩，台股動能較弱，資金面臨外流困境。國際間期貨市場期貨交易稅大都免收，我國期貨市場相較之下成本競爭力較弱，為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建請藉由常態化稅率的調整，提高投資人參與股市期貨交易意願。

(一)證券交易稅，我國目前採定額稅率課徵。1.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3。2.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1。

本會建議：證券交易稅應「常態化彈性」，由主管機關採彈性費率立法，由財政部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1至千分之3）。

(二)期貨交易稅，我國目前採彈性稅率課徵。1.股價類期貨契約為10萬分之2，實施至2018年12月31日；2.利率類期貨契約：3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為百萬分0.125；3.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為千分之1；4.其他如黃金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百萬分之2.5。

為國內期貨市場的長遠發展，本會建議：簡化稅制，請財政部應調降期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議題九、為活絡台灣資本市場，建議放寬港澳來台投資定居人士可投資商品範圍及申請投資定居條件

目前經濟部投審會對於港澳人士來台投資600萬元，可投資範圍僅限於投資台灣地區未上市櫃股權。為活絡台灣資本市場，建議參考香港地區對於投資移民的規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將港澳人士申請投資居留的投資範圍放寬為涵蓋台灣地區的金融商品（台股、台債、投信基金、投資型保單等），並且港澳人士亦可

透過投資香港地區台資金融業者所發行連結台灣金融商品之產品來申請投資居留。

又，港澳人士若要申請投資定居，則需在台連續居留滿1年（1年內得出境30天），或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台居住的居住天數門檻對於港澳人士過高，建議縮短每年居留天數，或是改為增加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可不受每年居留日期之限制。

本會建議：放寬港澳來台投資定居人士可投資商品範圍及申請投資定居條件，以活絡台灣資本市場。

議題十、建議修改投資債券ETF基金資本適足率的計算(RBC計算)

為增加壽險公司長期持有投資債券ETF之意願，本會建議：調整債券ETF風險比率的計算方式，當壽險公司持有債券ETF時，其信評等級風險係數可以「等同直投」該風險等級債券之風險係數。讓壽險公司透過債券ETF買進債券部位時，不至於因風險係數計算方式不同，降低其資本適足率。

議題十一、開放保險業委託投資信託業全委業務時，建議可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

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目前投資型保單全委代操業務時，全權委託帳戶沒有明確規定是否可以用衍生性商品操作。如現行勞退委外代操時，可以允許全委帳戶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退撫委外代操時，則僅可以允許全委帳戶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

目前投資型全委保單，係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其研究分析等專業判斷進行投

資，市場行情多空變化無常，如能增加利用衍生性商品的工具，可以規避系統性風險時下跌的風險，也可以適時的利用衍生性商品增加投資收益。

因此，本會建議：投資型全委保單可以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

參、排除企業併購障礙

議題十二、明訂企業併購商譽認定原則，不應侷限於合併；併購有關房地合一舊制之延續，建議比照財政部對特銷稅之函釋處理；土地增值稅記存，對於母子式分割後，再股份轉換或合併仍應有其適用

本會於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主管機關回覆：提供具體案例供研議，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一、商譽之認列與攤銷，財政部雖於稅法上訂有商譽攤銷與認列之相關規定，實務上仍存在極高之不確定性及爭議

目前實務上，商譽係個案認定，要逐案協談且舉證門檻高，最終往往僅能認列一定成數，導致爭訟不斷。使業者在併購成本上難以評估，增加產業以併購發展之不確定性。按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併購係包括合併、分割及收購，無論任何態樣，如符合財務會計之收購法，則收購成本超過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價值，即為商譽，不應限定僅有合併態樣所生之商譽方得認列。財政部雖於2013年7月31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0097700號函釋有關非聯屬公司間，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如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3月10日(97)基秘字第074號函(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97年函)「事業」定義並確認有商譽存在，其適用購買法會計處理營業讓與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惟因嗣後最高行

政法院2014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出來後，實務上，稅局多要求舉證該事業收購包含負債，影響企業併購契約自由原則及租稅中立。

對此，本會建議：商譽之認定應回歸財務會計之處理，不應限縮特殊併購態樣方能適用之侷促性。

二、併購有關房地合一舊制之延續，建議比照財政部之前特銷稅之函釋處理

財政部曾針對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或分割而存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應自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依規定即應以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持有期間，惟因考量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企業透過併購進行組織調整而成為實質同一經濟主體(即具經濟同一性)，藉以提升經營效能、改善企業體質及資源配置效率，故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因合併或分割而取得之不動產，嗣再出售時，與銷售一般買賣取得不動產之情形有所不同，爰對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並完成移轉登記之不動產，發布財政部103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204055940號令，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

因此，本會建議：併購有關房地合一持有期間之計算，請延續舊制、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函釋方式處理。

三、土地增值稅記存，對於母子式分割後，再股份轉換或合併仍應有其適用

依財政部93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0930474255號函有關「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其同意因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公司再併購而移

轉時，如符合相關規定，其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一併記存。

因企業併購法於2016年修正實施，因放寬分割態樣可採現金為之，是以針對母子式分割，被分割取得之股份如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65%時，將補繳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惟如因子公司再進行併購(股份轉換或合併)而移轉取得分割之子公司股份，是否有其適用並不明確。

因此，本會建議：比照之前財政部相關規定，得繼續適用土地增值稅記存，以避免增加併購之租稅障礙。

議題十三、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工廠營業用房屋稅減半及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免再重新申請

本會於2015、2016、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惟依財政部回復，對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合併所取得之不動產，是否均可延續原適用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免再重新申請，將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研議可行做法。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盼能獲致具體結果。

查財政部81年10月16日台財稅第810392940號函釋：經奉准專案合併之消滅公司原已核准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與存續公司後，其使用情形如經查明仍符合工業用地有關規定，應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可免再重新申請。

企業併購法2002年闡述其立法目的，在便於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排除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各種法律對於企業併購之障礙，並明定提供契稅、印花稅、證券交易稅、土增稅及營所稅等各種稅賦優惠及便利措施，以創造一個併購、

收購的和善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企業依企併法進行分割、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用途如未變更，應視為企業經營之延續，減少其不必要之行政申請程序，始符合企併法鼓勵企業組織改造、排除各種法律對併購收購之障礙，讓併購能更加順利推動之立法精神。

合併或分割通常權利義務都由存續方或承受方概括承受，標的資產負債都分屬不同法人，其工廠土地用途是否變更均易查明，兩者並無不同，不應有合併者可適用優惠延續，但分割則不能適用之分別。且財政部81年第810392940號釋令需有經濟部「奉准專案合併」核准函，在企併法2002年立法後已不核發，81年釋令已不合時宜。

因此，本會建議：請秉持企併法立法宗旨及81年財政部釋令簡政便民精神，增訂企業併購法39條第1項第6、7款，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免再重新申請。

肆、虧損扣抵、IFRS與法定公積國際化稅務議題

議題十四、建請依國際稅制趨勢，將所得稅法企業虧損扣抵十年期限，修改為無限期

企業經營有其延續性，無限期扣抵較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租稅負擔應依經濟給付能力來衡量，經濟能力越強者，所負擔之稅負應相對越重，此為量能課稅原則。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企業之虧損扣抵「不是租稅獎勵，而是公司的財產權」。我國2009年修改所得稅法第39條，將企業虧損扣抵年限由5年延長為10年，但仍與量能課稅原則不符。企業應是在「最終營運週期終了」後，一次結算累積盈餘與虧損的經營成果，才能反應公司的實質租稅負擔

能力。反之，倘若因虧損扣抵10年使用限制之存在，可能迫使企業無法於最終結算時將所有虧損一併計入，而未能正確反映企業之實質租稅負擔能力，有違量能課稅原則。

對於營運初期可能會有巨額損失，需長期經營後才能獲利的新創事業，或特定產業如生技、醫療、公共工程等，虧損扣抵期限10年太過短促，不符合目前產業需求。

英國、法國、德國、愛爾蘭，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公司早就是無限期的虧損扣抵，去年底美國稅改也將企業虧損扣抵規定，由可前抵2年及後抵20年，修正為不可前抵，但扣抵年限為無限期。台灣稅制應跟上國際稅制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因此，本會建議：請依國際稅制趨勢，將所得稅法企業虧損扣抵10年期限，修改為無限期。

議題十五、建請應儘速研議IFRS 9實施相關稅務處理議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已於今107年度開始實施，其所衍生之稅務處理，包含首次適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數如何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呆帳之限額計算以及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出售損益不進入損益表之稅上處理方式，均待稅捐機關核釋。

IFRS 9接軌後，首次適用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數，本會建議：比照財政部1031218台財稅字第10304621090號函令第二點所列之規定辦理。即首次採用IFRS9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另IFRS 9接軌後，因債券部位與放款及應收款均需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呆帳(債券在IFRS9下改以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減損，目前稅務上並無規定)，本會建議：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讓稅上可認列備抵呆帳範圍，從原本放款及應收款，增加公司所投資之債券部位，而認列呆帳之限額，亦比照放款及應收款，以不超過投資債券之帳面金額1%為限。

因IFRS 9下FVOCI之股票處分損益將不列入損益表，本會建議：應儘速研擬IFRS 9此部分所得稅上之課稅處理方式，包含一般營所稅額、最低稅負及未分配盈餘稅等之相關處理規範。

議題十六、法定公積的提列應明確化，法定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損益加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後之淨額

本會於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說明理由不明確，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因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由當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或直接調整保留盈餘之部分，是否需作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基礎，法令並未明定。經濟部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企業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參照上開規定，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是：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之項目甚多，例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精算損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新股、庫藏股交易、母子公司權益交易、組織重整不足淨值之收付差額、員

工認股權交易或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保留盈餘...等，及上層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上述之保留盈餘調整，且隨著新的準則公報的發布，將產生新的調整項目。

二、前述保留盈餘調整項都會影響當期可分配盈餘的多寡，除部分係先透過當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外(例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大多直接調整保留盈餘，並造成當期可分配盈餘的增減變化。

三、保留盈餘調整項可能為加項也可能為減項，若屬加項而不必提列，則可全數用以分配，似有失提列法定公積原規定之精神；若屬減項，極端一點的，可能已大於當期淨利，當期末分配盈餘為淨減少，已無可提列之金額，如再按本期淨利提列，則顯失其提列之合理性。

目前規定法定公積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未考量當年度保留盈餘的加減項調整數，然當年度保留盈餘的減項大於稅後淨利時，使當年度無可分配之盈餘時，卻還必須要提列法定公積。

因此，本會建議：法定公積的提列應明確化，企業提列法定公積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損益加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後」之淨額，較為妥適。

議題十七、凡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需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應一體適用，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且由公司自行主張調整年度

本會於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提供具體案例供研議，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一、營利事業過去年度未分配保留於帳上之未分配盈餘，多係考量營運需求後

決議不予分配。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營利事業於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盈餘分派年度得由公司自行主張，減少盈餘年度亦應得由公司自行主張。**

二、財政部99.02.08.台財稅第09800483410號函及99.10.04.台財稅第09900290570號函規定：**庫藏股票或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損失或股權淨值差額經沖減資本公積後仍有不足，其屬依序沖抵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上年度及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按該函釋例，要求依年序沖減，造成今年度保留盈餘減項沖減在以前年度，使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虛增而需多繳納未分配盈餘稅。**

營利事業按財務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係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本質上亦屬當年度盈餘之調整項，財政部僅因該調整直接入帳於保留盈餘，即認定與一般費損科目不同，須個案申請核釋似有逾越母法規定，且財政部以函令規定認定該保留盈餘應先沖轉過去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亦有違租稅法定主義。又，未分配盈餘依商業會計法係年度結轉之概念，當年度交易產生之保留盈調整自不應視為以前年度的交易而沖減以前年度盈餘。

三、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需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非僅有前述函釋所列之庫藏股交易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兩項，其他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帳上之保留盈餘減少數、組織重整之收付差額、...等等均屬之，卻因函釋未提及而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有失公允。

因此，本會建議：

一、當年度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已讓當年度新產生之可分配盈餘減少，在計算未

分配盈餘稅時，應准許「公司自行主張」列為「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二、建請凡按財務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目，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

伍、有關境外課稅、房屋稅、地上權租金、貨物稅合理化

議題十八、建請參考國際作法，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國際競爭力

本會於2014、2015、2016、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因地制宜自行訂定內部一致性審查作業規範。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目前稽徵機關依個案事實核實認定易造成業者遵循不易，且一致性審查作業規範僅為各地區國稅局之內部文件，並無對外公開，仍建請主管機關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所得稅法第8條關於境內外貢獻度之拆分認定原則。

一、類型一：給付予境外子公司之勞務報酬

許多業者給付與境外勞務報酬係屬境外子公司於境外當地協助銷售推廣、市場調查及售後服務，為符合當地移轉訂價之合理性，多會以成本加成向母公司所收取之必要報酬，原則上應非屬我國來源所得，惟實務上稅局處理並不一致，有些稅局承辦會要求業者舉證其貢獻程度證明文件，否則會以費用無法認列或要求全額應予扣繳等情形認定，將增加業者作業成本及稅負負擔。

本會建議：此類型如徵納雙方有認定上之爭議，除非合約約定之加價率不合

理，應同意以加價率為扣繳依據，以資明確並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

二、類型二：給付予境外非關係企業之勞務報酬

因涉外之勞務報酬給付，國外勞務提供者因不明瞭國內稅制，多以實拿勞務報酬為訂約之依據，且多數也不願提供相關成本費用資料以協助國內業者降低其扣繳稅額，造成業者增加約20%扣繳稅款之成本負擔，影響台灣廠商在國際的競爭力。

本會建議：此部分如有爭議，可逕以國外勞務報酬性質之業別，按同業利潤率計算其所得額扣繳之，以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

三、類型三：給付大陸地區之勞務報酬

因大陸地區非屬外國公司，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就技術服務報酬按3%扣繳率扣繳，致台灣業者支付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提供技術服務報酬若無法舉證其貢獻程度，則有可能被認定須就全額負擔20%扣繳稅款之風險，徒增業者營運成本之不確定及風險。

本會建議：此部分比照財政部98.1.21台財稅字第09704567240號令，針對大陸地區海運業者或空運業者在臺灣地區經營兩岸運輸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按其在臺灣地區承運客貨營業收入之10%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方式，其餘大陸地區業者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得按15%計算其所得額。

議題十九、本於所得稅法實質課稅精神規定，建請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以符合國際實務做法

本會於2016、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主管機關回覆：營利事業可提供足資證明繳納國外所得稅款事實之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實審酌認定。經本

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8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一、國際上多數國家係由保管銀行以集合帳戶代表投資人投資，且推行無紙化或電子系統申報扣繳，惟所得稅法第3條要求納稅義務人取得「稽徵機關」出具之憑證，與國際實務做法不符，且有些地區並無我駐外使館機構，取得簽證頗費周張。

二、各國稅務機關之稅務行政並無全球統一辦理模式，不必然有核發納稅憑證之機制(如德國、義大利)，或是僅由扣繳單位填發扣繳憑單(如美國、印尼、台灣)，致使實際提出抵扣之抵稅證明文件多數不被稅局核定。實務上多數國家係以金融機構或保管銀行為扣繳義務人，由其代為向當地稅務機關納稅，而外國投資者多數可能僅取得保管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能給予之納稅憑證，加上保管銀行依國際慣例，多採集合帳戶投資，保管銀行於所得來源國扣繳之稅款證明無法顯示各別委託人之納稅金額，目前許多國家稅局即准許企業以自保管銀行或金融機構轉開的納稅憑證，作為境外已納稅額證明予以抵減國內之所得稅，例如澳洲、新加坡、英國和韓國。

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雖前開規定係為避免重複課稅，明定營利事業應提出境外所得來源國納稅證明文件，並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認許機構簽證，以證明該國外納稅證明文書為真正或存在，俾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該國外已納所得稅額。惟實務上，扣繳憑

證並非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所發給，以台灣為例係扣繳義務人負責開立，如需業者另外向當地稅務機關發給證明，徒增業者之作業成本。

因此，本會建議：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3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如當地法令同意得網路下載者，亦同。

四、財政部考量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僅能就文件之形式效力予以證明及參考其他國家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國外納稅憑證並無須經其駐外單位簽證或驗證之規定，基於稅政簡化及減少納稅依從成本，於106年8月以1060825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核釋，國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文件。爰此，鑒於大陸地區納稅憑證之驗證程序相當冗長及複雜，且海基會及海協會亦僅能就文件之形式效力予以證明，同樣基於簡政便民之精神，依據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亦應一併適用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免除應經同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之驗證。

因此，本會建議：本於所得稅法實質課稅精神規定，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3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免驗證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以減化企業取得扣抵憑證之手續及成本。

議題二十、建請房屋稅計徵公式應排除所含地段率；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而非只漲不降；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應有議約調整等其他配套機制；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免

徵房屋稅

本會於2017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坐落於不同地段，其房屋價值應有不同，租稅負擔應有所差別，以符合受益原則；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頻率由3年調整為2年；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2018年於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一、不動產持有稅之稅制應合理公平，調整幅度不宜過大，更不宜動輒追溯以往年度，房屋所在「路段」之增值，應早已反映在地價稅上。當地價上漲，卻產生地價稅與房屋稅兩種稅目均同時連動上漲之現象，不僅不合理，亦有重覆課稅之嫌。故本會建議：房屋稅計徵稅基應排除所含地段率。

二、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而非只漲不降：政策上地價稅調漲是因為要反映市場價格，當土地市價若有下跌，公告地價亦應向下調整，而非只漲不降。

三、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且應有其他配套機制(如得標簽約後仍應有議約調整機制等)，避免因地方政府大幅且頻繁地調高公告地價而影響地租大漲，進而侵蝕地上權得標業者之收益率，因而進而影響政府欲藉由地上權出租導引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立法美意。

四、建議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可比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6條免徵房屋稅，以提高企業投入參與藝術文教公共建設意願。民間企業對於地上權之使用，仍可能基於公益目的，興建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後無償或是收取當地最低租金水準供財團法人公益使用，此種種特殊例外情況應予以納入減免房屋稅之考量範圍，以鼓勵民間企業從事投入藝術文教相關產業。

議題二十一、手工打造之車身及拖車之貨物稅，應以「總重、總聯結重」為完稅價格分級之單位，採「從量」核計完稅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車輛類貨物稅之課徵係以「從價」課徵，故手工打造車身之車輛需逐輛認定出廠價，手續繁瑣。財政部賦稅署於99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之「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及「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其通常價格之分級方式為「載重」、「載重量」、「軸距」、「總重量」、「聯結總重」，並非統一以重量分級，分級方式與銷售價格之關聯性薄弱，且現有通常價格表之分類如「油罐車及汽水運輸車」、「客車」分為有無冷氣、普通或坐臥兩用，皆已不合時宜，應儘速加以修正。

依現今車身加工打造製程技術及原物料漲跌變化而論，相同形式、噸數之產品其售價可謂差異甚微。而非現行先從價、再視申報價格是否低於「通常價格表」、最終依「通常價格表」之級距調整完稅價格。建議應依形式分類，以總重、總聯結重設定級距核計完稅，方能解決打造車身業界對於貨物稅計算及徵納之混亂。

各類各級車身若直接採用車體公會所擬「打造車身及拖車標準價格表」完稅，課徵稅收額並不會低於現有「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於財政稅收並無短缺問題，且簡化之「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並無悖於交通法規。

因此，建議：

一、現行之「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應修正合併為「打造車身及拖車標準價格表」以符合現狀。

二、請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將「車身及拖車」獨立於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等，並依「打造車身及拖車標準價格表」，依形式分類，以總

重、總聯結重設定級距核計完稅。

陸、公益信託及社會老弱扶助

議題二十二、公益信託之領受捐贈，建議適用印花稅免稅規定

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前述規定使同屬公益事業之公益信託領受捐贈時，需額外繳納印花稅，造成稅負待遇不公情事。

因此，本會建議：公益信託之領受捐贈，適用印花稅免稅規定。

議題二十三、公益信託進行基金投資時，建議得對「具投資決策者」進行KYC

公益信託資金申購基金時，現規定對委託人(原始捐款人)進行KYC，當捐款者非全為委託人一人、且委託人可能年紀偏高或已死亡等情形，恐不利於公益信託資金之運作。因此，改對具有投資決策者採實質認定原則(如信託監察人或諮詢委員會委員)進行KYC，以利公益信託資金之運作。

因此，本會建議：公益信託之基金投資，對「具投資決策者」進行KYC。且應一併修改「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暨其問答集。

議題二十四、建議將公益信託納入公益勸募範圍

目前公益信託並未納入公益勸募的範圍，所以不能向不特定大眾募集資金，也使得公益信託無法透過勸募的活動或專案，讓更多民眾了解已核准的各類型公益

信託。公益信託如能納入公益勸募，則能讓認同公益信託的民眾支持公益信託，使公益的善款來源更加多元化。

本會建議：增加公益信託亦得為公益勸募之團體。修改「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將公益信託納入得勸募之主體之一。

議題二十五、建議高齡看護費可列為列舉扣除額，並提高年滿70歲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加倍扣除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老人照護機構不足，現雖規定於公立或健保特約看護機構所發生之醫療費用(不含看護費)，可申報列舉扣除額，惟考量家人自行居家照護可使老人獲得更量好的長期照護，亦可減少社會長照服務公共資源之支出，故建議擴大稅額減免範圍。

因此，本會建議：

一、公、私立機構之高齡看護費均可列為列舉扣除額。

二、年滿70歲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提高加倍扣除。

小結

央行前總裁彭淮南點出台灣悶經濟的「真問題」就在投資不振，政府應該排除「五缺」投資障礙，引導長期資金轉入國內投資才是最根本的做法。

就今年工總所提出的賦稅暨金融議題可以看出，政府一些施政規定，與扶植產業發展、鼓勵創新仍有落差，也存在著行政上專業認定與實務行政執行的問題。對此，期望政府能以國際視野，建構一個更進步、與時俱進的投資環境，提升產業及經濟競爭力，尤其思考與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韓國等之間的國際競爭關係，以提升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經濟的全面提升。✿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過去兩年國內勞動市場及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勢，出現前所鮮見的緊張壓力，有些是自然及社會因素造成，有些則是人為變數，特別是政府政策及行政措施偏頗與失當所致。這些問題與挑戰，主要包括幾個問題：**第一是，勞動供給缺口擴大問題；第二是，技能性及高階技術人才嚴重流失問題；第三是，國內投資不繼，造成就業機會嚴重擠縮問題；第四是，薪資凍漲問題；第五是，政府工時規定僵化，肇致勞動市場喪失彈性問題。**

首先是在勞動供應不足，不利產業發展的問題方面：國內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日益嚴峻，工作人口逐年遞減，依國發會推估，2016年起至2060年，國內每年平均將減少18萬勞動力，加上人才外流嚴重、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低等現象，使得國內勞動市場日益險峻。

對應國內勞動市場面臨的窘境，現今全球多數國家無論其政府或企業皆投注龐大資源，極力延攬人才。就以和台灣相鄰，語言相通的中國大陸、新加坡為例，其公私部門為了網羅專業人才，不惜給予高薪、賦稅優惠、技術移民，甚至對專業人才之出入境、居留及其子女就業就學的障礙，也儘量給予排除。為此，如何因應人才荒，是我國現階段不容輕忽的課題。

其次是國內技能性及高階技術人才嚴重流失問題方面：今(107)年四月十七日，工業總會甫上任的王理事長文淵即針對人才流失憂心地指出，大陸近期除祭出31項惠台措施，強力吸引台灣人才西進外，並在記憶體領域大量挖角國內人才，就以台塑旗下的南亞科為例，過去一、兩年已被挖角48名高階技術人員。另一記憶

體大廠華亞科，更被挖角400多人，導致台灣半導體人才嚴重流失。

其三是國內近年投資停滯，影響就業機會的增加。尤其值得關注的，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200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數約593萬人，其中工業部門295萬人、服務業部門297萬人；至2017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數增至756萬人，其中工業部門328.5萬人、服務業部門427.5萬人。**亦即18年來，國內所增加的163萬就業人口數中，約有130萬人移往服務業。**其中部分固然係因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的原因造成，部分則在於我國社會深受傳統士大夫觀念的影響，多數家長普遍認為製造業屬黑手行業，而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從事坐辦公桌、吹冷氣的工作。結果影響所及，除造成製造業長期呈現缺工，也形成技術無法傳承。也因為如此，本會於2017年所做的各行業職類缺工調查，便凸顯對高工職職缺（基礎技術人力）需求最多，其次是專科畢業者。

鑒於國人不願意從事工廠及夜間工作，為維持工廠正常營運及不影響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政府應正視產業基層人力短缺問題，重新檢討各行業外勞核配比列。**

其四是薪資凍漲問題：除了因台灣長期經濟發展停滯，造成薪資凍漲外，另一原因在勞動成本支出，企業除了既有一般薪資福利支出外，尚須依法負擔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保費、勞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僱用差額代金等法定勞動成本。其中，光支付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三項法定勞動

成本，合計已逾勞工薪資的18.1%，如果再加上其他項目的支出，則目前企業負擔的法定勞動成本已逾薪資的20%。由於各種法定勞動成本的不斷增加，尤其各項費用皆與薪資掛勾，如果薪資調整，其他費用也水漲船高，自然影響企業調薪的意願。這是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

再者，因基本工資最初的設計與訂定，是以製造業為基準，由於服務業的態樣很多，且多採非典型工時，若仍採一體適用的基本工資，不僅失去彈性，也不符合市場條件。其實，每一個產業（無論是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對成本所能承受的程度不同，獲利也不一樣，故未來政府訂定最低工資法時，應考量對不同產業的衝擊程度。

其五是政府工時限制僵硬，肇致勞動市場根本喪失彈性：勞動基準法雖於今（107）年1月10日再度修訂通過，且於3月1日正式施行，但其中第34條第2項「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間距」及36條第4項「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因條文中皆要求「必須事先徵得勞工同意，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程序，使得諸多行業在實務作業上產生困擾。

政府相關主管部門針對本會2017年白皮書「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建言，雖多所回應，但因有許多業界所關注的問題，仍未獲得完滿的改善，依本會所作的滿意度調查得悉，平均滿意僅為15%。期盼政府能以更開闊的胸襟及積極的作為，營造和諧勞資關係，建構彈性且具有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環境，本會乃在2018年白皮書「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單元共提出如下8個議題共19項建議：

議題一、政府應訂定符合國家人力資源發展及產業永續營運需求的人力資源政策

近年來受我國產業的轉型與外移影響，使產業人力需求發生強烈的變化；然而，政府在人力資源規畫卻與社會及產業的需求嚴重脫節。教改政策實施近二十年以來，使得「人人都能上大學」，看似提高了高等教育之水平，實際上反而稀釋了人才與人力的品質。往昔技職教育所培訓的人力，造就了台灣的經濟奇蹟，但在社會普遍存在「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認知下，造成台灣整體技職教育的崩壞，也對整個產業及社會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依國際研究報告顯示，我國人才供給赤字嚴重，且我國因人口老化趨勢及教育預期提升有限，在面臨國際人才競逐激烈的環境下，**台灣被預測為2021年人才供給赤字最高之國家**。雖然政府相關部門已明瞭技職教育及延攬海外人才的重要性，積極尋求改善之道。惟動作仍嫌遲緩，我們希望政府在此關鍵時刻，必須痛下決心力求改革，否則難以達到預期效益，因此有關育才及攬才的問題，本會建議：

一、持續推動技職教育，並須配合產業發展強化養成重點特色類別專才。

根據主計處統計指出，台灣2017年平均失業率3.76%，而大學以上平均失業率達4.65%，高學歷已不再是就業的保證。台灣過去產業得以快速發展，主要得力於台灣過去擁有一個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培育許多技職專才為企業所用。

長久以來，技職教育在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促進經濟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對締造臺灣經濟奇蹟，貢獻厥偉。但自教改政策推行以來，技職學校大量改制升格，高職學生漸以升學為導向，導致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及學用落差等問題，造成今日大學生找不到工作，工作也找不到人的特殊現象。

觀察近年來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大學以上平均失業率仍是最高，證明教育部

改善學用落差的效果並不顯著，教育部目前自106年度起雖已提出「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但實施策略上仍須仰賴各部會共同加強產學間之聯結，期透過此政策綱領的具體實踐，翻轉技職教育地位。應以「做中學」及「務實致用」做為技職教育之定位。

鑒於推動技職教育之重要性，且培訓類別應配合產業發展所需，本會建議大幅增加資訊、通信、電子電機、光電、生技、工業管理（含品管）、語文、物理材料、生物化學等實用學科系所招生名額與業界師資，以符合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之所需。

二、建議政府應透過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透過工廠參觀或建教合作，建立年輕人對生產事業的正確認知，鼓勵年輕人投入生產製造產業經濟部門。

依主計處統計資料，200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數約593萬人，其中工業部門295萬人、服務業部門297萬人；至2017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總數約756萬人，其中工業部門328.5萬人、服務業部門427.5萬人。**18年來所增加的163萬就業人口數中約有130萬人移往服務業，大量排擠製造業的用人。**其原因固然係因國內產業結構調整所造成，部分則受傳統士大夫觀念影響，認為學歷重於技術的養成。許多年輕人普遍認為製造業屬黑手的行業，「學成出師」及技術養成的時間太久，無意投入生產事業。影響所及，造成製造業長期呈現缺工及技術無法傳承的現象，導致國內存在結構性失業的嚴重現象，也影響國內製造業技術的傳承，加速企業外移。

美國自川普總統上任以來，積極鼓勵製造業回流美國，主要鑒於製造業在國家經濟發展中仍然扮演著重要的地位，因此政府應積極鼓勵年輕世代投入製造業的行列，避免台灣製造業日趨萎縮。目前教育

部體系雖透過性向興趣探索及職涯輔導，讓學生了解各行業趨勢與狀況、鼓勵學生選擇多元就業，勞動部也結合大專院校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諮詢等就業服務計畫，以協助學生在校時即釐清職涯方向、減少職涯迷惘，同時也提供就業獎勵金，鼓勵失業青年投入特定缺工行業工作；**但是，為有效運用少子化人力，以及紓解製造業缺工窘境，建議政府應透過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透過工廠參觀或建教合作，建立年輕人對生產事業的正確認知，鼓勵年輕人投入生產事業。**

三、應持續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以協助精密機械業引進優秀潛力人才。

根據統計，2017年1月至12月台灣機械設備出口成長，出口值達到211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21%。台灣之機械產業在全球機械產業扮演重要的角色，更為支撐台灣不可或缺的重要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發展以來，在台灣形成上中下游完整的衛星工廠體系，締造臺灣機械產業與製造業驚人的成功，也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對內提振經濟，對外賺取外匯，可說是真正根留台灣的產業。

因為精密機械產業相當著重技術研發，如能藉由引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人員進入機械產業，可進行前瞻技術開發與技術突破，並可將機(電)相關科系之碩士畢業優秀人才導入機械業，強化企業人才能力，可謂一舉數得。

因此籲請 政府相關單位持續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使機(電)相關科系之碩士畢業優秀人才學以致用，造福產業社會，並協助機械業挹注新血，永續發展。

議題二、法定附加勞動成本應設上限

過去二十餘年來，台灣企業幾乎年年

面臨「法定附加勞動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國企業在勞動成本支出，除了既有薪資支出外，尚須依法負擔包括：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保費、勞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以及原住民和身心障礙者僱用差額代金等法定勞動成本。

依據2016年世界銀行與資誠聯合發佈「2017全球繳納稅款調查報告」的資料顯示，台灣企業總稅負34.5%，居四小龍之冠，韓國33.1%，香港22.9%，新加坡19.1%。總稅率負擔包含企業所得稅（捐）、勞工稅（捐）和其他稅（捐）等三項構成，在2016調查報告中台灣勞工稅捐（18.4%）與韓國（13.8%）、香港（5.2%）和新加坡（15.3%）相比，我國雇主負擔的勞工稅捐不僅高於其他四小龍國家，也高於全球平均的16.2%。各種法定勞動成本的不斷增加，也成為造成台灣薪資凍漲的原因，主要因為各項費用均與薪資掛勾，換言之，如果薪資調整，其他費用也水漲船高，影響企業調薪的意願，這也使得勞工受僱時面臨「低薪、高稅費」的窘境。

本議題已於2017工總白皮書中提出建議，但勞動部的回覆僅列舉OECD國家費率均高於台灣，故現階段不宜推動，或是認為行之有年，如提高政府保費負擔，財政負擔會更重。然OECD國家勞、資負擔比例一般均為各半，較目前台灣資方負擔勞保七成、健保六成、勞退及職災百分百為高。因企業是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故政府在謀求勞工福祉，擴大對勞工照顧的同時，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兼顧企業的生存與活力之維繫。因此，為維持企業競爭力，法定勞動成本不應無限擴張，應設定其最高上限。

議題三、最低工資的訂定，應該要參酌經濟成長率、產業國際競爭力、物價指數、企業獲利率、國民所得變動、實質

購買力、社會發展情況及產業的差異性與工作型態等相關因素

依過往的經驗，每當要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基本工資時，必定會發生勞資雙方相互較勁對立，若再加上媒體的報導渲染，使得原本和諧的勞資關係，變成對立之緊張關係。

最低工資訂定的目的在照顧國內弱勢族群，但考量如果最低工資調漲至某一金額，使得工作能力及產出相對較低的弱勢勞工（如低技術、低學歷、低效率勞工）將找不到工作，有失政府照顧弱勢勞工的美意。因此，我們希望不論是最低工資或基本工資的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有一套明確的公式，兼顧勞資雙方利益，而非現行如市場喊價，徒增勞資雙方相互較勁及對立的情事發生。

基本工資最初的設計與訂定，是以製造業為基準，但現在社會已轉型為服務業經濟體待遇及非典型工時，若仍採一體適用的基本工資，不僅失去彈性，亦不符市場條件。雖然依據發展署2017年所回覆的內容所言「由於我國幅員不大，地區差異有限。為有效落實基本工資規定，仍以全國一體適用單一基本工資為宜」。

但其實每一個產業（無論是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對成本所能承受的程度不同，獲利也不一樣，尤其許多年輕勞工所選擇的工作方式亦不同，故單一工資的調整，對不同產業有不同程度的衝擊。

因此，我們建議：最低工資的訂定，應該要參酌經濟成長率、產業國際競爭力、物價指數、企業獲利率、國民所得變動、實質購買力、社會發展情況及產業的差異性與工作型態等相關因素，不宜單純僅從照顧勞工的角度出發，增加雇主太高的負擔。

議題四、政府應完善一例一休配套政

策，避免執行爭議

由於去年元月1日實施的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修正條文嚴重缺乏彈性，帶來全民皆輸，為社會所詬病。嗣後因輿論及業界激烈的反應，政府始於今年1月10日再次進行修正，且自今年3月1日起實施，以放寬部分條文，包括每週七休一及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規定，但因主管機關認定過於嚴苛，能適用之行業十分有限，兼之勞檢人員訓練不足，仍有待改善，爰建議：

一、加強勞檢人員訓練，勞檢認定標準齊一化。

依現行勞動檢查階段，若有違規情事就依法裁罰。但在勞檢時，有時會發生勞檢員的認定標準不一的情況，比如下班後或假日員工進公司取物，使用了門禁卡，但勞檢時卻被認定是員工加班；或是認為手寫出勤紀錄不夠完整須補件；或質疑加班費未包含交通津貼等等，諸如此類的爭議案件，層出不窮。因此，勞動部勞動檢查之認定，必須有一致標準；對於第一線的檢查員亦應加強教育訓練。**另外在勞動檢查時，對狀況的判定，應該要站在中立的角度去審慎認定，以免造成企業界的困擾，以及不必要的勞資對立。**

二、建議擴大勞基法第34條第二項（輪班換班間距例外）之公告範圍。

依新修勞基法第34條要求，「輪班換班間距」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若有例外情形，依法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適用例外規定，得變更為至少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後，再報請勞動部公告。

至於輪班換班間距例外型態分為兩種：其一為「工作特性：工作確實具備專業性，人員進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及期程，於實施初期，人力增補一時難以因應」；其二為「特殊原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

自本條文預告以來，**包括水電燃氣、石化、金屬製品、電力設備、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其零件、紙漿、紙及紙製品、胺基酸、乳品、鋼鐵、樹脂等本會所屬行業，皆向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衛福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反映，其輪換班工作確實符合上述兩例外型態**，諸如遇有設備異常或因颱風等天候因素干擾，須國內外專家輔導、協助搶修時，卻受專家時間之限制，致產生人力無法銜接情況；或遇天災、突發狀況，仍須維持原料、產品與能源之正常生產、輸配送或供應等，而請求「將其公告為輪班換班間距例外範圍」。

對於上述各該行業訴求，經濟部、衛福部也相繼搭建勞雇團體溝通、協商平台，並評估其確有必要列為例外適用範圍，報請勞動部公告。但是，勞動部於本年2月27日公告時，僅將台鐵乘務人員、台電、中油及台糖之輪班人員、中油與自來水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列為適用範圍，限制了其他行業之適用，失去修法之美意。

因此，**包括水電燃氣、石化、金屬製品、電力設備、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其零件、紙漿、紙及紙製品、胺基酸、乳品、鋼鐵、樹脂等本會所屬行業皆強力反彈，乃請本會藉由白皮書建議勞動部擴大勞基法第34條第二項（輪班換班間距例外）之公告範圍。**

三、建議增加勞基法第36條第四項（例假七休一鬆綁）之指定行業。

依新修勞基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但為平衡勞資雙方權益、強化勞資對話與協商機制、同時增加政府機關把關機制，特增訂第四項，定明不適用四週彈性工作時間之行業，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且雇主再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後，例假得由勞雇雙方另約定於每七日週期內調整之。

勞動部也自本年2月1日起至2月9日預告38個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之例外型態行業，即這些行業勞工例假日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

本會為使適用例外型態之業別更加完整，特於本年2月1日至7日向本會所屬公會進行意見調查，並於2月8日彙整結果，分別**建請經濟部及勞動部同意將符合4個例外型態的化妝品製造及零售業、乳品批發及零售業、藥品、醫療用品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玻璃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陶瓷製造業、成衣、織襪、人纖業、水電燃氣業及汽車貨運業，列為指定行業。**

經濟部、衛福部也為此相繼搭建勞雇團體溝通、協商平台，並評估其確有必要列為指定行業，報請勞動部指定。但是，勞動部於本年2月27日公告時，卻將原預告指定的38個行業大幅縮減為18個行業，因而引起上述本會所屬公會的強力反彈，因此希望勞動部能夠依照產業的特性，重新考慮將其**列為勞基法第36條第四項(例假七休一鬆綁)之指定行業，以免影響產業正常營運。**

四、建議月薪逾基本工資三倍半(約新臺幣7萬7千元)者，即納入勞基法第84條之一的適用對象，不受工時、休(例)假等限制。

勞基法最早緣於「工廠法」，然而如今產業結構已經發生劇烈的變化，各種服務業或知識型工作的勞動型態愈來愈多樣化，早已成為就業市場主角。

為了應對高度變動的勞動型態，各國政府也不斷地進行調整，並賦予勞動法規更大的彈性。例如單位主管人員因其工作

性質不同，故對其工時亦都採例外規範，以美國的「公平勞動基準法」為例，雖定有每周40小時的標準工時規定，但**美國勞動法令也將年薪47476美元(約143萬元新台幣)以上的主管及專業人員，排除在工時規範之外，藉以保留高階主管、知識工作者的工時彈性。同樣的澳洲、荷蘭、新加坡等國，也均是以薪資水準作為工時規範的適用判斷。對此，除本會多次反應外，歐僑商會及美僑商會在其年度白皮書中亦多所反應，盼能適度放寬，以符國際趨勢。**

我國勞基法第84條之一雖也有公告「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性質特殊工作」，不受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有關工時、休(例)假、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但是勞動主管機關在審定適用對象時，卻以「會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而多所限制。

為此，本會建議月薪逾基本工資三倍半(約新臺幣7萬7千元)者，即納入勞基法第84條之一的適用對象，不受工時、休(例)假等限制。

議題五、請政府在進行勞保年金改革時，應合理調整勞保雇主負擔比例

依現行行政院版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未來5年，勞保費率每年調升0.5%，至民國112年費率達12%時，再進行檢討；如果未來20年勞保基金餘額不足支應保險給付，則自113年起，每年改調升1個百分點，至費率上限18%。

由於依政府估計，勞保費率每增加0.5%，雇主當年度負擔將增加新台幣95億元。如果未來5年內勞保費率由9.5%調升至12%，則雇主在勞保費負擔上，將累積遽增新台幣1425億元，平均每年增加新台幣285億元。

另依精算報告，勞保長期最適費率為27.84%，故勞保年金改革一旦啟動，並至民國112年進行費率檢討時，賡續調漲費率至18%的機率相當高。若果真如此，在民國113年至118年的6年內，雇主在勞保費負擔上，將會再累積遽增新台幣3990億元。

目前每位勞工的勞保費，雇主負擔七成、勞工負擔二成、政府負擔一成，但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皆由被保險人自付35%；再者，OECD國家保險費負擔比例，採勞、雇各半方式辦理的有美國、德國、日本、韓國，另新加坡雇主負擔45%。

儘管勞保年金改革涉及數百萬勞工退休後之生計及社會安定，我產業界一致認為「確有其必要性」，但也籲請政府應同時兼顧我產業的負擔能力及確保我產業競爭力，應合理調整勞保雇主負擔比例。

議題六、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動力進用申請之限制

依主計處「2017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2017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21萬8,397人，較上年同月增加10,914人，空缺率為2.79%；其中又以製造業缺工最為嚴重，空缺人數達8萬5,879人，占總空缺人數39.3%。政府應正視並儘速解決，否則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情形將更嚴重，同時也將不利國人就業。因此，為解決產業缺工，確保國人就業，政府誠應以更開放彈性的作法調整如下外籍勞工政策：

一、勞動部應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其外勞核配比率或將其納入核配行業，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自民國78年政府開放製造業引進外籍勞工以來，對我國基層人力的補充有莫大幫助，產業也才得以在臺灣繼續生存，並

與國際競爭。

現行外勞核配比率係依產業3K3班缺工情況，分為10%、15%、20%、25%、35%五級，且自102年3月起，為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推出「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簡稱Extrar機制)」，亦即符合特殊缺工的雇主，可於原每僱用乙位外勞每月給付新台幣2,000元就業安定費之外，額外支付每人每月新台幣3,000元、5,000元、7,000元就業安定費，便可再分別提高5%、10%、15%之核配比率，最高核配比率至40%。也因為如此，勞動部認為現行的外勞政策應足以滿足業界的需求。

但是，近年來因為國內少子化及高齡化日益嚴重，且自105年起，每年平均減少18萬就業人口，加上在人人讀大學的情形下，青年勞工從事製造業的意願低落且流動率高，造成廠商根本找不到足夠的本國勞工，相對也影響其引進外勞的數額，以致包括**冷凍肉品業、製衣業、水泥製品業、車體業、拉鍊業、縫製機械業等行業，要求應提高其外勞核配比；另爆竹煙火業、土石採取業、水管等行業，則請求將其納入3K製程外勞核配行業。**

特別是爆竹煙火業，近年受到中國大陸政策及國家發展影響，使得大陸製造成本已逼近台灣製造，我業者雖有意回台製造，以保有市占率高達85%的大陸市場，惟缺工是一大困擾；主要是製造爆竹煙火在安全管理上有諸多限制，例如工廠必須設立在偏遠地區，與鄰近建築物與道路必須保持安全距離等，以致在生活機能極為不便下，極難招募到新生代勞工，故亟需藉由引進外勞解決缺工、鞏固大陸市場。

因此，本會建議若廠商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後，尚有缺工，**勞動部即應針對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其外勞核配比率或將其納入核配行業，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二、建議研擬「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在台工作評點機制」，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本會過去4年已連續於白皮書反映放寬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且我國鄰近地區國家如韓國、香港及新加坡，其外籍勞工工作年限並無限制。

再者，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除可避免引進空窗期外，更有可減少訓練成本、增加生產效率，以及降低行蹤不明外勞數量等好處。因此，建請勞動部應儘速研擬及建立「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在台工作評點機制」，讓符合一定的標準的資深外籍技術人員，可跳脫在台工作年限，繼續在台工作，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三、訂定有效及完善的「行蹤不明外勞處理方案」，且產業外勞發生行蹤不明的情事，應可比照家庭看護工立即申請遞補，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本議題雖曾先後於2016及2017工總白皮書提出建議，政府相關單位也已有相當機制在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但截至2017年底止，在臺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仍有5萬2,317人。

由於行蹤不明外勞仍有其市場需求，故迄今很難根絕外勞逃跑。如果主管機關能夠訂定有效及完善的「行蹤不明外勞處理方案」，加強取締及提高非法僱用雇主、非法仲介及脫逃外勞罰則，增加非法僱用逃跑外勞之風險與成本，勢可有效遏止非法僱用、終結外勞逃跑。

另外，我產業雇主一旦發生所聘僱外勞行蹤不明的情事，必須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方可遞補原額外勞。但由於未能及時遞補，造成企業缺工更形嚴重。

其實，如果外勞一入境或來臺不久即發生逃跑事件，表示此為有預謀的逃跑，試問若無人在臺接應，該逃跑外勞在臺人生地不熟，有可能逃逸嗎？或因工作期限即將屆滿，外勞為能繼續在臺工作必定選

擇逃跑，而難道這些「非戰之錯」都要歸責於雇主嗎？

為此，本會重申應訂定行蹤不明外勞的有效及完善的處理方案，包括加強查緝非法僱用、提高外勞逃跑及非法僱用的罰責等。另外也應修改就業服務法第58條，當產業外勞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可比照家庭看護工立即申請遞補，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議題七、請專案協助解決營造業公共工程缺工問題

本議題之建議因未獲妥善解決故續提，也期望勞動部能夠協助解決營造業在公共工程的缺工困境。

營造業係屬高危險性、高勞動性及工作地點不確定性的辛苦行業，由於國人就業習慣改變，不僅年輕人不願意從事營造業，該業的流動率也高，加上原從事營造業的原住民勞工老化，致使每當重大工程依法定程序辦理國內求才，均難以招聘到本國勞工從事基礎營造工作，進而造成重大公共工程因缺工而產生工程延宕的問題，層出不窮。

另外，重大公共工程之施工工法或工序，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除低階勞動力外，不同施工階段，專業人員配置將有所不同，亦即營造專業人力不可能一以貫之，故現有關單一工程金額十億以上之工程申請核發外籍勞工入國許可之內部審查作業，以各單一工程申請案所聘僱之本國勞工人數做為控管計算，實屬不合理。何況，截至107年3月底止，營造業實際僱用外籍勞工數已降到4,595人，僅占全國外勞人數(679,464人)的0.7%。

為此，本會特提出如下建議，殷望勞動協助解決營造業在公共工程方面的缺工問題：

一、建議「雇主於申請時每聘僱原住

民1人，得申請引進外國勞工5人，每聘用國內勞工1人，得申請引進外國勞工2人」。

二、建請放寬營造業，依據營造工程類別比率，給予放寬2~3%外勞引進比率，並考量開放緬甸、柬埔寨、尼泊爾…等東南亞國家之外勞，以補外勞之不足。

議題八、儘速修訂工會法，以兼顧工會組織發展與產業經濟發展

自「工會法」修訂實施起，本會每年的白皮書均反映工會法的問題所在，惟勞動部千篇一律的回覆：「因涉勞工結社權之限制，宜審慎為之，惟所提建議將列入修法參考，並將廣續蒐集各界對於工會法規範之意見。」但7年過去了，問題仍存在，且遲遲未見勞動部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工會法之缺失，更造成目前各種工會山頭林立、各行其事，甚或相互鬥爭，並各自自許為勞方代表，致資方協商對象定位不明，尤其2016年由「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起的華航罷工事件，更突顯現行「工會法」有明顯瑕疵。

例如依現行工會法規定，子公司得以母公司名義成立關係企業工會，恐造成子公司之少數工會幹部把持整個關係企業工會業務之不合理情形，甚至引起工會間不當競爭，例如：A、B、C、D四家公司，A為母公司，B、C、D為A之子公司，依現行規定，B公司得以A公司(母公司)名義成立關係企業工會，此時B公司工會幹部將可把持整個關係企業(含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旗下所有子公司)之工會業務，如C公司不服，C公司又得與D公司結盟成立新的企業工會，與B公司所成立之關係企業工會對抗，造成工會間不當競爭。此外，個別子公司既已成立工會，其所屬勞工結社權已獲保障，如該等工會可代表整體關係企業勞工，顯然已超過實際甚多，且實質代表

性也不足。

另因工會法僅明訂「企業工會」的類型，並未對其組成作必要的規範，造成企業工會間可無限制的到處串聯結盟，不斷的成立新的工會聯合組織，甚至與其他外界不同公司或產業的工會串聯合組工會聯合組織。惟當一個企業內工會數量不斷增加時，將造成工會山頭林立，工會間意見分歧，引起工會間的惡性競爭，再加上可以與外界不同產業工會串聯，關係愈加錯綜複雜，更不利勞工共識之形成，甚至因外力介入而損及勞工權益，有違成立工會之宗旨；而且勞工過度投入工會運動，資方將因勞資協商而疲於奔命，無法集中心力於企業的經營及生產上，進而危及企業生存，嚴重衝擊台灣整體產業長遠正常發展，造成勞、資、社會三輸的結局。

基此，本會特提出以下促請儘速重新修訂工會法，以利工會及產業發展之建議：

一、於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或籌組關係企業工會時，須由母公司企業工會結合關係企業內三分之二以上之企業工會共同發起。

二、於工會法第8條第1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

三、於工會法第9條第1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不得相互重疊。

四、政府應建立勞工團體間爭議之處理機制。

小結

今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大陸國台辦推出惠台31條措施，規模之廣前所未見，惠台措施的重點以優惠的條件開放台灣企業，專業人士及年輕人進入大陸市場。人力與人才的移動勢不可免，若能減少企業

在經營上所必須負擔日益加重的成本，可以讓企業在微利時代增加向上的動能。目前台灣企業總稅負為34.5%，居四小龍之冠，韓國33.1%，香港22.9%，新加坡19.1%。另在2016調查報告中台灣勞工稅捐(18.4%)與韓國(13.8%)、香港(5.2%)和新加坡(15.3%)相比，我國雇主負擔的勞工稅捐不僅高於其他四小龍國家，也高於全球平均的16.2%。各種法定勞動成本的不斷增加，也成為造成台灣薪資凍漲的原因。

目前景氣對策信號自107年2月起開始轉為綠燈，雖有好轉的趨勢，但不應稍有鬆懈。展望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及世界貿易量擴張均加速，可望挹注我國出口動能，惟美中貿易摩擦升溫、金融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須密切關注。政府在制訂勞動相關法規，謀求勞工權益時，更應審慎考量企業的負擔能力，若仍一味的為討好勞工，而任意墊高企業的負擔，恐再將成為壓垮企業的「最後一根稻草」，造成企業縮減人力、歇業或外移，現台灣投資環境已漸失優勢，長久以來，不僅勞工的福祉無法獲得保障，甚至降低勞工就業機會，為此帶來更多社會問題。

台灣缺乏天然資源，因應本會許前理事長的「五缺」言談及新任王理事長對於現今人才被挖角的提醒，應視為現今產業界所面臨的處境的警鐘。期盼政府制訂政策時，當應多聽取產業界的意見，創造更優質的經營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國際經貿

2017年全球貿易因民間投資、消費逐漸活絡，明顯已走出過去數年的低潮而邁向復甦。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統計，2017年的全球貨品貿易總量較2016年增加4.7%，達到2011年以來的高峰；另從全球整體貨品貿易金額觀察，出口額為17.1兆美元，進口額為17.5兆美元，分別增加約11%。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率4.7%高於經濟成長率3.0%，過去三年來貿易量成長率低於經濟增長率的現象也於此翻轉，對於高度依賴貿易的亞洲國家無疑春燕到來，預估此一增長態勢將延續到2018年。我國政府與產業應掌握此一經貿動能，加強拓展國際市場。

根據我國財政部資料顯示，2017年我出口金額突破3,000億美元，係歷年次高表現，主因是包括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促成半導體領域持續擴張，造就出口亮眼成績。今年第1季出口持續較預測值上修，累計至第1季出口已連續7季正成長，是2009年底全球金融海嘯以來第二長的擴張周期。除電子業零組件仍為主要出口貨品之外，基本金屬、機械也是一路長紅，連續18個月正成長。

然而，雖然我國外貿表現亮眼，但若與我國出口競爭對手國南韓相較，儘管兩國都屬於出口高度集中的結構，**但自2010年起，台灣出口貨品集中度逐漸攀升，到2017年已達到39.5%的新高**；南韓出口則逐漸分散，除半導體產品外，包括船舶、石油煉製品、車輛零組件、智慧型手機、美容化妝用品等出口成績也都相當亮眼，其出口貨品結構比我國更加多元。

另外，受到自由貿易協定（FTA）覆蓋

率不足及新興產業發展相對緩慢等因素影響，2007年至2017年台灣出口實質成長4.7%，不及南韓的7.3%。**台灣出口規模與南韓差距逐漸拉大，出口規模也呈現萎縮。這些都是台灣外貿發展所面對的隱憂。**

面對此一隱憂，企業對政府貿易政策期待甚深。而對於政府施行「新南向政策」下經貿政策，根據TVBS公布2018年5月份對於政府上任兩周年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調查，有26%受訪者表示滿意，45%受訪者表示不滿意，19%受訪者表示不清楚，10%受訪者表示沒意見。「新南向政策」為政府最重要的經貿政策，雖然成效無法一蹴可及，但施行兩周年後如仍未獲多數民眾的支持與肯定，顯示政府必須在政策具體執行工作、宣導及效益聚焦等方面更加努力。新南向政策從規劃以來，政策方向、資源配置、部會協調分工等曾遭到外界批評，展望未來，政府應思考是否調整或補強政策後續推動方向，並應更加聚焦，才能與其他產業、貿易政策發揮相輔相成之功效。

本會肯定新南向政策將為台灣對外經貿發展帶來新的契機，但因其涵蓋18個國家政經民情各異，在市場進入、經貿投資法規、營運風險等，都需政府提出國家別的具體拓展計劃，而非模糊籠統的政令宣導。更重要者，由於台灣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新加坡、紐西蘭除外）仍因與我國無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持續面臨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新南向政策鼓勵廠商拓展東南亞、印度市場及加強布局，對於企業遭遇的貿易、投資障礙更應全力協助解決。**本會呼籲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應同步爭取與**

新南向國家洽簽貿易協定，以便從根本解決企業拓展市場不易的問題。

為做新南向政策堅實後盾，本會在2017年3月在經濟部支持下，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成立產業合作平台，促成雙方產業鏈結與產業合作，希望藉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持」的雙邊產業對話架構。對內建立地方型與中小型企業能有更積極的貿易往來與產業合作，對外則架接雙方經貿部門的對等溝通平台。

另一方面，近來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高張，尤其美國與中國大陸間貿易摩擦加劇，貿易戰似有一觸即發的風險。如果中美互相進行貿易制裁，甚至其他國家亦擴大貿易制裁措施，全球貿易恐會面臨衰退而遭致重挫。在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浪潮升起，我國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等供應鏈密切連結，一旦美中或其他國家間貿易戰開打，對於我國產業發展與出口貿易造成的影響不可輕忽。**值此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本會呼籲政府即時因應中美貿易關係，協助企業趨吉避凶，同時應更積極推動對外洽簽經貿協議與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助產業加速全球布局。**

本會綜整2017年下半年迄今國內外產經環境重要趨勢與國內產業界關切的重點，提出以下三大焦點議題，呼籲政府列入經貿政策並能落實執行，為產業創造良好外貿與投資環境，累積我國貿易能量並加速全球布局步伐。

議題一、面對全球貿易摩擦白熱化，政府應協助業者妥善因應

議題二、面對國際經貿新秩序的形成，對外經貿政策應與時俱進

議題三、新南向政策推動應聚焦、落實為貼近產業的推動計畫

議題一、面對全球貿易摩擦白熱化，政府應協助業者妥善因應

美國川普總統在2017年1月上任後，即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重新協商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並表示如WTO規範違反美國利益，美國將不會遵守。如果美國果真悖離多邊貿易機制與規範，將重挫WTO威信，損傷全球貿易自由化精神。

2017年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再創新高，高達3,752億美元，促使川普總統以中國大陸為首要目標，展開全面貿易制裁。截至目前，川普政府捨棄中美經濟對話架構下百日計畫推動縮減貿易逆差的行動計畫，陸續發動多項措施，包括：根據貿易法201條進行防衛措施調查，對於進口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及洗衣機課以重稅、根據貿易擴張法232條，對進口鋼鐵鋁製品課徵懲罰性關稅、以及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對中國大陸進行301調查。美國行動除在解決貿易逆差外，更以「中國製造2025」為目標，期能阻止中國大陸發展科技產業的最終目標。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美國是台灣最大的外銷訂單來源，占比達28%（包括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中國大陸則是台灣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占比為41%，兩者皆為我重要貿易夥伴。2017年我國出口大陸金額中，中間財出口金額達763.6億美元，約占出口比例85.79%，顯示我對大陸出口主要用於生產加工及再出口，意即台灣、大陸與美國間貿易存在緊密的供應鏈關係。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不論對在大陸生產且銷美的台商，以及出口中間財到大陸供銷美的台灣本地廠商，都將造成巨大衝擊。

此外，中國大陸透過中國製造2025年計畫，將積極發展未來新興行業，其中中國大陸如在機器人、人工智能等產業取得優勢，將影響美國在智慧製造等科技產業的全球競爭地位。中國製造2025年計畫遭到美國挑戰，對台灣影響深遠，我政府

應建立更有效、迅速反應的機制，以及時掌握後續對我科技產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對此，本會提出下列建議：

一、密切關注美國貿易保護措施之發展與做法並協助業者因應

從大陸改革開放後，日本、台灣、大陸、美國已形成四邊產業合作體系，若貿易摩擦擴大，各國都難置身事外。儘管在短期內，台灣所受衝擊可能有限，但長期而言，**台灣若想避免未來捲入美中長期地緣政治與產業競爭的局面，必須思考供應鏈多元布局的具體作法。**

美國政府為促進與各國更為「互惠」的貿易關係，點名中國大陸、南韓、台灣、瑞士等16個國家為「對美國貿易逆差很大比率」的國家。川普總統於去(2017)年3月簽署兩項行政命令，分別要求美國貿易代表署查明美國巨大貿易赤字的原因，及強化執行反傾銷、平衡稅以及違反貿易與關稅法規行政命令。面對美國可能的貿易制裁壓力，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擬訂「美國重大貿易逆差綜合報告台灣評論意見」提交美國商務部，期望改善台美經貿關係，但未奏效。今年3月，美國宣布將實施進口鋼鋁加徵懲罰性關稅後，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鄧振中立即率團訪美爭取關稅豁免，但亦未能如願。面對美國政策丕變，行政院提出4大政府因應策略，包括加大台灣研發和生產比重、全力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以及多元布局。我們對於政府協助產業的努力給予肯定。為推動具體的應對辦法，協助產業因應變局，本會建議如下：

(一)政府與研究機構應就美中貿易摩擦對台灣造成的衝擊，進行模擬評估：目前各界對於美中貿易戰對我廠商造成影響程度，看法不一。雖有論者認為影響有限，但央行總裁楊金龍清楚指出，台灣的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高達67.6%，若

受到美國針對中國的制裁措施直接影響，產值影響將達GDP的0.8%，如中國亦決定採取報復措施，影響產值將擴大至GDP的1.8%。本會建議政府責成中經院、台經院等研究機構進一步研究我國可能遭受影響的機會、方式與程度並提出產業別的影響分析報告，以協助政府在與美談判時能精確掌握對我國產業的影響，恪守我國經濟利益，同時協助業者及早因應。

(二)建議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協助廠商開發新市場，由政府協助於新南向國家開發或擴大台商產業園區，逐步分散產業供應鏈，避免供應鏈過度集中在同一地區的風險。並協助業者獲得第三國原產地資格，再經由第三國出口美國，降低受到美中貿易戰波及的程度。

(三)提供租稅優惠鼓勵台商回流，並釋出土地供應回流台商設廠，協助台商將部分高階製程供應鏈遷移回台，與大陸供應鏈進行區隔，減少美中貿易衝突白熱化造成的衝擊。

(四)建立因應美國最新貿易政策的新機制：美國發動貿易保護措施，未來恐將擴大，**建議行政部門以駐美代表處經濟組為核心，建立與美國經貿單位溝通遊說的機制，並與國內經貿部門、研究機構、公協會橫向聯絡強化聯繫，及時溝通。**

二、強化策略性應用WTO平台機制

我國過去在WTO架構下，積極參與資訊科技協定之擴大談判（ITA Expansion）、服務貿易協定之談判（TiSA）、環境商品協定（EGA）等複邊談判，未來應更積極利用WTO場域與其他成員深化合作，透過WTO場域及時與其他成員國就當前貿易趨勢如貿易保護主義的現象，共同研擬即時回應的作法。並就強化原產地規則管理等提出建議，或**建議在WTO場域，透過反傾銷委員會、貿易政策委員會從產業政策進行遊說，尋求會員就共同關切議題進行合作。**

三、政府須研析台美貿易互動模式並推動先進產業技術交流

美國曾於去年4月29日頒布「處理違反與濫用貿易協定」行政命令，就目前美國貿易協定造成美國產品及權益受損進行盤點及調查，未來應持續觀察美國對於NAFTA等其他FTA的後續談判立場與發展，並尋求台美貿易互動新模式。川普總統貿易政策以追求美國利益極大化並減少貿易逆差為訴求，對於與台灣簽署FTA並非其優先關切議題。我國應務實看待台美關係，思考各種互動機制以加強雙邊實質往來。建議如下：

(一) 強化與美國先進技術之交流與科技合作

政府規畫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期望我國能擺脫代工低價競爭之產業經營模式，及推動建立相關科研與創新平台，促成我國產業與先進國家對接。全球各工業先進國在工業4.0的進程各有擅長與領先，美國強項在商業模式的創新與應用，第一屆「台美數位經濟論壇」於2015年開始舉行，爾後輪流於台美兩地舉辦，探討台美在資通訊科技領域之交流，以及研析雙邊數位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等領域合作的可行性。建議政府應藉由此一平台促進台美數位經濟發展，強化台美創業群聚及創新業者緊密合作。同時，因半導體為美台雙方重要產業，建議在台美對話中，突顯與強調美台半導體產業合作的戰略意義。

(二) 建議有關單位應儘速以科學基礎的風險評估機制就國人存有疑慮的農產品或食品進口問題，與民衆溝通，促進貿易自由化下的貨品流通：過去一段以來，美國豬肉及日本福島地區農產品進口在台灣內部引起軒然大波，無論我國與美、日是否洽簽經濟協定，政府應提出明確的科學風險分析方法與檢測數據佐證，並透過國際認可的檢驗標準與配套措施，向國內

各界溝通，以理性方式探討進口食品或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並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考慮逐步開放與我有經貿利益之國家農產品進口，並應加緊腳步進行相關機制之建立，避免對於雙邊貿易造成不利影響。

四、政府整合資源，協助業者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本會於去年依例針對國內出口廠商進行貿易障礙的調查，廠商反映關稅過高的地區仍以亞洲市場居多，特別是東南亞市場的關稅差異，已經嚴重影響台灣出口業者的競爭力。至於反映遭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國家，仍是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國家及印度等；另遭到對手國不合理的非關稅措施比例最多者，則是「進口國濫用貿易救濟措施」、「進口國的關務程序」以及「進口國的標準及符合性評估」三大類。

經過近幾年的調查，廠商已漸漸意識產品品質重要性，尤其出口產品的品質事涉國家形象外，更使業主體認，產品出口除價格的競爭外，品質的確保才是真正的利器，除產品設備與技術的精進外，如何掌握進口國的各項法規與標準驗證，是廠商要努力與克服的課題。

台灣經濟必須擴大對外貿易規模以維持成長動力，產業升級轉型勢在必行。建議政府應傾聽產業界意見，整合經貿、勞工、環保等單位之法規，針對廠商需求、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加深活動的密度與廣度，協助排除貿易障礙，增加業者出口競爭力。

五、強化國內貿易救濟之運作，持續協助產業因應衝擊

開放國內市場是我國經貿自由化的必要工作，特別是政府積極準備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TP)，未來更必須全面開放市場。為解決市場開放帶來的衝擊，政府應建立堅實的貿易救濟調查與執行能力，使國內

業者面臨不公平的貿易競爭或者因大量進口導致產業嚴重損害之時，能得到適當的保護。

另一方面，爲了加強對國內受損產業的保護，各國透過增加貿易救濟工具的使用及調整國內貿易救濟機制，例如美國近期對大型洗衣機以及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實施防衛措施，商務部依職權對中國大陸普通鋁合金板展開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

歐盟亦爲調整國內貿易救濟機制，包括法規調整及擴大調查部門的編制與經費等，將在今年完成推行多年的貿易救濟措施(TDI)現代化改革法案，未來將可依法要求加速貿易救濟調查，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的時點從展開調查後9個月提前到7至8個月，以及協助歐盟中小企業提出反傾銷訴訟，減少其法律支出等。另外，無論是已開發國家如加拿大，發展中國家如巴西，均已擴大貿易救濟部門的編制，作爲保障其產業發展的安全閥。

反觀我國貿易調查主管機關的編制及經費與上述國際趨勢不同，建請政府提高貿易救濟主管機關的經費、人力，以利加速案件之申辦與調查，俾盡政府職責，建立我國未來開放市場後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趨勢的貿易救濟與調查機制。

議題二：面對國際經貿新秩序的形成，對外經貿政策及實施計畫應與時俱進

2017年我國出口金額達3173.9億美元，創歷年出口次高紀錄，成長率達13.2%，優於星、中、港、日、美、德等國。除了景氣回暖等外部因素外，台灣業者優異的創新能力與競爭力，以及在全球供應鏈所佔有的關鍵地位，是出口表現亮眼的主要原因。

勤業眾信(Deloitte)與美國競爭力協會(US Council on Competitiveness)每三年針對全球製造

業競爭力指標進行研究，根據最新的《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指出，台灣由於是半導體研發，與製造中心、擁有高科技產業聚落、優秀科研人才等眾多優勢在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排名第七名，在缺乏天然資源的情況下，仍能擁有堅實的製造業實屬難得。報告也提到，在排名前15名的國家中，已形成亞太、北美、歐洲等三大群聚，亞太區群聚，中日韓三國具備人才與創新的優勢擔任此區域製造業的主導地位，東協各國具有低廉成本的優勢，積極在亞太供應鏈中希望仿效中國模式提升製造業地位，台灣與新加坡則藉由輸出高科技產品與關鍵零組件成爲亞太產業群聚的重要後盾。**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的經貿關係與分工模式或存有差異，但競合關係並存，如何在現有基礎持續佔有優勢，並擴大在新科技研發與應用的優勢，因應全球供應鏈的變化，也是台灣政府與產業需要共同努力思考議題之一。**

對映於台灣在產業的實力與優勢，台灣業者對外發展面臨許多挑戰與障礙。除了兩岸關係持續低盪，FTA貿易覆蓋率不足等長年未能解決的問題外，近年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多端，除美中貿易摩擦對產業影響深遠外，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已完成簽署、大陸推出惠台(對台)31項措施等，均對我國經貿發展與產業發展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

中日韓三國在貿易戰略布局很值得我國思考。中國大陸遭遇印太戰略的圍堵，對內藉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設立，作爲貿易自由化的先行，對外藉由東協-中國FTA、RCEP等深化與東亞地區深化連結，並推動「一帶一路」計畫，促進與歐亞大陸、非洲的連結，全球經貿戰略架構非常明確。日本對於TPP、日歐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PA)、RCEP、及中日韓FTA等幾個重大FTA間訂立明確的推動順序。在TPP遭遇阻礙，日本轉投入日歐盟EPA與一帶一

路，減緩了美國退出TPP帶來的衝擊；韓國除了有綿密的貿易協定覆蓋率，也訂立「新北方政策」整合力求與俄羅斯、中國東北三省、中亞及蒙古經濟合作，如此可與「新南方政策」，形成完整的全球經濟戰略框架。從中日韓的例子可知，這些國家在追求經貿成長的同時，均積極利用各項政策與經貿戰略相互結合，調整步伐，尋求利益最大化，以期經貿戰略能貼近產業的脈動與需求。

對於產業而言，善用各地區的資源為台灣業者最大的優勢，業者投資布局策略無關「西進」或「南向」，重點在生產成本、資金籌措、上下游供應鏈是否完整等。此外，全球各區域產業群聚興起，業者也因終端市場的不同，全球布局的模式也有所區隔。因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恐已排擠對於其他地區的經貿推動與政府資源的投入，引起企業關心。建議政府審視對外經貿方向的整體戰略，提出全面性的執行方案。本會提出三點建議：

一、擬定推動加入CPTPP的具體推動計畫

日本等11國於今年3月8日正式完成CPTPP簽署，如各

國順利推動批准程序，可能於2019年生效實施。CPTPP占全球GDP約13.5%，貿易值約14.5%，規模大幅下降。在協定內容方面，除部分條款凍結外，CPTPP條款仍維持原先的基礎，樹立高品質FTA的標竿。由於WTO遭受諸多阻礙，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台灣如能爭取加入CPTPP，將有助拓展市場與國內改革。

然而，CPTPP現有11國中僅有新加坡、紐西蘭兩國與我已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且與日本尚有農產品進口問題尚待解決，對我國加入CPTPP前取得各國支持，恐造成阻力。政府除對國內社會進行溝通外，更須加強與CPTPP會員國之交流與互動，創造有利的進入條件。以下提出

4點建議：

(一) 提出加入CPTPP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報告

政府在2013年曾提出我國加入TPP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報告，但美國退出後，應就對我國產業造成的利弊得失，重新提出量化與質化的影響評估報告。

(二) 針對CPTPP的11個會員國進行雙邊貿易障礙(NTB)盤點與配套

我國與CPTPP的成員國中，長期存有貿易障礙。以日本為例，日本關切我國對福島等五縣市農產品禁止進口等規定，認為我國進口設限的依據欠缺科學根據。我國則認為日本對我國水果輸入設置非關稅障礙。基此，如何切實盤點我國與CPTPP會員國現存貿易障礙，並預先構思解決之道，為推動加入CPTPP前不可忽視的任務。

本會建議，政府應針對CPTPP成員國進行雙邊貿易現狀與障礙之盤點，優先協處與各國貿易障礙，並在現有架構下進行溝通並提出解決方案，例如台日已簽署投資、稅務、電子商務合作等協議，未來也可在合作參與CPTPP的目標下，建立台日經貿戰略對話機制，探討雙邊重大議題如解決雙方敏感產品與爭議性議題（如食品安全與進口管理制度）。

(三) 推動CPTPP法規調合同時，應以透明公開之原則進行法令規章之調整與修改

在未來相關法規之調整與修正時，務須提前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溝通的結果應透明公開，業者之意見未被採納或拒絕之原因，亦應完整呈現，勿使溝通流於單向、片面。

(四) 持續加強國內產業溝通與回饋機制

在持續加強TPP之國內產業溝通上，必須更深入與務實。從CPTPP協定內容的接軌，以及國內法規的修正方向，市場開

放所帶來的衝擊與因應，配套措施的內容都必須完整的向外界說明，務使溝通不流於形式。

二、針對CPTPP的11個會員國進行產業分析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

我國應積極掌握11個會員國之產業狀態及與台灣出口互補或競爭性關係之相關產業與商機分析，以爭取該國商機，並向國內說明及宣導此等市場之潛在商機。本會建議如下：

(一) 積極加強與CPTPP成員國聯繫：應加強與CPTPP成員國貿易談判部門及駐台機構聯繫，瞭解各國談判立場及關切事項，以及目前各國準備工作。

(二) 就現有FTA效益評估，並鞏固既有經濟協議成果：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與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相繼於2013及2014年生效，為我對外經貿談判的重要進展。對於台星、台紐ECA生效後的後續效益分析與持續追蹤，力求擴大雙方ECA的效益。全球最新政經情勢的變化與可能衝擊，亦應納入效益評估，以與時俱進，掌握產業與市場的動態變化。

(三) 政府駐外機構應積極留意CPTPP動向與其產業與市場動態

我國駐外單位應及時掌握並分享區域經濟整合最新訊息，包括駐在國民眾的意向。鑒於目前CPTPP的11個會員國即將或正在進行國內批准程序，各駐外機構一方面應注意相關產業與市場動態，以掌握對國內與海外台商之影響與衝擊，另一方面則回報國內行政部門與工商團體，以提供我國未來加入CPTPP之參考。

(四) 與下一階段有意加入CPTPP的成員國談判單位建立聯繫機制

日本讀賣新聞報導，泰國將是下一階段第一個加入的新成員。對於有意加入CPTPP下一回合談判的國家，駐外單位亦應瞭解其準備方向及措施，提供國內參考。

三、政府應擬定歐洲、中東、非洲地區經貿戰略

2017年台歐盟雙邊貿易額達532.5億美元，較2016年成長9.02%，為我第5大貿易夥伴，且對我投資累積金額達446.7億美元，為我第1大外資來源，在創新技術具有領先優勢。西亞、中東地區與非洲國家因為高經濟成長率，成為新興投資地區，蔡英文總統於4月訪問史瓦帝尼表示，將強化台灣與非洲經貿合作，雙方同意就簽署ECA提出研究。「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於2016年正式運作，希望統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我國企業全方位拓展非洲市場。新興潛力市場顯然是驅動台灣貿易的新動力，我們呼籲：

(一) 政府自2016年持續辦理台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及歐盟創新周等活動，期望促進台歐盟建立常態性的產業對話機制，政府對此投入資源及努力值得肯定。但歐盟各成員國從東歐至西歐在產業歷程、工業化程度及策略性工業發展並不相同，因此在與歐盟合作時，應具有經貿思維與策略性作法，建議從產業別以及產業鏈上中下游思考，就我國在歐盟成員國中尋求生產基地、西歐市場拓展、技術合作等不同層面議題擬定更細緻的規劃，並蒐集各國投資優惠政策與合作機會，讓我國與歐盟各成員國的合作能夠在各國產業發展進程不同下，進行差異化的合作。

(二) 非洲44個國家於今年3月21日簽署協議，成立「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AfCFTA)，這是繼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最多國家參與的自貿區，中日韓等國積極切入。對於非洲地區規劃應從貿易和投資等領域擴大至台灣與非洲全面交流，可參考過去「加強對北美發展經貿綱領」、「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等方式，擬訂「加強對非洲發展經貿綱領」，進而與非洲國家深化各層面的聯結，深耕非洲市場。

議題三、新南向政策推動應聚焦、落實為貼近產業的推動計畫

根據審計部公布的資料顯示，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在106年時，共有21個主管機關編列相關經費44億餘元，其中包括退輔會、客委會，以及執掌兩岸事務的陸委會均編列新南向預算，在如此大規模的擘畫下，新南向政策企圖與國內內政、外交、經貿、學術領域相連結，視野宏觀。

為配合政府對外政策，本會在經濟部支持下，於2017年3月成立「亞太產業推動委員會」，與新南向成員國建立產業鏈結合作機制，藉由雙邊論壇的形式，由具有指標性的中大型企業帶領中小企業、法人智庫與東協各國搭建產業合作平台，期望以「民間主導、政府支持」的模式讓經濟能量大於政治實力的台灣能夠與東協各國強化產業鏈結。此外，農委會也在去年9月成立「農業新南向政策工作小組」、衛福部也於今年5月成立新南向專案辦公室，無論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協會對此投入資源甚鉅，期望與東協國家深化連結，帶來新的經濟成長動能與各領域的深化合作。展望未來，**政府各部會應避免本位主義，在現有架構下強化橫向聯繫，並在執行層面統合各項資源，發揮最大綜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更須肩負協調溝通的重要功能，並檢視整體資源是否妥善配置。**

此外，新南向政策在此階段選定的產業合作類別不斷擴充，各部會所規劃的各項執行計畫，是否能解決台灣經貿當前面臨的挑戰與問題，並與國內民生與產業關切的議題相連結，以及資源是否重複配置，實值檢討與審視。18個新南向國家有著不同的宗教、文化與歷史背景，發展程度與法規透明度、產業概況與市場需求也不盡相同。業者在東南亞實際經營面臨最

大的問題便是語言隔閡、人才需求、法規稅制，以及高關稅問題，因此鼓勵業者參與新南向的同時，應編列適當的資源以協助企業解決上述問題。

本會建議政府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應聚焦特定區域、找出標竿產業、務實解決企業面臨問題，讓企業、人民與東協國家交流能夠具有對應的保障以及穩定經營的空間，讓東協與南亞等國家能夠真正成為產業全球布局的重要據點之一。對此擬提出四項建議：

一、從產業經營與布局角度推動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列出五大旗艦計畫(農業、醫衛、產業人才、產業創新合作、新南向論壇及青年交流平台)及三大潛力領域(跨境電商、觀光、公共工程)，立意良善、內容豐富，但反而失去焦點，例如「產業創新合作」目標為「希冀台灣與新南向國家在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相輔相成、共同發展，攜手打造亞太產業供應鏈，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但目前智慧機械領域國內各科專計畫皆瞄準與科技更為先進高端的歐盟、美、日等國合作，希望在強強聯手的情況下達到技術創新的目標；又亞洲矽谷連結亞洲跟矽谷的具體方式為何？攜手打造亞太產業供應鏈是否能帶動台灣貿易增長或是轉單效應？以半導體為例，東協與南亞國家在產業鏈扮演的角色目前仍屬供應鏈的勞力密集階段，在我國積極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的產業升級創新階段，新南向政策如何與我國產業發展相輔相成，需要更進一步釐清。對此，本會建議：

(一)新南向政策對於個別國家與產業應擬定不同策略

新南向成員國第一階段推動的6個國家(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發展進程不同，優勢產業也不同，同樣的推動架構無法一體適用於六

國。此外，不同國家間亦有連帶發展的趨勢，如泰國與鄰國緬甸的產業互補關係甚深，越南也因工資上漲，逐漸將紡織業遷移至鄰國柬埔寨，並藉以享有對歐盟出口的關稅及配額優惠。台灣企業在東協的投資布局正呈現「動態」的轉變，政府「靜態」的架構恐不敷業者需求，因此在推動政策時須持續留意動態的調整與配套措施。

本會於106年上半年進行「產業界東南亞投資佈局意見調查分析報告」，調查對象包括了本會轄下之159個會員公會，以及加入各公會之會員廠商。調查顯示，廠商偏好投資國家、各國布局方式、遭遇問題均有所不同，政府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應就不同國家進行策略修訂與資源配置調整。例如高達17%的受訪對象將越南列為投資首選，遙遙領先印度、菲律賓、新加坡的8%；同時至越南投資偏好獨資設廠的營運方式，與馬來西亞的合資營運、泰國的設立營銷據點的營運方式存有顯著差異，在推動計畫須具備更具層次以及區隔化。以資通訊產業為例，各國在電子產業鏈的地位都不相同，例如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在資通訊高附加價值產品出口比重顯著增加；而印尼與泰國則沒有明顯變化。

我國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更須留意各個國家在產業鏈扮演的上中下游位置，並從產業鏈體系，建構各國推動計畫的策略地圖。本會建議新南向的推動計畫，應就各國家別進行細部研究，訂定個別國家推動計畫，並聚焦希望與各國推動的重點產業，明訂各個國家的推動計畫與執行重點。

(二) 結合第三國資源推動新南向政策應就現有機制修正，提出更多成功案例

關於強化台日、台星第三方合作，進軍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過去政府計畫曾多次提及。但根據各公會較大規模企業

表示，與日本大型商社合作已為常態化，且因業務機密性不對外公布。對於結合其他國家進軍東協市場似乎言之成理，但需要協助的應是中小型企業，同時目前並未有明確之成功之案例，行政部門應就與其他國家如何進軍東協市場有更明確的描述定義與細部執行計畫。

二、政府應就產業在新南向國家經營面對困難協助解決並進行管考追蹤，並排除貿易及投資障礙

截至目前，新南向政策已提出得行動計畫與政策工具似乎未能貼近產業實際經營狀況，綱領期許的創新目標是否能達成需滾動式進行評估修正；政策面與執行面亦存在明顯落差，似欠缺完善的推動機制以維持、監督工作計畫的活動與成效。這是行政部門推動新南向政策時不可忽略的結構性問題。

以「新南向政策旗艦計畫與潛力領域」中「公共工程」中，戰略目標為「強化我國在相關新南向國家之正面形象，並藉此提升雙邊溝通管道與實質關係」，並推出「經由ODA模式爭取海外公共工程，設定爭取35億美元海外公共工程商機的」的計畫，由政府補貼承辦銀行融資之利息差額。然而，我國ODA預算規模有限，面對中日韓等國早已長年投入大量資源，積極爭取大型基礎建設計畫，我國將如何協助廠商爭取合適且具商業可行性的公共工程案件，實需提出更明確的計畫與配套辦法。

例如，中鼎工程公司為台灣唯一可以承攬10億美元以上的國際統包工程公司，若遇上大型工程案，本身資格受限與資源不足時，便會善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國家聯合承攬。中鼎公司為掌握世界銀行或亞洲銀行的招標資訊，必須親訪客戶取得商機，並建議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將「融資、設備、統包（EPC）」整合為一條龍的國家隊，以因應國際競爭。然而，

目前政府籌組國家隊似無具體進展，未來如何提高我整體競爭力，值得憂心。本會建議：

（一）建議政府啟動大型投資輔導計畫

政府應考慮對於台商投資較為艱困的地區，例如在印度啟動大型投資計畫，並且以PPP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營運模式，協助改善投資環境、洽談投資優惠獎勵，並透過當地政府機構及標竿企業，發展產業合作及結盟。讓我國的新南向政策透過政府、國營企業的帶頭下，以大規模的投資計畫型塑合作模式，並帶動雙方在產業供應鏈的合作。

（二）協助產業穩固上中下游供應鏈體系，以團體戰方式突圍並拓展海外市場

本會建議政府應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同時，在這些對象國家，為各個行業在海外設立上下游配套完整，可共用公共設施完備的專業工業區，再由專業人士協助處理稅務、勞工、海關、環保、水電、消防等複雜的問題。讓企業在海外，可以專注於經營管理，如此將可增加中小企業海外設廠的意願，也可以提高成功的機率。

由於中小企業進入新南向國家常遭遇的問題龐雜，若台商形成群聚，將更有利於與當地政府洽談優惠條件，也能逐漸形成完善的供應鏈，達到全球分散佈局的目標。

（三）行政部門應建立聯繫機制、資源交叉運用，並定期進行數據分析

政府為協助台灣產業在新南向國家投資，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在越南、印尼、菲律賓、緬甸、泰國、印度等6國設立台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並由單一窗口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由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團隊擔任專業顧問。產業界對此措施給予肯定，另如我國駐外經濟組或各國駐台辦事處亦積極提供協助。本會建議我政府為完整蒐集彙整資訊，投資業務處與中小企業處、駐外經濟組、

各國駐台辦事處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掌握我國業者投資意向與所遭遇之問題。另外，貿協進行大數據資料統計，以便政府能掌握業者需求並制定因應政策，建議台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每年能提出彙整報告，並作為外貿協會「全球貿易大數據(iTrade)」平台的數據基礎。另外廠商赴外投資遇到的問題不一而足，建議行政部門有必要進一步透過面訪等方式釐清。

（四）協助海外台商推動產業升級，建立良好投資環境

東協國家同樣面臨人事成本上升、經營環境不易等問題，行政部門應積極協助我國傳統產業廠商提升智慧製造、自動化的能力，或是與鄰近國家洽談更優惠稅賦減免與投資保障條件，讓台商在東協各國中建立穩定的投資與生產基地。

三、新南向工作推動及合作對象應納入中國大陸因素，並建立台灣、東協與其他國家多方的資金、人才、技術交流機制

從1950年代起，台灣從日本進口零組件後，組裝後出口到美國的「三角貿易」體系；自1980年後，大陸開放，「三角貿易」變成「四角貿易」，已形成全球完整的價值鏈。政府鼓勵業者重視東協內需市場，並分散倚賴單一市場的風險，呼籲業者前進東協，立意良善。但西進與南向並非對立的觀念，以電子產業為例，中國大陸在電子產業價值鏈提升，也會將低階電子產品的製造與組裝遷往成本較為低廉的東協國家，與東協國家進行分工。像是工具機產業，部分業者因為關稅問題以及台灣廠房滿載問題，反而擴大大陸地區工廠產能，將工具機銷往東南亞，台灣地位反而架空，效果與原先政府預估大相逕庭。同樣地，鼓勵東南亞獨角獸企業與台灣合作，但許多企業背後都有陸資，對於這些企業，政府立場為何？政府對此應有更積極的構思與明確的應對做法。我們建

議：

(一)政府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應就現有台灣、大陸、東協的貿易與供應鏈關係進行各產業別之完整分析，並調整推動計畫，穩固台灣產業在東亞供應鏈的地位，並注入更多資源與能量。並連結台灣東協資本市場合作、人才交流機制。

(二)新南向政策地區是全球區域整合的重點區域，有7國係CPTPP成員，有13國屬於RCEP成員，若RCEP達成協議，屆時對於產業鏈的分工與貿易帶來相當大的影響。政府必須將台灣參與RCEP與CPTPP列為新南向政策的重要目標，並就市場機會的效益進行細部評估。

(三)延續過往台灣與東協、南亞等國雙邊ECA之研究，持續就雙邊關切經貿與關稅議題進行研究。

四、研析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的南向政策，尋求我在新南向政策國家產業發展定位

歷經薩德飛彈風波，韓國政府提出的新南方政策，目地在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與我國策略脈絡相似；並將產業聚焦在交通、能源、水資源管理與智慧資通等領域。同時將韓國全球基礎設施基金(GIF)追加1億美元、把提高東協韓國合作基金(AKCF)的合作規模、並計畫至2019年提到1400萬美元，期望與日本東協統合基金(JAIF)並駕齊驅。

過往台灣與韓國由於同為出口競爭對手，產品亦高度雷同，兩國之間被視為競爭大於合作的關係。但就目前狀況來看，兩國的產業發展方向有所不同，不可忽視我國與韓國及中、日等國在此合作的潛力。中日韓等國在東協各國經營，均投入大量ODA投入，以換取基礎建設等商機，我國不若中日韓等國與東協國家有邦交與雄厚金源財力，但應歸納研究各國的南向政策，瞭解各國與我國在產業鏈上的競合關係，尋求我在新南向政策產業發展的定

位並探討彼此產業的合作模式。

小結

2017年我國製造業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26兆7160億元，創下歷年新高，也比2016年成長5%。製造業表現強勁，也反映在出口表現上，2017年我國出口金額為3172.5億美元，出口成長13.2%，創自2011年以來最大增幅。

但是亮麗表現後藏著各種隱憂，各國推出各種貿易措施限制以及貨幣緊縮政策，伴隨著國際地緣政治的矛盾加深，為全球貿易復甦帶來變數。經濟部表示將以加大台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等策略以為因應，本會期許政府持續提出長期且有效配套措施，帶領企業因應國際變局。

2017年我對主要出口市場均成長，以對中國大陸與香港16%成長率為最高，出口金額為1302億美元。另外，我國主要出口貨品中，以機械類21%的成長率為最高。然如與南韓相較，我國出口規模已落後南韓，且差距逐漸拉大。2011年以來，台灣平均實質出口成長率為3.4%，落後於南韓出口成長率5.1%；2007年，南韓出口為我國的1.49倍，在2015年一度達到1.85倍。過去以來，台灣政經局勢的變化、產業外移、新興產業發展相對遲緩且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不足等，都為台灣經貿發展帶來不利的影響。

當今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但隨著全球新一波產業與科技革命，全球價值鏈日漸整合，東亞及亞太地區的整合速度加快，CPTPP、RCEP、中日韓FTA等可能在未來成行。面對區域性生產和運動不斷深化，各國莫不加強區域合作以融入全球價值鏈。我國在此波的經貿自由化進程中明顯被排除在外，對我經貿發展帶來極為不利的影響。

展望未來，台灣除應思索如何在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主義浪潮及兩岸關係的僵局中突破困境外，亦不能在全球化與產業升級及工業4.0的競合潮流中缺席。政府應與產業攜手，共同在瞬息萬變、日新月異的國際經濟局勢中，重新找回台灣的優勢地位與成長動能。⚙

兩岸政策

兩岸政經情勢在過去2年，面臨前所未有

兩有的低潮，中國大陸堅持要我方承認「九二共識」，蔡英文總統則希望在對等、相互尊重、不設政治前提的情況下「坐下來談」，兩岸在毫無交集的情況下，不僅中斷先前辛苦達成的制度化協商機制，連帶使得所有官方互動以及經貿往來也呈現停滯；不過，即便兩岸官方暫時中止一切往來或活動，但民間的經貿與投資或金融仍是有序並緩慢的前進。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2017年兩岸貿易總額為1,390.4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8%，我對中國大陸出口890億美元，較上年成長20%，進口為500.5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13.8%，顯見兩岸在經貿互動上仍呈現穩定成長狀態。因為2017年兩岸貿易佔我國對外貿易之首位且比重高達24.1%，較上(2016)年23.8%成長0.3%，而中國大陸在兩岸政經局勢晦暗不明之際，仍穩居我國最大的出口國，兩岸截至目前為止，台灣仍存有相當程度的貿易順差，此對我國之國內經濟與GDP成長亦帶有一定之貢獻。

復依投審會統計觀察，2017年我國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為208.2億美元，對中國大陸投資即達92.5億美元，佔我國核准對外投資44.4%。事實上，**自1991年台灣開放對大陸地區投資以來，中國大陸一直是我國對外投資的首位，截至2017年為止，我國對大陸共有42,589件投資案，累積金額高達1738.4億美元，佔我國核准對外投資58.9%，位居我國對外投資第一位。**

在兩岸人員往來方面，依大陸旅遊局統計，2017年我國赴陸旅遊人數約587萬人次，較上年增加2.5%，維持逐年增加趨

勢，並創歷史新高。但大陸來台人數，受到兩岸政治因素干擾，依據我國移民署之統計資料顯示，2017年大陸人民來台總人數為296.6萬人次，較2016年明顯減少，且降幅高達22.4%。

從以上數字觀察，兩岸經貿目前似乎未受太大影響，但若從全球貿易數字，尤其是台灣在2017年的出口屢創高峰之情況來看，台灣對大陸貿易增加，主要還是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之影響，而**中國大陸來台旅遊人數減少，更是重創台灣觀光業，雖然去年來台觀光遊客未見減少，許多東南亞遊客填補了陸客減少的空間，但由於渠等之購買力相對較低，因此許多中小型的旅館及在地餐飲業、風景區觀光產業皆在苦撐經營，隨時可能關燈打烊。**

除了前述影響外，近期中國的對台措施，也讓台灣人民對於台海情勢感到憂慮，這些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中國大陸逕自調整M503民航路線、在今年4月進行密集軍演，台灣東南西北都有解放軍演習，兩岸關係從「冷對抗」進一步陷入劍拔弩張的緊張氛圍。除了台海形勢嚴峻外，台灣參與國際各項組織的空間，也在近期受到大幅打壓，年度世界衛生大會(WHA)在友邦聲援下仍不得其門而入。台灣的外交，在中國大陸強力的金援下，自2016年當時尚有22個邦交國，到今天只剩18個邦交國，從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2年內，連掉4個邦交國，使得過去多年辛苦維護的邦誼，瞬間瓦解，更別期望參加由中國大陸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或是加入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除了這些經貿、旅遊、軍事與外交的一連串作為外，2018年2月28日大陸公布31條「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容涵蓋金融、就業、醫療、教育、影視等眾多領域，對於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者有12項；給予「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及生活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者有19項，大幅度放寬在大陸的台資企業和個人各種投資經營和工作的限制，提供台商和台灣人國民待遇。這31項對台措施，在台灣引起軒然大波，面對中國大陸綿密的政經思維與籠絡人心的作為，國內除應謹慎因應與面對外，更應切實檢討並儘速調整當前的兩岸經貿政策。

去(2017)年本會所提出的兩岸政策建議，共計5個議題、12項建議，依據滿意度調查顯示，產業界對於「政府應建立兩岸彼此都能建立兩岸互動溝通的管道、營造穩定政治環境」滿意度偏低(不到8%)，支持續提率高達七成五。其次，就「加速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審議」方面，由於兩岸遲遲未能建立制度化互動機制，不滿意度高達54%，支持續提率也是七成五。

其中，面對兩岸關係僵局，產業界持續認為政府應以「民間主導、政府參與」的模式持續累積互動，對於政府之回復，不滿意度平均約有20%，包括善用民間產業平台與智庫作為兩岸產合基礎、在維護經濟安全前提下推動陸資來台等，有助於化解當前兩岸官方投資協處機制停擺危機，維護兩岸民間經貿活動朝正常化運作。

在檢討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相關法規的滿意度方面，調查結果偏向尚可(70.5%)居多，而支持續提率達五成，**說明產業界普遍對於放寬兩岸人員往來限制仍抱持高度期待。**

今(2018)年，本會除了依據2017年滿意度調查結果，針對滿意度有努力空間之議題持續建言之外，亦從兩岸關係現況，以

「善用台灣優勢、創造台灣契機」為主軸，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是台灣產業佈局全球投資及拓展國際貿易無法忽略的重要區域，未來除應繼續重視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變化造成的影響外，同時必須採取開放的態度，排除意識型態之糾葛，積極化解兩岸關係所陷入的僵局；藉以提高民間企業投資力道，重新建立出口競爭優勢，進而優化兩岸關係發展。

據此，今(107)年本會廣續提出6項兩岸政策的建議：

議題一、兩岸應努力釋放善意，重新連結兩岸對話管道，增進實質接觸。

議題二、掌握對台31項措施的具體內容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議題三、協助台灣企業留才，防杜營業秘密外流。

議題四、提供兩岸穩定投資空間，保障大陸台商權益。

議題五、建議以「民間主導、政府支持」模式，推動拓展兩岸經貿交流與產業合作。

議題六、儘速檢討並修訂「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法規，以利兩岸經貿交流與人員往來。

議題一、兩岸應努力釋放善意，重新連結兩岸對話管道，增進實質接觸

眾所周知，目前兩岸關係緊繃，新政府執政2年來，兩岸關係並未如蔡總統所期待的「維持現狀」，反而退回多年前之對立與僵持。從近期的斷交事件，以及軍演頻繁的情況來看，目前兩岸問題已比過去更加嚴峻，同時帶來許多不確定的危機。更甚者，造成國人對於台海穩定安全之疑慮，以及經濟持續發展之隱憂。

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連美國都不能忽略中國強大的經濟實力，而要透過種種早已封存的貿易救濟措施來反制中國經濟

與貿易的坐大，各國皆堅信，美國所掀起的全球貿易大戰，完全是對著中國而來的。中國的經濟成長除迫使美、歐等國祭出種種的制裁手段，當然也同時引發經濟上強大的磁吸效應。從台灣的斷交事件，以及東協等開發中國家不斷向其靠攏，即可得到驗證。台灣若是持續採取對抗思維，除了影響台灣全球產業佈局與兩岸經貿發展外，更可能造成台灣產業優勢與重要資源的耗損。

因為目前中國大陸仍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加上港澳地區，去年占台灣出口總值之比重達到31.5%，而且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其經貿政策動見觀瞻，不僅對台灣的經濟影響很大，即便對全球都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儘管政府宣稱在推動南向政策後，台灣與東協國家的貿易呈現顯著的趨勢，但是仔細分析數據，兩岸的貿易也呈現成長的趨勢，並非新南向政策有顯著成果。**新南向應是為我國全球布局一環，而非取代大陸的選擇，尤其台商善用全球的資源進行布局，大陸仍為我重要市場與生產基地，對於既有市場與產業鏈的穩固，仍須投入相對應的資源。**

因此，**本會再次呼籲政府應重視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事實，將中國大陸視為台灣產業全球布局重要的一環，思考產業如何合作，鞏固兩岸產業鏈結運作機制，以穩定台灣之出口成長。而面對中美貿易戰、對台31項措施等事件，在研擬討論因應政策或未來在處理過程時，應邀請產業各界一同參與，以歸納不同之意見，讓產業各界充分表達與參與。**

為此，本會提出建議如下：

一、政府應該採取具體行動，突破現今兩岸關係僵局，重建兩岸溝通管道與對話機制，藉以避免誤判；同時，以此營造穩定兩岸氛圍，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二、政府應該明確提出兩岸經濟合作「戰略架構」，將中國大陸視為台灣產業全球布局重要的一環，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同時，鞏固兩岸產業鏈結運作機制，促使台灣融入全球經濟板塊。

議題二、掌握對台31項措施的具體內容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2018年2月28日大陸公布31條「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容涵蓋金融、就業、醫療、教育、基礎建設、影視等眾多領域，對於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者有12項；給予「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與生活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者有19項。大幅度放寬在大陸的台資企業和個人各種投資經營和工作的限制，提供台商和台灣人國民待遇。過去5年，大陸陸續推出許多擴大市場化與開放政策，例如成立自由貿易試驗區、大幅放寬外資進入中國市場限制，在改革開放40年後，要從全世界吸納最好的商品與人才，進行經濟與產業轉型升級，距離大陸最近、有語言文化優勢的台灣，自然是目標之一；對台措施就屬於中國對世界擴大開放趨勢下的一環。

對台31項措施中，開放台商準國民待遇以及吸引人才兩大面向最值得關切。包括開放台商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公平參與政府採購(大陸加入WTO並未同意政府採購協定(GPA)開放、台資企業可以透過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讓台商在「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等規劃中，能有切入機會。而吸納人才部份，此次開放台灣人才參與134項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放寬台灣金融證照認證等措施，在台灣產業外移、低薪的情況下，未來台灣人才是否進一步被吸引至大陸，都值得各界留意。

這次公佈的對台政策，本質上是從

「大陸到台灣讓利」轉向「磁吸台灣到大陸」。相較於2008年至2016年，對台政策主要表現為大陸來台採購、投資、交流；2018年啓動的新對台政策，則轉向為大陸磁吸台灣人才、行業、資金。這波措施最大特點，無疑是大陸主動跳脫兩岸服貿障礙，單向對台灣開放服務業，尤其是攸關重大利益的金融業、政府採購、影視出版業等等。

由於對台措施係為大陸單方面的開放，意味兩岸產業交流、人才流動若遇上爭議與障礙，將無法透過兩岸官方協商機制進行控管與保障，原先建構的兩岸對話機制與對等關係將嚴重失衡，大陸直接與我民眾進行交流，將台灣官方機構架空；而台灣官方對於對台措施持續抵制，讓台灣居民無法享受利益，除了迫使企業、人民做痛苦的抉擇外，也將使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建議政府應恢復兩岸官方諮商管道，務實解決兩岸貿易與投資障礙。

在中國製造2025的目標下，台灣應在對台措施公布的背景下，取得先機，就兩岸經貿布局展現企圖心，進一步推動產業創新，以資本市場為例，擔心台資企業至大陸上市，掏空台灣資本市場，最好的做法是比照「滬港通」，推動「滬台通」，讓兩岸的資本市場可以互相流通，而不是鎖台或對陸資加強管控。

事實上，大陸近幾年已展開磁吸台灣人才戰略，2016年12月，光是大陸中央就已在20個省市公佈41個國家級的青創基地、12個青創示範點，入駐台資企業將近1,200家，吸引超過6,000名台灣年輕人在當地就業，17,000餘人前往實習。青創基地提供財政誘因，包括開辦創業基金補貼、辦公室廠房補貼、住房補貼、醫療服務、子女就學服務等。地方政府自行設立青創基地，更已超過200個，且還在持續增加中。

大陸當局爲了擴大兩岸融合發展，

2017年1月，大陸宣佈卡式台胞證將改成和大陸身份證一樣18碼，讓台灣民眾享有電商服務。緊接著2月，大陸政協主席俞正聲正式宣示，將「加強與台灣基層一線和青年一代交往交流，厚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民意基礎」。2017年7月，大陸教育部宣佈放寬台灣學生學測成績申請大陸大學的標準，從以前的「前標」（前12.5%）降至「免試均標」（前50%）。同年11月公佈台灣學生獎學金新制（舊制是2006年），每年總發放金額從700萬元人民幣大增至1,872萬元人民幣，每人每年最高金額從8,000元人民幣，三級跳達到3萬元人民幣，核准人數則從2,000人增至2,900人，勢將對台灣年輕世代產生磁吸效應。

針對中國大陸惠台31項政策，本會建議：

一、中國大陸提出對台31項措施，政府除應該審慎因應其中包括12條給予台資企業與中國大陸企業同等待遇的措施外，更重要的是，必須理解企業需求，思考如何以「合作」來替代「對抗」，創造雙贏。

二、在中國製造2025的目標下，建議我政府應持續追蹤與研析中國大陸對台相關措施，思考如何在對台措施下，協助產業界取得先機，就兩岸經貿布局展現企圖心，進一步推動產業創新、加深接軌國際的目標。

議題三、協助台灣企業留才，防杜營業秘密外流

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扶植自主供應鏈，並推動中國製造2025，發展半導體產業為大陸最重要的產業政策之一。2013年開始，大陸從海外進口了2,330億美元的半導體，進口金額首度超越石油，也促成了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綱要」的出現，並在2014年9月募集第一波的「大基金」，

基金募得人民幣1,390億元，主要由大陸官方支持的企業和業界人士出資。2015年，半導體的進口金額為2,307億美元，大約占全球29%的半導體需求量，但中國大陸能自己供應的比重僅有4%。

美國川普總統上台後，美國便藉著美中有巨額的貿易逆差啓動一連串的貿易調查，並藉由貿易調查手段禁止高科技產品輸往中國大陸，企圖遏止中國製造2025進程，此舉固然造成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人人自危，但也因此引發中國大陸必須加快半導體的決心。

根據華爾街日報（WSJ）今（2018）年5月5日報導，中國將宣布成立人民幣3,000億元（約台幣1.4兆元）的新基金，由中國政府支持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募集，被視為2014年成立基金的「進階版」。

近年來，台灣半導體人才流失對產業競爭力造成影響，備受關注，因為中國政府推動半導體產業自給自足，期望半導體自給率在2020年能達到40%，2025年達到70%，因此人才引進的重心也將朝記憶體傾斜。

除了挖角產業指標性人物外，具有豐富經驗的中階與基層研發工程師級技術人才也是中國大陸引進人才的重點。人才流失除了可能導致技術外流，勢必將影響我國半導體優勢地位。台塑旗下南亞科及華亞科兩家半導體公司，2年來就被中國大陸挖角了500名專業人才，顯見台灣半導體產業已陷入留才的龐大壓力。南亞科過去1到2年已被挖48名高階技術人員，另一記憶體大廠華亞科更被挖角了400多人。

此情況並非僅針對台灣，南韓也面臨相同狀況，韓國的半導體產業缺乏人力資源，主要因素是工程師人力向海外外流。而且，長期來看，人力短缺可能嚴重影響到韓國半導體製造和設備製造商的全球競爭力。

因此，政府必須釋出留才獎勵，如果台灣能夠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有能力的企業就願意留在台灣，加深投資、加強研發，並給予員工更好的薪資，讓人才留在台灣。目前台灣公司的分紅留才制度，較中國廠商一對一的挖角仍有所不足。但是員工能留在台灣工作，不必離鄉背井對員工仍是一大誘因。以南亞科為例，在2017年針對公司菁英500名員工提出獎勵留才計畫，以發放現金激勵獎金模式，留住這些關鍵員工，這項措施便發揮一定程度的作用，因為以2017年為例，南亞科便有約占九成比例的500名菁英員工留任。

除了針對人才挖角，提供豐厚的獎勵措施鼓勵留任外，如何防止被挖角的台灣工程人才，竊取原公司的機密資料「帶槍投靠」，這對台灣的高科技廠商來說，更是嚴酷的挑戰。因此如何防堵員工琵琶別抱，成為各家公司擔憂的問題，實有必要協助高科技企業強化員工教育以及資安控管。至於積極的做法，還是要提升企業留才制度。

爰此，本會建議：

一、恢復《促產條例》的優惠制度。也就是放寬員工分紅持股，可選擇較低者課稅，以提高台灣企業的留才誘因。

二、協助企業加強員工法治教育，並與檢調單位合作，加強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杜絕竊取資料的可能性，並進一步提升企業資訊安全防護控管，以降低相關風險。

議題四、提供兩岸穩定投資空間，保障大陸台商權益

近年台商在大陸經營依舊面臨困境，除了經營成本攀升及政策法規快速變動等一直存在的問題，近來嚴苛的環保新規不斷出爐，更讓台商應付不暇。2017年年底，昆山市政府以環保為由，列出 270

家必須「全部停產」的企業，其中許多知名台廠都上榜，後由於影響層面太大，使得昆山市官方決定暫緩實施，但也讓各界注意到中國製造轉型的決心與力道。

當然台商也有責任提高自身實力，在「中國製造2025」的大前提下尋找商機，中國大陸表示非常歡迎與鼓勵台商赴陸設立高端製造、智能製造與綠色製造等產業。例如鴻海FII迅速通過核准並上市，即為是例，因為並非是鴻海規模大的緣故，而是FII合乎雲端、智慧製造等高端產業因素，才能獲得青睞；除了高端產業外，許多傳統行業，也紛紛提出綠色製造、環保的訴求，希望能在大陸激烈競爭的市場下獲得良好的發展。

事實上，目前台商反映較大的問題，包括資金匯出管制仍相當嚴格，「管出不管進」，預計短期內，中國的政策與監管仍不會放鬆，讓台商的經營資本利得只能在大陸境內另做投資應用。

然而，隨著中國大陸已成為資本輸出之大國，陸企參股、併購海外企業更是常態，使得全球許多跨國企業資本之中或多或少帶有中資成分。換言之，大陸在全球投資的結果，勢必造成在台灣的一些外商含有陸資成分（亦即外資轉型陸資），若這些已帶有陸資成分的外商受限於既有對陸資來台投資的管理辦法，對外商投資台灣勢必造成阻礙。

近年來，陸資一直對台灣的高端科技產業，例如半導體、光電及電子零組件等有高度的興趣，雖台灣業者也樂於與陸資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包括併購與部分股權移轉），但因陸資無法等同外資，讓很多合作案件胎死腹中。在許多陸資紛紛打退堂鼓之時，也可能使台灣企業選擇出走海外或成立境外公司，藉以規避陸資來台投資規定，如此勢必導致台灣產業更加空洞化、邊緣化。

外來投資本是單純經濟行為，但牽涉

到陸資，則容易引起政治聯想。而陸資在台灣待遇又與外資不同，政府必須基於產業發展戰略，思考及規劃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並透過逐步、試點的方式，讓陸資成為厚植台灣經濟增長的助力。

在無法迴避中國大陸，兼顧產業以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之下，應該善用陸企走出去政策，從更高層次的戰略思維訂定更積極的陸資政策，以利引進陸資來台，進而帶動台灣產業在地投資效應，尤其應該明訂陸資來台投資審核機制與時限，另外包括儘速研擬陸資投資台灣IC設計、製造及封測等業別項目規範，甚至開放陸資參股IC設計，避免台灣半導體產業錯失中國大陸市場佈局先機，甚至降低半導體產業外移，這樣才能真正再創台灣產業新局。

另外對於陸資的管理，也應與時俱進，若母公司雖含有陸資成份，若占比低於30%以下，建議建立區分機制，使能有效規範與管理陸商。亦即有些在台陸商僅母公司含有陸資成分，且佔比極低，卻被列入陸商規範，受到嚴格管理；或是台灣廠商接受陸資入股，如果占比極低，卻又仍被視為陸商管理，其實如果屬於單純外商/台商，實有不宜。

綜觀上述，本會提出建議如下：

一、政府應積極輔導大陸台商轉型升級，以因應大陸投資環境之轉變。

二、政府應該理解並重視兩岸產業合作發展與台商企業需求，持續檢討既有政策，明訂陸資來台投資審核機制與時限，藉以擴大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三、若母公司陸資占比低於30%以下，建議建立區分機制，俾有效規範與管理陸商。

議題五、建議以「民間主導、政府支持」模式，推動拓展兩岸經貿交流與產業合作

中國大陸於2013年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已升級為國家戰略。面對此一情勢之下，政府除思考如何減少「一帶一路」對台灣的衝擊外，應該以經濟面的角度思考，**從產業面中積極找出「新南向」政策與「一帶一路」計畫之合作空間，如何讓台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同時，建立與「一帶一路」計畫的合作機會，進而共同推動兩岸拓展東協乃至中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國際市場。**

過去兩岸兩會可依據《兩岸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每3個月召開定期協處會議，處理台商在大陸投資糾紛，但在兩岸官方中斷交流之後，這項攸關台商投資保障權益的措施也隨之中斷。大陸對台政策逐漸轉而支持民間交流，在這種情況下，由海基會或政府主導的《兩岸投保協議》，實難以發揮作用。

面對當前兩岸官方投資協處機制陷入全面停滯之際，為能協助台灣民眾進行兩岸經貿活動正常運作，政府可以在「民間主導、政府支持」的創新思維之下建立一個有效溝通平台，藉以突破僵局，達到維護台商權益。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但近兩年來，受政治環境影響，政府官員前往中國大陸交流考察的人數遽減，對中國大陸的認識越來越不足，而政府委託民間辦理與中國大陸產業相關的研究、合作、推廣等專案，亦大幅減少。亦即在面對中國大陸快速崛起的此刻，政府應該重視此事實，為避免對兩岸問題造成誤判，政府需要加強投入資源委託相關智庫、產業公會、民間團體等，協助政府掌握中國大陸最新動態，進而從中找出創造合作空間，以利台灣產業發展。

在兩岸政治僵局未解、經貿卻又相互依賴的此刻，政府尤應該善用民間力量，例如：兩岸企業家高峰會、產業公會、智庫等單位專家，以強化其推動兩岸產業、

經貿合作的功能，有效拓展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海外市場之商機。

因此，本會提出建議：

一、善用兩岸信任之民間組織與高峰會議，繼續強化兩岸產業與推動經貿合作。

二、應持續投入資源，委託相關智庫、產業公會、民間團體等，協助政府掌握中國大陸最新動態，創造合作空間，以利台灣產業發展。

三、積極找出「新南向」政策與「一帶一路」計畫之合作空間，建立合作機會，共同推動兩岸拓展東協乃至中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國際市場。

議題六、儘速檢討並修訂「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法規，以利兩岸經貿交流與人員往來

多年來由於中國大陸不惜以各種手段打壓我外交空間，阻礙我參加WHO等國際組織活動，陸委會已對外宣稱將從嚴審查大陸官方人士來台交流的案件，基於兩岸交流往來密切，所以我們仍期待政府應對大陸人士來台給予方便，以累積彼此善意。本會雖已經連續多年針對中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相關規定提出建言，但政府對相關政策的檢討，迄今未有具體結果。為能促進兩岸關係能夠更加正常發展，希望在兼顧國家安全考量的同時，隨著兩岸經貿人員往來需求不斷擴大，儘速針對現行許可辦法進行全面檢討與修訂，以利在執行上更加符合實務需要與情理。

因此，我們建議：

一、建議建立透明化、機制化審核制度，針對並無不良紀錄、表現良好的在台之陸商幹部，給予簡化申請及審核程序，同時發給3年期限簽證，甚至可以延長期間至5年，以減少其每年需要1至2個月等待辦理期間，以利陸商在台研擬長期投資

計畫。

二、現行中國大陸地區人士入台「入境許可證明」為單薄紙張，加上容易破損、攜帶不便問題。因此，建議提高申請規費，將許可證明改為電子卡片式或參照護照紙本印製。

三、建議檢討修訂《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與教育部研商，研擬適度放寬現行法規涉及與原來台事由不符部分，亦即針對有意願在台進修就讀大專院校在職專班之陸商經營管理人員，開放其得以在台居留期間報考就學。

小結

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符合兩岸各自發展利益，這是台灣與國際社會的普遍期待，也是兩岸最大的公約數，誠如政府一再宣稱將透過「對話和溝通」來達成並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但目前兩岸存在極大的不信任感與矛盾，事實上兩岸存在矛盾不足為奇，正因為有差別才更需要相互理解、務實溝通、管控分歧、求同存異，因此，我們誠摯的希望兩岸雙方都能放下歷史包袱，相互表達善意；更重要的是，善意與對話的基礎必須建立在相互尊重，不操弄意識形態，而非裡外不一致的宣稱與喊話。

2018年是中國大陸展開新時代高品質發展的第1年，其中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所揭示的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精準扶貧、污染防治乃至鄉村建設等都成為2018年的經濟工作重點。然而上述政策的推動也擴大中國大陸經濟的不確定性，恐造成經濟成長走緩，值得關注。此外，還有更多的不確定性，例如美中貿易衝突、全球金融環境突然惡化等對經濟影響可能更為深遠。考量兩岸經貿往來

關係密切，台灣將應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後續政策發展及經濟走向，並從戰略角度思考，在兼顧國家及經濟安全的前題下，兩岸關係應以「合作」替代「對抗」，才能創造雙贏。

我們極願意以行政院陸委會於2016年蔡總統甫上任時，所提出的呼籲，做為本章的結論，那就是；

一、兩岸應努力釋放善意，逐步建立互信。歧見的存在本是常態，兩岸應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主動透過己方的善意，贏取對方有類似的回應，逐步累積與建立互信。

二、兩岸應不拘形式進行溝通，找到共同的認識與理解。兩岸雙方可透過溝通，闡述不挑釁、不衝突的意圖與合作意願，找到雙方認同的共識，為促進彼此合作提供積極的動力。

三、兩岸應以民為本，以民眾福祉利益為先。兩岸人民的福祉是兩岸關係發展的核心，期待雙方正常往來，讓兩岸進展方向與節奏符合民意期待；並應以這種「以民為先」的精神，成為雙方進一步發展的動能。

四、我政府將致力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維護兩岸良性互動。我們將努力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且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使兩岸關係在完善的法制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

五、擴大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創造兩岸共同利益。兩岸經貿制度性往來與互動，讓產業良性競爭互利共生，我們也樂見陸資在臺有更好的發展，為彼此創造更多共同利益。✿

智慧財產權

從近期美中經貿大戰中，我們可以清楚發現美中兩個經濟強權已將智財權視為國家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除了美、中之外，歐、日、韓等諸多競爭對手，亦對智財課題保持高度關切。為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的未來智財戰略，經濟部於今(2018)年1月3日由王美花次長主持，邀集跨部會研擬新一期的「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並陳報行政院爭取政策及經費支持推動。

因此，未來如何有效推動「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與落實相關發展計畫，以因應國際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俾在未來各國新一波競爭力發展賽局中立於不敗之地，實值吾人關切。

依該綱領之揭示，未來將透過：一、「調適智財法令」、「培育智財多元運用人才」強健智財基礎環境；二、「完善科專科研計畫專利布局審查機制」、「精進前瞻技術智財策略」、「加強產學研創新研發合作鏈結」、「全面提升研發機密保護環境」深化前瞻智財布局；三、「健全交易環境或平台機制」創造智財營運優勢；四、「構建智財支援網絡」拓展台商海外市場等面向，全力經營我國智財環境，以迎向全球產業競爭。

如各界所悉，本會長期以來協助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權工作，不遺餘力。去(2017)年7月廣續提出「2017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並在智慧財產權政策部份向政府提出了14個議題28項建言，部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短時間內陸續落實。

依滿意度調查顯示，去年政府之回應，約有4成之滿意度在40%以上，其

中「鬆綁產學研合作相關智財權歸屬規範」、「早日針對成功企業經典專利布局案例進行研究」、「應按境外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類型及法益區別其法定刑度」及「形成合理保密措施之共識基準」等4項建言滿意度達50%~56%，但在「指派政務委員督導智財戰略綱領的推動」、「加強產業公會之參與綱領成效檢視」、「加強綱領網站內容並新增產學研即時資訊提供及意見回饋的功能」及「加強科專科專計畫專利布局與商業化審查機制」等方面之滿意度則低於25%。

為落實「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之各項內容，以及協助政府推動創新研發布局與智財權的策略運用，本會延續2017年提出之智財權建言，及因應前述所無可忽視的諸多課題，謹擬具下列7個議題28項建言：

議題一、具體落實推動「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暨相關發展計畫

作為未來四年全國智財發展及施政總方針的「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2018至2021年)，在各相關部會結合產業界及學術界的集思廣益下，即將陳報行政院核定，我們衷心期盼行政院能儘速核定外，未來如何落實其中各項目標指引，以及建構我國智財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轉型，亦為吾人所關注；本會認為如下策略、作法，將有助於「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一、建立綱領推動機制，並建議行政院成立「智慧財產前瞻發展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統合各部會智財政策的

推動

前一期「智慧財產戰略綱領」（2013至2017年）的推動，前馬政府時代指定由蔡玉玲政務委員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以督導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農委會等部會積極推動六大行動計畫。然蔡政府迄今未曾指派政務委員召開過綱領督導會議，顯見蔡政府委實忽視綱領推動之重要性。而本會去（2017）年「指派政務委員督導智財戰略綱領的推動」建言滿意度調查結果，係本會歷來智財建言首次發生不滿意度（25%）高於滿意度（21%）之情形，其所顯示業界強烈的不滿訴求，行政院應加以重視與積極回應。

日本在2002年體認智慧財產的重要性，倡導「知的財產立國」，在7月3日訂定「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並依同年11月27日制定的「知的財產基本法」在內閣成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

而韓國「國家科學技術諮詢會議」於2006年6月首次針對專利權提出相關推動政策，這也是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之雛形；其後，直屬總統、旨在轉型韓國成為智慧財產經濟發展重點國家的「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於2009年7月29日公布「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另依2011年7月20日實施的「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於同年設置直屬總統、由國務總理召集的「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執掌國家智財政策，並提出了智慧財產權政策5年計劃（2012至2016年、2017至2021年），而韓國智財收支也因此由逆差轉為順差，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成效，有目共睹。

參考日本、韓國推動智財戰略10餘年的經驗看來，台灣確實還僅在起步的階段，委實應急起直追。

由於以「強健智財基礎環境」、「深化前瞻智財布局」、「創造智財營運優

勢」、「支援拓展海外市場」四大面向為政策核心價值，全方位引領產學研各界共同建構我國智財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升級轉型基礎的「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係一個跨部會的任務，由於智慧財產與各部會產業政策息息相關，亟需有高度整合及前瞻性之思維引領國家邁向新世代發展，爰建議如下，以利綱領之推動與落實：

（一）借鏡日本、韓國的組織制度，在行政院成立「智慧財產前瞻發展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產官學研各領域賢達擔任會報委員，核定年度推動重點、督導管考綱領各事項之辦理、進行跨部會協調。

（二）會報對應綱領四大發展目標，下設「基礎環境小組」、「智財布局小組」、「智財營運小組」、「海外拓展小組」四個分組，由會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擔任各小組召集人，納入產官學研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委員，負責擇定智慧財產議題，擬訂、協調、推動以四年為一期之具體行動目標與計畫。

（三）為有利於綱領四大發展目標之落實，各小組進行橫向及縱向整合，並由相關部會跨機關共同推動，同時，將國際趨勢、國家發展需求與年度推動進度之評估，提報會報，進行行動計畫的滾動調整，以有效達成綱領「深化智慧財產策略，打造臺灣創新經濟新引擎，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願景。

（四）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負責會報秘書處工作，追蹤執行進度、籌辦工作會議、行政幕僚事務，以利綱領之推動與落實。

二、設置「智慧財產發展基金」

參照韓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具備研擬國家智財短、中、長期發展政策及審核批准政府智財權政策相關預算之權力；為使國家層級的智慧財產政策能夠順利推動與具體落實，穩定之財政來源為不

可或缺之重要議題；爰建議：應妥善運用國家預算資源，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每年約新台幣32億元之專利規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仿「推廣貿易基金」設置專款專用的「智慧財產發展基金」。基金之設置可修正專利法，明定其設置之法源及用途，並訂定「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規範。

基金用途在受理政府及民間專案申請諸如支應下列經費：(一)有關部會除原所編列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預算外，另針對「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所需新增之業務經費，如：有關部會前所未曾觸及之建構海外拓展智財支援網絡、結合資安之營業秘密管理驗證制度、營業秘密證明服務、著作流通交易平台，以及精進新興科技領域及「5+2產業創新計畫」前瞻技術智財布局策略、與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多元運用專業人才等所需之經費；(二)因應新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四章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有關專利運營生態鏈建構所需之經費；(三)充實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所需之經費；(四)為鼓勵創新及扶植中小企業、新創企業所補助之國內、國際間專利申請規費、年費及國際專利訴訟費用之經費。

本會呼籲政府應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積極促成基金之設立，以有效推動智慧財產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帶動產業經濟發展，打造臺灣創新經濟新引擎，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

議題二、強化專利保護機制之效能與鼓勵創新研發

一、加速審查「數位建設」相關資通訊前瞻技術專利並減免有關規費

「數位建設」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2017~2021年)中的五大建設之一，是依據行政院2016年11月通過的「數位

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之架構規劃而成，係首度推動網路安全、數位文創、智慧城鄉、智慧學習及科研設施等軟性基礎建設；另以投資未來的觀點，規劃了物聯網、AR/VR(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等所需之基礎建設關鍵項目；「數位建設」將可帶動台灣數位文創與內容產業發展，並作為產業創新方案的重要推動基礎，實現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國家發展願景。

為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數位建設，以協助「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落實；爰建議：智慧財產局針對上述「數位建設」有關之資通訊前瞻技術專利，在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AEP)方案，增闢「資通訊前瞻技術專利」專區，以優先加速審查作業，並縮短審查時間至6個月內、及減免加速審查規費。

二、精進新興科技領域及「5+2產業創新計畫」前瞻技術智財布局策略

國發會回應去(2017)年本會有關「就5+2產業創新計畫不同的產業別性質，規劃研究前瞻技術智財布局策略」建言，表示：「為應下世代行動通訊(5G)相關應用領域如物聯網等產業技術之發展，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等『5+2產業創新計畫』，每項計畫均有相關推動辦公室，規劃智財布局策略。」誠如工研院新任院長劉文雄日前於工研院「科技智權週」IP高峰論壇上所指出：「創意、研發和智慧財產這三者的關係密不可分，缺乏智慧財產加值的創意與研發，隨時可能成為曇花一現，被激烈競爭的市場所淘汰。」爰建議：

(一)早日提出前所規畫之新興科技領域及「5+2產業創新計畫」前瞻技術智財布局策略，以強化產業創新研發能力：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

及區塊鏈等新興科技領域及「5+2產業創新計畫」不同的產業別性質，早日提出前所規劃之前瞻技術智財布局策略，以強化產業創新研發能力，激發產學研智財創新與運用能量，進而選定重大研發議題，進行以國際產業競爭為導向之專利布局分析計畫，導引重大研發計畫執行方向，帶動台灣產業轉型為創新經濟。

（二）針對新興科技領域及「5+2產業創新計畫」前瞻技術，進行全球專利分析與布局：

由政府提供適當協助，透過相關先前技術調查、大數據及資訊情報分析，再加上以專利分析來檢視各國之各項新興科技的技術實力及市場大小，以釐清專利趨勢動態，並進一步根據分析結果調整和補強，擬定新產品的開發方向、找出最有利的技術缺口，以及產業供應鏈中具利基之技術，強化專利布局，同時提出前瞻性智財規劃，讓企業除了解技術布局狀況外，並能掌握關鍵智財，縮短研發時程並提升質量，確保產業在國際上維持創新自主性地位。

三、完善科專科研計畫專利分析、布局、商業化及追蹤的審查機制

由美國專利局(USPTO)核准的發明專利件數觀察，我國國人取得美國專利件數的排名居全球前五大，在美國、日本、韓國、德國之後，成績相當傲人，顯示我國擁有相當的研發實力。根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的統計資料披露，2017年我國企業智財權利金匯出達37.61億美金，而匯入約16.98億美金，相較於2015、2016年我國企業智財權利金分別匯出55.43億、52.90億美金，匯入11.9億、12.35億美金，反映出近年來我國企業營收所需支付海外智財權利金逐步下滑，而在權利金收入部分已逐步上升；然此一智財權利金之收支與美日等國相較仍有巨大差異，究其原因乃在專利數量雖高，但關鍵技術專

利仍嫌不足，因此無法達到掌握市場的目標，不足以透過專利買賣獲取可觀價金，或透過專利授權收取大量授權金，或透過專利訴訟索取高額賠償金。另中國大陸於2017年在美國專利件數排名上擠下台灣，讓台灣首次落在前五名之外，亦為一大警訊。

科研科專計畫必須運用專利布局分析，擬定新產品的開發方向、找出最有利的技術缺口，達到專利質量並重的發展目標。依此本會建議有關單位應及早規畫科專科研計畫專利分析、布局、商業化及追蹤的審查流程管控，以精進專利布局、分析與商業化審查成果；爰建議如下：

（一）政府在審查國家資源投入計畫時，應透過專利分析來檢視技術的門檻，並進一步根據分析結果調整與補強該計畫之智財利得。

（二）有關檢核科專、科研計畫成果之智財布局與含量，建議從以下面向審視：

1. 科研計畫實行之前是否進行專利地圖分析，釐清現有技術範圍；
2. 科研計畫完成之後，申請專利之前，是否進行可專利性分析及策劃專利布局，包括技術布局、地區布局及時間布局；
3. 專利從業人員與技術發明人是否充分溝通以完全掌握技術精髓及獲利重點，以規劃申請專利範圍(the scope of claims)；
4. 確認專利說明書的撰寫是否合乎國際規範，適用於多國專利申請。

（三）對於以政府機關或機構為專利申請人所作成的專利布局，由智慧財產局本身或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就專利布局之廣度及深度，評選出優質者作為範例，以供各單位借鏡，並且在未來持續追蹤該專利技術的發展及獲利模式，以驗證該專利分析報告之實益。

(四) 針對得作成報告之人，設定相關資格限制，以把關報告品質；

(五) 針對已作成之報告應建立資料庫，提供後續相關技術領域之參考，避免重複投入經費在相關技術領域做出結果近似之分析報告。

(六) 後續專利推廣策略，對相關產業提供技術與策略建議，俾使計畫成果(含專利布局)獲得外溢效果。

(七) 追蹤後續產業服務或技術與專利授權效益，是否符合實益：台積電張忠謀前董事長屢次提醒政府，在科研投入應該要有較明確且合理的評估方式，來計算投資回報率(ROI)，才能了解實際上對產業的影響及相對投資效益。為此，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以「科技研發附加價值」(Value-add on R&D Investment, VORDI)的評估方法，試算如何有效評估科技研發的長期投資效益。

「VORDI」評估方式的關鍵，在於使用OECD定義的產業「附加價值」，為衡量產業效益的主要依據。

「VORDI」評估三項效益：將科技研發所產生的附加價值分為「衍生效益」，也就是由科專計畫所直接衍生的專利應用、技轉授權、工業委託服務等收益；以及取得技轉或授權廠商經生產活動所創造的「產業效益」；還有技轉廠商的上下游產業生產活動所產生的「上下游關聯效益」等三個層面。

前述評估科技研發附加價值的評估方法(VORDI)，委實可作為科專科研計畫專利商業化效益追蹤之借鏡參考。

四、儘早研訂完善的專利評價基準

去(2017)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四章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其中第13條第1項第1款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訂定及落實無形資產評價基準之規定。而國內評價準則第七號公報－「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

誠乃趨向經濟層面的評估，實無法針對有技術、且多樣性、又有生產流程、經營管理、工程參數know-how等特性的專利，作出公允之評價；另專利評價基準也不宜與商標、著作權等無形資產評價基準一樣處理；因專利評價除需製作專利地圖、進行專利佈局、甚或評估整體專利家族，以了解專利能否實施、執行力道有多強…進而尚需經由技術專利交易、融資之市場驗證，方可評價專利確切之價值。

科技部國研院科政中心專利佈局情報分析團隊於2016年5月2日發表的報告指出：「專利有品質才有價值，評價首要評品質，品質過關後才進入價值，而價值最關鍵的是專利申請項所覆蓋的產業產值有多高，甚或整個產業鏈的上中下游都能涵蓋。可由外部市場面、內部產品競爭面及內在專利品質面整體思考。換言之，外在環境方面，參考專利法律、訴訟、維護狀況等外部景氣及法律相關資訊；再來就內部產品競爭力方面，考量該專利之市場接受度及價值；最後以內在專利品質方面作為專利之根本優劣度之判斷；建立判斷具高價值展望之專利評估準則。」

另大陸唯一國家層級的智財權交易機構—中國技術交易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2年9月推出的世界首個「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係根據『專利價值度』來評判專利價值，對所關注之專利技術的法律狀態、技術水準及經濟價值進行科學評估與分析，並遵循了全面性、系統性、可操作性、時效性、獨立性、層次性、定性定量相結合、模組化及可擴展性等九項原則，同時基於這些原則劃分為兩層指標，以及從專利自身屬性的角度，分為法律、技術和經濟三項指標，並從專利功能的角度，將第一層的三項指標分解為18項支撐指標，這些指標綜合了靜態評價與動態評估。

綜上，爰認為：前述有關專利評估準

則、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委實可作為我早日研訂完善的專利評價基準的借鏡參考。

五、加速建置我國專利技術交易資料庫

由於我國目前尚乏專利技術交易資料庫，造成企業在進行專利技術交易時，沒有第三方資料可作為參考依據；導致稅捐稽徵機關可能採取較為主觀或不合理的方式進行核課，造成企業重複課稅的遵循成本、以及與稅捐稽徵機關間之爭納爭議成本；緣此，本會認為實需早日建置我國專利技術交易資料庫，以有助於專利技術交易公允核課。

六、適度鬆綁對大陸專利授權移轉規範

專利訴訟是實施專利保護的法律手段，其旨在為企業取得合理的投資報酬；因此，絕大部分(>90%)的專利訴訟終審前係以適當條件和解，即使判決侵權成立，通常是雙方協議，授權對方使用；故專利資產價值的最大化，在於企業能靈活運用訴訟策略及談判技巧。

按「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規定，台商如與陸商進行或相互專利授權或移轉，須提交相關專利的評價資料及清單，對美、日、韓等國，卻無此規範。

鼓勵企業或個人創新的基本要件，是使專利授權或移轉適用一般商業行為。然對大陸有諸多限制，大幅限縮專利價值。本會認為：未來十年，美國及大陸是最大的智慧財產市場，建議將專利的流通以公司治理的相關規範予以管理，適度鬆綁對大陸專利授權或移轉限制，以有利於台灣企業與競爭對手的智財戰略。

議題三、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為創造更有利的國內科技經營與發展環境，政府擬對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敏感科學技術，採取積極管理措施，避免國安核心技術流失；惟據本會了解，多數業者對「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深感憂慮，並持保留態度，因為：

一、查「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源自於91年「科技保護法」至97年「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迄今，歷經第五屆至第七屆國會皆未通過，揆其主因為業界認無訂定「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之必要。

二、企業本身就其商業利益考量，本來即會積極保護營業秘密，不論是否為敏感科學技術。例如許多高科技公司禁止員工攜帶手機入廠，以免偷拍設計藍圖或製程參數，且所有檔案傳輸皆經過多次加密及混淆程序，難以解讀，只有權責人員才可解讀，故營業秘密管理責任歸屬甚為明確，目前營業秘密法的保障已臻於完善。

三、敏感科學技術認定不易，既非法律用語，亦非科學名詞，認定上易淪於主觀判斷。

四、草案有關敏感科學技術之定義，幾乎含括企業重要之技術性機密，強制揭露審查的程序，無異增加企業重要機密洩漏的風險，企業重要機密一經洩漏，將對企業經營造成極大影響，訴追營業秘密外洩耗時又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將嚴重影響企業競爭力。

五、增加企業尤其是外商在台投資之顧慮與不確定性：限制企業間技術輸出，對吸引研發型外商來台或研發型企業增加研發支出，恐有負面影響，導致降低技術投資意願並對增加研發支出裹足不前。

六、由於本草案涉及實體貨物與技術服務，甚至設計意念，但在科技創新日新月異之今日，貨物與技術有時並無明顯分野或非最終產品，而在研發過程中，往往已被客戶要求簽署保密契約，一旦要求企業強制揭露重要之技術性機密以符合審

查，將使全球客戶直接放棄台灣市場，對台灣高科技產業之競爭力將造成無可挽回之傷害。

事實上，本會以為營業秘密之保護實不分一般產業與敏感產業，且企業對於所屬之營業秘密具有高度之自我保護需求，因此，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實宜回歸現有之保護機制暨加強相關執法力道，依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強化對中港澳營業秘密保護

根據統計，近年來，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2017年全國地檢署新收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數較2016年增加近4成，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人數更增加4成以上。本會認為：政府應早日落實行政院於今(2018)年3月16日針對「大陸對臺31項措施」所提出之因應策略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以提升研發機密保護環境；相關措施、作為、法令修正，諸如：

(一) 教育宣導提升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意識、推廣營業秘密管理典範案例、輔導企業建置完備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二) 意圖在大陸、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妨害營業秘密罪者，雖現行營業秘密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然政府應積極嚴加查辦此類犯罪行為，保護我國企業的營業秘密，免遭不法外洩至大陸。

(三) 為保障我國企業營業秘密訴訟權益，應儘速修正營業秘密法，建立偵查中之「秘密保持令」制度、增訂「違反秘密保持令罪」。

(四) 研訂營業秘密案件加速偵查與審理時程，以嚇阻此類犯行。

二、建構並推廣結合資安之營業秘密管理驗證制度

營業秘密法所謂的「合理保密措施」於各法院判決中仍未能形成可預期之參考標準，但管理制度的建立對於企業而言，實為業務效率的妥協及經費的支出。若僅

敦促企業內部自行採取保密措施，而未能協助企業公正客觀檢視落實成效，甚至於訴訟準備上毫無助益，將造成企業管理留於形式，最終我國產業核心優勢的保護將岌岌可危。

由於全球對於營業秘密仍未形成管理標準，惟從洩密管控角度、營業秘密內容屬性，仍可將營業秘密管理與國際標準連結，從法律遵循及國際認可之管理要求雙管齊下；爰建議：政府針對營業秘密管理措施連結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等國際標準，建立並推廣結合資安之營業秘密管理驗證制度，推動管理標準，引導企業完備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三、早日研議建立營業秘密證明服務機制

為解決營業秘密證明困難問題，韓國智慧財產局自2010年起經由其認證之第三方公正機構，透過擷取營業秘密文件電子指紋(hash值)及搭配時間戳的技術方式，提供營業秘密證明服務，2014年並修法賦與存證文件具備正本推定效力；而日本特許廳則自2017年起經由其認證的日本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研修機構(INPIT)透過前述技術方式，提供營業秘密證明服務。

企業基於便利性，多以電子方式儲存機密文件，但電子文件易竄改，不易證明產出時間，往往增加蒐證成本及舉證困難度。而前述營業秘密證明技術具有如下功效：(一)可在避免外洩前提下，達到證明營業秘密存在及存在時點之舉證，降低企業舉證成本負擔；(二)證明機密存在時點，有助鼓勵企業間技術授權、合作，可避免委外研發、共同研發、技術改良後，雙方對於技術歸屬發生爭執，卻無法釐清；(三)專利法第102條新增先使用權抗辯制度，但必須證明其技術使用時點在先，前述技術可避免無能力負擔專利維護成本之企業，意外喪失核心技術使用權。

爰建議：經濟部參考韓、日做法，早

日研議並建立經由有關機關認證、具備服務永續且品質穩定等特性之第三方公正機構，透過前述技術，建立營業秘密證明服務之可行性；以有助於確保營業秘密保護生根落實於企業內部，並進而作為日後爭訟之證據。

議題四、強化產學研創新研發與運用鏈結

美國啓動對大陸影響智財權貿易作為之調查，波及全球市場，足見智財已是產業競爭之強力武器。**創新產業研發投入，倚靠智財布局轉化為價值。面對國際競爭，藉由掌控關鍵技術，並運用全球布局策略，擴展國際市場，已成為產業競爭成敗關鍵。因應國際、產業智財攻防，我國產學研之研發投入應溯源建立有系統的智財布局規劃，並促進產學研緊密研發合作，以有效發揮研發價值、維持領先創新優勢；進而產學密切合作將創新技術導入資本市場。全球創新技術產出有八成來自學研，但需要轉移到業界，才能跟資本市場、金融業及全球同業接軌，發揮價值。**

產業或技術創新已成為企業競爭力是否得以提升的重要關鍵，如何透過產、學、研的鏈結，讓學研單位開發出業界所需的新技術，進而研發成果能更有效移轉產業，以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爰建議：

一、提升學界研發成果產業運用之動機與推動效能

推動大學法人化，在用人與財務上鬆綁，透過與其他學校或產業合作，組成研發、技轉投資等專門服務之商業化公司，並對成果顯著之學校給予研發經費之優先或保障，從經營績效面與研發補助面提供雙動力，以提升學界研發成果產業運用之動機與推動效能。

二、強化學界研究發展與產業發展之

鏈結

由大學支援產業前瞻發展，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及提供技術服務，建立產學知識共享機制，同時強化博、碩士生培養的多元途徑，以源源不絕提供創新研發生態體系所需之人才。

三、多元查核產學研合作成果

現行產學研合作成果常流於只注重書面報告等表面成果，而未看到真實價值，不易判斷計畫成效，實應減少報告內容資料，並輔以私下查訪方式等多元查核方式，了解計畫成效。

四、精進產學研共同創新研發機制

經由探究美國、日本、德國等相關產學研共同創新研發政策、重要實例，掌握渠等在產學研合作之措施與方法，在我國既有的產學研合作框架下，進一步精進企業與學研界之合作機制、措施或作法，並以此作為我國科專、科技政策滾動式調整之參考，完善產學研鏈結生態體系，深化合作內涵。

議題五、整合政府資源，加強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多元運用專業人才

創新強國，人才為本，人才既是企業生存發展的根本，更是創新加值的原動力。緣此，新加坡提出智財能力架構，定位智財產業人才地圖，架構橫跨智財法務、智財評價/財務、智財技術/商業化、智財申請/執行、智財智能/策略等面向。而韓國則提出「國家智財人力培育綜合計畫」，以「創意人才、智財管理與服務所需專門人才的培育」為目標，規劃五大政策、措施。

在技術的創新與競爭下，我國實有必要建構產業智財多元運用能力與國際化、跨領域之相關實務經驗人才；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商業司、科技部、文化部、農委會、

金管會等部會多年來皆有規劃相關計畫，已為我國智財專業人才培育奠定基礎；然本會建議政府應借鏡前述新加坡、韓國作法，整合政府相關單位資源，加強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專業整合人才：

一、持續編列有關智財專業人才培育預算：近年來有關人才培育規模有減縮趨勢，與業界需求背道而馳，應予扭轉回應產業需求。

二、規劃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多元運用專業人才，諸如：「智財專業經理人才」、「智財內控稽核人才」、「智財評價人才」、「智財商業化人才」、「前瞻技術、智財與商學跨領域整合人才」、「學研機構理工生化醫農博碩士生『智財戰略、專利創造、專利分析、專利撰寫』之專業人才」、「國際智財營運及訴訟高階管理人才」。

三、引進ATTP國際技轉職能認證，培育國際技轉人才，建構技轉產業鏈：科技部今(2018)年5月14日發布修正的「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刪除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之限制及其應符合之要件，以鼓勵科研成果積極進軍全球市場、強化國際鏈結，加速技轉成果可在海外製造或使用；但法規鬆綁卻無人才可切實落實，學研機構研發成果還需有熟悉國內外技術市場及了解產學研機構研發脈絡的專才，才能媒合國內外技術市場。

鑒於我國技轉人才，缺乏系統化的培育及國際職能認證；爰建議：引進世界技轉師聯盟(the Allianc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Professionals, ATTP)認證國際註冊技轉師(Registered Technology Transfer Professional, RTTP)之模式，協助我國技轉人才建立國際技轉能力與思考模式，並配合產、學、研機構研發脈絡訓練，以有利於我國技轉產業鏈之建構。

四、儘速培育營業秘密爭訟鑑識與技

術分析領域人才：目前產業趨勢已逐漸轉向以營業秘密保護，強化產業競爭力；政府應考量業界面臨營業秘密訴訟與數位證據蒐集等挑戰，實亟需培育此方面人才。

五、強化培育跨業合作之文創智財人才：整合與拓展文創產業領域人才，建立文創智財產業生態系。

議題六、建置著作權流通交易平台機制及微罪不罰

眾所周知，近來韓國文化產業不論是音樂、影視、遊戲等產業，都正蓬勃發展當中，而這些文化產業又與著作權息息相關，所以，韓國智財戰略將著作權之發展設定為國家重點政策之一，其目的不言可喻。**韓國認為欲擴大著作權產業之規模，除了要透過完善之法制保護之外，更需有健全之交易環境或平台機制，促使著作權能夠加以活用，進而創造出更多新創作。**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前提，除了以法制保護著作權外，著作權之流通交易環境亦須安全、透明且流程簡便。緣此，韓國設立具備著作權資訊管理、授權管理功能的「數位著作權交易所」，2011年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指定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為著作權認證機關，2012年「著作權權利認證網站」開始營運，另委託韓國著作權團體聯合會開發「非法著作物追蹤管理系統」。

在現今的網路環境下，侵害著作權之情形層出不窮，爰建議：

一、建置著作流通交易平台機制

我國宜仿效韓國建立一套具有公信力的著作物登記及來源識別機制，並思考賦予登記之著作物一定法律效力的可行性。利用單一著作物內容識別碼，來協助交易雙方經由識別碼查證著作物之來源與權利歸屬，降低著作權授權之風險；同時開發追蹤非法重製物流通之系統，協助權利人

進行侵權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以健全的著作交易機制，為發展我國文創軟實力，發揮助攻之效益。

二、「輕微」之著作權侵權行為除罪化

去(106)年11月2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121至第125條，雖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修正理由說明：「現行部分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規定有六個月法定刑下限，惟實務執行呈現情輕法重之失衡問題，致罪責不相符，有違刑法謙抑原則，爰予修正；另針對未經同意或授權自國外輸入正版本後予以銷售的刑事處罰部分，修正後不再以刑事處罰，回歸民事解決，除與散布盜版品的可責性加以區隔外，也符合社會情感。」

但前述草案對於若干侵害著作權態樣，例如：因過失、或是欠缺主觀侵權故意的作品相似案件、或真誠相信其為合理使用之侵權案件仍有刑事責任，委實有除罪化而僅論民事責任之需；爰建議：針對前述草案第121條規定，進一步檢討，研擬透過對著作權侵權主觀要件之嚴格要求，例如，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刑責相關規定，以有無獲利、重製數量多寡、以及是否涉及商業行為等要件進行規範，使著作權民事與刑事責任有所區隔。

議題七、構建智財支援網絡，協助台商海外拓展

長久以來，對於內需市場規模較小且天然資源相對貧脊的台灣產業環境而言，全球化布局早已成為各類型、規模產業的主軸發展策略。在海外市場拓展的過程中，企業面臨政策、法令與智財權等面向的諸多風險，其中尤以中小企業因缺乏海外智財管理相關資源的輔助支援，進而造成不同程度之智財風險。

韓國政府對於其企業在國外所面臨的仿冒品流通、商標搶註等侵權問題，也在其智財戰略要求相關機關應提供韓國企業在國際上可能面臨到的智財權紛爭之支援服務。因此，韓國政府選定韓國智財權流通活躍之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大陸、北美等地區，在當地設置智財權支援機構，亦即「海外智慧財產中心（IP—Desk）」及「海外著作權中心（Copyright Center）」，並結合當地資源，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企業客製化諮詢、費用支援到侵害調查、行政救濟等韓商拓展市場所需之智財權一條龍支援服務。而歐盟則建立智財權服務平台，整合數位圖書館、線上數位學習、結合專人熱線服務、免費及保密等多功能之型式，協助歐盟中小企業強化競爭力。

本會建議政府仿效韓國及歐盟有關作法，建立台商海外拓展智財支援網絡，諸如：

一、提供海外智財風險預警服務，追蹤並分析國際間重大智慧財產案件對國內廠商可能之影響，即時提供風險預警訊息，強化企業前進各國發展之智財風險管控與預防。

二、定期發布國際專利訴訟案之統計、分析與建議我國企業因應之道，強化企業因應國際專利訴訟之能力。

三、協助台商在海外參展、銷售、研發、委託製造、設廠生產有關商標、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財權的風險缺口，提供具體的智財風險因應方法。

四、推動建立重點國家在地或線上之智財維權援助服務。

五、針對容易產生語言隔閡的東協市場，智財法律也相對較為繁雜，政府可結合當地資源，積極透過東協智財法律諮詢單一窗口、出版風險預防指引、建立仿冒預警追蹤以及訴訟支援機制等方法，一站式幫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除降低台商經

營風險，還可助政府一臂之力，提昇台商布局東協市場的意願，有利於新南向政策之逐步落實。

六、推動與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間智財合作關係，強化企業海外智財權保護。

小結

面對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的來臨，世界各主要國家皆大力推動創新政策，以創新作為產業升級轉型的工具。在我國積極加速產業創新及優化產業結構，朝向知識及創新經濟轉型，以立基臺灣為生產及技術開發貿易基地的政策方向下，建構研發、智財、市場緊密連結的發展機制，成為因應強勁的全球產業競爭的重要課題。

近期大陸通訊設備製造大廠中興通訊遭到美國政府「禁售令」制裁，營運陷入癱瘓狀態，雖事後出現轉圜，然該起事件促使大陸認清應加快腳步發展自主核心技術。5月28日大陸習近平主席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的兩院院士大會上強調，要努力實現關鍵核心技術自主可控，把創新主動權、發展主動權掌握在手中。而我國在發展創新經濟及產業升級過程中，建構國家優質的研發環境，帶動我國研發創新，使技術與智慧財產結合相互為用，在市場上進一步創造價值，帶動產業經濟發展，打造臺灣創新經濟新引擎，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誠令人引頸期盼。⊗

青年政策

在台灣，35歲以下的年輕人所面臨的政治與經濟環境的挑戰已經不同以往，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低薪、失業、高物價與高房價等困境，七年級生以後的世代開始被稱為「崩世代」，並陷入「不婚、不生、不買房、沒有前景」的「三不一沒有」困境，相較於過去台灣經濟起飛的年代，人人積極進取、勇敢逐夢的景況已不復見。

一旦當這片土地失去追逐理想的空間，越來越多年輕人，尤其是具有競爭力的年輕人，紛紛踏出國門尋找新的工作機會與生活環境，年輕人口快速流失已造成台灣人才缺口，惡性循環下也加速台灣競爭力的退化以及人口結構的老化。

據主計處統計，2015年在海外工作台灣人數有72.4萬，比7年前增加9.36%，速度快於台灣就業人口增加率，2016年台灣總勞動人口僅增加0.08%，不如新加坡的0.4%。

在年齡層結構比例上，到海外創業、就業者的年紀也有年輕化的趨勢，30歲以下工作者的比例增加快速。其中，超過7成至少有大學文憑，具專門知識水準者包含機構營運的高階主管人才及專技研發的教授級以上人才；這些優秀的人才高達58%的人前往大陸工作，15.4%的人則赴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更令人擔心的是，2018年台灣高中生申請中國大陸優秀大學的比例，較以往呈現倍數成長，顯見台灣的高等教育與留才機制確實留有缺口。

人才是一個國家競爭力的根本，而青年，更是各國人力資本中最關鍵的無形財產。本次工業總會青年委員會所提出的產

業政策白皮書，對於青年政策進行了廣泛的討論，最後歸納成幾個關鍵點，包括：「資源配置」、「教育模式」、「人力盤點」、「開放合作」、「效能提升」到「創業輔導」，並依此提出相關建議，希望未來可以透過政府的力量，型塑出好的環境、好的土壤，讓台灣的青年人才得以妥善發揮活躍於世界舞台。

過去，台灣的產業政策與法規制定，偏重「防弊」，對於「興利」鮮少鼓勵，誠然我們可理解其後面的原因背景，但長遠來說，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以及赤裸裸的國際人才與資源爭奪，在政策思維面必需有所調整與轉換，如此才能在現今殘酷的競局中脫穎而出。而青年政策的制訂，絕對不僅僅只是給優惠、給獎勵與補助這麼簡單，更應該包括了生育、環境、教育等長至10年甚或20年之長期方針，讓國家的整體資源全面結合，創造價值。

在這新的挑戰與局勢中，我們要如何能走出新局，政府的相關政策導引，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透過好的政策與方案，才能打造出好的平台，讓對的人站在對的位置，本會代表著台灣最具競爭力的製造業的心聲，也希望透過這份白皮書，為台灣的青年產業政策集思廣益，創造更多的福祉。

回顧去（2017）年，本會就青年政策向政府提出了5項建言，並依政府各部會的回應，再次對產業界進行了滿意度調查。整體看來，最滿意的是「鼓勵青年勇於投入創新創業」（19.5%）及「強化產學合作厚植青年競爭力」（18.5%）兩項議題。

其中，在「鼓勵青年勇於投入創新創

業」方面，就AI、電競、數位科技等海外技術人才提供「創業家簽證」、「四合一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僑外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證)」，以及「創新創業基金挹注」措施等滿意度相當高，皆達30%以上，然而，如果無法簡化申請程序、提出租稅減免誘因等更吸引人的配套，對於台灣晉升成爲東南亞人才匯聚中心，仍有一段距離。

在「強化產學合作、厚植青年競爭力」方面，對於「簡化評鑑措施，不再辦理系所評鑑，另校務評鑑僅作爲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等滿意度偏高，約爲45%，顯示政府對於消弭高教研究結果與產業可市場化的落差已見成效。

而「改善青年低薪困境」(11.2%)及「尋找有效促進青年就業對策」(11.3%)兩項議題，滿意度較低，有待加強。尤其在「強化製造業前景及技職人才的培育」，不滿意度約達44.4%，這與台灣中階技術人力嚴重不足的現況不謀而合，截至目前，政府刻正藉由《新經濟移民法》，試圖吸引更多外籍專業人力填補缺口，但最根本的依然是推動製造業的升級轉型，帶動薪資水平及工作前景，讓年輕人願意投入發展。

此外，在促進青年就業方面，對於「提供全球人力暨台灣人力需求及知能、強化台灣國際競爭力」，不滿意度達62%以上，足以見得業界對於我國人力需求及接軌國際知能的迫切程度。

最後，在「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升格爲青年政策委員會」、「中央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青年事務局」等方面，滿意度分別爲22.2%及11.1%，略爲偏低，說明業界普遍期待政府能爲青年議題提供單一窗口，俾整合資源，對年輕人提供有效、精準的服務。

據此，今(108)年本會廣續提出5項青年政策的建議：

議題一、中央及地方應加強推出攬才、留才措施，擴大青年就業機會

議題二、強化我國技職教育的國際競爭力，提升青年工作技能

議題三、加速高等教育改革，重塑台灣高等教育的創新及研究能量，以培養高端人才

議題四、放寬台灣創新創業限制，提供適合新創事業發展的環境

議題五、加強輔助我國中小企業接班傳承，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議題一、中央及地方應加強推出攬才、留才措施，擴大青年就業機會

今(2018)年2月28日中國大陸片面公布31項對台政策，此舉引發我國各界熱議，特別是其中有19條提供台灣人民與大陸同胞的同等待遇，預估相關具體措施公告後，將對年輕人赴大陸求職與投資造成很大的吸引力。

台灣屬於淺盤式的經濟體，在資源稀缺的條件限制下，更應該有效地進行配置，特別當我們看到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急起直追，實有必要重新檢視政策資源的分配及成效。

目前有愈來愈多的年輕一代及有才能的人，因不看好台灣未來而選擇赴海外工作，《時代雜誌》分析，2021年，台灣將成爲全球最大的人才缺口，台灣「人才赤字」爲-1.5%，南韓-0.9%，星國-0.6%，大陸0%(即供需平衡)，其中中國大陸成爲最大的磁石，將吸引全球的人才前往競逐。

面對這樣巨大的威脅，**年輕人才流失應被視爲嚴重的國安問題，如政府再不拿出有力作為來扭轉趨勢，未來十年之內勢必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社會與經濟，但以鎖國方式來處理與禁止此一問題，顯本末倒置，因為良禽擇木而棲，要確實改善這個**

問題，政府必須給年輕人創造夢想和聚集希望的美好園地，啟發年輕人具有理想與抱負，並顯示出明確的發展藍圖，讓他們相信未來將比現在更美好，讓他們願意在台灣這塊土地深根茁壯，並在工作中可以產生興奮感及滿足感。

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行政院建置青年政策的單一窗口，除整合各部會資源，也需賦予其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依青年族群的需求提供服務。

我國於2013年初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併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稱青年署)，辦理教育、青年發展等業務，輔導青年就業移交勞動部，輔導青年創業移交經濟部，但對青年所關切的創業、就業等問題散落在不同部會，無法整合規劃。

面對逐漸加深的世代差異，現行的政府組織就年輕族群所屬的特定問題，也很難進一步解決和排除。例如，勞動部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是依據《就業服務法》實施，主要宗旨為扶助弱勢族群就業及創業，基於這點，所提出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難以準確對應到年輕人的需求。換言之，促進青年就業、創業與輔導弱勢的問題本質是截然不同的，但組改精簡編制後，已視為同類型、一般性的問題來處理。

因此，建議政府以任務編組的方式，在行政院層級下成立青年議題的單一常態服務窗口，有預算和計畫，串接跨部會整合資源，並定期對於青年的就學、就業、創業與其他各項青年相關之輔導政策進行檢討和建議，協助各部會對青年議題可以有一致與持續的政策規劃與執行。

其次，除了整合各部會資源，也需賦予其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對青年來說，募資的問題要問誰、住宅的問題要問誰，那個單位執行什麼事情，有甚麼服務

或功能，年輕人對政府的組織無法掌握清楚。因此，政府設立單一窗口可立即有效降低資訊落差，建議可比照中小企業處馬上辦中心的功能，以及台北市有1999或網路服務平台，不論創業就業，就由單一窗口協助，始能產生立即的效益。

二、中央應掌握南北需才差異狀況，結合當地大專院校、研發法人及產業聚落，協助南部各縣市建立完善的留才攬才機制，促進有區域特色的平衡發展。

舉例而言，北部(大台北、新竹與桃園)的公民營育成中心及創業基地約有73處，台南與高雄加起來總共23處；2017年經濟部核定全國共68家育成中心接受補助，其中，北部29家、南部19家。南部公民營創業空間規模與資源皆不及北部地區。

在沒有資源挹注與幫助的情況，南部的青年創業組織往往單打獨鬥，成果也隨時因人事異動等而終止，而地方政府事務繁多，多數缺乏相關政策的安排與關注，容易流於政策樣板。

由於南部資源匱乏並非地方政府以一己之力量能夠提振，本會建議中央應協助南部各縣市建立有特色的創新創業生態圈，與當地的大專院校、研發法人機構及產業聚落連結合作，並強化青年創業輔導機制，促進有區域特色的平衡發展。

三、建立我國重點產業人才地圖，掌握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

目前，我國政府所進行的10年產業人才的推估數據，其研究方法和美國較為雷同，以職類公布做調查，讓學生做教育系所上的選擇，但台灣和美國市場本質迥然不同，我們實在無法用龐大經濟體所使用的方式來因應台灣的問題，甚至不可能進一步評估這對社會人力資源和產業發展將造成的影響和效益。

本會認為，由產業面精確的了解，明

白其職類職能，推估的資料才會明確；建議比照新加坡，針對各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前景，進行量化及質化的未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對物聯網、人工智慧、生物醫藥、精密機械、生物科技等重點領域的產業發展與人才分布進行深入研究，為每個重點產業繪製一份「產業人才地圖」，匯集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資料、各學系統計資料及HR專家意見。透過資料探勘的關聯式規則分析，計算出學系與職務、地區、產業之間的相關性與未來人才供給方向，一方面給予學校、學生、企業未來發展之參考，另一方面能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及政策措施。

四、建議政府提出更完善的育兒政策，幫助年輕人降低生兒育女的壓力。

台灣去（2017）年生育率1.125，創全球第3低，僅高於新加坡與澳門，低生育率已成爲國安重大議題。根據一二三求職網進行「上班族生養育計畫調查」（有效問卷1236份），台灣人不願生小孩的前三大原因爲：錢不夠、買不起房，以及工作過於忙碌。調查中也發現，勞工預估若要「養育一個小孩」，家庭總月收入必須要達新台幣10萬2,210元才能負擔，其中六都勞工自認要有10萬8,435元才能生兒育女，非六都勞工認爲至少需要8萬6,971元才能養育小孩，成爲台灣青年的不可承受之重。

爲了減輕年輕人的成家壓力，扭轉少子化的趨勢，行政院除了提高幼兒津貼外，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放寬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的資格，讓公司或法人可自行或是聯合興辦幼兒園，另外也新增居家式托育，社區以及職場互助模式提供更多元臨時、延長照顧，增設1,200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但發放幾千元的津貼以及提供幼兒空間，似乎只是治標，**本會呼籲除了須提出社會及職場友善育兒措施，並引進相關**

智慧應用維護幼兒照護品質，延長給薪育嬰假等，更需創造整體優質的經濟環境與發展願景，讓年輕人有信心相信在這個環境中，他的下一代可以繼續美好的生活旅程，才是治本之道。

議題二、強化我國技職教育的國際競爭力，提升青年工作技能

過去20年來，爲了滿足「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社會期望，大部分五專皆升格成技術學院或科大，造成人人皆可讀大學的現象，也同時出現學歷貶值的問題。

根據主計總處今（2018）年2月份最新統計顯示，20至24歲的年輕族群失業率高達11.89%，是全體3.7%失業率的3倍之多。台灣的年輕人，高中畢業18歲進入大學，大學畢業後普遍又就讀研究所，出社會已經是25歲了，延遲就業也造成高階及中階技術人才出現斷層，台灣求職市場長期處於「2高」狀態，即高缺工率及高青年失業率。

基於本會與產業界多年來的呼籲，今（2018）年年初，教育部宣布支持3所科大重新設立五專學制，並引進IBM的P-TECH教育模式（一徒二師制、學用合一等教學）招募600多位學生，希望能培育「真正」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對此，本會感到欣慰，也期望可發揮良性的外溢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的國際技能競賽，台灣的表現傑出，但在最新一屆2017年國際技能競賽，相較於前（2016）年台灣奪得17面獎牌，大幅落後，僅拿到10面獎牌；反觀中國大陸，6年前參賽可說不堪一擊，2017年卻贏得30面獎牌，奪得總體冠軍。事實上，這次的失敗對我國技職教育是一大警訊，顯示出學生在創新創意和實作經驗上，已產生落後。

對於上述問題，本會建議：

一、提升實務教學師資和更新學校實作設備。

在技職學校方面，部分教師實務經驗和能力確實明顯不足，甚至不如一般在職學生，建議政府設立技職師資的專業技能檢定及培訓中心，並訂定獎優汰劣辦法。而就學校實作設備老舊，應協助加強提升汰換，並適時提供補助。

二、對於提供實習機會或實作設備、場域或獎助的企業給予租稅優惠。

如果把未來產業如AI的發展納入考量，技職教育不能只培養隨時就會遭時代淘汰的底層人力，應重在琢磨學生的技藝，讓其發展有無可取代性，因此進一步建請政府鼓勵業界與技職學校進行緊密的建教合作，讓技職生能從最頂尖的實務專家學習技能，並有機會操作企業的設備，甚至安排實習生到企業海外的工廠實習，或與國外上下游廠商合作設立共同培訓制度。

三、提升技職生溝通及語言能力。

技職畢業生初入社會受到歡迎，但如果10年後再進行調查，會發現技職畢業生升遷幅度比較少，原因是技職生的語文能力包括中文和英文能力均較差，溝通能力有障礙，成為升遷的阻力；因此建議，技職教育也須加強軟實力如溝通、語言教育以及基本所需的英文能力，打破以往只懂硬體的「黑手」刻板印象，提高技職社會價值觀與師生榮譽感。

四、全面盤點證照種類，檢討各級技術檢定和技術層級，以結合業界需求。

相較於德國，藍領階級取得證照後，即獲得社會的尊敬與高收入，國內有很多證照與時代脫節，導致企業聘用不一定參考證照。但由於取得證照對在校成績有加分，不論是否實用，老師還是會鼓勵學生去考，形同一種社會資源浪費。因此建議政府應全面盤點證照種類，檢討修訂各級技術檢定和技術層級，確實反映技術實

力，證照必須與業界的需求相結合。

五、針對技術人才嚴重短缺的技術業別，建議由政府出資，並與業界合作增設專業技術培訓的在職訓練課程。

培訓產業所需為數最多的技術人力，除各級技職學校科系外，另一條捷徑就是職業訓練。

國內企業以中小型為多，因此由政府的職訓中心扮演共通性技術人力培訓的主要任務，亦可由業主提撥費用辦理訓練。

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數委外辦理訓練業務，但技術層級較高者如銲接卻嚴重缺少辦理單位，而非製造業技術類別如烹調、插畫及商業設計等班別比例大增，導致無法適時、適量因應產業界所需。因此，本會建請依職訓法，選擇專業人才較為不足的技術業別，由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開銷，並讓業界配合提供師傅及實作設備，共同舉辦在職訓練；後續，則由業者、政府及專家學者等組成「職訓練評估管理委員會」，檢視訓練成果，逐步修正、擴大辦理。

議題三、加速高等教育改革，重塑台灣高等教育的創新及研究能量，以培養高端人才

長期以來，台灣唯一引以為傲的天然資源就是人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研究與卓越的技術工藝是帶動經濟高成長的引擎。然而，台灣高等教育學府的世界排名節節落後，已嚴重影響台灣的國際競爭力等現況，再加上受到少子化衝擊、招生困難的問題，我國的高等教育刻正邁入改革階段，有必要從目前過度普及化的態樣，調整為專精於研究、研發創新以及培養頂尖專才為目標的趨勢。

有鑑於此，本會建議：

一、增加教育經費，促進高教體系有足夠資源維持高表現與高品質。

台灣過去20多年來的教改偏重在提高升學率，增加學校與招生數，國家的教育經費因僧多粥少而稀釋，政府卻又規範學校每年的教育資源必須有所成長，導致學校的預算明顯不足，連國立大學也需要伸手向企業與校友募款才能解決經費短缺的問題，進一步使其研究水準無法提升，陷入惡性循環當中。事實上，台灣對學生教育支出遠低於先進國家，台灣2015年教育經費占GDP比率僅4.2%，低於OECD平均5.3%，只贏過日本3.5%，輸給德國4.3%、美國4.7%、南韓也是4.7%及芬蘭5.7%等，實際教育經費偏低，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增加教育經費，促進高教體系有足夠資源維持高表現與高品質。**

二、破除齊頭式平等的思維，鬆綁大專院校限制，給予更多辦學彈性，譬如鬆綁學費、招境外生（外籍生、僑生或陸生）及辦附屬機構的規定。

我國大專院校已陸續出現招生不足的情形，106學年有24萬人，107學年升為24.8萬人，之後不斷下滑，110學年剩20.3萬人，117學年更跌到15.8萬人，未來11年，大學規模必須縮減1/3才能因應。

因此，**本會建議教育部在前端先開放，給大學更多辦學彈性，譬如鬆綁學費限制、招境外生（外籍生、僑生或陸生）及辦附屬機構的規定，讓大學有空間去找生機，鼓勵私校進行轉型與創新，並且朝向精緻與特色發展，如仍然無力挽回，後端再進行退場、清算，不失為妥適作法。**

三、擴大並加速對辦學成效不彰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的輔導機制。

依《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規定，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換言之私校一旦放手就什麼都沒有，形同沒有「自願退場」誘因，可能導致學校即使招不到學生，也不願校產被清算充公而採取「逼退教職員」、

「挪用公款」等手段，即使熬到最後，對學生的教育品質仍是一大傷害。

因此，**本會建議除了持續研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外，也需要提出加強輔導私校退場及轉型的機制，如協助私校轉型成為長照事業，或改辦其他文化、社福相關事業，鼓勵企業資源進入依產業人力需求辦學等，如此也能確保學生有良好的就學環境。**

四、建議放寬就學貸款生活費之申貸資格，不須限於中低及低收入戶才可申請適用。

目前就學貸款可貸項目為學雜費、實習費、住宿費、書籍費、海外研修費與生活費。其中，生活費僅限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才可申請，常遇非中低收入戶之就學貸款申貸者反映有生活費及購買相關就學用品之資金需求，卻無法取得貸款。即便銀行端願意自行承擔風險，提供非中低收入戶就貸戶生活費的貸款，惟因未納入教育部就貸範圍而無法放款，因此建議放寬就學貸款生活費之申貸門檻，不須限於中低及低收入戶才可申請適用，並比照就學貸款免受DBR22倍(註)限制。

(註：DBR22倍：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

議題四、放寬台灣創新創業限制，提供適合新創企業發展的環境

過去4年來，全球在創新創業風潮下產生近200家估值逾10億美元的「獨角獸」，其中8成獨角獸集中在美國與中國，韓國、新加坡、日本至少有1至3家，唯獨台灣在全球獨角獸地圖上缺席。所以今(2018)年2月，政府宣布了「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希望2年內孕育台灣第一家「獨角獸」公司，之後每兩

年孕育一家，6年內最終至少促成3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

事實上，除了資源挹注，要能培育新創企業更需要適合數位時代、知識經濟的產業發展環境，包括吸納優秀的高級人力、更開放與國際接軌的營商環境、更健全的財務金融市場等，這些也都需要政府政策大刀闊斧的革新和啓動，才能有效且即時的引進國內與外國資金投入，讓新創企業的發展和茁壯可以水到渠成。

因此本會建議：

一、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限制。

以新創事業來說，約70%都是消費者導向，必須充分掌握瞬息萬變的市場資訊，才能迎合消費者需求。惟台灣本身市場小，不僅要有創新的商業模式，更需要充足的多元人才深度，才能夠組成與堆砌起C-D輪的新創公司的運轉。

新創企業高度需要借助外國高階人才的移入，但事實上外國人想來台灣工作並不容易，我國的相關法規可能比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國家更為嚴格。

今(108)年2月政府已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致力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我們對此深表肯定。但其中仍有許多問題有待進一步排除：

(一) 主管機關對工作許可期間的長短，有權以個案方式自行裁量，由於缺乏透明度與一致性，使得有意在台灣擴展業務的企業及員工感到十分困擾，建議對於合格的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者直接給予3年的工作許可，增強明確性。

(二) 如果只是短期工作卻還是得依現行法律規定申請工作證，對於外國專業人士卻需進行冗長的行程流程，對此建議簡化申請程序、直接發予3個月的商務簽證即可。

(三) 我國政府對於雇用非技術專業人士限制相當嚴格，建議服務業雇用外籍

人士，可比照製造業雇用外籍人士辦法辦理；特別在知識經濟時代，學歷資格本來遠不如技術與經驗來得重要，企業了解自己需要何種人才與技術，而且最能夠決定最佳的人選來因應自己的需要。

二、政府計畫所輔導的新創團隊，除了研發國際科技新領域模式，也應引導其進一步與國內傳統產業對接，協助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的困境和問題。

政府祭出多項促進國內創新創業計畫，強化我國新創團隊接軌國際研發能量，例如科技部推動的《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博士級人才赴美國矽谷國際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6~12個月。然而，許多高階人才因此看到國外產業的需求，卻不一定符合台灣產業本身的需求。因此重點不只是送人出去海外研習，也要這位學成歸國的人回來後，可實際為產業界帶來幫助。

所以，**為有效解決現有產業界所面臨的問題，並加速新創企業累積的知識與技術應用在台灣產業鏈，建議政府擴大提供新創團隊與國內產業界困難的對接機會，以新創的方式解決傳統產業面臨的問題。**

三、建議政府採購案可分割出小額、實驗性專案，提供新創事業承接。

基於新創團隊的可能標案金額不大，建議鼓勵政府機關選擇新創事業團隊成為採購的對象，在每年採購中，必須提供一定比例小額採購予新創機構，並連結許多新創團隊的資訊，讓政府單位不僅能了解新創團隊的產品，也可主動購買新創事業產品或服務。

議題五、加強輔助我國中小企業接班傳承，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我國乃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占整體企業家數比重高達97.73%，創造全國

就業人數78.19%，奠定我國經濟穩定成長的堅實基礎。

整體而言，企業經營愈久多數在產值與員工薪酬上的表現皆較好，依2011年全國普查結果顯示，我國成立25年以上公司的企業員工薪資為成立5年內者的2.3倍，顯示企業傳承順利、促進企業永續，對產業發展與員工福利有正面影響。

台灣在2012年至2016年，50歲以上雇主之比重由46.1%提升至53.4%，甚至60歲以上的比重亦由10.9%提高至17.1%，顯示我國企業雇主呈現逐年老化現象，再進一步調查中小企業目前是否正在進行傳承行動，結果發現約60的企業表示目前無傳承的規劃。

實際上，企業傳承並非僅是企業內部決策問題，也是政府應關注之議題。反觀國際，已有許多先進國家意識到傳承的重要性，進而提出因應對策，如日本不僅頒布相關法令支持，並設立「事業繼承支援中心」及「事業傳承洽詢窗口」；歐盟的德、法國等亦提供企業傳承的租稅優惠、財務支持與交易媒合等多元支持力道。

而我國中小企業除了傳承規劃不足，也因經濟規模有限，使得傳承課題更顯嚴峻，更需政府與民間各界關注並共同協助，才能使中小企業傳承從考驗轉為轉型升級之契機。

據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提供家族企業傳承接班有條件的遺贈稅優惠。

可參照國外作法，針對我國企業制定符合特定條件之優質企業租稅優惠方案。

以德國為例，繼承者在未來10年繼續經營企業並維持就業機會、且受雇者平均薪資不低於繼承前5年之水準，且符合至少90%的企業資產必須與生產製造有關，則繼承者可免除遺產稅。

其次，就非長期經營之繼承者，以繼承企業經營至少7年為下限，7年間支付薪

資總額需達到繼承前每年薪資總額之6.5倍，至少50%的企業資產必須與生產製造有關，則繼承者取得遺產稅優惠(但若繼承人接受經營後未達到上述任一條件，則須追繳依規定應繳納之全額遺產稅)。

二、對專業經理人接班與移轉股權出售的企業，建議政府協助提供企業交易鑑價的專業諮詢服務。

鑒於家族企業在營運階段可能會遇到下一代無人接班的窘境，尤其中小企業出售的相關資訊較不透明，有意接手的專業經理人或買家資訊在對接上也相對困難，若企業主因此貿然結束營運，不僅企業主必須放棄或分拆賤價出售過去投注大量資金所建立的廠房與機械設備，該企業長期發展的核心技術與產品也可能從此消失，造成對產業與國家的損失。據此，本會建議，可透過公協會或相關機構提供中小企業足夠的企業交易的專業諮詢服務，以提高企業移轉成功的機率。

三、提供企業交易的媒合機制，以及鼓勵成立產業控股公司，使無人繼承的關鍵技術企業得以持續經營。

由於歐洲企業傳承經驗歷史悠久，建議參考歐盟作法，包括丹麥、荷蘭、德國、義大利、芬蘭、法國、奧地利等歐盟會員國在近年積極應用與建構網路企業媒合平臺，將民間分散、小型的平臺，整合成全國性的媒合平臺。平臺上移轉企業資訊多半採取匿名處理，買賣雙方透過平臺或仲介機構接洽，以開發企業傳承與併購的市場，促進企業傳承接班，並且透過與銀行、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民間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尋求合適的傳承對象或投資者，同時也提供企業傳承與股權移轉相關融資與企業諮詢服務。

四、成立企業傳承輔導體系，並引進專業人士做為顧問，提供法務與財務規劃等諮詢服務，協助地方中小企業傳承。

參考日本於全國各地設立事業繼承支

援中心之方式，由中央到地方設立中小企業傳承輔導服務窗口，引入法律與企業財務規劃等專業人才，提供企業傳承相關諮詢服務、同時宣導企業傳承與及早規劃的重要性，促進企業傳承與永續經營。

結語

近年來，台灣年輕族群飽受低氣壓信心不振之苦。由於典範轉移等新經濟方式的改變，讓整個世界的經貿版圖有了巨大的變化，顛覆成爲新常態，過去數十年前所謂亞洲四小龍等等的思維與歷史，早已是輝煌的過去。

台灣的經濟結構改革長期以來未能成功推動，使產業型態從勞力密集轉向高科技和服務產業爲主，也無力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致使依賴出口導向的經濟成長進入了緩慢成長狀態。

而大學普及化與未能強化技職教育的影響，也讓年輕人在大學畢業後，從事技職相關工作的意願不高，雖然監察院在2011年5月在《100財正0023號糾正文》明確指出產業政策與教育預測的失利，高等教育人才政策似乎跟不上產業發展的需求，由於教育政策畢竟是百年樹人，即使政策有正確的調整，也很難有立竿見影的成效。

我們期待，政府部門必須解決長期低薪化、青年失業的問題，提供年輕人感受到未來與希望，並加速台灣企業轉型，產業升級是解決青年困境的根本。在生活配套方面，政府應透過推動青年住宅與社會住宅的興建、補助嬰幼兒津貼與設施、發展老年長期照護制度等，以有助於年輕世代勞工留在台灣發展。

同時，新創產業的發展有別於以往製造、研發爲主的思維邏輯，其需要從銷售端和應用端去思考，深入了解國際市場的需求，而面對人才國際化的競爭，青年人

才必須強化專業與語言能力，培養跨文化與多元整合的能力與性格，這意味著台灣需要更開放、更多元措施，提供青年創新創業的充足空間。

在就業方面，我們認爲國家產業戰略的需求應反映在大專院校的教育當中，有效減少學界和業界脫澗的窘境，並進一步讓學校成爲企業的智庫和才庫。因此，政府應該將產學合作的方式列入國家產業發展策略的一環，促使學校有能力協助企業解決經營上的瓶頸，學者也因此走出象牙塔、免於不切實際的研究，真正務實致用，這也才是實際解決年輕人就業問題的根本。

最後，台灣目前正與二戰嬰兒潮經濟體共同面臨接班傳承的議題，多數中小企業仍以過去傳統產業爲主，不易受目前年輕世代青睞，也進一步產生不少傳承上的衝突、困難甚至鍛鍊等，如政府可透入政策資源導入，鼓勵中小企業於傳承接班過程中進行創新轉型，不僅可以提供企業二代或專業經理人繼承企業並持續經營的誘因，也可以爲企業注入新活力，帶動企業新一波的成長與發展。同時，透過年輕一代將新技術的引進與跨領域的技術結合創新，也可望爲傳統產業帶來新的潮流，激發更多創意靈感，帶動產業的轉型升級，當然也進一步給青年更多機會。✪

第四章

結語

由於當企業獲利，不僅可以帶動勞工薪資調整，擺脫台灣長期低薪的夢魘，且國家可從中課到20%營利事業所得稅、1.91%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與最高28%股利所得稅，亦即企業每多賺100萬元，則國家稅收便可約增加50萬元。因此，如果國家能夠營造一個對企業友善、具全球競爭力的投資與經營環境，則企業愈有競爭力、盈利愈高，國家與人民也愈富有、國力越強，越能為人民謀取更大的福利。

本會自2008年起連續11年來，定期藉由發表白皮書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其目的便是希望與政府共同攜手打造適合我企業長期投資與經營發展的環境，特別是當政府的產業、能源、環保、租稅、勞工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等政策與我產企業發展相悖或發生失衡時，即時提醒政府調整與改善，以維持我產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今年本會白皮書以「再造台灣成長的新動能」作為論述主軸，是因為我們看到國內外投資報告，皆顯示內外資投資台灣的意願仍然不高；不過，台灣是一個不具備規模經濟的小型開放經濟體，如果長期投資創新不足，產業國際競爭力勢將逐漸喪失，甚至會掉入無法創造就業、提升薪資及帶動經濟成長的惡性循環風暴之中。為此，本會白皮書長年以來苦口婆心，促請政府應正本清源，儘速排除水、電、土地、勞工、及人才五缺障礙，採取輕稅簡政與全面國際化的政策，揚棄反商，完備數位經濟時代亟需的網路建設、制度創新與法規鬆綁等，以挽回國內外投資人的信心，並加碼投資台灣。

其次，雖然當今不斷崛起的創新商業模式，諸如平台經濟、共享經濟、體驗

經濟、循環經濟等，正逐步蠶食或完全顛覆既有產企業版圖，原以硬體、零組件產品及代工模式為主的我國企業，將無法再以傳統硬體為導向的產業思維與作法，來滿足市場的需求，必須改以新觀念、善用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區塊鏈等新科技，提出數位經濟下的因應策略與解決方案；但若此時政府能夠協助企業掌握新科技的應用趨勢，以及提供投入新科技的租稅優惠，必能讓其順利轉型升級，成功從硬體或零組件供應商躍升為具備服務價值之解決方案提供者。

第三，鑒於我國2025年能源配比目標，面臨「轉型時間太短，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於2025年前完全到位」、「降低發電系統組合的多元性，提高缺電風險」、「80%化石燃料占比，增加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環境負荷」、「再生能源與天然氣的高成本，降低供電系統的可負擔性」、「儲能技術發展無法與再生能源發展同步，降低再生能源供電穩定度」等挑戰，加上電力系統低碳化攸關國家減碳目標的達成，故若政府能納入核能與地熱選項，並重新規劃2050年能源政策路線圖，作為修正2025年發電配比目標之依據，及納入「能源轉型白皮書」，則我能源政策必能完滿達成供電安全穩定及溫室氣體減量兩大目標。

第四，如果環保署能夠將目前正在進行修正的重大環保法規，諸如《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依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憲法精神進行增修，以及勿貿然以新建燃煤機組取代核四，並在非核家園與達成減量承諾的前提下，重新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則我環安政策必能同時兼

顧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

第五，誠如中央銀行前總裁彭淮南所言：台灣悶經濟的「真問題」，就在投資不振，政府應該排除五缺投資障礙，引導長期資金轉入國內投資，才是最根本做法。但因目前政府一些賦稅與金融的施政規定，與扶植產業發展、鼓勵創新仍有落差，也存在著諸多專業認定與實務行政執行的問題，故若政府能以國際視野，建構一個更進步、與時俱進的賦稅與金融環境，便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經濟的全面提升。

第六，過去兩年，國內勞動市場及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勢，出現前所鮮見的緊張壓力，雖有些是自然及社會因素如少子化、高齡化造成的失衡狀況，致使自2016年起，國內每年平均減少18萬勞動力，但大部分是人為變數，特別是政府政策法制及行政措施偏頗制訂與失當執行所造成的，諸如不斷增加各種法定勞動成本、工時規制僵硬化等，因而肇致勞動市場喪失彈性而失序失能、薪資停滯不成長。為此，政府在制訂勞動相關法規、謀求勞工權益時，切勿偏頗，並應審慎考量企業的負擔能力與競爭力。

第七，隨著全球新一波產業與科技革命，全球價值鏈日漸整合，尤其東亞及亞太地區的整合速度加快，如CPTPP、RCEP、中日韓FTA等可能成形。面對區域性生產和連動不斷深化，各國莫不加強區域合作以融入全球價值鏈，但我國在此波經貿自由化進程中卻明顯被排除在外，對我經貿發展帶來極為不利的影響。為此，政府除應在緊張的地緣政治、貿易摩擦及兩岸僵局中積極尋求突破，亦不能在工業4.0的國際競合潮流中缺席；同時更應與產業攜手，共同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中，找回台灣的優勢地位與成長動能。

第八，鑒於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既符合兩岸各自發展利益、台灣與國

際社會普遍的期待，也是兩岸的最大公約數，故兩岸雙方都應放下歷史包袱，相互表達善意、務實溝通、管控分歧、求同存異。尤其，大陸市場是台灣全球市場布局的重要環節，政府誠應以「溝通、溝通、再溝通」的精神，建立兩岸彼此都能夠接受的互動模式，並在兼顧國家及經濟安全的前題下，以「合作」替代「對抗」，創造雙贏。

第九，正當美、歐、日、韓及中國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皆將智財權視為國家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之際，經濟部為建構國家優質的研發環境，使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結合相互為用，在市場上進一步創造價值，帶動產業經濟發展，也積極邀集跨部會研擬新一期的「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我們期盼政府未來能夠積極推動該發展綱領，並落實其相關發展計畫，一來因應國際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二則可以在未來各國新一波競爭力發展賽局中立於不敗之地。

第十，現今35歲以下的台灣年輕人，不僅面臨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低薪、失業、高物價與高房價等挑戰，也陷入「不婚、不生、不買房、沒有前景」困境，但因青年是國家的未來，也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且全球各國都在積極地投資青年，故我們必須找到化解世代對立的方法，幫助青年提升創新創業能力與待遇，讓青年人才可以「五子登科」扎根台灣，甚至長大成為一顆可以遮蔭整個國家的巍巍大樹。

最後，我們以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對國家競爭力的定義—「一個國家創備國內環境，使得企業持續創造更多價值，並使國人繁榮富足的能力」，期望政府相關部門能以本會白皮書的政策建言為藍本，將國內環境建構成具全球競爭力、可供企業持續地創造價值的環境，讓國家人民得以榮富足。✿



附表一

2018年建言簡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政府應建構重點產業系統性價值鏈，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價值	經濟部應打造跨法人、跨領域的軟硬整合平台、協作網絡，並以人工智慧作為創新趨動因子，媒合我 ICT 優勢產業與技術，與臺灣現行具有獨特優勢的製造業隱型冠軍結合，以開創國際市場的綜效，使業者從硬體或零組件供應商，轉變為具備服務價值之解決方案提供者。	經濟部	2
二、建構共享經濟發展環境，促進國內創業者利用共享經濟經營模式進行創業	建請國發會應透過跨部會研商研擬積極對策，釐清國內法律框架對共享經濟之管制規範，促進國內創業者利用共享經濟經營模式進行創業，以開創新營運模式。	國發會	2
三、政府應提升施政效能，以齊一中央與地方之作法，協助產業創造更多價值	(一) 建議地方政府制訂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且不能與國家長期整體規劃相衝突，避免地方政府各自為政造成業者無所適從，產生一國多制之矛盾。	國發會 內政部	2
	(二) 為鼓勵勇於任事官員積極作為，若其無圖利「特定者」，則應去除其圖利他人的刑法罪刑，同時也應提高其考績獎金差距，以激勵士氣。	法務部	2
	(三) 政府應積極建立公務人員正面形象，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以吸引優秀年輕人加入。	銓敘部	1
四、建議政府應積極建立有競爭力的產業供水機制，以落實投資台灣政策	(一) 經濟部宜以創新做法與技術，消除反對傳統水資源開發者之疑慮，以維繫水資源的供給能量。	經濟部	2
	(二) 建議適當調整供水順位或改變水資源分配原則，以確保公平性與最大用水效益。	經濟部	3
	(三) 建議明定水價計價公式，透過調整水價促進各用水部門（農業、民生、工商業）積極節約用水。	經濟部	2
五、建議修正「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放寬再生水的定義，並訂定使用再生水獎勵措施。	(一) 將「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 50% 以上系統再生水、回收雨水、次級水或海淡水」。	經濟部	2
	(二) 對於使用再生水之開發單位，應訂有獎勵措施，以鼓勵提高使用量。例如給予使用再生水達一定比例之事業，停徵耗水費之獎勵，另對於事業投資再生水回收設備也給予投資抵減獎勵。	經濟部	2
	(三) 各地區水源供應是否有短缺之虞，應視氣候變遷逐年檢討並儘速公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利廠商新開案選址之評估參考；同時，亦應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中，明訂退場機制。	經濟部	2
六、耗水費制度與配套措施應周延考量，俾利整體產業發展	(一) 政府應透過全面合理調整水價方式達成全民節約用水之目的。	經濟部	4
	(二) 政府開徵耗水費應依不同產業之用水特性及需求來訂定差別費率。	經濟部	4
	(三) 政府應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 簡稱 BACT) 精神來設訂用水標準，若業者已達標準，表示已無節水空間，應全額免徵耗水費。	經濟部	4
	(四) 引用河、湖水之用水戶，因可減低河、湖水直接排海之浪費，故免徵耗水費。另枯水期與豐水期耗水費收取方式應不同，如枯水期為收「以價制量」之效，可徵收耗水費；豐水期之耗水費則應停徵或減徵。	經濟部	4

產業發展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七、《公司法》修正應在「防弊」之外，更重視「興利」精神，以促進投資	(一) 有關立委提議刪除第 27 條（廢除法人董監）及修正第 177 條（弱化委託書），將衝擊集團企業轉投資之運作，茲事體大，應維持現行條文，並請從長計議，以降低對企業之衝擊。	經濟部	1
	(二)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2 條之 1、第 173 條之 1、第 193 條之 1、第 215 條之 1，在「防弊」之外，應更重視「興利」，以促進投資。	經濟部	1
八、建請增修訂《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子法，以協助企業投入智慧生產	(一) 建請經濟部能夠提高研究發展抵減比例為研發支出之 25% 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抵稅上限調高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40%。	經濟部	1
	(二) 應儘速研擬採購智慧機械與從事智慧製造之投資抵減相關辦法，以協助企業投入智慧生產。	經濟部	1
九、請公平會保障事業單位於受調查過程中所提供之營業秘密資訊（如契約內容、個別議約條件、實際交易金額等）	建議公平會於其新聞稿及處分書中，應就涉及事業之營業秘密資訊（如契約內容、個別議約條件、實際交易金額等），予以妥善處理（例如改以代號或適當遮蔽）後，始得予以公告或送達給檢舉人等，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及相關事業就特定資訊公開與否表示意見之機會，而不宜率爾全文完整公告於眾，致嚴重損及各該事業之營業活動。	公平會	1
十、建議公平會應於處分書中具體明確說明罰鍰如何計算，且對於決定罰鍰多寡之各項裁量標準究竟採或不採之過程及結果，亦應於處分書中敘明	建議公平會應於處分書中具體明確說明罰鍰如何計算（尤其在適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之裁罰案件），且對於決定罰鍰多寡之各項裁量標準究竟採或不採之過程及結果，亦應明確於處分書中敘明。	公平會	1
十一、衛福部不宜錯用其他行政手段，規避法律程序要求，擴大解釋母法條文，尤其以 Q & A（問答集）方式，且不經過正式法制程序，在未通知、無預告的情形下直接修訂	(一) 建議衛福部針對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於擬定 Q & A 後，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消保團體、業者共同協調確認內容是否恰當，確認完成後須遵行「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	1
	(二) 相關程序進行中，應再次廣邀相關業者召開說明會，俾使將來推動、執行能夠順利，不應逕行公告於單位網址，造成業者與消費者認知為即刻遵行。	衛生福利部	1
	(三) 如與認知差距頗大，或實施上有一定困難度時，應給予業者適當的緩衝期，以維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	衛生福利部	1
十二、在建公共工程常遭受國內外鋼料大幅漲價影響，導致營造業難以正常經營	建議政府對在建公共工程之物價調整，應依據 92 年訂頒之以金屬中分類指數，做為鋼筋、型鋼、鋼板等物價調整之標準。	工程會	1
十三、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條款不公平，造成工程契約履約爭議事件頻生	建請行政院工程會邀請產官學全面檢討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俾落實政府採購法所揭櫫政府採購應以維護公平合理之原則。	工程會	10
十四、建請將石化業原料用之天然氣氣價標準比照汽電共生用料計價公式，以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	建請政府相關機構（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及中油公司等），參考採用汽電共生用料計價公式，以降低石化業原料天然氣價格，協助石化業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進而扶植國內塑膠及化纖產業高值化發展。	經濟部	2



產業發展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十五、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形塑國產爆竹煙火產品「安全健康且值得信賴之形象」	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爆竹煙火產業推動 MIT 微笑認證標章，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俾使國內產製爆竹煙火產品可以與進口品抗衡，保有國內市場。	經濟部	 
十六、建請內政部消防署調降一般爆竹煙火之認可檢驗費及標示費	建請內政部消防署考量現行認可檢驗制度收取費用過高，且行政機關並非營利機構，應依成本檢討降低收費或將其多餘款項，成立「爆竹煙火管理及產業永續發展基金」，用於健全爆竹煙火管理制度及產業之永續發展。	內政部	

能源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	(一) 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明確提出能源轉型的合理配套措施，避免核能機組在除役前停止運轉，影響電力穩定供應。	經濟部	      
	(二) 務實檢討 2025 年再生能源占 20%、燃煤 30%、天然氣 50% 發電結構的可行性。	經濟部	 
	(三) 重新檢討非核家園之期望，在核電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維持適當核能發電配比，將核能列為未來制定能源政策的選項之一，並動態檢討再生能源發展進度，必要時讓既有核能機組延役。	經濟部	 
	(四) 擬定能源政策應考量電價、能源等相關成本，並主動公布未來各種能源價格的漲跌變化趨勢，讓產業界可及早因應評估。	經濟部	
二、檢討再生能源政策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針對一定規模用電戶設置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之要求應該一致，避免業者營運時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雙邊管制。	經濟部	
	(二) 由於目前再生能源供應量少，針對一定規模用電戶設置、使用再生能源之要求，也應避免一步到位，避免市場供需不平衡。	經濟部	
	(三) 為避免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價格混亂，用電戶購買憑證的交易價格、買賣供需等資訊宜更加透明化。	經濟部	
	(四) 未來環保署制定「排放額度」時，應將被管制者購買綠色電力之總量納入考量，以促進企業認購綠電意願。	環保署	  
三、制定鼓勵潔淨燃煤發電機組之電力政策	建議參考國外環境及能源政策務實作法，制定潔淨燃煤發電機組清潔排放指標，輔導業者改善達到清潔排放標準，同時針對採用先進技術的潔淨燃煤發電企業予以獎勵，且不受地方政府空污限煤政策影響，以穩定供電。	經濟部	   
四、建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長治久安制度	建議建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長治久安制度，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轉嫁於終端電力使用者，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經濟部	 
五、協助產業回收廢熱、廢能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 建議製程中產生氣體之「廢熱」、「廢能」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回收也應納入再生能源範疇，俾有助於產業進行廢熱和廢能回收發電。	經濟部	
	(二) 建議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廢棄物發電設備定義，以促使更廣泛回收使用廢棄物之能源。	經濟部	
六、制定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辦法	(一) 建立能資源供需平台，善用產業園區汽電共生設備，協助解決管線鋪設等問題，將熱能及電能有效充份供應產業園區使用。	經濟部	
	(二) 建議依供電緊澀程度，階段性調降現行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門檻 20% 為 15%，以共同舒緩電力不足問題。	經濟部	   
七、台電饋線容量嚴重不足，不利再生能源推動	建議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優先針對再生能源潛能較大之區域，特別是可做為基載電源並有發電潛能的區域，加速改善饋線容量，以利國家能源政策的推動。	經濟部 台電公司	 
八、檢討離岸風電決標方式	(一) 建議經濟部採納國際作法，修正離岸風電決標方式，改採價格競標方式決標，俾節省購電成本。	經濟部	
	(二) 建議加速公告台中港風電施工碼頭使用規劃、承租方式、承租期程等配套措施，以及制訂開發商承租時相互衝突之分配機制，以利離岸風電開發業者後續規劃。	經濟部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九、簡化地熱能發電廠設置申請程序	(一) 建議地熱開發案之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8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即可。	經濟部	1
	(二) 建議部落會議之原住民家戶代表人出席，能以委託書方式表達意見，廣納在外地工作無法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人之意見及看法，並可減除交通奔波和重新召開會議成本。	經濟部 原民會	1
十、用電零成長將壓抑經濟成長	建議經濟部必須務實面對用電持續成長與經濟成長的關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才是節約用電的根本之道，若一味追求用電零成長或強制企業採取節電措施，恐將壓抑國內經濟發展。	經濟部	2
十一、協助產業發展燃料電池	建議補助定置型燃料電池設備，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自發電設備，以減低台電負擔，落實微電網概念。	經濟部	2
十二、儘速啟動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	建議應再儘速檢討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時程，以增加民營電廠、汽電共生系統及自用發電設備電能。同時未來電業法修法過程應擴大辦理公聽會，邀請產業界用電大戶等相關團體參與，提供建設性意見，使電業法更趨完善。	經濟部	3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提案次數
一、合理分配各部門與各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責任	(一) 環保署應儘速公告國家階段目標，並定期檢討修正，避免產業因應時間過短而無法達標。	環保署	III
	(二) 建議應考量國內產業如原料、能源取得方式、種類不同及生產運作條件不同等因素對排放值之影響，合理訂定各產業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值與最佳可行技術。	環保署	I
二、儘速訂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	(一) 儘速訂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讓業者有所遵循。	環保署	III
	(二) 加速增訂定抵換專案之減量方法學、簡化減碳查驗程序及審查流程，以推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申請	環保署	III
	(三) 建議將出口產值達一定量以上者，視為碳洩露，納入核配參考。	環保署	I
三、自願減量績效應給予認可減量額度	建議環保署認可產業部門自願減量之績效並納入核配額之機制，以免抹滅業者過去減量之績效。	環保署	I
四、廢核將難以達到減碳目標	詳細評估「非核家園」對國家減碳承諾的衝擊。	環保署	I
五、推廣再生能源憑證	建議儘速公告各種再生能源對應之電力排放係數，俾間接推廣再生能源。	環保署	I
六、合理修訂環評法規	(一) 建議修改環評法，將環評審查同意權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委員會收回，並由政府機關進行最後是否開發之裁決。	環保署	I
	(二) 環評委員組成應增加經濟領域專家學者之比例。	環保署	III
七、檢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一) 建議增訂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之汰舊換新工程之新條款，在污染量未增加及單位能耗降低等條件下，選擇發電效率較高之設備提昇裝置容量，可免辦環評。	環保署	I
	(二) 企業如不增加燃料及污染物，建議免實施環評，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	環保署	I
	(三)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草案」第3條之7項產業，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環保署	II
八、環保法規制(修)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原則	針對環保法規增修及加嚴，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原則辦理，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環保署	I
九、檢討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標準	(一)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全國一致性的規範標準。	環保署	III
	(二) 建議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計算公式，應維持相同產業適用公式之一致性原則。	環保署	III
	(三) 地方環保局委外代審許可證之人員資格或審查意見，應有所規範。	環保署	I
十、環保法規應考量污染防治技術之可達成性	建議環保署擬定各項環保法規時，應考量減量技術之可達成性、經濟效益及政策推動之合理性。	環保署	I
十一、儘速修訂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建議參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以單一排放管道限制排放量。	環保署	I
十二、檢討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相關條文	(一) 建議取消管制「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相關條文。	環保署	I
	(二) 建議主管機關公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的削減排放量及削減期程，應與業者協商及防制技術可行下制定。	環保署	I
十三、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	建議考量污染減量技術及市場現況，調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	環保署	I
十四、空污法總量管制等規定應維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議空污法第12條總量管制規定之公告實施及第14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防制措施，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保署	I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提案次數
十五、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相關作法	(一)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應合理分配各類污染源之削減目標量並予落實，以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	環保署	10
	(二) 「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產業代表應增加為經濟部一席及工業界三席。	環保署	4
	(三) 總量管制應依不同之製程型態與排放行為，分別擬訂其適用之總量管制規定。	環保署	1
	(四)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目標，應僅針對移動污染源及道路與旱季河床乾涸揚塵等來源。	環保署	1
十六、檢討土污費收費辦法	(一) 不應將煤礦列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收費項目。	環保署	1
	(二) 建議土污費之廢棄物回歸現有徵收方式。	環保署	1
	(三) 建議調降土污費費率，若需加徵，必須對內容作更明確的說明。	環保署	1
十七、建議環保署應正視並協助暢通廢棄物去化管道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不足，請政府協助暢通去化管道。	環保署	5
	(二) 建議於北、中、南區建置循環經濟示範園區，協助產業處理工業廢棄物。	環保署	1
十八、協助煉鋼爐渣(石)去化及推動資源化	(一) 建議將爐渣產品納入於海事工程作為回填資材、鋪面材料、港灣施工便道、堤後背填、地盤改良、斜坡堤及人工魚礁。	環保署	2
	(二) 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需要使用拋石、消波塊及人工魚礁，建議可以採用安定化後還原渣及氧化渣產製之產品。	環保署	2
十九、檢討堆置場設置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規定	建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項，免設置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環保署	1
二十、檢討毒性化學物質清單	建議將「六氟化鉻 Cr(CO) ₆ 」自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移除。	環保署	2
廿一、加強化學品供應商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揭露責任	修正危害物通識規則，要求化學品供應商應明確揭露 CMR 物質。	環保署	1
廿二、削減 HFCs 消費量應參考競爭國做法	配合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削減 HFCs 消費量時，應比照韓國、新加坡等國採取「開發中國家」之立場。	環保署	2
廿三、鬆綁防爆電氣應通過 TS 認證使用之限制	半導體廠使用防爆電氣設備市面上具有 TS 認證可選擇性極少，導致無產品可用，影響生產效率，建議將 UL 防爆認證或日本產業標準等納入同等標準，並制定管理辦法，以維持使用者選擇產品之權益。	環保署	1
廿四、研訂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術研究之管理規範，加強民衆環境教育	(一) 建議衛福部針對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之學術研究應研訂出管理規範。	勞動部 衛福部	1
	(二) 建議環保署多開設環境教育課程，積極導正民衆不正確之觀念。	環保署	1
廿五、檢討職業災害的定義	建議釐清職災計算或績效認可，是否包含個人因素傷害。	勞動部	1
廿六、修訂總機構與地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組織相關規定	(一) 建議應明定總機構與地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組織二者的權責區分。	勞動部	1
	(二) 建議修正總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設置應排除各事業單位已申報之人數，做為總機構人數計算基礎。	勞動部	1
廿七、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之規定，建議在能充分固定合梯不致有傾倒之虞，不在此限。	勞動部	1
廿八、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3 條	建議對於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考量各建物風險及自我管理的能力，讓事業單位依據建物使用特性，有更多彈性。	勞動部	1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建請投資新創產業的原始投資額得享有股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企業投入創新之軟體亦享有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一) 建議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給予投資新創事業之原始投資額享有20%營所稅投資抵減之優惠。	經濟部 財政部	 
	(二) 建議企業創新其相關投入之軟體、硬體及人才培育，均享有營所稅投資抵減之優惠，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	經濟部 財政部	
二、為利企業留才，建請對員工配股修改所得稅法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就員工分紅配股改採優惠課稅，以利企業留才。	財政部	
三、為鼓勵創意經濟，請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將「權利金」不納入消極性所得之計算	建議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權利金」不納入消極性所得之計算。	財政部	
四、建議於監理沙盒中實驗測試之金融創新活動，即視為符合創新高度之研發活動，可直接適用產創條例之投資抵減	建議對於核准進入監理沙盒實驗之研發活動，可直接適用產創條例研發投資抵減優惠。	金管會 財政部	
五、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	建議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果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並副知公司...」，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以利公司縮短調整及稅務不確定性時間，日後亦有依據與國稅局核對結果。	經濟部	    
六、建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	建議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例。在分配金額「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持續推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財政部	   
七、建議調整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相關規定	(一)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計算方式，調整為「每季」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原為每半年）。	金管會 陸委會	 
	(二) 調整資金拆借或存放銀行同業之計算方式，由原同一金融機構各營業據點分別計算，調整為「總分行之債權債務合併」計算。	金管會	 
	(三) 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放寬與其他產業相同為「淨值60%」。	金管會 陸委會	 
八、建請常態化「彈性證交稅」，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1至3）；調降期貨證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一) 建議證券交易稅應「常態化彈性」，由主管機關採彈性費率立法，由財政部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1至千分之3）。	財政部 金管會	  
	(二) 建議簡化稅制，財政部應調降期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財政部 金管會	  
九、為活絡台灣資本市場，建議放寬港澳來台投資定居人士可投資商品範圍及申請投資定居條件	建議放寬港澳來台投資定居人士可投資商品範圍及申請投資定居條件，以活絡台灣資本市場。	經濟部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十、建議修改投資債券 ETF 基金資本適足率的計算 (RBC 計算)	建議調整債券 ETF 風險比率的計算方式，當壽險公司持有債券 ETF 時，其信評等級風險係數可以「等同直投」該風險等級債券之風險係數。讓壽險公司透過債券 ETF 買進債券部位時，不至於因風險係數計算方式不同，降低其資本適足率。	金管會	1
十一、開放保險業委託投資信託業全委業務時，建議可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	建議投資型全委保單可以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	金管會	1
十二、明訂企業併購商譽認定原則，不應侷限於合併；併購有關房地合一舊制之延續，建議比照財政部對特銷稅之函釋處理；土地增值稅記存，對於母子式分割後，再股份轉換或合併仍應有其適用	(一) 建議商譽之認定應回歸財務會計之處理，不應限縮特殊併購態樣方能適用之侷促性。	財政部	2
	(二) 建議併購有關房地合一持有期間之計算，請延續舊制、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函釋方式處理。	財政部	2
	(三) 建議比照之前財政部相關規定，得繼續適用土地增值稅記存，以避免增加併購之租稅障礙。	財政部	2
十三、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工廠營業用房屋稅減半及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免再重新申請	建議秉持企併法立法宗旨及 81 年財政部釋令簡政便民精神，增訂企業併購法 34 條第 1 項第 6、7 款，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免再重新申請。	財政部	4
十四、建請依國際稅制趨勢，將所得稅法企業虧損扣抵十年期限，修改為無限期	建請依國際稅制趨勢，將所得稅法企業虧損扣抵 10 年期限，修改為無限期。	財政部	1
十五、建請應儘速研議 IFRS 9 實施相關稅務處理議題	(一) IFRS 9 接軌後，首次適用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數，建議比照財政部 1031218 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函令第二點所列之規定辦理。即首次採用 IFRS9 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	1
	(二) IFRS 9 接軌後，因債券部位與放款及應收款均需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呆帳。建議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讓稅上可認列備抵呆帳範圍，從原本放款及應收款，增加公司所投資之債券部位，而認列呆帳之限額，亦比照放款及應收款，以不超過投資債券之帳面金額 1% 為限。	財政部	1
	(三) 因 IFRS 9 下 FVOCI 之股票處分損益將不列入損益表。建議應儘速研擬 IFRS 9 此部分所得稅上之課稅處理方式，包含一般營所稅額、最低稅負及未分配盈餘稅等之相關處理規範。	財政部	1
十六、法定公積的提列應明確化，法定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損益加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後之淨額	建議法定公積的提列應明確化，企業提列法定公積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損益加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後」之淨額，較為妥適。	財政部	2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十七、凡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需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應一體適用，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且由公司自行主張調整年度	(一) 當年度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已讓當年度新產生之可分配盈餘減少，在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應准許「公司自行主張」列為「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財政部	 
	(二) 建請凡按財務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目，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	 
十八、建請參考國際作法，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國際競爭力	<p>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有關貢獻度之拆分，請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p> <p>(一) 類型一：給付予境外子公司之勞務報酬。建議此類型如徵納雙方有認定上之爭議，除非合約約定之加價率不合理，應同意以加價率為扣繳依據，以資明確並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p> <p>(二) 類型二：給付與境外非關係企業之勞務報酬。建議此部分如有爭議，可逕以國外勞務報酬性質之業別，按同業利潤率計算其所得額扣繳之，以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p> <p>(三) 給付大陸地區之勞務報酬。建議此部分比照財政部 98.1.21 台財稅字第 09704567240 號令，針對大陸地區海運業者或空運業者在臺灣地區經營兩岸運輸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按其在臺灣地區承運客貨營業收入之 10%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方式，其餘大陸地區業者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得按 15% 計算其所得額。</p>	財政部	    
十九、本於所得稅法實質課稅精神規定，建請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以符合國際實務做法	(一) 建議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 3 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如當地法令同意得網路下載者，亦同。	財政部	  
	(二) 建議本於所得稅法實質課稅精神規定，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 3 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免驗證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以減化企業取得扣抵憑證之手續及成本。	財政部	  
二十、建請房屋稅計徵公式應排除所含地段率；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而非只漲不降；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應有議約調整等其他配套機制；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免徵房屋稅	(一) 建議房屋稅計徵稅基應排除所含地段率。	財政部	 
	(二) 公告地價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當土地市價若有下跌，公告地價亦應向下調整，而非只漲不降。	內政部	 
	(三) 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且應有其他配套機制（如得標簽約後仍應有議約調整機制等），以免因大幅且頻繁地調高公告地價而導致地租大漲，侵蝕業者收益率，顯失導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立法原意。	財政部	 
	(四) 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可比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免徵房屋稅，以提高企業參與藝術文教公共建設意願。	財政部	 
廿一、手工打造之車身及拖車之貨物稅，應以「總重、總聯結重」為完稅價格分級之單位，採「從量」核計完稅	(一) 現行之「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應修正合併為「打造車身及拖車標準價格表」以符合現狀。	財政部	 
	(二) 建請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車身及拖車」獨立於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等，並依「打造車身及拖車標準價格表」，依形式分類，以總重、總聯結重設定級距核計完稅。	財政部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廿二、公益信託之領受捐贈，建請適用印花稅免稅規定	建議公益信託之領受捐贈，適用印花稅免稅規定。	財政部	1
廿三、公益信託進行基金投資時，建議得對「具KYC。且應一併修改「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投資決策者」進行KYC	建議公益信託之基金投資，對「具投資決策者」進行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暨其問答集。	財政部	1
廿四、建議將公益信託納入公益勸募範圍	建議增加公益信託亦得為公益勸募之團體。修改「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將公益信託納入得勸募之主體之一。	衛生福利部	1
廿五、建議高齡看護費可列為列舉扣除額，並提高年滿70歲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加倍扣除	(一)公、私立機構之高齡看護費均可列為列舉扣除額。 (二)年滿70歲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提高加倍扣除。	財政部	1
		財政部	1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政府應訂定符合國家人力資源發展及產業永續營運需求的人力資源政策	(一)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並須配合產業發展強化養成重點特色類別專才。	教育部 勞動部 國發會 科技部 內政部	 
	(二) 政府應透過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透過工廠參觀或建教合作，建立年輕人對生產事業的正確認知，鼓勵年輕人投入生產製造產業經濟部門。		  
	(三) 應持續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以協助精密機械業引進優秀潛力人才。		
二、法定附加勞動成本應設上限	基於維持企業競爭力，法定勞動成本不宜無限擴張，應設定其最高上限。	勞動部	  
三、最低工資的訂定，應該要參酌經濟成長率、產業國際競爭力、物價指數變動、企業獲利率、國民所得變動、實質購買力等相關因素	建議最低工資法的訂定，應參酌經濟成長率、產業國際競爭力、物價指數變動、企業獲利率、國民所得變動、實質購買力等相關因素。	勞動部	
四、政府應完善一例一休配套政策，避免執行爭議	(一) 加強勞檢人員訓練，使勞檢認定標準齊一化。	勞動部	 
	(二) 建議擴大勞基法第 34 條第二項（輪班換班間距例外）之公告範圍。		
	(三) 建議增加勞基法第 36 條第四項（例假七休一鬆綁）之指定行業。		
	(四) 建議月薪逾基本工資三倍半（約新臺幣 7 萬 7 千元）者，即納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一的適用對象，不受工時、休（例）假等限制。		
五、請政府在進行勞保年金改革時，應合理調整勞保雇主負擔比例	請政府在進行勞保年金改革時，應合理調整勞保雇主負擔比例。	勞動部	  
六、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動力進用申請之限制	(一) 勞動部應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其外勞核配比率或將其納入核配行業，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勞動部	    
	(二) 建議研擬「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在台工作評點機制」，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三) 訂定有效及完善的「行蹤不明外勞處理方案」，且產業外勞發生行蹤不明的情事，應可比照家庭看護工立即申請遞補，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七、請專案協助解決營造業公共工程缺工問題	(一) 建議雇主每聘僱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勞工五人，每聘用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勞工二人。	勞動部	    
	(二) 建請增加營造工程類別 2-3% 之外勞核配比率，並考量開放緬甸、柬埔寨、尼泊爾…等東南亞國家之外勞，以補外勞之不足。		 
八、儘速修訂工會法，以兼顧工會組織發展與產業經濟發展	(一) 於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或籌組關係企業工會時，須由母公司企業工會結合關係企業內三分之二以上之企業工會共同發起。	勞動部	    
	(二) 於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		    
	(三) 於工會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不得相互重疊。		    
	(四) 政府應建立勞工團體間爭議處理機制。		  




國際經貿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面對全球貿易摩擦白熱化，政府應協助業者妥善因應	(一) 密切關注美國貿易保護措施之發展與做法並協助業者因應。建議作法如下： 1. 政府與研究機構應就美中貿易摩擦對台灣造成的衝擊，進行模擬評估。 2. 建議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協助廠商開發新市場，由政府協助於新南向國家開發或擴大台商產業園區。並協助業者獲得第三國原產地資格，再經由第三國出口美國，降低受到美中貿易戰波及的程度。 3. 提供租稅優惠鼓勵台商回流，並釋出土地供應回流台商設廠，協助台商將部分高階製程供應鏈遷移回台，與大陸供應鏈進行區隔。 4. 建立因應美國最新貿易政策的新機制，並與國內經貿部門、研究機構、公協會橫向聯絡強化聯繫，及時溝通。	經濟部	1
	(二) 強化策略性應用 WTO 平台機制：與其他成員國就當前貿易趨勢如貿易保護主義的現象，共同研擬即時回應的作法。建議在 WTO 場域，透過反傾銷委員會、貿易政策委員會從產業政策進行遊說，尋求會員就共同關切議題進行合作。	經濟部	1
	(三) 政府須研析台美貿易互動模式並推動先進產業技術交流。建議作法如下： 1. 強化與美國先進技術之交流與科技合作：例如藉由「台美數位經濟論壇」促進台美數位經濟發展，強化台美創業群聚及創新業者緊密合作。 2. 建議有關單位應儘速以科學基礎的風險評估機制就國人存有疑慮的農產品或食品進口問題，與民衆溝通，促進貿易自由化下的貨品流通。	經濟部	1
	(四) 政府整合資源，協助業者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建議政府應傾聽產業界意見，整合經貿、勞工、環保等單位之法規，針對廠商需求、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加深活動的密度與廣度，協助排除貿易障礙，增加業者出口競爭力。	經濟部	1
	(五) 強化國內貿易救濟之運作，持續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建議政府提高貿易救濟主管機關的經費、人力，以利加速案件之申辦與調查，俾盡政府職責，建立我國未來開放市場後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趨勢的貿易救濟與調查機制。	經濟部 財政部	1
二、面對國際經貿新秩序的形成，對外經貿政策及實施計畫應與時俱進	(一) 擬定推動加入 CPTPP 的具體推動計畫： 1. 應就加入 CPTPP，對我國產業造成的利弊得失，提出量化與質化的影響評估報告。 2. 針對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進行雙邊貿易障礙 (NTB) 盤點與配套，應針對 CPTPP 成員國進行雙邊貿易現狀與障礙之盤點，優先協處與各國貿易障礙，並在現有架構下進行溝通並提出解決方案。 3. 推動 CPTPP 法規調合同時，應以透明公開之原則進行法令規章之調整與修改，相關法規之調整與修正時，務須提前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 4. 持續加強國內產業溝通與回饋機制。從 CPTPP 協定內容，以及國內法規的修正方向，市場開放所帶來的衝擊與因應，配套措施的內容都必須完整的向外界說明，務使溝通不流於形式。	經濟部	1

國際經貿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二) 針對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進行產業分析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建議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聯繫。應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貿易談判部門及駐台機構聯繫，瞭解各國談判立場及關切事項，以及目前各國準備工作。 2. 就現有 FTA 效益評估，並鞏固既有經濟協議成果。對於台星、台紐 ECA 生效後的後續效益分析與持續追蹤，力求擴大雙方 ECA 的效益。全球最新政經情勢的變化與可能衝擊，亦應納入效益評估，以與時俱進，掌握產業與市場的動態變化。 3. 政府駐外機構應積極留意 CPTPP 動向與其產業與市場動態。我國駐外單位應及時掌握並分享區域經濟整合最新訊息，包括駐在國民眾的意向，以提供我國未來加入 CPTPP 之參考。 4. 與下一階段有意加入 CPTPP 的成員國談判單位建立聯繫機制。 	經濟部	
	<p>(三) 政府應擬定歐洲、中東、非洲地區經貿戰略，建議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推動台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及歐盟創新周等活動，應具有經貿思維與策略性作法，建議從產業別以及產業鏈上中下游思考，就我國在歐盟成員國中尋求生產基地、西歐市場拓展、技術合作等不同層面議題擬定更細緻的規劃，並蒐集各國投資優惠政策與合作機會，讓我國與歐盟各成員國的合作能夠在各國產業發展進程不同下，進行差異化的合作。 2. 推動與非洲地區經貿合作，應參考過去「加強對北美發展經貿綱領」、「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等方式，擬訂「加強對非洲發展經貿綱領」，進而與非洲國家深化各層面的聯結，深耕非洲市場。 	經濟部	
三、新南向政策推動應聚焦、落實為貼近產業的推動計畫	<p>(一) 從產業經營與布局角度推動新南向政策，建議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南向政策對於個別國家與產業應擬定不同策略。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更須留意各個國家在產業鏈扮演的上中下游位置，並從產業鏈體系，建構各國推動計畫的策略地圖，並聚焦希望與各國推動的重點產業，明訂各個國家的推動計畫與執行重點。 2. 結合第三國資源推動新南向政策應就現有機制修正，提出更多成功案例，行政部門應就與其他國家如何進軍東協市場有更明確的描述定義與細部執行計畫。 	經濟部	
	<p>(二) 政府應就產業在新南向國家經營面對困難協助解決並進行管考追蹤，並排除貿易及投資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政府啟動大型投資輔導計畫以 PPP 模式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營運模式，協助改善投資環境、洽談投資優惠獎勵，並透過當地政府機構及標竿企業，發展產業合作及結盟。 2. 協助產業穩固上中下游供應鏈體系，以團體戰方式突圍並拓展海外市場。建議政府應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同時，在這些對象國家，為各個行業在海外設立上下游配套完整，可共用公共設施完備的專業工業區，讓企業在海外，可以專注於經營管理，如此將可增加中小企業海外設廠的意願，也可以提高成功的機率。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3. 行政部門應建立聯繫機制、資源交叉運用，並定期進行數據分析。建議我政府為完整蒐集彙整資訊。建議台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每年能提出彙整報告，並作為外貿協會「全球貿易大數據 (iTrade)」平台的數據基礎。另外廠商赴外投資遇到的問題不一而足，建議行政部門有必要進一步透過面訪等方式釐清。 4. 協助海外台商推動產業升級，建立良好投資環境。行政部門應積極協助我國傳統產業廠商提升智慧製造、自動化的能力，或是與鄰近國家洽談更優惠稅賦減免與投資保障條件，讓台商在東協各國中建立穩定的投資與生產基地。		
	(三) 新南向工作推動及合作對象應納入中國大陸因素，並建立台灣、東協與其他國家多方的資金、人才、技術交流機制。建議如下： 1. 就現有台灣、大陸、東協的貿易與供應鏈關係進行各產業別的完整分析，並調整推動計畫，穩固台灣產業在東亞供應鏈的地位，並注入更多資源與能量。 2. 政府必須將台灣參與 RCEP 與 CPTPP 列為新南向政策的重要目標，並就市場機會的效益進行細部評估。 3. 延續過往台灣與東協、南亞等國雙邊 ECA 之研究，持續就雙邊關切經貿與關稅議題進行研究。	經濟部	 
	(四) 研析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的南向政策，尋求我在新南向政策國家產業發展定位。應歸納研究各國的南向政策，瞭解各國與我國在產業鏈上的競合關係，尋求我在新南向政策產業發展的定位並探討彼此產業的合作模式。	經濟部	

兩岸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兩岸應努力釋放善意，重新連結兩岸對話管道，增進實質接觸	(一) 政府應該採取具體行動，突破現今兩岸關係僵局，重建兩岸溝通管道與對話機制，藉以避免誤判；同時，以此營造穩定兩岸氛圍，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陸委會 經濟部	  
	(二) 政府應該明確提出兩岸經濟合作「戰略架構」，將中國大陸視為台灣產業全球佈局重要的一環，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同時，鞏固兩岸產業鏈結運作機制，促使台灣融入全球經濟板塊。	陸委會 經濟部	  
二、掌握對台 31 項措施的具體內容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一) 中國大陸提出對台 31 項措施，政府除應該審慎因應其中包括 12 條給予台資企業與中國大陸企業同等待遇的措施外，更重要的是，必須理解企業需求，思考如何以「合作」來替代「對抗」，創造雙贏。	陸委會 經濟部	
	(二) 在中國製造 2025 的目標下，建議我政府應持續追蹤與研析中國大陸對台相關措施，思考如何在對台措施下，協助產業界取得先機，就兩岸經貿布局展現企圖心，進一步推動產業創新、加深接軌國際的目標。	陸委會 經濟部	
三、協助台灣企業留才，防杜營業秘密外流	(一) 恢復《促產條例》的優惠制度。也就是放寬員工分紅持股，可選擇較低者課稅，以提高台灣企業的留才誘因。	陸委會 經濟部	
	(二) 協助企業加強員工法治教育，並與檢調單位合作，杜絕竊取資料的可能性，並進一步提升企業資訊安全防護控管，以降低相關風險。	陸委會 經濟部	
四、提供兩岸穩定投資空間，保障大陸台商權益	(一) 政府應積極輔導大陸台商轉型升級，以因應大陸投資環境之轉變。	陸委會 經濟部	
	(二) 政府應該理解並重視兩岸產業合作發展與台商企業需求，持續檢討既有政策，明訂陸資來台投資審核機制與時限，藉以擴大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陸委會 經濟部	  
	(三) 若母公司陸資占比低於 30% 以下，建議建立區分機制，俾有效規範與管理陸商。	陸委會 經濟部	
五、建議以「民間主導、政府支持」模式，推動拓展兩岸經貿交流與產業合作	(一) 善用兩岸信任之民間組織與高峰會議，繼續強化兩岸產業與推動經貿合作。	陸委會 經濟部	  
	(二) 應持續投入資源，委託相關資料庫、產業公會、民間團體等，協助政府掌握中國大陸最新動態，創造合作空間，以利台灣產業發展。	陸委會 經濟部	  
	(三) 積極找出「新南向」政策與「一帶一路」計畫之合作空間，建立合作機會，共同推動兩岸拓展東協乃至中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國際市場。	陸委會 經濟部	
六、儘速檢討並修訂「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法規，以利兩岸經貿交流與人員往來	(一) 建議建立透明化、機制化審核制度，針對並無不良紀錄、表現良好的在台之陸商幹部，給予簡化申請及審核程序，同時發給 3 年期限簽證，甚至可以延長期間至 5 年，以減少其每年需要 1~2 個月等待辦理期間，以利陸商在台研擬長期投資計畫。	陸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二) 現行中國大陸地區人士入台「入境許可證明」為單薄紙張，加上容易破損、攜帶不便問題。因此，建議提高申請規費，將許可證明改為電子卡片式或參照護照紙本印製。	陸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三) 建議檢討修訂《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與教育部研商，研擬適度放寬現行法規涉及與原來台事由不符部分，亦即針對有意願在台進修就讀大專院校在職專班之陸商經營管理人員，開放其得以在台居留期間報考就學。	陸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具體落實推動「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暨相關發展計畫	本會期盼行政院能儘速核定「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外，如下策略、作法，將有助於綱領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一) 建立綱領推動機制，並建議行政院成立「智慧財產前瞻發展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統合各部會智財政策的推動。	行政院	1
	(二) 設置「智慧財產發展基金」：為使國家智慧財產政策能夠順利推動與具體落實，穩定之財政來源至關重要，爰建議：將智慧財產局每年約新台幣 32 億元之專利規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仿「推廣貿易基金」設置專款專用的「智慧財產發展基金」。基金之設置可修正專利法，明定其設置之法源及用途，並訂定「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規範。	行政院	1
二、強化專利保護機制之效能與鼓勵創新研發	(一) 加速審查「數位建設」相關資通訊前瞻技術專利並減免有關規費；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數位建設，有利「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落實。	經濟部	1
	(二) 精進新興科技領域及「5+2 產業創新計畫」前瞻技術智財布局策略：早日提出前所規畫之智財布局策略及進行全球專利分析與布局。	經濟部 科技部	2
	(三) 完善科專科研計畫專利分析、布局、商業化及追蹤的審查機制。	經濟部 科技部	2
	(四) 借鏡國研院科政中心「專利評估準則」及大陸「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儘早研訂完善的專利評價基準。	經濟部	1
	(五) 加速建置我國專利技術交易資料庫，以有利專利技術交易公允核課。	經濟部 財政部	1
	(六) 將專利的流通以公司治理的相關規範予以管理，適度鬆綁對大陸專利移轉授權限制，以有利台商與競爭對手的智財策略布局。	陸委會 經濟部	1
三、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一) 強化營業秘密保護，諸如： 1. 加強宣導營業秘密保護意識、推廣營業秘密管理典範案例、輔導企業建置完善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2. 政府應積極嚴加查辦意圖在大陸、香港或澳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 3. 儘速修正營業秘密法，建立偵查中之「秘密保持令」制度、增訂「違反秘密保持令罪。」 4. 研訂營業秘密案件加速偵查與審理時程。	經濟部 法務部 司法院	1
	(二) 建構並推廣結合資安之營業秘密管理驗證制度：政府應針對營業秘密管理措施連結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等國際標準，建立並推廣結合資安之營業秘密管理驗證制度，推動管理標準，引導企業完備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經濟部	1
	(三) 研議建立營業秘密證明服務機制：借鏡韓、日做法，早日研議並建立經由有關機關認證之第三方公正機構，透過擷取營業秘密文件電子指紋 (hash 值) 及搭配時間戳技術的營業秘密證明服務機制；以有助於確保營業秘密保護生根落實於企業內部，並進而作為日後爭訟之證據。	經濟部	2

智慧財產權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四、強化產學研創新研發與運用鏈結	〈一〉提升學界研發成果產業運用之動機與推動效能：推動大學法人化，在用人與財務上鬆綁，透過與其他學校或產業合作，組成研發、技轉投資等專門服務之商業化公司，並對成果顯著之學校給予研發經費之優先或保障，從經營績效面與研發補助面提供雙動力，以提升學界研發成果產業運用之動機與推動效能。	經濟部 科技部 教育部	1
	〈二〉強化學界研究發展與產業發展之鏈結：由大學支援產業前瞻發展，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及提供技術服務，建立產學知識共享機制，並強化博、碩士生培養的多元途徑，以源源不絕提供創新研發生態體系所需之人才。	經濟部 科技部 教育部	1
	〈三〉多元查核產學研合作成果：現行產學研合作成果常流於只注重書面報告等表面成果，不易判斷計畫成效，實應減少報告內容資料，並輔以查訪等多元查核方式，以切確查核產學研合作成果。	經濟部 科技部	1
	〈四〉精進產學研共同創新研發機制：經由探究美日德等產學研共同創新研發政策及重要實例，以精進產學研合作機制、措施或作法，並作為我國科專、科技政策滾動式調整之參考，完善產學研鏈結生態體系，深化合作內涵。	經濟部 科技部	2
五、整合政府資源，加強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多元運用專業人才	〈一〉近年來有關智財專業人才培育預算規模有減縮趨勢，與業界需求背道而馳，應予扭轉回應產業需求。	經濟部	1
	〈二〉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多元運用人才。	經濟部	2
	〈三〉引進世界技轉師聯盟（ATTP）認證國際註冊技轉師（RTTP）之模式，協助我國技轉人才建立國際技轉能力與思考模式，並配合產學研機構研發脈絡訓練，培育國際技轉人才，以有利我國技轉產業鏈之建構。	經濟部 科技部	1
	〈四〉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政府應考量業界面臨營業秘密訴訟與數位證據蒐集等挑戰，實亟需培育此方面人才。	經濟部	1
	〈五〉強化培育跨業合作之文創智財人才：整合與拓展文創產業領域人才，建立文創智財產業生態系。	經濟部 文化部	1
六、建置著作權流通交易平台機制及微罪不罰	（一）建置著作權流通交易平台機制：仿效韓國建立一套具公信力的著作物登記及來源識別機制，並思考賦予登記之著作物一定法律效力的可行性。利用單一著作物內容識別碼，來協助交易雙方經由識別碼查證著作物之來源與權利歸屬，降低著作權授權之風險；同時開發追蹤非法重製物流通之系統，協助權利人進行侵權證據之蒐集與保全。	經濟部	1
	（二）「輕微」之著作權侵權行為除罪化：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雖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然針對草案第 121 條規定，實可進一步檢討，研擬透過對著作權侵權主觀要件之嚴格要求，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刑責相關規定，以有無獲利、重製數量多寡、及是否涉及商業行為等要件進行規範，使著作權民事與刑事責任有所區隔。	經濟部	1



智慧財產權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七、構建智財支援網絡，協助台商海外拓展	建議政府仿效韓國及歐盟有關作法，建立台商海外拓展智財支援網絡，諸如： (一) 提供海外智財風險預警服務：追蹤並分析國際間重大智財案件對國內廠商可能之影響，即時提供風險預警訊息，強化企業前進各國發展之智財風險管控與預防。	經濟部	1
	(二) 定期發布國際專利訴訟案之統計、分析與建議我國企業因應之道，強化企業因應國際專利訴訟之能力。	經濟部	1
	(三) 協助台商在海外參展、銷售、研發、委託製造、設廠生產有關智財權的風險缺口，提供具體的因應對策。	經濟部	1
	(四) 推動建立重點國家在地或線上智財維權援助服務。	經濟部	1
	(五) 針對容易產生語言隔閡的東協市場，其智財法律也相對較為繁雜，政府實可結合當地資源，同時透過東協智財法律諮詢單一窗口、出版風險預防指引、建立仿冒預警追蹤及訴訟支援機制等措施，一站式幫台商解決問題。	經濟部	1
	(六) 推動與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間智財合作關係，強化企業海外智財權保護。	經濟部	1

青年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中央及地方應加強推出攬才、留才措施，擴大青年就業機會	(一) 行政院建置青年政策的單一窗口，除整合各部會資源，也需賦予其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依青年族群的需求提供服務。	行政院	 
	(二) 中央應掌握南北需才差異狀況，結合當地大專院校、研發法人及產業聚落，協助南部各縣市建立完善的留才攬才機制，促進有區域特色的平衡發展。	行政院 各地方政府	 
	(三) 建立我國重點產業人才地圖，掌握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	國發會 勞動部 教育部	 
	(四) 建議政府提出更完善的育兒政策，幫助年輕人降低生兒育女的壓力。	行政院 內政部 衛服部 教育部	
二、強化我國技職教育的國際競爭力，提升青年工作技能	(一) 提升實務教學師資和更新學校實作設備。	教育部 勞動部	
	(二) 對於提供實習機會或實作設備、場域或獎助的企業給予租稅優惠。	教育部 勞動部 經濟部 財政部	 
	(三) 提升技職生溝通及語言能力。	教育部	 
	(四) 全面盤點證照種類，檢討各級技術檢定和技術層級，以結合業界需求。	教育部 勞動部 經濟部	
	(五) 針對技術人才嚴重短缺的技術業別，建議由政府出資，並與業界合作增設專技培訓的在職訓練課程。	教育部 勞動部 經濟部	
三、加速高等教育改革，重塑台灣高等教育的創新及研究能量，以培養高端人才	(一) 增加教育經費，促進高教體系有足夠資源維持高表現與高品質。	教育部	
	(二) 破除齊頭式平等的思維，鬆綁大專院校限制，給予更多辦學彈性，譬如鬆綁學費、招境外生（外籍生、僑生或陸生）及辦附屬機構的規定。	教育部	
	(三) 擴大並加速對辦學成效不彰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的輔導機制。	教育部	
	(四) 建議放寬就學貸款生活費之申貸資格，不須限於中低及低收入戶才可申請適用。	教育部 金管會	
四、放寬台灣創新創業限制，提供適合新創事業發展的環境	(一)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限制： 1. 主管機關對工作許可期間的長短，有權以個案方式自行裁量，由於缺乏透明度與一致性，使得有意在台灣擴展業務的企業及員工感到十分困擾，建議對於合格的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者直接給予3年的工作許可，增強明確性。 2. 如果只是短期工作卻還是得依現行法律規定申請工作證，對於外國專業人士卻需進行冗長的行程流程，對此建議簡化申請程序、直接發予3個月的商務簽證即可。 3. 我國政府對於雇用非技術專業人士限制相當嚴格，建議服務業雇用外籍人士，可比照製造業雇用外籍人士辦法辦理；特別在知識經濟時代，學歷資格本來遠不如技術與經驗來得重要，企業了解自己需要何種人才與技術，而且最能夠決定最佳的人選來因應自己的需要。	勞動部 經濟部	 



青年政策2018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二) 政府計畫所輔導的新創團隊，除了研發國際科技新領域模式，也應引導其進一步與國內傳統產業對接，協助解決傳產所面臨的困境和問題。	教育部 技術部	1
	(三) 建議政府採購案可分割出小額、實驗性專案，提供新創事業承接。	行政院 公程會	1
五、加強輔助我國中小企業接班傳承，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一) 提供家族企業傳承接班有條件的遺贈稅優惠。	經濟部 財政部	1
	(二) 對專業經理人接班與移轉股權出售的企業，建議政府協助提供企業交易鑑價的專業諮詢服務。	經濟部	1
	(三) 提供企業交易的媒合機制，以及鼓勵成立產業控股公司，使無人繼承的關鍵技術企業得以持續經營。	經濟部	1
	(四) 成立企業傳承輔導體系，並引進專業人士做為顧問，提供法務與財務規劃等諮詢服務，協助地方中小企業傳承。	經濟部	1



附表二

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產業發展2017年建言—政府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一、政府應打造軟硬整合平台，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價值	建議政府應打造跨法人、跨領域的軟硬整合平台、協作網絡，並以人工智慧作為創新趨動因子，媒合我 ICT 優勢產業與技術，與臺灣現行具有獨特優勢的製造業隱型冠軍，如機能紡織、機械組件、自行車、等結合，以開創國際市場的綜效，使業者從硬體或零組件供應商，轉為具備服務價值之解決方案提供者。	經濟部（技術處）、 （工業局）	滿意 27.3% 尚可 72.7% 不滿意 0%				是
二、建構共享經濟發展環境，促進國內創業者利用共享經濟經營模式進行創業	（一）在共享創新服務發展快速且多變的情況下，政府應研擬積極對策，促進國內創業者利用共享經濟經營模式進行創業，並協助企業能順應共享經濟潮流，開創新營運模式。	經濟部	滿意 27.3% 尚可 72.7% 不滿意 0%				是
	（二）政府應盡快釐清國內法律框架對共享經濟之管制規範，積極制定共享經濟的法律規範，以降低其爭議性，加強維護共享平台的供需雙方權益，以建立有利於共享經濟發展環境。	國發會	滿意 36.4% 尚可 63.6% 不滿意 0%				是
	（三）政府應思考透過資金援助，啟動真正的共享經濟的相關計畫與平台，以促進國內共享經濟的蓬勃發展。	經濟部	滿意 18.2% 尚可 81.8% 不滿意 0%				否
三、政府應提升施政效能，以協助產業創造更多價值	（一）應加強各部會間協調、決策功能，去除本位主義，尤其行政院應聚焦幾個上位的重大政策，諸如發展智慧城市、跨境電商，並訂定跨部會合作的共同績效指標（KPI），以提升施政績效，促進投資。	國發會	滿意 9.0% 尚可 72.8% 不滿意 18.2%				否
	（二）鑒於一例一休制度帶來的產業衝擊，未來各部會的法規增修、變更，對於可能造成產業民生經濟等重大衝擊之法案，在草案推出前必須進行利害關係人及經濟、社會之衝擊影響評估，以減少企業及社會成本的損失。	國發會	滿意 9.0% 尚可 72.7% 不滿意 18.3%				否
	（三）地方政府制訂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且不能與國家長期整體規劃相衝突，避免地方政府各自為政造成業者無所適從，產生一國多制之矛盾。	內政部	滿意 18.2% 尚可 54.5% 不滿意 27.3%				是
	（四）為重塑公務人員的熱情與信心，鼓勵勇於任事官員積極作為，可以考慮去除圖利他人的刑法罪刑，並提高公務員考績的獎金差距。	法務部 銓敘部	滿意 27.3% 尚可 63.6% 不滿意 9.1%				是

產業發展2017年建言—政府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四、在水資源有限下，政府除應積極開發水資源外，修改相關管理運用法規，確保最大用水效益	(一) 因傳統水資源開發具有儲備水、能源使用量低等優點，經濟部不宜輕易放棄傳統水資源開發，並以創新做法與技術，消除反對傳統水資源開發者之疑慮。	經濟部	滿意	9.1%	是
	(二) 依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順位依序為民生、農業、水力發電及工業，亦即供水將優先滿足農業後，才考慮工業用水。建議主管機關應統籌依整體貢獻程度重新分配水權，以確保最大用水效益。	經濟部	滿意	9.1%	是
	(三)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應主動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充分合作，加速進行污水下水道的興建，以確保再生水政策之成功、因應水資源之需求。	內政部	滿意	9.0%	否
五、建議修正「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放寬再生水的定義與用水量限制	(一) 為鼓勵業者充分利用水資源，應將「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 50% 以上系統再生水」，修改為「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 50% 以上系統再生水、回收雨水或次級水」。	經濟部	滿意	9.0%	是
	(二) 對於使用再生水之開發單位，應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訂有獎勵措施，以鼓勵提高使用量。	經濟部	滿意	9.0%	是
	(三) 另各地區水源供應是否有短缺之虞，應視氣候變遷逐年檢討公告，並應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明訂退場機制。	經濟部	滿意	9.0%	是
六、耗水費制度與配套措施應周延考量，俾利整體產業發展	(一) 耗水費僅針對用水量占 8% 之工業用戶課徵，顯然有失其公平性，且能達成節約用水之效果有限，政府應透過全面合理調整水價方式，促使全民節約用水，不宜藉課徵耗水費，以達成節水之目的。	經濟部	滿意	9.0%	是
	(二) 工業用水量多並不代表浪費水，政府應依據產業特性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 BACT) 的精神，來設訂用水標準；如果已達標業者，表示已無節水空間，應免徵耗水費。	經濟部	滿意	9.0%	是



產業發展2017年建言—政府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引流河、湖水及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水戶，因可降低河、湖水直接排海造成水資源浪費，故應免繳耗水費。	經濟部	滿意 9.0% 尚可 63.7% 不滿意 27.3%	是
	(四) 豐水期與枯水期耗水費應該不同，諸如旱季時為收「以價制量」之效果，應徵收耗水費；但在豐水期間，則應有退場及減徵機制。	經濟部	滿意 9.0% 尚可 63.7% 不滿意 27.3%	是
七、都會型工業區應儘速更新改造，以促進投資、就業及解決用地不足問題	建議讓都會型工業區比照都市更新，並調高編定工業區容積率至300%，以使工業區土地能夠更有效利用，促進臺灣經濟產業之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內政部 經濟部	滿意 18.2% 尚可 81.8% 不滿意 0%	否
八、對於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專利技術或具優勢之本土企業應給予租稅優惠，並提供融資及建立品牌之協助	建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給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專利技術或具優勢之本土企業租稅、融資及建立品牌之協助。	經濟部 財政部	滿意 18.2% 尚可 81.8% 不滿意 0%	否
九、建請援用汽電共生用料計價公式，以降低石化業原料用天然氣價格，協助廠商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出口競爭力，穩定國內經濟發展	建請政府（工業局、能源局及中油）等機構，參考援用汽電共生用料計價公式，以降低石化業原料用天然氣價格，協助石化業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進而扶植國內塑膠及化纖產業高值化發展，穩定產業發展並維繫社會安定。	經濟部（能源局）、 （國營會）、（工業局）	滿意 9.0% 尚可 82.0% 不滿意 9.0%	是
十、因應通訊傳播技術演進，衍生相關「市場界定」、「隱私權政策」相關修法與配套措施	(一) 市場界定：目前電信市場中，業者使用之頻譜 2G、3G 執照將屆期，4G 執照開放乃至未來 5G 部分業者已跨業經營有線電視，加上中華電信 MOD 業務定位未臻明確，匯流後之市場如何定義？涉及市場影響力 (SMP) 的認定標準。此亦因事業主管機關（通傳會）與市場主管機關（公平會）職掌事項，將有不同認定標準，恐有失行政一致性原則，建請二個主管機關可透過修法或依法行政解決疑慮。 (二) 隱私權政策：位置資訊服務 (LBS) 涉及隱私權揭示，須讓使用者受到告知並同意 (informed consent)，實務可行且具商業利基，現況僅限於緊急救難使用，惟目前主管機關尚無明確指導政策，匯流驅勢將不限電信產業，因此，建議由行政院指導政策方向，並邀集法務部與通傳會研修法令為宜。	通傳會 公平會 法務部 通傳會	滿意 9.0% 尚可 91.0% 不滿意 0% 滿意 18.2% 尚可 81.8% 不滿意 0%	否 否

產業發展2017年建言—政府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一、成立官方群眾募資平台，以扶植新創事業	建請政府主動創建類似群眾募資的平台，提高國內新創團隊的國際能見度，進而讓其有機會取得足夠資金挹注，最後成長為新創事業。	經濟部	滿意	18.2%	否
		金管會	尚可	81.8%	
		國發會	不滿意	0%	
十二、建請政府利用推動南向政策時機，組成國家營造團隊並協助提供銀行信用保證基金，俾使本國營造廠商在海外爭取更多商機	(一) 建議政府組國家營造團隊，帶領營造業前往東南亞國家尋求商機、開拓市場。 (二) 修正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條文，放寬銀行對營造業之授信額度。 (三) 建立協助營造業前往海外發展之信用保證基金，基金規模至少新台幣 500 億元。	經濟部	滿意	9.0%	否
		金管會	尚可	72.8%	
		僑委會	不滿意	18.2%	
十三、建請經濟部將健身器材產業屬性劃分至金屬機電類，並協助其產業升級	(一) 政府可協助業者效法半導體產業籌組國家隊之精神，從「高值化標準與驗證能量建立」、「製程轉型與體系整合」及「供應鏈技術提升與異業技術應用整合」等三大方向著手，為台灣爭取建立國際級商用健身器材產業核心供應鏈的機會。 (二) 政府應將健身器材產業屬性劃分至金屬機電類，並對其產業升級投入資源給予協助。	經濟部	滿意	18.2%	否
		經濟部	尚可	81.8%	
十四、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爆竹煙火產業推動 MIT 微笑認證標章	為有效使產品區隔並運用市場拉力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爆竹煙火產業推動 MIT 微笑認證標章，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俾使國內產製品可以繼續發展永續生存。	經濟部	滿意	9.0%	是
		經濟部	尚可	82.0%	
		經濟部	不滿意	9.0%	
十五、請政府協助我國航太製造業獲得「技術標準件 / TSO」及「核准製造零組件 / PMA」產品認證事宜	鑒於飛機因適航需求而衍生的維修商機普遍高於新機製造商機，且臺灣製造之航太系統件 / 零組件品質早為全球認可，建請主管機關與美 FAA 及歐盟 EASA 洽談增加 TSO/PMA 件之雙邊適航品項暨 TSO/PMA 產品認證實務，俾利航太產業廠商爭取民航 / 通用航空之維修服務市場之供應商商機。	經濟部 交通部	滿意	9.0%	否
交通部	尚可	91.0%			
交通部	不滿意	0%			
十六、籲請政府儘早制訂無人機 (UAV) 在軍事用途之外之公領域運用之範圍，以及相關法令規範，以利我無人機製造廠商能早期規劃投資，爭取商機	鑒於國內廠商運用無人機 (UAV) 之技術已經成熟，惟現階段政府並未規劃無人機運用於國防以外公領域之策略及運用實務，建請政府有關機關參考外國政府實務案例，並就採購、民航、環保等法規面予以輔導，俾利本國產業技術、經驗與實績之累積及國土資源之有效保育。	經濟部 交通部	滿意	9.0%	否
交通部	尚可	91.0%			
交通部	不滿意	0%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國家能源政策應務實可行	(一) 務實檢討2025年再生能源占20%、燃煤30%、天然氣50%發電結構的可行性。	經濟部	滿意 0% 尚可 67% 不滿意 33%	是
	(二) 重新評估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以提升供電之可靠度。	經濟部	滿意 0% 尚可 67% 不滿意 33%	是
	(三) 燃煤機組應持續列為電源開發與能源配比選項之一。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34% 不滿意 16%	是
二、限電危機恐影響產業發展	(一) 進行黨政協商，允許核一廠1號機與核二廠2號機恢復運轉，並解決核二廠2號機燃料儲存問題，恢復運轉。	經濟部	滿意 17% 尚可 50% 不滿意 33%	是
	(二) 加速解決核廢料暫存困境，避免核一、二廠在除役前就被迫暫停運轉。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34% 不滿意 16%	是
三、使用安全的核能發電符合國際趨勢	(一) 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對國家長遠未來的影響。	經濟部	滿意 17% 尚可 33% 不滿意 50%	是
	(二) 必要時推動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及核四商轉。	經濟部	滿意 17% 尚可 50% 不滿意 33%	是
	(三) 務實檢討倉促廢核對國家能源安全供應、電價及經濟的衝擊。	經濟部	滿意 17% 尚可 33% 不滿意 50%	是
四、擴大天然氣接收與儲存能力	(一) 考量民營獨立電廠之需求，應增加進口天然氣所需接收與儲存能力。	經濟部	滿意 68% 尚可 16% 不滿意 16%	否
	(二) 評估於東部或東北部設立天然氣接收站。	經濟部	滿意 37% 尚可 50% 不滿意 13%	否
五、過度倚賴天然氣發電威脅國家安全	務實檢討2025年實現天然氣發電占比達50%，對國家能源供應安全、能源價格穩定性的衝擊。	經濟部	滿意 17% 尚可 50% 不滿意 33%	是
六、用電零成長將壓抑經濟成長	務實檢討用電成長與經濟成長間的關係。	經濟部	滿意 17% 尚可 50% 不滿意 33%	是
七、台電全國各地饋線嚴重不足，不利太陽能產業發展	(一) 台電應擴充饋線容量，以利太陽能光電產業設置後，才可併網供電。	經濟部 台電公司	滿意 50% 尚可 37% 不滿意 13%	是
	(二) 目前申請建置太陽能饋線不足地區，應優先立即解決。	經濟部	滿意 37% 尚可 50% 不滿意 13%	是
八、積極鼓勵汽電共生產業發展	(一) 若屬長期缺電，依供電緊澀程度，建議階段性調降現行汽電共生總熱效率門檻52%為45%。	經濟部	滿意 34% 尚可 50% 不滿意 16%	是
	(二) 若屬短期缺電，授權台電調度前述汽電共生未充分運用之間置產能發電運轉，並以較優惠電價收購，以提升業者配合意願，降低供電風險。	經濟部	滿意 18% 尚可 66% 不滿意 16%	是

能源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配合緊急調度啓用及升載之汽電共生機組因配合調度導致總熱效率不符法規之負面影響，應修法剔除不計。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0% 34% 16%	否
九、檢討推動離岸風電開發政策	(一) 務實檢討風力發電機組之運轉效率及離岸風車裝置之可行性。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7% 50% 33%	是
	(二) 訂定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時，參數使用之分項成本應透明化。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0% 67% 33%	否
	(三) 訂定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域之海床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時程。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4% 50% 16%	否
	(四) 研擬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8% 66% 16%	否
	(五) 研擬公布「水下文化資產探測作業與資料繳交格式技術指引」。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4% 50% 16%	否
十、提高綠色電力購買誘因	(一) 購買綠電應與「排放額度」勾稽。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4% 50% 16%	是
	(二) 儘速整合綠電與溫管法，以提高產業使用綠電誘因。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8% 66% 16%	是
十一、協助產業發展燃料電池	補助定置型燃料電池設備，以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自發電設備，減低台電負擔，落實微電網概念。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0% 67% 33%	是
十二、明訂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向終端用電戶收取	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相關條文，讓業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後，附加於售電單價有明文之依據。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0% 34% 16%	是
十三、高效率節能變壓器可大幅降低電能損耗	台電配電電網導入高效率節能變壓器，於配電電網上可有效降低損失，減少能源浪費。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4% 50% 16%	否
十四、通盤檢討中央與地方能源相關法令各項許可制度	(一) 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相關子法時，應與產業界事先充分溝通，避免戕害經濟發展及產業權益。	經濟部 內政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7% 50% 33%	是
	(二) 相關部會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能源法令之許可制度，避免縣市政府恣意擴張許可審查原則。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7% 50% 33%	是
十五、檢討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	檢討電業法修法，以增加民營電廠、汽電共生系統及自用發電設備電能。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7% 50% 33%	是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重新檢討國家減碳目標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評估非核家園對國家減碳承諾的衝擊，並依照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方向及溫管法第4條之規定，檢討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40% 不滿意 40%	是
二、合理分配各部門與各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責任	考量部門及產業排放特性、減量潛力，並參考過去減量努力，妥適分配減量責任，勿以齊頭式分配各部門減量責任。考量部門及產業排放特性、減量潛力，並參考過去減量努力，妥適分配減量責任，勿以齊頭式分配各部門減量責任。	環保署	滿意 30% 尚可 20% 不滿意 50%	是
三、儘速研商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子法	(一) 加速訂定各產業總量核配辦法。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60% 不滿意 20%	是
	(二) 儘速訂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讓業者有所遵循。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50% 不滿意 30%	是
四、增加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減量方法	(一)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協助企業提出減量方法之申請。	環保署	滿意 0% 尚可 60% 不滿意 40%	否
	(二) 加速增訂定抵換專案之減量方法學、簡化並加速審查流程，以推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申請。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50% 不滿意 30%	是
五、明訂企業使用再生能源之碳權移轉機制	對於綠色電力發電端之碳權應盡速法制化；發電端與用戶間之碳權移轉機制也應盡速訂定規範並宣導。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30% 不滿意 50%	否
六、地方環保局審查業者各項環保許可證展延時，不應任意增加其它與製程污染防治無關之要求	在未超出污染排放標準及總量下，不應任意限縮原許可內容燃料規格，如煤炭熱值、硫成分等，操作條件，或增加其他要求。	環保署	滿意 10% 尚可 40% 不滿意 50%	是
七、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一) 預警階段是鼓勵產業基於社會責任，自主加入預警應變降載。環保署應再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建立彈性輪流降載機制，尊重產業配合減量意願。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50% 不滿意 30%	是
	(二) 與地方政府與業者協調，訂定審查指引，共同討論自主減量的作法。	環保署	滿意 30% 尚可 50% 不滿意 20%	否
	(三) 電力業在確保供電安全前提下，配合防制辦法降載，考量電力調度係全國性事宜，相關電力穩定作法應報請行政院能源辦公室確認。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30% 不滿意 50%	否
八、檢討特殊性工業區額外負擔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不合理	要求特殊性工業區廠商每年除依法繳納空污費用外，必須額外負擔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此項舉措著實不合理；建議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應以空污費支應。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40% 不滿意 40%	否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九、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相關作法	(一)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僅著重固定源減量責任，移動源、面源、逸散源迄今並未分擔應有之減量責任，恐重創工業發展且無法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建議合理分配各類污染源之削減目標量並予落實，以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60%	不滿意	20%	是
	(二) 「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產業代表應增加為經濟部一席及工業界三席。	環保署	滿意	10%	尚可	50%	不滿意	40%	是
十、各類環保許可證審查，應回歸中央審理	(一) 各類環保許可證審查，應回歸中央審理，由環保署各駐區督察總隊辦理，以避免各地方政府審查寬嚴不一，甚至無限上綱造成業者無所適從之現象。	環保署	滿意	10%	尚可	30%	不滿意	60%	是
	(二) 對於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或行政處分有所爭議時，應立即協助釐清，避免產業權益受損及傷害政府形象。	環保署	滿意	40%	尚可	30%	不滿意	30%	是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民衆環境教育，鼓勵優良環境教案，並妥善利用網路宣傳及媒體的力量，藉以導正民衆觀念，避免不正確的資訊誤導民衆。	環保署	滿意	50%	尚可	30%	不滿意	20%	是
十一、檢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一) 應容許業者產能提升計畫與污染量未增加之汰舊換新計畫得同時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實施環評，以激勵業者重視環保與經濟共同發展。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50%	不滿意	30%	是
	(二) 節能提效改善設備，建議排除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4款所列開發行為。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80%	不滿意	0%	是
十二、礦權展限要求做環評，將戕害國內礦業發展	(一) 環保署勿推動礦業政策環評，並勿將礦權展限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	環保署	滿意	10%	尚可	70%	不滿意	20%	否
	(二) 礦業法修法應考量「法律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維持現行礦業法礦權展限與相關環評法規之規定，延續水泥業者合法採礦。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70%	不滿意	10%	否
十三、加速暢通廢棄物與污泥去化管道	(一) 國內核可清除事業廢棄物之廠商逐漸減少，而其許可量已達滿載，許多特殊廢棄物更是無清除廠商可處理，建議協助成立廢棄物處理專區，加速再利用與處理管道。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20%	不滿意	60%	是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請政府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專案推動填海造島(陸)計畫,並以安定型資源物為材料,以促使資源物妥善利用。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20% 不滿意 60%	否
	(三) 簡化現有鍋爐混燒作業之申請程序與操作許可變更等事宜。	環保署	滿意 40% 尚可 50% 不滿意 10%	否
	(四) 檢視廢棄物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增加廢棄物處理許可總量。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10% 不滿意 70%	是
十四、政府應協助事業處理廢棄物	制訂事業無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業處理廢棄物緊急應變準則。	環保署	滿意 10% 尚可 70% 不滿意 20%	是
十五、強化循環經濟,使水泥窯妥善再利用處理事業廢棄物	建議比照日本 JIS 標準放宽水泥中氯離子成份至 350ppm,加大水泥窯再利用處理各種廢棄物的容量,協助政府與相關工業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	環保署	滿意 10% 尚可 60% 不滿意 30%	否
十六、研訂廢棄物處理合理價格,減輕中小企業經營成本	(一) 複合材料事業之廢棄物再利用分類後,無法再利用的廢棄物,焚燒費用及清運處理費價格高,增加業者成本負擔;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降低焚燒處理費及配套多管道措施,協助去化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	滿意 40% 尚可 60% 不滿意 0%	否
	(二) 請增加合法廢棄物清運公司之家數,並建立合理價格的標準。	環保署	滿意 30% 尚可 60% 不滿意 10%	否
十七、協助煉鋼爐碴(石)去化及資源化之推動,落實「循環經濟」的施政方針	(一) 建請落實資源循環利用政策,推廣煉鋼爐碴(石)應用於道路工程。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50% 不滿意 30%	是
	(二) 解除公部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國防部等及其所轄機關、事業等)不得使用煉鋼爐碴(石)之禁令。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國防部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40% 不滿意 40%	否
	(三) 恢復還原碴(石)運用於水泥製品用途。	環保署	滿意 30% 尚可 50% 不滿意 20%	否
	(四) 適度調整還原碴(石)使用於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60% 不滿意 20%	是
	(五) 協調交通部下屬港務公司等以適當工法使用爐碴(石)作為填海造陸工程(海事工程)材料,取代 100% 抽海砂之環境不友善方式。	環保署	滿意 30% 尚可 20% 不滿意 50%	否
	(六) 專案推動以煉鋼爐碴(石)做為台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地區復育材料。	環保署	滿意 30% 尚可 30% 不滿意 40%	否
	(七) 終止農委會禁止爐碴(石)回填濫採砂石坑洞作為復育材料之行政命令。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70% 不滿意 10%	否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八、簡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辦再利用事宜	(一) 主管機關儘速審查核可再利用試驗計畫書，以利早日執行及提送試驗計畫報告。	環保署	滿意	30%	是
	(二) 業者如已獲個案核可為再利用機構，申請通案時，不應再要求具「運轉一年以上之實績」，此項要求應予廢除。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60%	
			不滿意	10%	
十九、國內掩埋場空間有限，混燒灰再利用去處受阻	以水泥廠為最終處理場，將混燒灰投入旋窯當生料，除可替代部分原料，更能確保產品穩定性。	環保署	滿意	30%	否
			尚可	30%	
			不滿意	40%	
廿十、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風管包覆不燃材質相關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92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風管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科技業於潔淨室裝設空調風管保溫材料，會使用FM 4924 認證材質，但無法符合國內法規要求為不燃材料(CNS 耐燃一級)，建議放寬為耐燃或其他國外認可之材料。	環保署	滿意	40%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10%	
廿一、檢討毒性化學物質清單	國際化學品法規管制是具毒性及人類致癌性的「六價鉻」，建議將「六價化鉻 Cr(CO)6」自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移除。	環保署	滿意	20%	是
			尚可	40%	
			不滿意	40%	
廿二、檢討「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	(一) 修訂「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明確告知化學品致癌與致生殖危害等成分，不受限於法規登錄濃度下限之規定。	環保署	滿意	30%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20%	
	(二) 原物料供應商應提供混合物整體測試結果以及科學資料，佐證健康危害程度。混合物組成危害成分也應提供化學文摘社登記編號。	環保署	滿意	30%	否
			尚可	40%	
	(三)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中第三項成分辨識資料混合物部分，應比照純物質寫法，提供化學文摘社登記編號。	環保署	不滿意	30%	
廿三、檢討「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相關規定	(一) 公告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業經篩選依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進行評估，建議得免除既有化學物質第二階段登錄。	環保署	滿意	20%	否
			尚可	20%	
	(二) 目前1公噸即須進行標準1級登錄，高昂的毒理測試費用支出，廠商很難依法進行新產品開發或引進；建議新化學物質登錄級距，依產業分級，且國際已流通多年既有染顏料化學品可放寬至10公噸以上才進行標準1級的登錄。	環保署	不滿意	60%	
			滿意	20%	
			尚可	50%	否
			不滿意	30%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要求政府繼續辦理一次既有化學物質申請審定，建議不要有期限，只要廠商能提出證明是 103.12.11 以前就有生產或輸入化學品的事實，毒物與化學物質局就安排審定，決定是否屬於既有化學物質。	環保署	滿意 30% 尚可 30% 不滿意 40%	否
廿四、削減 HFCs 消費量應參考競爭國做法，量力而為	配合蒙特婁議定書最佳利修正案削減 HFCs 消費量時，應比照韓國、新加坡等國採取「開發中國家」之立場。	環保署	滿意 10% 尚可 20% 不滿意 70%	是
廿五、擴大限塑政策不利產業生存	限塑政策將六大類商家列入管制範圍，年底將不得提供免費塑膠袋，其付費金額由業者自訂，有變相圖利通路商之嫌，不利於塑膠袋製造商；建議應建構完整配套措施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40% 不滿意 40%	否
廿六、訂定合理之稽核採樣分樣檢測機制，確保業者權益	修訂「環境樣品分樣檢測規範」使用範圍，擴大適用於一般企業遭主管機關檢測時，亦可要求由主管機關採樣後，直接由主管機關分送三間不同合格檢測廠商，再由業者支付額外的檢測費用，以避免因檢測誤差而遭開不合理罰單。	環保署	滿意 20% 尚可 60% 不滿意 20%	否
廿七、檢討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	建議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達 6000 人以上之專任職醫，可維持特約或僱用，不僅限於僱用型式。	勞動部	滿意 30% 尚可 60% 不滿意 10%	否
廿八、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績效認可應專案專審、縮短召開會議間隔、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及修法延長績效認可有效時程。	勞動部	滿意 20% 尚可 50% 不滿意 30%	否
廿九、暫緩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167 條之 3 規定	對於老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及管理無顯著效益，建議縮短合格證有效期限之規定應暫緩實施。	勞動部	滿意 30% 尚可 40% 不滿意 30%	否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建議投資新創產業的原始投資額得享有股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讓投資新創產業的原始投資額得享有股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以提振投資意願。	經濟部 財政部	滿意	14.3%	是
			尚可	57.1%	
			不滿意	28.6%	
二、股利所得稅改方案，建議維持17%營所稅稅率；股利應分離課稅20%，內、外資一律平等；股利稅改應做通盤性考量，同時考慮對個人及企業之影響	(一)維持17%營所稅稅率。 (二)股利課稅稅改，應做通盤性考量，同時考慮對個人及企業之影響。 (三)股利應分離課稅20%，內、外資一律平等。	財政部	滿意	0%	否
			尚可	85.7%	
			不滿意	14.3%	
三、建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	在分配金額「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持續推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財政部	滿意	14.3%	是
尚可	85.7%				
不滿意	0%				
四、為促進金融業競爭力，應訂定金融營業稅5%落日條款並修正課徵稅基；並免徵金融業已繳納營業稅收入之印花稅	(一)金融營業稅應維持原2%稅率，俾與一般行業之實質稅率相近，以兼顧金融業競爭力及賦公平性。 (二)應明確訂定金融營業稅5%之落日條款。	財政部	滿意	14.3%	否
		財政部	尚可	57.1%	
			不滿意	28.6%	
五、建議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擴大協談認列之範圍與比率；回歸落實金控法第49條立法旨意，修改現行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將集團內部損益在計算合併申報所得額時予以消除（如股利）	(一)放寬「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擴大協談認列之範圍與比率。 (二)回歸落實金控法第49條立法旨意，修改現行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將集團內部損益在計算合併申報所得額時予以消除（如股利），後續自不生免稅所得分攤成本、費用之認列爭議。	財政部	滿意	0%	否
		財政部 金管會	尚可	71.4%	
			不滿意	28.6%	
六、建議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第5條中所提及需加回非低稅負國家或區域轉投資事業盈餘分配部分，以現金股利為限；放寬「經營金融機構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收入，不納入消極性所得之計算」	(一)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第5條所稱加回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限。 (二)放寬「經營金融機構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收入，不納入消極性所得之計算」。	財政部	滿意	0%	否
		財政部 金管會	尚可	100.0%	
			不滿意	0%	
			滿意	14.3%	是
			尚可	85.7%	
			不滿意	0%	
七、建議「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1目應以直接歸屬方為合理，不宜限制僅之文字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7條」之原則修正，每一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	成本費用損失之分攤，宜由業者有選擇適用之彈性，且費用可直接歸屬者應以直接歸屬方為合理，不宜限制僅得按收入比例分攤。不應為了查核簡便而犧牲量能課稅原則。	財政部	滿意	0%	否
尚可	71.4%				
不滿意	28.6%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八、建議證券採用「彈性證交稅」，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1至3）；調降期貨證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一）為提高投資人參與交易意願，建議證券交易稅應由主管機關採彈性費率立法，由財政部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1至3）。	財政部 金管會	滿意	14.3%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	是
	（二）為國內期貨市場的長遠發展，建議主管機關應調降期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財政部 金管會	滿意	14.3%	尚可	85.7%	不滿意	0%	是
九、請調整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及放寬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	（一）修改總曝險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為即時反應業者經營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建議將原以上半年度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後之淨值（即決算後淨值）為計算總曝險額度之依據，修改為「每季」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	金管會 陸委會	滿意	14.3%	尚可	85.7%	不滿意	0%	是
	（二）調整資金拆借或存放銀行同業之計算方式：基於總行與分行法理上實為同一法人，於計算資金拆借餘額應由原同一金融機構各營業據點分別計算調整為「總分行之債權債務合併」計算。	金管會	滿意	14.3%	尚可	85.7%	不滿意	0%	是
	（三）根據100年9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242030號令規定，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最近一期年總資產或資本在世界排名第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者已為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外金融機構，其保證視為擔保授信，故建議得列入風險抵減項目。	金管會	滿意	0%	尚可	100.0%	不滿意	0%	否
	（四）建議放寬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自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40%」，放寬為「淨值60%」，且有特殊需要得經專案核准。	金管會 陸委會	滿意	28.6%	尚可	71.4%	不滿意	0%	是
十、請調整企業併購相關規範	（一）併購商譽認定原則，不應侷限於合併。建議商譽之認定應回歸財務會計之處理，不應限縮特殊併購態樣方能適用之侷促性。	財政部	滿意	14.3%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	是
	（二）合併虧損扣抵年限，不應因企業併購法落後立法而損及業者因併購得享有之租稅權益。建議考量立法應有一致性，企併法10年虧損繼受之計算應回溯至所得稅法修正實施日，或至少應維持存續公司原應有適用10年虧損扣除之權益。	財政部	滿意	14.3%	尚可	85.7%	不滿意	0%	否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併購對價之計算，應維持一致性。建議參考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規定認定。	財政部	滿意	0%	否
	(四) 建議併購有關房地合一持有期間之計算，請延續舊制、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函釋方式處理。	財政部	滿意	14.3%	是
	(五) 比照財政部之前規定，得繼續適用土地增值稅記存，對於母子式分割後，在股份轉換或合併仍應有其適用。	財政部	滿意	14.3%	否
	(六) 盡速修正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回歸財務會計之認定原則，之後因併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可按其規定處理，以杜爭議。	財政部	滿意	14.3%	否
	(七) 請秉持企業併法立法宗旨及81年財政部釋令簡政便民精神，增訂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6、7款，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房屋稅、地價適用稅優惠，免再重新申請。	財政部	滿意	0%	否
十一、企業提列法定公積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損益加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後之淨額	建議法定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淨利加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項後之淨額為提列基礎，不論係由當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或直接調整保留盈餘。	經濟部 財政部	滿意	14.3%	是
十二、凡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須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應一體適用，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且由公司自行主張調整年度，非硬性規定調整到以前年度	(一) 當年度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已讓當年度新產生之可分配盈餘減少，在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應准許「公司自行主張」列為「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調整項，而非硬性規定調整到以前年度。	財政部	滿意	14.3%	是
	(二) 盈餘調整項目，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而非僅限財政部函釋之少數列舉項目，以杜爭議。	財政部	滿意	0%	是
十三、請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所得稅法第8條關於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對「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之課稅，建請參考國際作法應再行研議，並放寬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國際競爭力	(一)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有關貢獻度之拆分，請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 類型一、給付予境外子公司之勞務報酬：如徵納雙方有認定上之爭議，除非合約約定之加價率不合理，應同意以加價率為扣繳依據，以資明確及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	財政部	滿意	0%	是
			尚可	85.7%	
			不滿意	14.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p>類型二、給付與境外非關係企業之勞務報酬：如有爭議，可逕以國外勞務報酬性質之業別，按同業利潤率計算其所得額扣繳之，以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p> <p>類型三、給付大陸地區之勞務報酬：比照財政部 98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67240 號令，針對大陸地區海運業者或空運業者在臺灣地區經營兩岸運輸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按其在臺灣地區承運客貨營業收入之 10%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方式，同意大陸地區業者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得按 15% 計算其所得額。</p>			
	(二) 對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不宜比照 IBM 個案，按 12% 貢獻度起跳計算我國來源所得。應再行研議。	財政部 交通部	滿意 14.3% 尚可 85.7% 不滿意 0%	是
	(三) 放寬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 3 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如當地法令同意得網路下載者，亦同。	財政部	滿意 14.3%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	是
十四、建議房屋稅計徵公式應排除所含地段率：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而非只漲不降；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應有其他配套機制（如得標簽約後仍應有議約調整機制等）；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免徵房屋稅	<p>(一) 房屋稅計徵稅基應排除所含地段率房屋所在「路段」之增值，應早已反映在地價稅上。當地價上漲，卻產生地價稅與房屋稅兩種稅目均同時連動上漲之現象，不僅不合理，亦有重覆課稅之嫌。</p> <p>(二) 公告地價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當土地市價若有下跌，公告地價亦應向下調整，而非只漲不降。</p> <p>(三) 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且應有其他配套機制（如得標簽約後仍應有議約調整機制等），以免因大幅且頻繁地調高公告地價而導致地租大漲，侵蝕業者收益率，顯失導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立法原意。</p> <p>(四) 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可比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免徵房屋稅，以提高企業參與藝術文教公共建設意願。</p>	財政部 內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p>滿意 14.3%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p> <p>滿意 14.3%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p> <p>滿意 14.3%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p> <p>滿意 0% 尚可 85.7% 不滿意 14.3%</p>	是 否 是 是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五、手工打造之車身貨物稅，應以「從量」核計完稅；廢除課徵容器包裝飲料產品15%之貨物稅	(一) 手工打造之車身貨物稅，將目前之從價計稅改從量計稅，以達簡政便民。	財政部	滿意 14.3%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	是
	(二) 廢除課徵容器包裝飲料產品15%之貨物稅，以求賦稅公平。	財政部	滿意 0% 尚可 85.7% 不滿意 14.3%	否
十六、請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	請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果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並副知公司…」，以利公司縮短調整及稅務不確定性時間，日後亦有依據與國稅局核對結果。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 14.3%	是
		財政部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一、提供符合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政策	(一)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培訓類別應配合產業發展。	教育部 勞動部 國發會	滿意	23%	是		
			尚可	69%			
			不滿意	8%			
			滿意	38%	否		
			尚可	62%			
	(二) 放寬各類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之限制。		滿意	38%			
			尚可	62%			
			不滿意	0%			
			滿意	31%	是		
			尚可	54%			
	(三) 加強職涯輔導，鼓勵台灣年輕人投入製造行業。		滿意	31%			
			尚可	54%			
			不滿意	15%			
			滿意	23%	是		
			尚可	77%			
	(四) 產學合作應放寬實習期間及夜間實習。		滿意	23%			
			尚可	77%			
			不滿意	0%			
			滿意	38%	是		
			尚可	54%			
	(五) 因應南向政策，應增設東南亞語言專班訓練。		滿意	38%			
			尚可	54%			
			不滿意	8%			
			滿意	38%	否		
			尚可	54%			
二、政府各部門遴選委員時，應尊重推薦單位推薦優先人選，以利意見充份表達	建議政府遴選各類委員會委員時，應尊重推薦單位推薦之優先人選，方可代表單位充份表達意見及立場。	勞動部	滿意	38%			否
三、如何完善一例一休政策	(一) 延長工時以 4-6 個月總量管控方式因應急單、旺季及歲修等需求。	勞動部	滿意	8%			否
			尚可	77%			
			不滿意	15%			
			滿意	31%	否		
			尚可	69%			
			不滿意	0%			
			滿意	0%	否		
			尚可	100%			
	(二) 休息日之加班費支付加倍 (1+1) 即可，並取消休息日加班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之規定。		滿意	31%			否
			尚可	69%			
			不滿意	0%			
			滿意	0%	否		
			尚可	100%			
			不滿意	0%			
			滿意	0%	否		
			尚可	85%			
	(三) 特休假安排應由勞資協商，且應以全部休畢或遞延休畢為原則。		滿意	0%			否
			尚可	100%			
			不滿意	0%			
			滿意	0%	否		
			尚可	85%			
			不滿意	15%			
			滿意	8%	是		
			尚可	77%			
	(四) 放寬行業規定，使勞工得連續出勤 12 日，以符產業需求。		滿意	0%			否
			尚可	85%			
			不滿意	15%			
			滿意	8%	是		
			尚可	77%			
			不滿意	15%			
			滿意	15%	是		
			尚可	77%			
	(五) 延長輔導期，並加強勞檢人員訓練。		滿意	15%			是
			尚可	77%			
			不滿意	8%			
			滿意	15%	是		
			尚可	77%			
			不滿意	8%			
			滿意	15%	是		
			尚可	77%			
	(六) 建立勞基法服務業專章及主管人員例外規範。		滿意	15%			是
			尚可	77%			
			不滿意	8%			
			滿意	8%	否		
			尚可	77%			
			不滿意	15%			
			滿意	8%	否		
			尚可	77%			
	(七) 建立例行性的勞資對話。		滿意	8%			否
			尚可	77%			
			不滿意	15%			
			滿意	31%	否		
			尚可	69%			
			不滿意	0%			
			滿意	8%	是		
			尚可	92%			
	(二) 明確釐訂體力工與非體力工之工作責任差別機制。	勞動部 金管會	滿意	8%			是
			尚可	92%			
			不滿意	0%			
			滿意	23%	否		
			尚可	62%			
			不滿意	15%			
			滿意	23%	是		
			尚可	69%			
	(三) 為維持企業競爭力，不宜再訂給薪之家庭照顧假。		滿意	23%			否
			尚可	62%			
			不滿意	15%			
			滿意	23%	是		
			尚可	69%			
			不滿意	8%			
			滿意	23%	是		
			尚可	69%			
	(四) 建請合理調整勞工保險雇主負擔比例。		滿意	23%			是
			尚可	69%			
			不滿意	8%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五) 企業僅須提足已提出退休申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防龐大資金積壓，不利企業發展。		滿意	15%	否
	(六) 上市櫃公司不應設置勞工董事，以避免影響董事會之正常運作。		尚可	54%	
			不滿意	31%	
五、法定勞動成本應設上限	基於維持企業競爭力，法定勞動成本不宜無限擴張，實應設定其最高上限，以保企業生存。	勞動部	滿意	38%	否
			尚可	62%	
			不滿意	0%	
六、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工申請之限制	(一) 勞動部應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各業外勞核配比例，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勞動部	滿意	15%	是
	(二) 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14年或取消工作年限限制，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尚可	46%	
	(三) 加強行蹤不明外勞查緝工作，且產業外勞發生行蹤不明的情事，應比照家庭看護工可申請遞補，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不滿意	39%	
	(四) 外籍勞工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證照考試，應以其母語之試卷測驗，以利業界人力調度。		滿意	15%	否
			尚可	85%	
			不滿意	0%	
			滿意	0%	是
			尚可	77%	
			不滿意	23%	
七、協助改善營造業經營困境	(一) 配合一例一休，後續發包工程不論工期、預算等，均需做必要調整，且各工項之單價預算，至少增加6%，並修改「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將「合約工期一律改以『工作天』計算」。	勞動部 工程會	滿意	0%	否
			尚可	85%	
			不滿意	0%	
			(二) 放寬營造業加班工時上限，並同意併入四周變形工時指定之行業或適用連續工作12日函釋之行業，以解決並協助營造業因工程趕工加班、夜間勞動及部分危險性工作之意願較低之勞動力不足問題。	滿意	8%
			尚可	92%	
			不滿意	0%	
	(三) 建議「雇主於申請時每聘僱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勞工五人，每聘用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勞工二人」。		滿意	0%	是
			尚可	100%	
			不滿意	0%	
	(四) 立即修正有關單一工程金額十億以上之工程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內部審查作業，不應以各單一工程申請案所聘僱之本國勞工人數作為管控計算，應以現有之外勞人數為管控計算所聘僱之本國人數。		滿意	0%	否
			尚可	100%	
			不滿意	0%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五) 勞動部應重新檢討外勞計算公式，讓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外勞開放核配比例，能實質達到40%，以紓緩缺工問題。		滿意 0%	否
			尚可 100%	
	(六) 建請放寬營造業外勞引進比率至2~3%，並考量開放緬甸、柬埔寨、尼泊爾…等東南亞國家之外勞，以補外勞之不足。		滿意 0%	是
			尚可 100%	
八、建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以促進勞資和諧	(一) 由勞、資、政共同研議，參酌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變動、企業獲利、國民所得變動、實質購買力等相關因素，訂定符合勞資雙贏之基本工資調整指標與公式。	勞動部	滿意 15%	是
			尚可 62%	
			不滿意 23%	否
	(二) 針對不同行業、產業規模、地區及特殊族群訂定不同的基本工資，以符市場需求。		滿意 8%	
			尚可 77%	否
			不滿意 15%	
九、儘速修訂工會法，以利工會及產業發展	(一) 於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或籌組關係企業工會時，須由母公司企業工會結合關係企業內三分之二以上之企業工會共同發起。	勞動部	滿意 15%	是
			尚可 77%	
			不滿意 8%	
	(二) 於工會法第8條第1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		滿意 15%	
			尚可 77%	是
(三) 於工會法第9條第1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不得相互重疊。	滿意 15%			
			尚可 77%	是
(四) 政府應建立勞工團體間爭議之處理機制。	滿意 15%			
			尚可 77%	是
			不滿意 8%	
十、調降健保費率或廢除補充保費制度	106年3月份健保安全準備已達到2,489億元，折合約5.18個月保險給付，完全超出健保法1-3個月安全準備的法律條文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4條收支連動精神，且在超額安全準備金之下，一般保險費率尚有調降的空間。本會重申應持續調降健保費率或廢除補充保費制度。	衛生福利部	滿意 8%	否
			尚可 69%	
			不滿意 23%	

國際經貿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因應全球經貿新格局，研擬台灣下一階段的經貿戰略	(一) 訂定對外經貿戰略及洽簽經貿協議之先後順序，建立完整經貿戰略的推動架構。	經濟部	滿意	33.3%	是
			尚可	46.7%	
			不滿意	20.0%	
	(二) 加速審查兩岸監督機制之立法，完成 ECFA 貨貿談判。	經濟部	滿意	21.4%	否
			尚可	35.7%	
			不滿意	42.9%	
	(三) 改善兩岸經貿關係，以尋求加入 RCEP 機會。	經濟部	滿意	33.3%	否
		尚可	40.0%		
		不滿意	26.7%		
	(四) 利用 WTO 場域積極參與多邊與複邊談判，並與台灣相同處境國家進行諮商。	經濟部	滿意	40.0%	是
			尚可	53.3%	
			不滿意	6.7%	
	(五) 積極參與 APEC 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推動區域經濟合作，創造台灣產業區域鏈結。	經濟部	滿意	50.0%	否
			尚可	50.0%	
			不滿意	0.0%	
	(六) 對於農產品進口，應建立科學化檢驗標準。	農委會	滿意	28.6%	是
			尚可	57.1%	
			不滿意	14.3%	
	(七) 重整對內溝通機制，持續加強貿易自由化理念並與產業、民眾進行有效溝通。	經濟部	滿意	35.7%	否
			尚可	64.3%	
			不滿意	0.0%	
二、強化「新南向政策」政策面論述與推動工作內容，建構有效的計畫執行平台	(一) 針對新南向政策提出其對台灣整體經濟影響之評估報告，並訂定對於台灣經濟成長的 KPI 指標。	經濟部	滿意	20.0%	否
			尚可	80.0%	
			不滿意	0%	
	(二) 新南向政策在論述與執行應納入多方觀點，對個別國家應有不同的策略與定位。	行政院 經濟部	滿意	26.7%	是
			尚可	66.6%	
			不滿意	6.7%	
	(三) 新南向政策執行作法應更具開創性，且應建構更清楚明確的政策工具、部會分工與推動機制。	經濟部 外交部 衛福部	滿意	20.0%	否
			尚可	80.0%	
		不滿意	0%		
	(四) 建立與台灣內需市場、投資環境的雙向循環機制。	經濟部	滿意	26.7%	否
			尚可	66.6%	
			不滿意	6.7%	
	(五) 將我國加入 RCEP、洽簽雙邊 FTA 以及排除貿易障礙的工作進度列入新南向政策指標。	經濟部	滿意	26.7%	是
			尚可	73.3%	
			不滿意	0%	
	(六) 建立與維護台商在東南亞、南亞投資的投資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	經濟部 外交部	滿意	15.4%	否
			尚可	76.9%	
			不滿意	7.7%	
	(七) 強化台灣與東協社會層面的互相了解。	經濟部 外交部	滿意	26.7%	否
			尚可	73.3%	
			不滿意	0.0%	
	(八) 評估投入政府發展援助 (ODA) 項目可行性，協助廠商開展海外商機。	經濟部 外交部	滿意	14.3%	否
			尚可	71.4%	
			不滿意	14.3%	
三、掌握國際局勢與美國川普政府的「美國優先」政策，即時協助產業因應出口貿易障礙與挑戰	(一) 密切關注美國貿易救濟措施是否違反 WTO 規定，並協助業者因應。	經濟部	滿意	40.0%	是
			尚可	60.0%	
			不滿意	0.0%	



國際經貿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政府須持續觀察美國對於區域經濟整合立場及研擬台美貿易互動新模式。	經濟部	滿意	26.7%	是
			尚可	73.3%	
			不滿意	0.0%	
	(三) 持續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反傾銷調查並採取對應措施。	經濟部	滿意	26.7%	是
		尚可	73.3%		
		不滿意	0.0%		
	(四) 落實貿易管理措施，防止違規轉運。	財政部	滿意	42.9%	否
		經濟部	尚可	57.1%	
			不滿意	0.0%	
四、深化與全球工業先進國家經貿對話及產業鏈結，尋找台灣產業升級新動能	(一) 延續「台美數位經濟論壇」(U.S-Taiwan 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 會談成果，建構台美在數位經濟合作的生態系統。	國發會	滿意	53.3%	否
			尚可	46.7%	
	(二) 規劃台德工業 4.0 合作平台後續工作計畫與活動。	經濟部	滿意	53.3%	否
			尚可	46.7%	
			不滿意	0.0%	

兩岸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政府應體現「溝通、溝通、再溝通」的精神，儘速建立兩岸彼此都能接受的互動模式與經濟合作戰略，以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一) 政府應採取具體行動重建兩岸互信基礎，並建立可行風險控管，儘速恢復兩岸兩會聯繫機制，以營造穩定的政治環境，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文化交流。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69% 76.92% 15.38%	否
	(二) 政府應明確提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將大陸視為臺灣產業全球佈局重要的一環，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同時鞏固兩岸產業鏈運作機制，促使臺灣融入全球經濟板塊。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14% 71.43% 21.43%	是
二、面對兩岸關係新形勢，建議兩岸經貿交流與產業合作應轉以「民間主導、政府參與」的模式持續推動，以為兩岸互動累積善意	(一) 建議善用民間產業結合智庫作為合作平臺，如藉由兩岸企業家峰會與智庫等作為基礎，強化其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的地位與功能性，持續針對兩岸新興產業應用領域，選定具有政策引導作用的產業與技術合作項目，創建兩岸產業鏈生態系，開展系統化出口，共拓國際市場。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21.43% 50.00% 28.57%	是
	(二) 在兼顧國家及經濟安全的前提下，正視兩岸產業合作發展與民間企業需求，持續推動「陸資來臺投資」，促使兩岸雙向投資正常化。重中之重即檢討現行陸資來臺投資「開放業別項目」及其「審核機制與時限」。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9.09% 81.82% 9.09%	否
	(三) 在不涉公權力執行的情況下，建議政府可授權並委託臺灣工商團體作為兩岸投資協處的溝通平臺，抑或是評估納入官方工作小組的可能性，充分運用臺灣民間團體的活力，以化解當前兩岸官方投資協處機制停擺的危機，維護兩岸民間經貿活動的正常運作。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0.00% 80.00% 10.00%	是
	(四)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建議政府可委託我方智庫與公協會及企業合作，研議並提出我產業與大陸各地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及產業對接可能，以協助並輔導企業拓展東協乃至中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國際市場。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5.38% 53.85% 30.77%	是
三、加速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審議，以完善兩岸經貿協商的法治基礎	(一) 政府應儘速達成朝野共識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審議，以作為未來國會監督兩岸協議簽訂及生效的法治基礎，並可作為我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產業合作的善意。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5.38% 30.77% 53.85%	否



兩岸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在 2010 年兩岸兩會 ECFA 協商的基礎上，建議政府可委託民間智庫就 ECFA 執行成果及其後續影響，進行系統的檢視與分析，特別是針對「早收清單」落日條款的部分，以減輕各產業出口至大陸關稅上升所造成的衝擊，並為未來兩岸兩會恢復協商談判預做準備。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15.38% 尚可 69.23% 不滿意 15.38%	否
四、檢討並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相關法規，以利兩岸經貿交流與人員往來	(一) 檢討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並明列研議時程：建議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入境後，除特定層級及身份者，免除「隨行查訪」；以及其在臺行程改以「事後報備」制，依實際時程併同結案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內政部 陸委會	滿意 10.00% 尚可 80.00% 不滿意 10.00%	否
	(二) 檢討修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並明列研議時程：建議依「專業交流—投資經營管理」事由，已在臺停留之陸商經營管理人員，針對其出境許可證續簽申請，研擬訂定標準化審查指標，按其公司或個人紀錄，予以核發效期不等之許可證。	內政部 陸委會	滿意 30.00% 尚可 70.00% 不滿意 0.00%	否
	(三) 檢討修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並明列研議時程：針對有意在臺進修就讀大專院校在職專班之陸商經營管理人員，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儘快與教育部召開聯席會議，研擬放寬現行法規涉及與原來臺事由不符部分，開放其得以在臺居留期間報考就學。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滿意 7.69% 尚可 53.85% 不滿意 38.46%	是
五、落實《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維護兩岸檢驗及海關合作機制，以消除非關稅障礙，俾利我產品拓銷大陸市場	政府應積極維護兩岸檢驗及海關合作機制，同時建議可採用兩岸雙方認可之民間第三方單位認證，以促進雙方海關及檢驗程序的簡化，作為非官方主導下的雙軌合作機制。	經濟部 陸委會 財政部	滿意 7.69% 尚可 84.62% 不滿意 7.69%	否

智慧財產權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建請行政院早日指派政務委員督導智財戰略的推動	鑒於智財戰略綱領係一個跨部會的任務，爰建請行政院早日指派政務委員積極督導智財戰略的推動，並強化其幕僚作業，以有助於橫向整合，強化各部會推動措施之連結及參與。	經濟部	滿意 21% 尚可 54% 不滿意 25%	否
二、加強產業公協會之參與，早日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第一期成效檢視及第二期規劃探討」會議	業界對第一期成效檢視及第二期規劃探討，反應仍多一知半解或不知所云；爰建議政府應加強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從產業需求面向，邀集產學研智財專家早日召開相關會議，確認我國智財環境發展尚待解決之問題，並提出有利我國產業發展之政策措施。	經濟部	滿意 26% 尚可 56% 不滿意 19%	否
三、加強「智財戰略綱領網站」內容，並儘速新增產學研即時資訊提供及意見回饋的功能	(一) 政府配合本會去(2016)年建議，而委由工研院所建置之「智財戰略綱領網站」，迄今只提供外界有關智財戰略綱領計畫訊息、執行成果或會議記錄，爰建議應提供針對產業更具實質意義的戰略分析報告等內容。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22% 尚可 56% 不滿意 22%	否
	(二) 建議「智財戰略綱領網站」儘速新增產學研即時資訊提供及意見回饋的功能，以讓產學研各界可快速獲知有關主管部門推動智財戰略的各種政策、措施與資訊，也可廣納各種意見回饋，讓產學研各界可參與決策的形成，並使政策的擬定貼切實際需求。	經濟部	滿意 30% 尚可 56% 不滿意 15%	否
四、成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發展研究院	(一) 政府為表示對智財權的重視，應成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發展研究院」，以因應智慧製造、人工智慧、無人機、電動車、大數據、互聯網運用等諸多劃時代的前瞻技術、專利與制度之變革，並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規劃研究美日韓大陸等智財重要議題相關戰略、政策、措施與執行成效，作為我智財戰略配合未來趨勢，滾動修正重要政策措施及法令議題之參考。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29% 尚可 46% 不滿意 25%	否
	(二) 針對重點國家如「新南向政策」中極富潛力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菲律賓等，規劃研究其有關智財制度以及實務現況與發展，以強化台商智財布局與侵權爭議處理能力。	經濟部	滿意 21% 尚可 61% 不滿意 18%	否



智慧財產權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三) 就「5+N 創新產業」不同的產業別性質，規劃研究前瞻技術智財布局策略，激發產學研智財創新與運用能量，進而選定重大研發議題，進行以國際產業競爭為導向之專利布局分析計畫，導引重大研發計畫執行方向，帶動台灣產業轉型為創新經濟。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5% 58% 8%	是		
	(四) 借鏡新加坡、韓國相關作法，規劃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專業整合人才，諸如：「智財專業經理」、「智財內控稽核」、「智財評價」、「智財商業化」、「因應科技發展的前瞻技術、法律與商學等智財跨領域」、「學研機構理工生化醫農博碩士生『智財戰略』·『專利創造』·『專利分析』·『專利撰寫』」及「海外智財侵權處理」等層面人才。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1% 56% 4%	是		
五、精進科研科專計畫「選題」機制，提高「選題」產業界代表之比率	(一) 政府應擬定短、中、長期產業政策，同時以既有國家科技研究資源為槓桿，進行前瞻性智財規劃，鎖定重點產業研發關鍵性專利，才能有效輔導企業扮演先驅者的角色；而如何掌握技術發展趨勢、高效配置研發資源，以及建立由上而下的科技選題機制，使政策與業界需求作更有效的連結，促進研發資源的有效運用；政府應於研發補助之前期，選對關鍵發展技術，並策略性規劃未來發展藍圖。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1% 48% 11%	否		
	(二) 建議產業界代表除應對國內外產業發展能充分掌握外，最好能同時具有國際專利布局分析操作的成功經驗，較能精準了解技術開發與專利布局分析的投資配比，另提高產業界委員比例至 40%，俾利科研、科專計畫能與產業需求更緊密連結。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3% 56% 11%	否		

智慧財產權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六、加強科研科專計畫專利布局與商業化審查機制	現行科研科專計畫大多僅由技術專家參與專利布局與商業化審查，但因技術專家通常並不熟悉專利制度之運作，且審查時限較短，也無法確切檢核專利項目執行成效；另目前整個學研界的專利布局絕大多數係以技術角度出發，布局點狀式專利，對產業影響的效益有限，只能提升少數零組件的銷售優勢，對整體產業政策無法發生決定性的影響。緣此，本會建議：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27% 尚可 65% 不滿意 8%	否
	(一) 科研科專計畫專利布局與商業化審查委員應含括具專利審查或代理以及商業化經驗豐碩的專利專家委員（如為重要計畫則建議有三位）。			
	(二) 依循「專利申請案品質是否到位」、「專利分析品質是否到位」、「落實專利執行結論」《著重於專利布局的整個群組對產業呈現的願景為何，可能還有那些不足，來年計畫如何填補缺口等關鍵點進行審查》三大面向，加強專利布局與分析成果審查。	經濟部	滿意 26% 尚可 67% 不滿意 7%	是
	(三) 檢視專利布局之完整性、專利布局的策略性《視屬前瞻技術或成熟技術而有不同之策略》，以及能否將台灣產業帶入全球供應鏈中，進而分配價值鏈，來加強商業化審查。	經濟部	滿意 26% 尚可 67% 不滿意 7%	是
	(四) 參考日、韓作法，加強整體審查流程管控，諸如：專利布局分析報告之提出、審查、追蹤流程及簽證機制。	經濟部	滿意 26% 尚可 67% 不滿意 7%	是
七、完善產學研鏈結	本會認為產學研有關共同研發機制、開放式創新平台、智財合作體系以及鬆綁智財權歸屬規範等建議，將有助於完善產學研鏈結，以有效開發出業界所需的新技術，進而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優勢：	經濟部 科技部 教育部	滿意 41% 尚可 52% 不滿意 7%	是
	(一) 借鏡美國、加拿大、日本相關產學研共同研發機制：比較分析美、加、日相關產學研共同研發機制，並經由重要實例探究其在產學研合作的既有框架下，細部之促進合作機制、措施或作法，進而瞭解國際間促進合作趨勢，與各種推動產學研合作之運作方式與態樣，藉以作為我國參考之借鏡。			



智慧財產權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構建產學研開放式創新平台，發展智能化系統：對準國際趨勢與產業需求，鏈結國內上中下游企業及國際先進產業科技能量，與領頭羊企業進行高度跨領域創新合作，發揮產業群聚價值，並運用「快速拼圖」方式開發新產品，幫助產業轉型升級或開創新領域。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4% 52% 4%	否
	(三) 借鏡日本區域產學研智財合作體系：緣「國家智財戰略綱領」戰略重點一「創造運用高值專利」之第四實施要項『建構產學研智財營運管理提升合作體系』；爰建議借鏡日本區域產學研智財合作體系，加強各機構在智財營運管理上之區域性合作機制，持續提升產學研機構之智財能量與管理運用方式，進而達成創造運用高值專利之目標。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8% 48% 4%	否
	(四) 鬆綁產學研合作相關智財權歸屬規範：現行產學合作，只要有政府專案補助，則不允許企業獨有智財權，這在未來專利權行使時將窒礙難行。本會認為宜鬆綁相關智財權歸屬規範，使專利為企業所獨有。事實上，學校經費有限，專利經驗也普遍不如業界，如由企業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亦屬合理；若企業提供合理的對價獎勵予學校及師生發明人，並無損及納稅人權益及獨惠企業之虞，同時也有利於產學研合作。	經濟部 科技部 教育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2% 41% 7%	否
八、儘速進行與大陸紅色供應鏈相關資通訊半導體技術之專利布局、訴訟分析研究	美商高通公司(Qualcomm)在大陸反壟斷調查中，被取消「反授權協議」後，在大陸擁有標準專利的陸商開始積極進行專利訴訟以收取權利金；故大陸紅色供應鏈相關資通訊、半導體等特定產業訴訟案分析，對台商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爰建議經濟部或科技部應針對台灣半導體、資通訊等產業與大陸紅色供應鏈相關之技術，儘速規劃有關科專或科研計畫，進行專利布局及訴訟分析，供台商參考，以利妥適因應。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7% 56% 7%	否

智慧財產權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九、早日針對成功企業經典專利布局案例進行研究	國內成功企業經典的專利布局、分析與運用案例，實值業界借鏡；爰建議經濟部早日規劃委外研究計畫，將國外大廠 Philips、Apple、Qualcomm 與國內成功企業的專利布局操作精髓加以整合，匯集形成經典案例彙編，進而鍛造出高度契合以零組件供應商為主的台灣產業的國際專利布局策略。	經濟部	滿意 56% 尚可 41% 不滿意 4%	否
十、持續開展兩岸 PPH 合作及專利商標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	台灣申請大陸專利商標案不少，然迄今兩岸尚未建立 PPH 合作關係，致台商未能及早註冊大陸專利；雖因兩岸合作涉及因素複雜，尚非短期可見成效；然仍建議智慧財產局應持續努力與陸方溝通，以早日達成兩岸 PPH 合作及專利商標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之目標。	經濟部	滿意 30% 尚可 44% 不滿意 26%	否
十一、積極與東協及南亞重要國家建立智財交流合作關係，以助台商布局	(一) 積極與東協及南亞重點國家建立智財交流合作關係，以利台商布局： 綜觀「新南向政策綱領」、「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各部會新南向政策措施，明顯欠缺對台商智財權保護之關愛；惟若觀察過去台商西進與南向經驗，可發現台商面臨發展卡關的癥結，實因只專注於製造或代工領域，而忽略了智財掌握與運用；爰建議智慧財產局應積極與極富潛力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菲律賓等「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建立智財交流合作關係，以利台商布局。	經濟部	滿意 33% 尚可 52% 不滿意 15%	是
	(二) 積極拓展與東協及南亞重點國家間 PPH 合作，以強化台商專利布局： 目前，我與極富潛力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菲律賓等「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間尚未建立 PPH 合作；爰建議智慧財產局應積極拓展與相關國家間 PPH 合作，以降低台商金錢和時間的成本支出，儘早取得專利權，強化專利布局的競爭力。	經濟部	滿意 30% 尚可 56% 不滿意 15%	否
	(三) 積極與東協及南亞重點國家協商品種權保護： 據農委會資料，目前國內育種者僅可在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日本及大陸申請植物品種權；爰建議農委會應積極與極富潛力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菲律賓等「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透過雙邊協商方式，相互受理對方植物品種權之申請，以利國內育種者配合「新南向政策」，在當地之品種權保護。	農委會	滿意 46% 尚可 46% 不滿意 8%	否



智慧財產權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二、針對境外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應按其侵害之類型及法益，區別其法定刑度	針對境外不法使用營業秘密的行為，現行營業秘密法第13-2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10年以下之刑度，與我國其他類似法令之刑度規範均有差異（一般多為1年以上7年以下或3年以上10年以下），上開規定恐導致法官量刑空間過大，系爭當事人難以預期；爰建議營業秘密法應針對境外不法使用營業秘密的行為，按其侵害之類型及法益，區別其法定刑度。	經濟部 法務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0% 50% 0%	否
十三、現行各級法院營業秘密法判決標準不一，甚或未具體論述「合理」保密措施之心證，建議進一步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一）運用資訊技術提供企業營業秘密證明服務： 參考韓國不正競爭防範和營業秘密保護法以及日本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研修機構（INPIT）提供的時間戳存儲服務，由政府或政府認證之第三方公正機構，透過擷取營業秘密文件電子指紋（hash 值）及搭配時間戳技術方式，提供企業營業秘密證明服務，作為日後爭訟之證據。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8% 42% 19%	是
	（二）形成合理保密措施之共識基準： 由政府委外研析各年法院判決、訪查實務判決的法官，並依企業規模及產業別，統計分析被認可的合理保密措施，以不定期發布適合我國情、可供各類型產業參考之管理措施共識基準。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4% 42% 4%	否
十四、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	目前已有美、加、法、德、義、韓及新加坡等63國已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70至95年或更長。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可確保我國的著作在已延長保護期間的國家中不被歧視對待；同時有助於台灣經典創作的保存、以及提供文創產業發展動力、增加就業機會、提高文創產業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度、提升國內創作之國際競爭力與有利於和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爰建議：著作人為自然人者，保護期間為作者終身加死後70年，若係法人著作，保護期間自公開發表後70年。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5% 48% 7%	否

青年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本會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建議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升格為青年政策委員會	(一) 將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改制，強化決策、執行功能及績效指標。	行政院	滿意	22.2%	否
			尚可	44.4%	
			不滿意	33.3%	
	(二) 中央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青年事務局」，並進行資源整合。	教育部	滿意	11.1%	否
		各縣市政府	尚可	55.6%	
			不滿意	33.3%	
二、尋找有效促進青年就業對策	(一) 比照新加坡進行產業人力需求調查，並建構依職類、職能和技能之合理參考對應的薪資範圍，以掌握全球人力需求及脈動。	國發會	滿意	11.1%	是
		勞動部	尚可	55.6%	
			不滿意	33.3%	
	(二) 提供全球人力暨台灣人力需求知識及技能，強化台灣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國發會	滿意	12.5%	是
			尚可	25.0%	
			不滿意	62.5%	
	(三) 建議政府應擴充校園職涯的經費補助。	勞動部	滿意	0.0%	是
		教育部	尚可	55.6%	
			不滿意	44.4%	
(四) 制定職涯輔導作業流程及操作手冊。	勞動部	滿意	0.0%	否	
	教育部	尚可	62.5%		
			不滿意	37.5%	
(五) 將初次謀職青年的學經歷與就業能力資料加以記錄，建置推薦就業卡直接行求職面試。	勞動部	滿意	33.3%	否	
		尚可	44.4%		
			不滿意	22.2%	
(六) 積極將青年引介進入中小企業就業。	勞動部	滿意	22.2%	否	
	經濟部	尚可	55.6%		
			不滿意	22.2%	
(七) 推動新南向政策時，建議補助業者在臺灣訓練年輕人，隨著企業投資東協而前往就業。	教育部	滿意	11.1%	是	
	勞動部	尚可	77.8%		
		不滿意	11.1%		
三、改善青年低薪困境	(一) 政府應加速協助製造業規劃前景及提升附加價值，強化技職教育，培養更多科技、實作人才，使年輕人勇於投入製造業、增加競爭力，擁有合理薪資。	勞動部	滿意	0.0%	是
		教育部	尚可	55.6%	
			不滿意	44.4%	
	(二) 賦予服務業主管部會「產業化」的績效指標 (KPI)，以促使開放國際醫療、長期照護及金融商品等，自然能夠帶動國內外投資，賦予產業更大活力，以及十幾兆保險資金，五、六兆郵政儲金資金投入，充沛的動能及帶動商業模式創新。	金管會	滿意	11.1%	是
			尚可	44.4%	
			不滿意	44.4%	
四、鼓勵青年勇於投入創新創業	(一) 建議加速制定《高等教育創新條例》，讓大學推動衍生企業有法源依據，以強化校園創新創業能量。	教育部	滿意	11.1%	否
			尚可	66.7%	
			不滿意	22.2%	
	(二) 針對 AI、電競、數位科技等特定新創產業的海外技術人才，提供快速取得簽證及居留權利。新創團隊、中小企業，需要優秀外籍人才助一臂之力，借重其跨國服務經驗、專業與國際思維，才能幫助台灣在地的人才打造全球服務、把產品賣到全世界，更快融入國際市場。	勞動部	滿意	33.3%	否
移民署		尚可	55.6%		
		不滿意	11.1%		



青年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本會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建議政府透過「創新創業基金」建立典範案例。 建議「創新創業基金」挹注至企業創建期階段，對於新創事業有較多的鼓勵作用，並建立典範案例，讓後進的創業者可以仿效且勇於追隨。	金管會	滿意	33.3%	否
			尚可	55.6%	
			不滿意	11.1%	
	(四) 建議政府可輔導建立媒合平台機制，集結大企業、天使投資人、律師、包裝設計等各項資源和專才，透過該平台可快速的交流互動，並進一步連結到亞太、東南亞，促使臺灣的新創事業或「小確幸」做大做強，能透過眾籌、連鎖加盟等機制，順利推動品牌輸出，將成功模式複製到亞太地區和國際市場。	經濟部 勞動部	滿意	0.0%	否
			尚可	88.9%	
			不滿意	11.1%	
五、強化產學合作、厚植青年競爭力	(一) 檢討當前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獎勵高等學府教授和研究生投入市場化、應用端的技術開發，共同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教育部	滿意	44.4%	否
			尚可	44.4%	
			不滿意	11.1%	
	(二) 科技大學如有需求，於徵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同意，與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後，可結合職業訓練資源辦理產學訓練合作訓練，以符合產業或全球市場的需求。為解決青年與勞動力市場間的「學用落差」問題，科技大學應以培育技術人力為主，辦理務實致用的課程。	勞動部 教育部	滿意	11.1%	否
			尚可	55.6%	
			不滿意	33.3%	
	(三) 政府應主動向知名國際企業爭取實習機會，並進一步搭建常態性實習及人才培訓平台。為了增進台灣年輕人國際移動的能力，建議政府建請借鏡香港、新加坡等，主動向知名國際企業如谷歌 (Google)、雅虎 (Yahoo)、蘋果 (Apple)、臉書 (Facebook) 甚至是華為、阿里巴巴等，爭取實習機會，幫助年輕人了解跨國企業的營運經驗，提升企圖心以及國際的移動能力。	經濟部 教育部	滿意	0.0%	否
			尚可	55.6%	
			不滿意	44.4%	

201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王文淵

總編輯/蔡練生

副總編輯/蔡宏明、馮鈺瓏、邱碧英

執行編輯/劉志棟

編輯指導委員/再造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魏啓林

產業發展/王健全

能源政策/李堅明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賴俊谷

賦稅暨金融政策/吳琮璿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林建山

國際經貿/徐遵慈

兩岸政策/張五岳

智慧財產權/吳冠賜

青年政策/林辰璋

編輯小組/蕭貴珠、陳鴻文、林富傑、徐月女、陳梅蘭、李中慧、詹雅雯、陳婉甄、

劉伍珮、宋品潔、黃令喬、陳建霖、趙君慧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

印刷/桓合印刷商務文化企業社

電話/02-2281-1586

傳真/02-8282-810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